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ANTAN CO., LTD.)

(山东烟台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3,985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5.28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5 年 2 月 9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5,935 万股
新股发行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3,985 万股。 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然人股东王可功、贺传虎、赵志明和张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王寿纯与作为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股东王可功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王可功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p>

	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王寿纯与作为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股东王可功还承诺：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2 月 6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同时请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一节中关于风险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概况

2014年6月20日，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即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3,985万股（含3,985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15,935万股。

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然人股东王可功、贺传虎、赵志明和张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王寿纯与作为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股东王可功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王可功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

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王寿纯与作为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股东王可功还承诺，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承诺。

（二）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如下：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及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股份稳定措施。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以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预案审议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额 50%的总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预案及承诺。

（四）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可功、贺传

虎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所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数量及方式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

王寿纯、曲立荣夫妇承诺：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能保持对公司的控股地位。

王可功、贺传虎承诺：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王寿纯以及任公司董事的王可功减持的股份数量需符合其任职期间、离职后一定期间内股票转让数量的限售承诺。

（3）减持股份的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股份的价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可功、贺传虎承诺：

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3、减持股份的期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可功、贺传虎承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王寿纯、曲立荣夫妇承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1)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王寿纯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及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未履行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则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王寿纯、曲立荣夫妇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王寿纯、曲立荣夫妇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王寿纯、曲立荣夫妇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 在王寿纯、曲立荣夫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王寿纯、曲立荣夫妇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1)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公司或者投资者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王可功、贺传虎未履行持股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王可功、贺传虎承诺：如果未履行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则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如违反限售期限及减持提前公告的承诺，本人将自愿将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延长三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为 261,489,827.97 元，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和长期回报规划

201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修改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或中期实现盈利；且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中期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

外)。

(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 5,000 万元。

2、现金分红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五)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前述第(四)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章程规定比例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的原因。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和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具体计划”、“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五、白羽肉鸡行业市场行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受肉鸡养殖行情运行趋势、祖代种鸡供给量以及国内宏观经济环境、重大公共事件（2012年末“速生鸡、药鸡门”舆情事件和2013年初以来的人感染H7N9流感病毒事件）对终端消费需求不利影响的叠加作用，白羽肉鸡行业在经历2011年的高景气度后，2012年、2013年市场行情持续低迷。

（一）目前，肉鸡标准化规模养殖快速发展，但仍有中小养殖散户对养殖形势缺乏计划性，跟风现象突出，即在养殖行情好时增加存栏，养殖行情差时减少存栏，造成养殖行业出现年度间的周期性波动现象。肉鸡行业整个行情变动规律是四年一个轮回期，即低谷年-过渡年-高峰年-调整年-低谷年模式，与生猪市场变动保持一致。（资料来源：《看变寻规预期鸡肉产业多波折》，《肉类食品》2013总第22期）而2011年正是景气高峰年，2012年、2013年、2014年的市场行情亦反映出轮回期调整、低谷、过渡的特点。

（二）2012年、2013年中国经济增长速度分别为7.8%、7.7%，均为1999年以来增速的较低水平，较2011年的9.3%高速增长，增速显著回落，消费增幅下降，农牧行业受到一定影响。因此，白羽肉鸡行业也从2003年-2006年的快速增长期、2010-2011年的丰厚盈利期，开始逐步进入平稳发展期。（资料来源：中国畜牧业协

会《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2年度）》）

（三）祖代白羽肉雏鸡引种量在2011年-2013年间过快增长，是造成近年来白羽肉鸡行业产能过剩的主要原因，三年来的引种同比增幅分别为21.90%、16.94%、11.55%。（资料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3年度）》）种鸡规模过大、产能过剩是市场行情低迷的因素之一。2014年国内白羽肉鸡祖代鸡企业共同签署2014年度祖代鸡引种配额协定，2014年祖代鸡行业引种配额共109.7万套，同时，持续淘汰50周龄存栏祖代种鸡至2015年1月，引种企业的去产能化标志着行业将出现拐点。（资料来源：《中国禽业导刊》2014年第31卷第3期）

（四）2012年11月速生鸡和2012年末2013年初药鸡门舆情事件、2013年3-4月人感染H7N9流感病毒事件、2013年12月人感染H10N8流感病例（江西）及H5N2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保定）报道等重大不利事件的相继发生，导致2012年下半年以来白羽肉鸡行业消费量始终低迷，而事件爆发初期甚或出现消费需求、市场价格的急剧下跌。

白羽肉鸡行业2012年下半年以来持续低迷的市场行情，使全行业盈利能力于2012年-2013年期间出现下降甚至亏损现象，公司相应年度的经营业绩亦同比下降。根据神农网的统计数据，商品代肉鸡2012年、2013年市价较上年分别下降8.40%、4.16%，相应年度公司商品代肉鸡和鸡肉产品的平均售价降幅分别为5.58%、4.13%和9.05%、3.28%。而主要原料玉米、豆粕的市场价格较2011年仍维持高位运行，受售价、采购成本的双重压力，公司2012年、2013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836.27万元和904.44万元。

2014年，随着人感染H7N9流感病毒事件负面影响消退，消费心理逐渐回归理性，禽肉市场得以逐步恢复，鸡肉终端消费逐步走出低谷；同时，由于祖代肉种鸡引种数量缩减、苗鸡供应紧张、消费需求逐渐复苏而商品代肉鸡货源不足，生猪、禽蛋等替代产品价格上涨，以上因素均有利于肉鸡行情升温、价格走高。（中国禽业导刊2014年第31卷第14期、第16期、第17期）尤其是第二、第三季度的肉鸡行情，市场价格上扬快、涨幅高：根据中国畜牧业信息网的统计数据，4月下旬以来的鸡肉旬均价已超过2013年各旬的平均旬价；而8月白羽肉鸡养殖效益也连续一个月维持在3元/羽以上，最高达到5元/羽。（神农网：《肉鸡养殖效益达到近5年最高》）国内禽、蛋价

格在三季度达到高点后，从四季度开始高位回落，但10月份以来没有新发生的流感疫情或其他集中疫病，活禽供应总体水平较为稳定（资料来源：汇易网、卓创资讯）。根据中国畜牧业信息网的统计数据，11月以来的鸡肉旬价旬比连续下降，但仍高于2013年同期水平。

受以上因素影响，公司2014年鸡肉产品销售均价8,731.57元/吨，其中二、第三季度的季度均价较上季度均价环比保持增长。另外受主要原料豆粕2014年市价整体下行、玉米市价自9月以来亦呈下降趋势以及商品代肉鸡养殖指标改善、养殖费下降对单位成本的影响，公司2014年盈利能力较2013年大为好转，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净利润均增长明显，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由2013年的4.91%提升至7.09%，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3,671.39万元，较2013年大幅增长。

白羽肉鸡行业各产业链上市公司三季度业绩均已恢复盈利，同行业上市公司圣农发展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61,304.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12,646.80万元，预计2014年实现净利润14,500万元至22,500万元。（资料来源：圣农发展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动仍将受到肉鸡养殖行情运行趋势、祖代种鸡供给量、终端消费需求量、原料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尤其是未来再次出现诸如速生鸡、药残鸡、人感染亚型流感病毒等重大不利公共事件，则将对白羽肉鸡行业、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根据中国畜牧业信息网的统计数据，2015年1月上旬的鸡肉旬价较2014年12月下旬旬价的旬比仍然下降，延续了自2013年11月以来鸡肉旬价旬比连续下降的态势。因此，若2015年白羽肉鸡行业未能有效恢复至周期性上涨行情，或因再次出现上述不利因素对白羽肉鸡行业以及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发行人经营业绩亦可能出现当年度业绩下滑50%甚至亏损的情形。

六、公司 2015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状况

2015年一季度，公司预计商品代肉鸡出栏量约2,000万羽，其中近90%由仙坛食品自用屠宰加工，预计鸡肉产品销量超过4万吨，商品代肉鸡出栏量、鸡肉产品销量较2014年同期分别增长约18%、40%。截至目前，鸡肉产品2014年12月的平均售价较2014年全年水平有所下降，降幅约为10%。根据中国畜牧业信息网的统计数据，自2014

年11月以来鸡肉旬价旬比连续下降，2015年1月上旬的鸡肉旬价较2014年12月下旬旬价的旬比下降0.22%。截至目前，公司主要饲料原料豆粕、玉米2015年1月的采购均价较2014年同期均有所下降，其中，豆粕采购均价降幅约17%，玉米采购均价略有下降。按目前的原料、产品价格水平和经营情况，发行人预计2015年一季度经营业绩较2014年同期有所下降，预计变动区间为下滑0%-30%。业绩下滑的原因主要系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0%导致，尤其是财务费用增长近2倍。财务费用大幅增长主要是：2015年一季度短期借款余额为25,500万元，2014年同期为23,000万元，利息支出相应增加；2014年3月生鸡屠宰加工厂项目投产，2014年1-3月发生的相关利息支出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2015年一季度无利息资本化。上述原因造成2015年一季度利息支出较2014年同期增加近300万元。目前，公司经营正常，业务经营模式、原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主要业务的获取方式、对象、定价方式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以下风险：

（一）禽类疫情及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引致的风险

鸡只在育雏、育成、产蛋、孵化和肉鸡养殖的生长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和传播恶性疾病（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等）及一般传染病（如鸡沙门氏菌病）。因此，本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鸡只感染疾病导致的风险和养殖行业爆发大规模疫情传播导致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养殖所在区域遭受水灾、冰雪灾害等，将会导致养殖场所及设施受损、鸡只损失以及运输中断，影响产供销正常进行，而公司饲料生产所需农作物也会因受灾减产导致价格上涨，这些都将增加公司成本、影响业务正常经营。上述风险将导致公司业务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2013年12月河北保定南市区发生一起H5N2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虽迅速得到有效控制，未发生大规模疫情传播，且包括山东地区在内的全国其他地区未有疫情报告，但受该事件影响，白羽肉鸡行业市场行情依然持续低迷，亦对公司2014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商品代肉鸡和鸡肉产品，两项合计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7%左右，自2014年3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投产，

目前饲养出栏鸡只基本自行屠宰，仅有少量商品代肉鸡对外销售。家禽类产品市场价格会受到市场供求（包括其他肉类替代品供求）、养殖成本、疫情及自然灾害发生等情况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同时，国家亦会因抑制肉类市场价格上涨而予以短期调控，导致家禽类产品市场价格回落。市价水平下降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 67%左右为饲料成本，而构成饲料成本的主要是玉米、豆粕等原材料采购成本，如果玉米、大豆等农产品因国内外粮食播种面积减少或产地气候反常导致减产，或由于受国家农产品政策、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该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将增加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和管理难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12 年-2013 年，受到肉鸡养殖行情运行趋势、祖代种鸡供给量以及国内宏观经济环境、重大公共事件对终端消费需求量不利影响的叠加作用，白羽肉鸡行业在经历 2011 年的高景气度后，2012 年、2013 年市场行情持续低迷，造成全行业盈利能力下降甚至出现亏损。根据神农网的统计数据，商品代肉鸡 2012 年、2013 年市价较上年分别下降 8.40%、4.16%，而主要原料玉米、豆粕的市场价格较 2011 年仍维持高位运行，月度均价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约 2%、13%。2012 年、2013 年公司商品代肉鸡和鸡肉产品的平均售价降幅分别为 5.58%、4.13%和 9.05%、3.28%，玉米、豆粕平均采购单价的年复合增长率则分别约为 1%、12%。受售价、采购成本的双重压力，公司 2012 年、2013 年盈利水平逐年下降，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1 年下降明显，分别为 7.40%、4.91%，净利润则较上年分别下降 56.25%、45.13%。

2014 年第一季度受人感染 H7N9 流感病毒事件的持续影响，肉鸡价格仍维持 2013 年的低位运行态势，但二季度以来，受消费需求恢复、供给端去产能化明显等因素影响，全国各地肉鸡价格上涨。根据中国畜牧业信息网的统计数据，4 月下旬以来的鸡肉旬价均已超过 2013 年各旬的平均旬价。2014 年四季度我国禽、蛋价格总体高位回落，根据中国畜牧业信息网的统计数据，11 月以来的鸡肉旬价旬比连续下降，但仍高于 2013 年同期水平。主要原料玉米 2014 年价格经历大涨大跌，自 3 月起先后受政策提振、市场刚需支撑价格上行，9 月后受春季玉米上市影响价格回落。而主要原料豆粕 2014 年行情则受人感染 H7N9 流感病毒事件以及美豆丰产利空等因素

影响大幅下跌。受以上因素影响，公司 2014 鸡肉产品销售均价 8,731.57 元/吨，其中二、三季度均价较上季度的单季度均价环比均保持增长。公司 2014 年豆粕采购均价较上年下降 11.40%，玉米采购均价与 2013 年基本持平。受益于上述产品、主要原料价格变动因素以及商品代肉鸡养殖指标改善、养殖费下降等对单位成本的影响，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4.91% 提升至 7.09%，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3,671.39 万元，较 2013 年增幅较大。

（三）父母代肉种雏鸡供应渠道依赖风险

2012 年、2013 年，公司向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父母代肉种雏鸡的金额占公司该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83.07%、75.97%，公司存在父母代肉种雏鸡采购渠道依赖风险。公司综合父母代肉种雏鸡价格、运输距离、企业资质等多方面因素，对多家父母代肉种雏鸡生产企业进行比较后，与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诸城外贸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父母代肉种雏鸡供应关系。2014 年，公司向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父母代肉种雏鸡的羽数占比下降为 46%，采购金额占比亦下降，有效降低了父母代肉种雏鸡单一采购风险。

（四）合作养殖模式引致的风险

将商品代肉鸡养殖环节以“公司+基地”的形式实施统一管理下的合作养殖，是公司近年来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业务规模得以发展的基础。未来如合作养殖户因不再信赖公司、对合作方式不认可、对合作收入不满意等原因影响其合作积极性，中止合作或违反专属养殖约定，将导致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模式无法正常实施，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如果合作养殖户出现未按协议约定饲养或未按要求用药、免疫等违规养殖情形，导致商品代肉鸡不达标或受到化学残留物等污染，将影响公司屠宰加工环节的业务实施、增加卫生检验检疫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五）食品卫生检疫标准提高及食品安全事件引致的风险

食品安全事件会影响消费者信心，不利于行业发展。鸡肉产品的食品安全控制是一个贯穿肉鸡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物流仓储直到消费者餐桌的全程控制体系，任一环节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行业内所有企业都将受到重大影响。因此，国家和民众对于食品安全日趋重视，有关食品卫生及动植物检验检疫的标准亦越来越

越严格，而食品安全可追溯的要求亦需要公司从饲料、养殖、食品加工各环节着手确保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及动植物检验检疫标准。若该等标准提高，则公司需进一步增加养殖防疫投入和加强屠宰加工质量管理，进而增加生产成本，否则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卫生检疫、食品安全问题，将影响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

2012年11月-12月国内媒体对肉鸡养殖违规用药、鸡肉原料兽药残留问题进行了持续报道，导致12月中下旬的商品代肉鸡市场价格由前期的上升趋势变为下降趋势，价格降幅最高超过70%，同时鸡肉产品的快餐业销量亦有所影响。

尽管公司并未涉入上述报道，有关产品的检测结果始终合格，且与快餐业客户保持了紧密业务伙伴关系，但由于食品安全事件的行业性影响，导致公司销售业绩亦受到市场行情的不利影响。

（六）租赁、承包农村集体土地的风险

公司现有养殖用地大部分为租赁、承包农村集体土地。公司养殖用地等采用租赁、承包方式可能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土地扶持政策变化风险、承包或租赁协议条款争议的法律风险和出租、发包方违约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5
第二节 概 览	29
一、发行人简介.....	29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3
三、本次发行情况.....	34
四、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7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禽类疫情及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引致的风险.....	40
二、业务经营风险.....	41
三、租赁、承包农村集体土地的风险.....	44
四、财务风险.....	46
五、管理风险.....	46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6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7
八、政策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概况.....	50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5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57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58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59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61
七、发起人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6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64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66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	6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0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70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概况	71
三、行业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87
四、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92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03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2
七、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139
八、发行人技术情况	142
九、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144
十、发行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情况	14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4
一、同业竞争情况	154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6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16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65
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6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16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6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167
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协议和承诺	16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6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6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7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0

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181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182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8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4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4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8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6
四、税项	212
五、非经常性损益	213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13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15
八、所有者权益情况	216
九、现金流量情况	217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8
十一、重要财务指标	218
十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20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22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21
二、盈利能力分析	242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272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272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2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影响因素和趋势分析	273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具体计划	27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80
一、业务目标及发展计划	280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83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84

四、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284
五、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285
六、本次发行对于发行人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28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6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使用.....	286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及市场前景分析.....	286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9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9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98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98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298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298
二、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派息情况.....	298
三、利润共享安排和股利派发计划.....	298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9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2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302
二、重要合同.....	303
三、对外担保情况.....	309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0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1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4
六、验资机构声明.....	31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17
一、备查文件内容.....	31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31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仙坛集团	指	山东仙坛集团有限公司
仙坛食品	指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仙坛油脂	指	烟台仙坛油脂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仙鸿食品	指	山东仙鸿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山东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汇德	指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七统一管理	指	在统一供雏、统一供料、统一供药、统一防疫和技术指导、统一回收的五统一管理基础上，增加、深化“统一”的内容：一是生物安全体系的物理隔离方面，对养殖场区实施统一选址布局和统一规划建设；二是对统一技术指导进一步深化，实施统一的标准化养殖管理规程，是公司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模式的重要内容
肯德基	指	一家以肯德基为品牌、以鸡肉为重要原材料、以提供西式快餐为主的全球连锁快餐企业，隶属于百胜餐饮集团。百胜餐饮集团国内鸡肉产品采购主要通过下属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进行
麦当劳	指	一家以麦当劳为品牌、以鸡肉为重要原材料、以提供西式快餐为主的全球连锁快餐企业
铭基	指	铭基食品有限公司，一家设立于中国的麦当劳指定肉类

		采购商
上海泓禧	指	上海泓禧贸易有限公司
双汇	指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包括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等
金锣	指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包括：德州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湘潭金锣肉食制品有限公司、眉山市金锣食品有限公司、通辽金锣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大庆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眉山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湘潭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大庆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德州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清真分公司、长春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	指	危害分析及关键点控制，是生产加工安全食品的一种控制手段，对原料、关键工序及影响产品安全的人为因素进行分析，确定加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通过建立、完善监控程序和监控标准，采取规范的纠正措施，以防止危害的发生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指	根据GB/T22000 (ISO22000) 开展的认证，简称FSMS认证。该认证标准基本涵盖HACCP体系的要求，且更加系统、完整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GAP)	指	良好农业操作规范。它是应用现有的知识来处理农场生产和生产后过程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可持续性，从而获得安全而健康的食物和非食用农产品的体系。我国良好农业规范标准于2005年12月31日发布，200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
ISO9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
QS	指	质量安全，带有QS标志的产品表示该产品已经过国家的批准，可以进入市场。食品生产企业必须经过强制性的质量安全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包装上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并加印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QS”标志）后才能出厂销售
白羽肉鸡	指	主要从国外引进，具有生长快、体型大、饲料转化率高等特点，主要品种有爱拔益加、艾维茵、罗斯308、科宝等
祖代肉种鸡	指	肉鸡代次繁育体系中的上游部分，是优良遗传基因选育的源头，相对终端产品（商品代肉鸡）而言是祖父（母）；

		该等鸡经育雏育成后主要用于产蛋，其蛋孵化出父母代肉种鸡
父母代肉种鸡	指	经过育雏育成后，按照设计的品系间进行杂交、产蛋，用于孵化繁育商品代肉鸡
商品（代）肉鸡	指	肉鸡繁育体系下游部分，该等鸡育雏育成后不用于产蛋，而是用于食用或者屠宰加工成鸡肉
雏鸡、鸡苗	指	孵化出壳后处于育雏阶段的小鸡，其中父母代种雏鸡是指6周龄以内的小鸡，商品代雏鸡是指孵化出壳后1日龄的小鸡
淘汰种鸡	指	因繁殖性能低下导致失去种用价值的种鸡
种鸡育雏育成	指	种鸡在进入产蛋期以前的一个饲养阶段，一般 1-6 周龄为育雏期，7 周龄至产蛋前的阶段为育成期
平养	指	鸡的一种饲养方式，是在鸡舍内平整的平面上进行饲养，鸡在平面上自由活动生长并自由交配受精，可分为地面垫料饲养、网式饲养、棚架式饲养
网式饲养	指	在鸡舍中离地面约 60 厘米高处搭设网架，鸡只在网面上饮水、进食、活动，鸡粪通过网眼落入地面
笼养	指	肉鸡的一种饲养方式，是在肉鸡鸡舍中设置直立式、叠层栖架式饲养鸡笼，肉鸡在笼中进行饲养
棚架式饲养	指	将鸡舍分为地面和架上两部分，地面部分铺垫料，架上部分采取板条棚架结构，棚架上设置饮水、喂料、产蛋设备。鸡只在棚架上饮水、进食、产蛋，在地面自由活动、交配受精
全进全出	指	在同一畜禽舍/养殖场/养殖区域内，安排日龄最相近的肉鸡同时进入禽舍饲养，并在饲养期满时同时转出的饲养管理制度，其有利于空舍清洁消毒，是切断病原传播的有效手段
隔离空关	指	在鸡只出栏、清理后，对养殖场、鸡舍采取封闭措施，禁止人员、货物进入，喷洒消毒药物、空置鸡舍数日，使养殖场消毒、净化的措施
一套鸡	指	在肉种鸡的杂交生产中，常用以表示种鸡的数量，通常指一只母鸡及与之相应配比的公鸡（如父母代肉种鸡的100套是指100只母鸡和相配比的15只公鸡的数量之和）
存栏量	指	某一静止时点实际存养的畜、禽数量
出胴率	指	商品代肉鸡在食品厂加工时，除去内脏、鸡毛、鸡头、鸡爪等副产品后的部分占宰杀前重量的比例
全价配合饲料	指	根据动物的不同生长阶段、不同生理要求、不同生产用途的营养需要，以饲料营养价值评定的实验和研究为基础，按科学配方把多种不同来源的饲料依一定比例均匀混合，并按规定的工艺流程生产的混合饲料
禽流感	指	由 A 型流感病毒引起的家禽和野禽的一种从呼吸系统疾

	<p>病到严重性败血症等多种症状的综合病症。禽流感病毒主要引起禽类的全身性或者呼吸系统性疾病，鸡、火鸡、鸭和鹌鹑等家禽及野鸟、水禽、海鸟等均可感染，感染后症状多种多样，从无症状带毒到急性败血性死亡，主要取决于动物体的抵抗力及其感染病毒的类型及毒力</p>
无规定动物疫病示范区	指 <p>在规定期限未发生过某种或几种疫病，同时在该区域及其边界和外围一定范围内，对动物和动物产品、动物源性饲料、动物遗传材料、动物病料、兽药（包括生物制品）的流通实施官方有效控制并获得国家认可的特定地域。按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要求，已建立完善的动物疾病控制、防疫监督、疫情监测、防疫屏障等体系，达到无口蹄疫、鸡新城疫、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病的无疫病区域。我国五大国家级无规定动物疫病示范区系根据农业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规范》建立，包括四川盆地、胶东半岛、辽东半岛、松辽平原和海南岛</p>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概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XIANTAN CO., LTD.

注册资本：11,9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寿纯

住所：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14 日

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1 年 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加工，粮食收购。种鸡、家禽饲养、销售，家禽屠宰、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饲料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电话和传真：0535-4658717, 0535-4658318

网址和邮箱：<http://www.sdxiantan.com>, xtlhy@sdxiantan.com

公司是由山东仙坛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由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706122280065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公司发起人为王寿纯、曲立荣、王可功、贺传虎、赵志明、张华。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将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产品加工与销售等业务实行纵向高度整合，实现了完整肉鸡产业链的全环节覆盖。公司系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主席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会长单位、山东省畜牧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山东省食品工业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11 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强势企业（有效期三年）、2014 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强势企业（有效期三年）、第二届中国畜牧行业百强优秀企业、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代肉鸡与鸡肉产品，2014 年 3 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投产，目前已实现饲养出栏鸡只基本自行屠宰，仅有少量商品代肉鸡对外销售，销售产品主要为鸡肉产品。

2012年全国出栏商品代白羽肉鸡46.86亿羽，年产白羽鸡肉800万吨。（资料来源：《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2年度）》）公司商品代肉鸡2012年出栏8,873.07万羽，约占全国白羽肉鸡出栏量的1.89%，2012年公司鸡肉产品产量达到11.89万吨，占全国白羽鸡肉产量的1.49%。

2013年全国出栏商品代白羽肉鸡45.06亿羽，年产白羽鸡肉780万吨。（资料来源：《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3年度）》）公司商品代肉鸡2013年出栏8111.90万羽，约占全国白羽肉鸡出栏量的1.80%，2013年公司鸡肉产品产量达到12.69万吨，占全国白羽鸡肉产量的1.63%。根据美国农业部网站的统计数据，2013年中国鸡肉产量为1,350万吨，公司鸡肉产量为12.69万吨，占比为0.94%。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父母代肉种鸡最高存栏规模达 123.81 万套，期末实际存栏 104.94 万套；2014 年，公司商品代肉鸡出栏规模达 8,788.66 万羽，鸡肉产品产量、销量分别达到 18.14 万吨、17.78 万吨。根据美国农业部网站的统计数据，2012 年、2014 年国内鸡肉产量分别为 1,370 万吨和 1,300 万吨，同期公司鸡肉产量分别为 11.89 万吨、18.14 万吨，占比由 0.87%提高至 1.40%。

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代肉鸡与鸡肉产品。公司是国内肯德基、麦当劳（铭基、上海泓禧）、双汇、金锣、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惠发”）、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龙大”）等快餐连锁、食品加工行业客户的优质供应商。

3、发行人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经营模式的核心是：通过饲料配制生产、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加工的一体化经营，实现全产业链环节覆盖，提升食品安全可追溯的整体综合竞争力。其中，公司对商品代肉鸡养殖业务进行流程重组和价值链优势整合，实施“七统一”

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合作养殖模式，有效整合公司科学养殖的流程化统一管理优势与合作养殖户的分散养殖优势。

公司始终以“真诚互惠、成就共享”为原则，通过制度安排、流程结算价格设计使合作养殖户能够保有与其劳动投入及养殖成果相匹配的养殖利润，有效激发了合作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和责任心，合作养殖户直接参与到养殖生产中，有效保证产品质量，从而确保各项生产指标得以持续稳步提高，最终达到“养殖户收入增长—养殖户数增加、单户养殖规模扩张—公司规模扩张”的良性双赢。在该等双赢模式的长期良性循环基础上，公司与合作养殖户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互赢互信合作关系，其他企业短期内无法复制。

公司“公司+基地”的生产模式可以组织广大农民参与发展进程、共享发展成果，有效促进农村生产发展和农民生活宽裕，工业与农业的协调发展和城市与农村的共同繁荣，有利于新农村建设的深入开展。

发行人积极践行对2013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的家庭农场这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对养殖规模较大、养殖标准化程度较高、出栏商品代肉鸡达到出口药残标准的合作养殖基地纳入出口禽肉备案养殖场管理。目前，发行人已扶持出口禽肉备案养殖场69家，年出栏商品代肉鸡超过600万羽。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一体化经营的产业链优势

公司业务环节现已覆盖饲料生产、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产品加工，实现了肉鸡产业链的纵向一体化经营；有利于实现均衡生产与稳定供货，从而拥有较高的市场应对与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通过单一作业平台建设食品安全可追溯管理体系，稳固和提升公司优质肉鸡和高品质绿色鸡肉产品供应商的市场地位。

2、“七统一”管理下“公司+基地”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模式

公司集十余年白羽肉鸡专业养殖经验，对商品代肉鸡养殖业务采取“公司+基地”的合作养殖模式，有效整合了公司科学养殖的流程化“七统一”管理优势，充分利用了合作养殖场零星土地、合作养殖户闲散资金，调动了合作养殖户养殖责任心，实现了生物安全风险可控下的养殖规模扩张，同时亦在公司与合作场之间形成合作互赢的信赖机制，并带动合作养殖户致富。

3、生态养殖与产业集群的区位优势

公司养殖基地集中在山东省烟台、威海地区，位于胶东半岛（国家五个无规定动物疫病示范区之一）北部，三面环海、一面背山的孤岛养殖环境具有生态养殖和封闭隔离防疫的地理优势，而大陆性季风气候优势亦能最大限度发挥肉鸡生产潜力，降低养殖风险。同时，山东省为禽类养殖和农业大省，公司所处地区的产业集群优势明显。

4、技术优势

经过十余年白羽肉鸡养殖屠宰加工行业的专注经营，公司已拥有稳定技术团队和有效技术：

公司凭借肉鸡健康高效养殖技术、绿色营养全价配合饲料配方技术、疾病防控技术（主要包括四级疾病防控技术服务体系与原料立体监控体系等），确保养殖流程标准化、防疫控制规范化，先后被认定为肉用种鸡科学饲养技术研究示范基地、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国家肉食鸡养殖加工标准化示范区，有关养殖场区被认定为国家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场、出口禽肉备案养殖场、烟台市肉用种鸡科学饲养技术示范场。

同时，公司对饲料生产、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加工实施全过程的食品安全控制，通过标准化管理与流程化作业将生物安全、药残控制和加工过程卫生控制有机整合，最终达到食品安全可追溯。

5、产品质量与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一体化经营从源头开始对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产品加工等各个环节实施严格质量控制，将生物安全、药残控制和加工过程卫生控制有机整合，保证了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公司致力于提供优质肉鸡和高品质、安全、绿色鸡肉产品，自成立以来先后通过 GB/T20014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级别一级）、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等认证，并取得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2011 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强势企业（有效期三年）、2014 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强势企业（有效期三年）、第二届中国畜牧行业百强优秀企业、中国驰名商标、山东省著名商标、山东省消费者满意单位等荣誉。公

司鸡肉产品已获得绿色食品认证、清真食品认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

6、优质客户信赖优势

公司凭借白羽肉鸡多年专业养殖优势提供优质产品，通过全产业链覆盖保障稳定的规模供货，现已形成深厚市场积累，拥有众多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如肯德基、麦当劳、双汇、金锣等快餐业和食品加工企业等客户，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含子公司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山东春雪”）、福喜（威海）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喜农牧”）等商品代肉鸡直销客户。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1,950 万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寿纯先生及其配偶曲立荣女士合计持有 1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3.68%，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寿纯，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镇蛤堆后村 653 号，身份证号码为 37063119620621****，有关个人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曲立荣，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镇蛤堆后村 653 号，身份证号码为 37063119631026****。

（四）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六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王寿纯	5,200.00	43.51%
曲立荣	4,800.00	40.17%
王可功	600.00	5.02%
贺传虎	600.00	5.02%
赵志明	400.00	3.35%
张华	350.00	2.93%
合计	11,950.00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山东和信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31,323,735.28	555,930,243.35	537,512,864.48
非流动资产	866,994,326.62	820,395,195.79	644,127,365.81
资产合计	1,498,318,061.90	1,376,325,439.14	1,181,640,230.29
流动负债	655,812,487.60	544,896,735.23	466,962,647.05
非流动负债	39,768,000.00	73,032,000.00	9,195,699.33
负债合计	695,580,487.60	617,928,735.23	476,158,346.38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802,737,574.30	758,396,703.91	705,481,883.91
股东权益	802,737,574.30	758,396,703.91	705,481,883.9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734,689,382.10	1,773,071,970.42	2,007,121,373.33
营业利润	40,964,596.96	9,206,646.43	78,519,916.08
利润总额	44,798,161.32	47,616,092.53	86,935,674.94
净利润	44,340,870.39	47,616,092.53	86,778,445.3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98,112,098.68	102,648,450.19	238,357,18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23,570,909.22	-245,006,169.40	-243,782,95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8,525,902.75	147,818,066.69	32,754,18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	-53,973,058.04	5,441,421.65	27,287,224.9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20	52.14	46.40
流动比率	0.96	1.02	1.15
速动比率	0.49	0.56	0.6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元/股）	0.82	0.86	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	6.51	1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0	0.73

三、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股数：3,985万股
- 4、发行价格：5.28元/股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项目总 投资	拟使用募 集资金	项目审批
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	30,500	17,225	已取得烟牟发改字[2011]139号批复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报告期内，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先期投入，截至2014年末，已累计投入33,885.60万元，该项目已建成投产。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XIANTAN CO., LTD.
注册资本：11,9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寿纯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14 日
注册地址：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邮政编码：264117
电话号码：0535—4658717
传真号码：0535—4658318
互联网网址：www.sdxiantan.com
电子信箱：xtlhy@sdxiantan.com
联络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络人：吕洪义、王心波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3,98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

每股发行价：5.28 元/股

发行市盈率：22.9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6.72 元（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12 元（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0.86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二)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 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04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225.00 万元。

(六)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验资费和律师费等，预计本次发行费用总金额为 3,815.80 万元，主要包括：

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3,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409
律师费用	128
发行手续费用	36.3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242.45
合计	3,815.80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政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保荐代表人：娄家杭、雷文龙

项目协办人：曹倩华

项目经办人员：冯博、单思、李文斌、周一恒

电话：0755-22662008

传真：0755—22662111

2、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经办律师：沈国权、杨依见、李和金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3、审计、验资复核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栋 14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审计）：王晖、迟慰

经办注册会计师（验资复核）：迟慰、王丽敏

电话：0531-81666288

传真：0531-81666288

4、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宁、余诗军

电话：0371-60276081

传真：0371-60117312

5、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6、收款银行：

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7、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提示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5 年 2 月 6 日
询价及推介时间：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5 年 2 月 4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	2015 年 2 月 6 日
申购日和缴款日：	2015 年 2 月 9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	发行完成后尽快申请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禽类疫情及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引致的风险

（一）禽类疫病发生、疫情传播风险

鸡只在育雏、育成、产蛋、孵化和肉鸡养殖的生长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和传播恶性疾病（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等）及一般传染病（如鸡沙门氏菌病）。因此，本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鸡只感染疾病导致的风险和养殖行业爆发大规模疫情传播导致的风险。

公司如未对鸡只感染疾病和发生疫情进行及时预防、监控，将受到下述影响：

（1）鸡只因感染疾病最终死亡，鸡只出栏量下降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2）疫病发生后需对养殖场净化，净化过程增加生产成本；（3）疫情传播开始，公司需要增加防疫投入，包括应政府对疫区及周边规定区域实施强制疫苗接种、隔离甚至扑杀等防疫要求导致的支出或损失；（4）由于宰前、宰中检验环节未将商品代肉鸡潜在疫病检出，病鸡进入加工环节，致使产品质量违反食品卫生规定，面临索赔和处罚；（5）疾病感染与疫情传播（如禽流感）影响消费者心理和信心，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甚至滞销。

2004年-2006年禽流感期间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种鸡、肉鸡均未出现禽流感等恶性疾病感染、养殖场所在区域未发生有关疫情传播，但疫情发生期间整个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以及饲料行业都受到了一定影响，公司销售也受到影响。2013年12月河北保定南市区发生一起H5N2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但迅速得到有效控制，未发生大规模疫情传播。包括山东地区在内的全国其他地区未有疫情报告。受该事件影响，白羽肉鸡行业市场行情持续低迷，亦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重大自然灾害发生的风险

如果公司养殖场所在区域受恶劣气候变化影响，发生水灾、冰雪灾害等，将会

导致养殖场所及设施受损、鸡只损失以及运输中断，影响产供销正常进行。同时，公司饲料生产所需农作物也会因受灾减产导致价格上涨，这些都将增加公司成本、影响采购销售等业务经营，最终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地处胶东半岛，冬季虽常有持续时间较短的冰雪天气，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有因重大自然灾害发生遭受损失的情形出现。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商品代肉鸡和鸡肉产品，两项合计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7%左右，自2014年3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投产，目前饲养出栏鸡只基本自行屠宰，仅有少量商品代肉鸡对外销售。肉鸡等家禽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包括其他肉类替代品供求）、养殖成本、疫情及自然灾害发生等情况的影响而有所波动。

由于近年来物价指数上涨，政府有关部门为控制通胀也在采取积极措施平抑物价，包括对肉鸡等家禽类产品价格的政策调控，因此存在短期内因抑制肉类市场价格上涨而导致产品市场价格回落的可能性，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该等调控政策旨在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防止价格剧烈波动，稳定畜牧生产，维护养殖户利益，对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受到肉鸡养殖行情运行趋势、祖代种鸡供给量以及国内宏观经济环境、重大公共事件对终端消费量不利影响的叠加作用，白羽肉鸡行业在经历2011年的高景气度后，2012年、2013年市场行情持续低迷。2012年、2013年，公司经营业绩逐年下降，但仍保持了一定盈利水平。公司2012年、2013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836.27万元、904.44万元。

2014年第一季度受人感染H7N9流感病毒事件的持续影响，肉鸡价格仍维持2013年的低位运行态势。二季度以来，随着H7N9流感影响的逐步消退，鸡肉消费需求复苏；再加上白羽肉鸡行业的长时间洗牌、行业协会成立白羽肉鸡联盟，执行缩减祖代鸡引种数量和持续淘汰50周龄存栏祖代种鸡的有效措施，去产能趋势较为明显；同时，国内生猪市场产能持续淘汰、价格预期筑底上升，鉴于猪肉与禽肉价格联动

的规律，有利于禽肉市场价格托底，因此，二、三季度国内肉鸡价格逐步回升。由于国内经济增速仍趋放缓、鸡肉终端需求无明显利好，四季度禽、蛋价格总体高位回落。根据中国畜牧业信息网的统计数据，4月下旬以来的鸡肉旬价均已超过2013年各旬的平均旬价，即使11月以来的鸡肉旬价旬比出现连续下降但也仍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受以上因素影响，公司2014年鸡肉产品销售均价8,731.57元/吨。受益于市场行情恢复对售价的有利影响，公司2014年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3,671.39万元，较2013年的904.44万元增长明显。

（二）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约67%为饲料成本，饲料成本主要为玉米、豆粕等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其中，玉米、豆粕合计采购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40%以上。如果玉米、大豆等农产品因国内外粮食播种面积减少或产地气候反常导致减产，或受国家农产品政策、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价大幅上升，将增加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和管理难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父母代肉种雏鸡供应渠道依赖风险

我国祖代肉种鸡主要从国外引进，国家对祖代肉种鸡的引进实行总额指导和许可证管理。由于祖代肉种鸡处于肉鸡产业金字塔的上端，市场集中度较高，祖代肉种鸡的养殖和下游父母代肉种鸡的养殖相互依存。

2012年、2013年，公司向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采购父母代肉种雏鸡的金额占公司该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83.07%、75.97%，公司存在父母代肉种雏鸡采购渠道依赖风险。

祖代肉种鸡养殖企业由1994年的40家整合至2009年的13家，2012年引种企业数量增至15家。益生股份在祖代肉种鸡引进数量上保持规模优势，且在爱拔益加白羽父母代肉种鸡与罗斯308两品种的单一规模上均居全国首位。2010年、2011年供应父母代肉种雏鸡1649.34万套和1665.00万套，故其在祖代种鸡养殖和繁育父母代肉种雏鸡方面均保持市场占有率第一，其种鸡繁育水平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在产品质量、价格、品种供应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资料来源：益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0年及2011年年度报告）。雏鸡需要在孵化后48小时内运抵养殖

场，否则将死亡或病残，益生股份与本公司同处烟台，相距约30公里，就近采购有利于保障父母代肉种雏鸡的活体质量。因此，公司选择主要向益生股份采购父母代肉种雏鸡具有最佳产业意义。截至目前，本公司与益生股份合作多年，合作基础良好，过往经营记录中从未出现过中断父母代肉种雏鸡供应的情形。

公司综合父母代肉种雏鸡价格、运输距离、企业资质等多方面因素，对多家父母代肉种雏鸡生产企业进行比较后，与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诸城外贸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父母代肉种雏鸡供应关系。2014年，公司向益生股份采购的父母代肉种雏鸡羽数占比约为46%，有效降低了父母代肉种雏鸡单一采购风险。

（四）合作养殖模式引致的风险

公司对商品代肉鸡养殖业务实施“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合作养殖模式，使近年来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业务规模得以发展，保障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养殖户数量保持稳定，目前为1900户左右。

未来如合作养殖户因不再信赖公司、对合作方式不认可、对合作收入不满意等原因影响其合作积极性，中止合作或违反专属养殖约定，将导致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模式无法正常实施，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如果合作养殖户出现未按协议约定喂养或未按要求用药、免疫等违规养殖情形，导致商品代肉鸡不达标或受到化学残留物等污染，将影响公司屠宰加工环节的业务实施、增加卫生检验检疫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与合作养殖户签订为期五年以上的商品代肉鸡委托饲养合同，主要约定内容：合作养殖户须按公司选址和规划要求建设养殖场并经公司验收，只能养殖公司提供的商品代雏鸡、使用公司生产提供的饲料，防病防疫用药亦由公司统一提供，并须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标准程序饲养。养殖周期结束，符合公司要求的商品代肉鸡由公司统一回收，公司按照养殖成果支付合作养殖户委托养殖费。

公司通过设定流程价格来核算合作养殖户养殖利润，使其能够获得与其劳动付出相匹配的收入，同时通过合同约定的制度设计锁定了合作养殖户违规养殖和违约风险。因此，公司现行的“统一管理分散养殖相结合”的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模式能够充分调动合作养殖户积极性，发挥其养殖经验和责任心，提高公司养殖效率，通过养殖合作实现双赢。

公司现拥有6个商品代肉鸡自养场，合计年出栏规模超过300万羽。未来三-五年公司将继续增加投入建成20-30个自养场，预计全部达产后，年出栏商品代肉鸡近3000万羽，将形成对合作养殖模式的有效补充。

（五）食品卫生检疫标准提高及食品安全事件引致的风险

食品安全事件会影响消费者信心，不利于行业发展。鸡肉产品的食品安全控制是一个贯穿肉鸡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物流仓储直到消费者餐桌的全程控制体系，任一环节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行业内所有企业都将受到重大影响。因此国家和民众对于食品安全日趋重视，有关食品卫生及动植物检验检疫的标准亦越来越严格，而食品安全可追溯的要求亦需要公司从饲料、养殖、食品加工各环节着手确保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和动植物检验检疫标准。若该等标准提高，则公司需进一步增加养殖防疫投入和加强屠宰加工质量管理，进而增加生产成本，否则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卫生检疫、食品安全问题，将影响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

2012年11月-12月国内媒体对肉鸡养殖违规用药、鸡肉原料兽药残留问题进行了持续报道，导致12月中下旬的商品代肉鸡市场价格由前期的上升趋势变为下降趋势，价格降幅最高超过7%，同时鸡肉产品的快餐业销量亦有所影响。

尽管公司未涉入上述报道，有关产品的检测结果始终合格，且与快餐业客户保持了紧密业务伙伴关系，但由于食品安全事件的行业性影响，导致公司销售业绩亦受到市场行情的不利影响，使公司2012年经营业绩较2011年有较大下降。

三、租赁、承包农村集体土地的风险

公司自有养殖场所现主要通过租赁和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取得，该等承包、租赁均已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手续。公司养殖用地等采用租赁、承包方式可能产生的风险有：

（一）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内宏观政策稳定，经济持续发展，土地供求矛盾大，但发展农牧业是我国基本政策，因此对于包括家禽养殖在内的畜牧业仍需要大量土地投入的实际状况，国家对于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给予了土地政策扶持。

由于本公司采取规模化经营与分散养殖相结合的经营模式，能够高效利用相对零星的小块土地用于养殖，从而既能有效集约使用农村闲散土地资源，又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但未来如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政策变化，将影响公司进一步承包或租赁取得农村集体土地用于扩大养殖规模。

为避免或减少国家土地政策变化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及时跟踪、了解、研究国家土地政策，加强与土地管理、畜牧业等主管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收集与分析体系，根据国家土地政策的变化相应调整公司用地计划与模式，进一步加强对土地的科学、合理利用。

（二）法律风险

公司在租赁、承包过程中若未能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签订有关合同并履行有关必要法律程序，或签订的协议未对双方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约定等，将导致法律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和相应土地的出租、发包有权主体签订协议并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截至目前，未发生法律纠纷。未来公司亦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承包所需农村集体土地，避免不利影响。

（三）出租、发包方违约风险

随着地区经济发展或土地政策变化，存在出租方或发包方因周边土地用途改变而违约的风险，一旦该等主体违约，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有权主体签订协议，合同条款已对土地使用期限、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做出明确的约定，并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备案等法律手续，确保协议合法有效。而土地出租方或发包方亦从中获得了稳定的土地收益，避免了直接耕种或养殖带来的经营风险。

未来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或承包方，将继续按时足额支付款项，认真履行各项合同义务，避免发生纠纷和对方违约情形。一旦出现部分违约的特殊情况，一方面本公司将按照合同的约定积极稳妥的解决问题，避免由此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租赁、承包的养殖场土地较多且分散，公司替换原场地的实施难度相对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

四、财务风险

（一）流动性不足的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5、1.02和0.96，速动比率分别为0.61、0.56和0.49。报告期内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量较大，除自有资金外，公司亦采取短期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5,500万元。

尽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符合公司所处家禽养殖行业特性及业务特点，且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周转期较短，周转率较高，其良好的流动性有助于改善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但短期负债为主的负债结构可能会使公司因营运资金短缺不能及时清偿到期债务，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在生产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因此，本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环节覆盖肉鸡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其中商品代肉鸡养殖环节采取“公司+基地”合作养殖模式，实现了“七统一”管理下的分散养殖与规模化经营的有效结合。尽管较长的产业链有效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禽类疾病的防控能力，但随着养殖规模的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产以及产业链环节的延伸（适时扩大调理食品和适时进入熟食产品领域），公司在未来扩张过程中存在因产业链长、生产环节多而增加管理难度引致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管理与组织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达产，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肉鸡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各环节的产能配置，充分显现1亿羽/年肉鸡养殖和

屠宰加工规模效应，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已对投资项目进行充分可行性论证，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效益预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自筹资金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先行投入建设，截至2014年末累计投入33,885.60万元，该项目已建成投产。

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如因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导致消费者收入和消费水平、消费心理变化，从而影响鸡肉消费需求，亦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带来风险。

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均有可能与本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项目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能取得预期投资效益，则因募集资金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影响公司现有的盈利水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产能扩张引致的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肉鸡屠宰加工产能显著提高。公司屠宰加工产能的迅速扩张是对市场前景、客户需求、技术配备等谨慎分析后的选择，是为了实现各产业链环节产能匹配的有效举措。但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如果公司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导致销售不能完全消化扩大的产能，则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寿纯先生及其配偶曲立荣女士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 亿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3.68%。同时王寿纯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山东仙通食品有限公司、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存在少量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权，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或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截至目前，王寿纯、曲立荣夫妇未曾利用其控股地位和控制权损害公司及中小

股东利益，厂房租赁关联交易已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终止。

八、政策风险

（一）环保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的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有关污染源主要是：鸡只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及用于禽舍清洁消毒、冲洗粪便排放的污水，屠宰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少量固体污染物。目前，公司养殖场区均建有沉淀池、发酵池以处理养殖过程产生的粪便及污水，屠宰加工厂则建有污水处理中心，使用“高效气浮+水解酸化+A/O”系统处理屠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上述措施，公司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设计规划时，已对项目的环保规划予以安排，保证了必要的环保投入，并按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但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将会逐步颁布和实施日益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提高排污标准，从而增加公司在增建环保设施、支付排污费用等运营费用方面的生产成本。

（二）税收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1、企业所得税免征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6 条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从事家禽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按照免征企业所得税进行纳税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2,157.67 万元、1,190.40 万元和 1,074.22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利润总额的 24.82%、25.00%和 23.98%。若国家对从事家禽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2、增值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公司经营的畜禽养殖业务和饲料销售业务在生产经营期限内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报告期内，

仙坛食品采购商品代肉鸡时适用的进项税额扣除率为 13%，进项税额按农产品买价乘以 13% 计算。根据财税[2009]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报告期内，仙坛食品生产的鸡肉产品适用的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3%。仙坛油脂销售油脂产品适用 13% 的增值税率。

如果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是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国务院通过的法律、法规，其规定具有权威性及稳定性；农业是我国的基础产业，党中央非常重视农业的发展，2004 年-2010 年及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国家出台了十个中央一号文件聚焦“三农”，均对发展畜牧行业做出了明确的指示。国家及各地方不断出台各种税收优惠政策，在可预见的未来，国家对于农业企业的税收优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及所得税优惠政策是行业内所有企业共同享有的政策，发行人并未享受行业内其他企业未享受的特殊税收优惠政策。

政府本着大力扶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原则，通过对重点龙头企业补贴及税收优惠积极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提高行业的规模化和集约化程度。2008 年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明确规定，对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此外，我国各级政府为鼓励当地农业发展，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对农业加工企业还给予一系列的其他财政补贴政策。

截至目前，国家有关扶持农业企业的政策未有变化，未有取消、减小税收优惠幅度的规定出台，因此目前尚不存在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情形，尽管目前发行人享有的有关减免税优惠尚无取消时间，未来国家仍有出台有关规定明确优惠执行期限或取消税收优惠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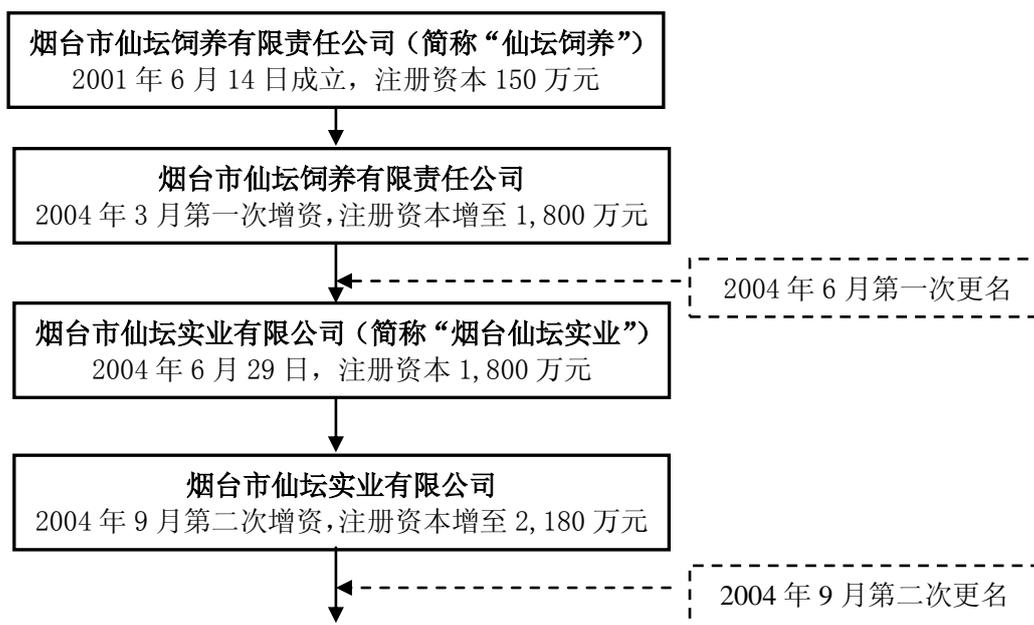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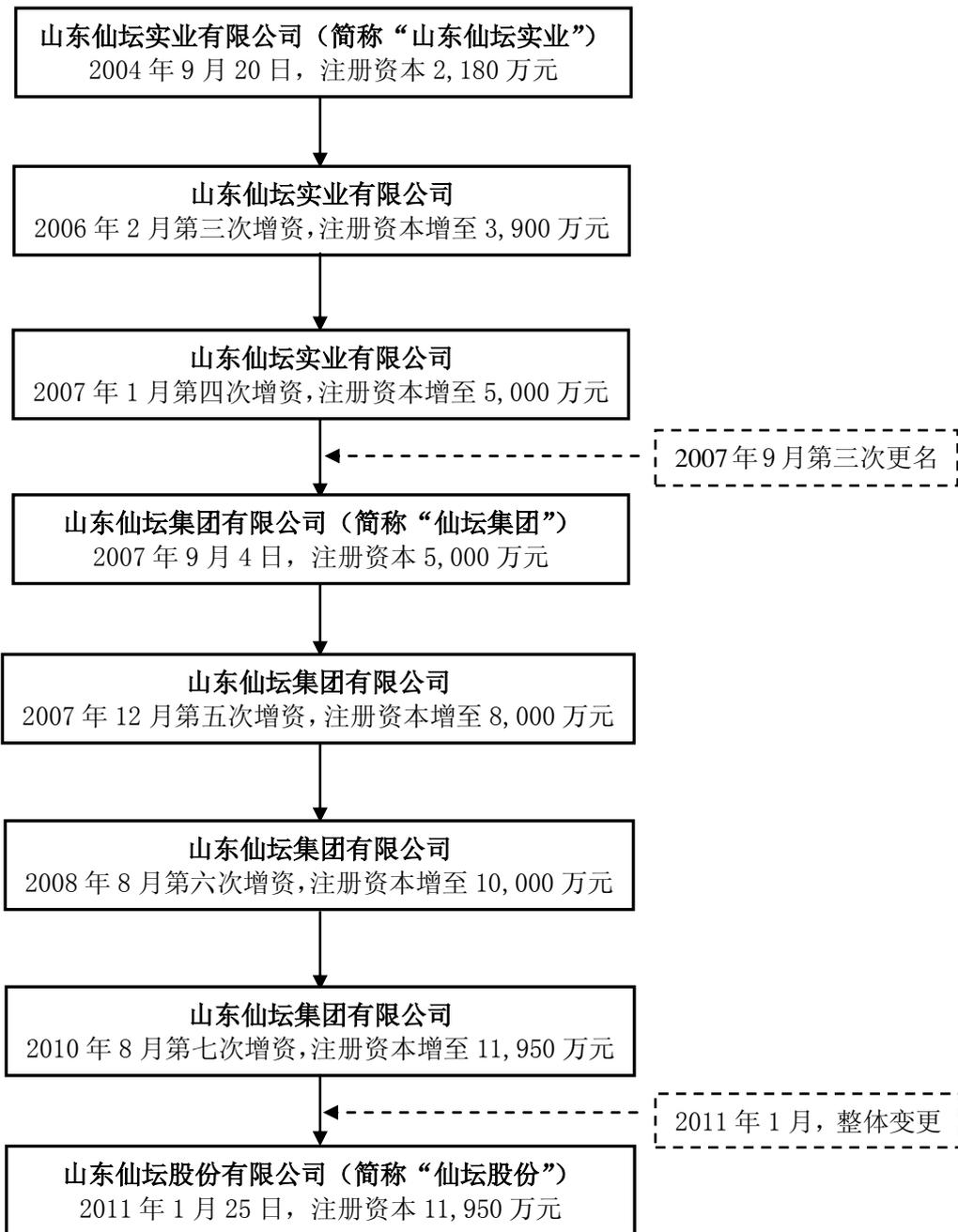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XIANTAN CO., LTD.
 注册资本：11,950.00 万元
 实收资本：11,9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寿纯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14 日
 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1 年 1 月 25 日
 住所：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邮政编码：264117
 电话号码：0535-4658717
 传真号码：0535-4658318
 互联网网址：www.sdxiantan.com
 电子邮箱：xtlhy@sdxiantan.com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历史沿革概况





（二）发行人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仙坛集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2010年12月22日股东会决议，仙坛集团依据山东汇德出具的[2010]汇所审字第7-0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将截至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119,500,000股，整体变更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已经山东汇德出具[2010]汇所验字第7-006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领取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6122280065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950 万元，实收资本 11,95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寿纯，注册地址：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其他发起人为王可功、贺传虎、赵志明、张华，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王寿纯	5,200.00	43.51
2	曲立荣	4,800.00	40.17
3	王可功	600.00	5.02
4	贺传虎	600.00	5.02
5	赵志明	400.00	3.35
6	张华	350.00	2.93
	合 计	11,950.00	100.00

（三）发行人前身股本变化情况

1、2001 年 6 月设立

仙坛集团原名烟台市仙坛饲养有限责任公司，由自然人王寿纯、曲立荣分别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90 万元设立。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上述出资出具了烟天罡所验字[2001]第 68 号《验资报告》。2001 年 6 月 14 日，仙坛饲养取得注册号为 37061228006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仙坛饲养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寿纯	60.00	40.00
2	曲立荣	90.00	60.00
	合计	150.00	100.00

2、2004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经 2004 年 3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仙坛饲养注册资本增至 1,800 万元，新增的 1,650 万元出资分别由王寿纯、曲立荣以货币出资 660 万元、990 万元。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增资出具了烟天罡所验字[2004]第 44 号《验资报告》。2004 年 3 月 12 日，仙坛饲养取得工商变更完成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寿纯	720.00	40.00

2	曲立荣	1,080.00	60.00
合计		1,800.00	100.00

3、2004年9月第二次增资

经2004年9月8日股东会决议，烟台仙坛实业注册资本增至2,180万元，新增的380万元出资分别由王寿纯、曲立荣以货币出资152万元、228万元。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增资出具了烟天罡所验字[2004]第156号《验资报告》。2004年9月14日，烟台仙坛实业取得工商变更完成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寿纯	872.00	40.00
2	曲立荣	1,308.00	60.00
合计		2,180.00	100.00

4、2006年2月第三次增资

经2006年2月13日股东会决议，山东仙坛实业注册资本增加至3,900万元，新增的1,720万元出资分别由王寿纯、曲立荣以货币出资688万元、1,032万元。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增资出具了烟天陆新会验字[2006]第63号《验资报告》。2006年2月21日，山东仙坛实业取得工商变更完成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寿纯	1,560.00	40.00
2	曲立荣	2,340.00	60.00
合计		3,900.00	100.00

5、2007年1月第四次增资

经2006年12月25日股东会决议，山东仙坛实业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新增的1,100万元出资分别由王寿纯、曲立荣以货币出资1,040万元、60万元。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增资出具了烟天陆新会验字[2007]第1号《验资报告》。2007年1月23日，山东仙坛实业取得工商变更完成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寿纯	2,600.00	52.00

2	曲立荣	2,400.00	48.00
合计		5,000.00	100.00

6、2007年12月第五次增资

经2007年11月26日股东会决议，仙坛集团注册资本增至8,000万元，新增的3,000万元出资分别由王寿纯、曲立荣以货币出资1,560万元、1,440万元。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增资出具了烟天陆新会验字[2007]第215号《验资报告》。2007年12月19日，仙坛集团取得工商变更完成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寿纯	4,160.00	52.00
2	曲立荣	3,840.00	48.00
合计		8,000.00	100.00

7、2008年8月第六次增资

经2008年6月20日股东会决议，仙坛集团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新增的2,000万元出资分别由王寿纯、曲立荣以货币出资1,040万元、960万元。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增资出具了烟天陆新会验字[2008]第97号《验资报告》。2008年8月21日，仙坛集团取得工商变更完成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寿纯	5,200.00	52.00
2	曲立荣	4,800.00	48.00
合计		10,000.00	100.00

8、2010年8月第七次增资

2010年7月16日，仙坛集团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950万元。由王可功以货币出资3,180万元，其中6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5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贺传虎以货币出资3,180万元，其中6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5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赵志明以货币出资2,120万元，其中4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7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华以货币出资1,855万元，其中3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5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增资出具了烟天陆新会验字[2010]第147号《验资报告》。2010年8月10日，仙坛集团取得工商变更完成

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寿纯	5,200.00	43.51
2	曲立荣	4,800.00	40.17
3	王可功	600.00	5.02
4	贺传虎	600.00	5.02
5	赵志明	400.00	3.35
6	张华	350.00	2.93
	合计	11,950.00	100.00

自该次增资完成后至今，公司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化。

（四）在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83.68%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王寿纯、曲立荣夫妇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仙坛集团的股权。

（五）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发行人系由仙坛集团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辆、生产性生物资产等，该等资产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2010]汇所审字第 7-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设立时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714,606,129.76 元，其中，流动资产 383,674,829.60 元，生产性生物资产 24,097,556.32 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833,743.84 元。

2、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主要从事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产品加工、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商品代肉鸡与鸡肉产品。

（六）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资产和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具体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四）在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七）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发行人系仙坛集团整体变更设立，改制设立前后主营业务均为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产品加工、销售，主要产品均为商品代肉鸡与鸡肉产品。因此，发行人改制前后主营业务与业务流程均未发生变化。有关具体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二）工艺流程图”。

（八）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九）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仙坛集团整体变更设立，仙坛集团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需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仅需办理相关权证的更名。仙坛集团的相关资产的权证已全部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十）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仙坛集团整体变更而来，相关资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不存在以资产或信誉对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发行人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产品加工、销售业务，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发行人具有独

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在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上不依赖股东和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发行人的专职人员，且在发行人处领薪，未在股东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发行人人员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大窑分理处开设了独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386701040001478，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办理了鲁税烟字 370612729262478 号税务登记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发行人已建立了能够高效运行的组织机构，所有的组织机构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没有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职权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独立进行。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权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变更设立以来，股权未发生变化，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2010 年 7 月 12 日，仙坛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签订了《山东仙

坛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烟台仙坛油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仙坛集团收购王寿纯持有的仙坛食品、仙坛油脂 24.5%及 49%的股权，分别计 147 万元、98 万元，按照原始出资价格计价转让。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完成支付，并已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仙坛食品、仙坛油脂成为仙坛集团全资子公司。

2005 年 12 月，公司以 650 万元人民币协议受让烟台市牟平区花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莲食品”）、烟台市牟平区银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食品”）自然人股东分别所持花莲食品合计 43.13%的出资额、银河食品 90.42%的出资额，并完成出资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上述出资额转让系经花莲食品、银河食品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关转让款已全部按约支付。2006 年 8 月，公司将持有花莲食品 43.13%的出资额、银河食品 90.42%的出资额以原受让价 650 万元转让予自然人王寿恒，转让价款已付清，并完成出资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2007 年 3 月，王寿恒与焦喜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银河食品 90.42%的出资额转让予焦喜顺；2007 年 4 月，王寿恒与李守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花莲食品 43.13%出资额转让予李守峰；上述出资额转让已分别经银河食品、花莲食品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相应修改章程，完成了出资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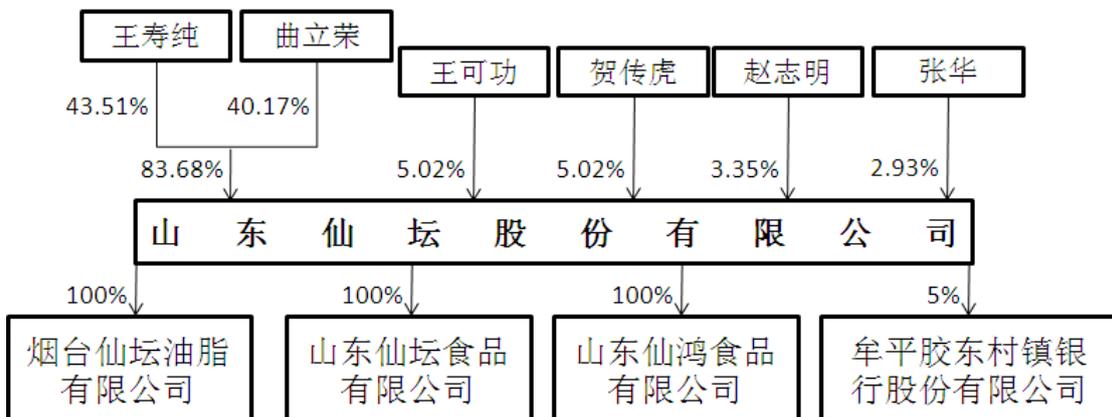
验资事项	验资报告出具情况	验资报告审验内容
公司成立	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烟天罡所验字[2001]第 68 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出资人王寿纯、曲立荣以货币出资共计人民币 150 万元，已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前全部到位。
第一次增资	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烟天罡所验字[2004]第 44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额为人民币 1,6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王寿纯以货币出资 660 万元、曲立荣以货币出资 990 万元，已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前缴足。
第二次增资	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烟天罡所验字[2004]第 156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额为人民币 3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王寿纯以货币出资 152 万元、曲立荣以货币出资 228 万元，已于 2004 年 9 月 8 日前缴足。
第三次增资	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烟天陆新会验字[2006]第 63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额为人民币 1,7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王寿纯以货币出资 688 万元、曲立荣以货币出资 1,032 万元，已于 2006 年 2 月 18 日前缴足。

第四次增资	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月5日出具了烟天陆新会验字[2007]第1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王寿纯以货币出资1,040万元、曲立荣以货币出资60万元,已于2006年12月26日前缴足。
第五次增资	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2月15日出具了烟天陆新会验字[2007]第215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王寿纯以货币出资1,560万元、曲立荣以货币出资1,440万元,已于2007年12月14日前缴足。
第六次增资	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6月25日出具了烟天陆新会验字[2008]第97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王寿纯以货币出资1,040万元、曲立荣以货币出资960万元,已于2008年6月24日前缴足。
第七次增资	烟台天陆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7月31日出具了烟天陆新会验字[2010]第147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额为人民币1,9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王可功、贺传虎、赵志明、张华等四名新股东以货币出资,已于2010年7月26日前缴足。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7-006号《验资报告》	审验了山东仙坛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各股东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11,950万元,已于2010年12月23日前全部到位。

2014年2月19日,山东和信对山东汇德[2010]汇所验字第7-006号《验资报告》审验的验资事项出具了和信验字(2014)第000005号《验资复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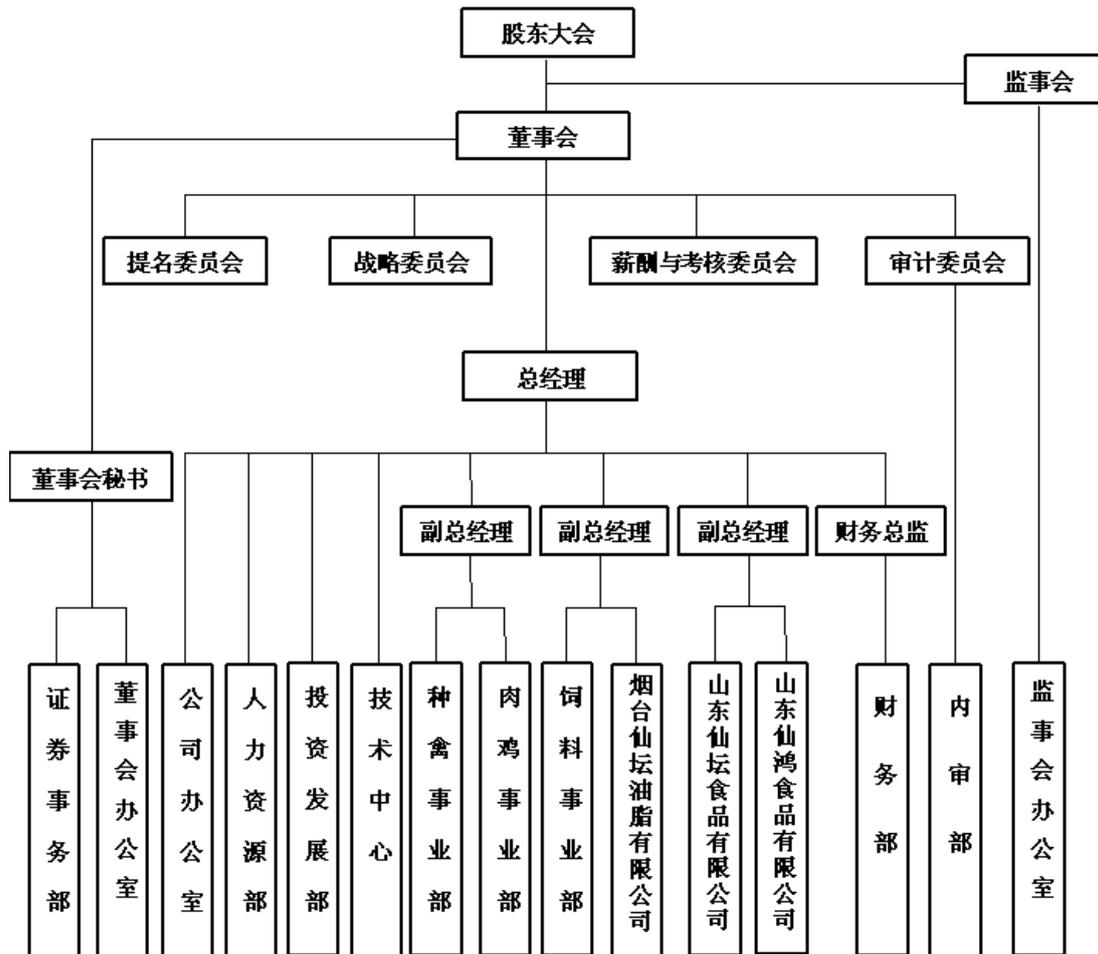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和组织结构图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1、组织机构图



2、组织机构的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务工作；负责公司收购、兼并、股权投资转让等资本运作事项；负责项目投资的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分析工作。
监事会办公室	做好监事会的会务工作，负责登记和管理监事会印章、监事档案资料等。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登记和管理股东及董事资料。
公司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负责公司各类证照的办理以及相关证照年检、换证工作；负责维护公司信息系统、监控系统、通讯设备等。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开发与人事管理；负责公司与员工劳动关系的建立与维护；负责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及考核机制的建立与运行。
投资发展部	组织实施工程基建项目，监督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和质量，配合工程项目的预决算工作，办理工程设计图纸的交接、存档手续；监督施工单位的工程维修和技改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监督、财务管理及税收策划。
内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和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
种禽事业部	负责公司父母代肉种雏鸡的统一采购、种鸡养殖、产蛋、防疫免疫工作及与

	肉鸡事业部的种蛋交接工作。
肉鸡事业部	负责雏鸡孵化、商品代肉鸡交接、自养场肉鸡养殖、合作养殖场及饲养户管理监督、肉鸡防疫免疫工作；负责新增合作养殖场的选址工作，协助投资发展部进行新场区的建设和验收工作；负责商品代肉鸡的销售工作。
饲料事业部	负责饲料原辅料统一采购、饲料的生产；负责与种禽事业部、肉鸡事业部对接饲料交接工作。
技术中心	负责药品、疫苗的统一采购；负责监督管理各养殖场防疫免疫工作、负责鸡只诊断和治疗工作；负责公司各生产环节原料及产品的检验检测工作；提供各项生产理化指标和技术服务。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食品”）成立于2005年9月9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600万元，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崔山大街288号。仙坛食品下设一分公司、二分公司和三分公司，经营地址分别为牟平区昆嵛山路686号、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崔山大街288号、牟平区沁水工业园仙坛大街98号。

仙坛食品由山东仙坛实业和王寿纯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仙坛食品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山东仙坛实业出资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王寿纯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8月24日出具烟天罡所验字[2005]第6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05年9月9日，仙坛食品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牟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年4月25日，经仙坛食品股东会决议通过，山东仙坛实业将其持有的117万出资额以1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寿纯。同日，王寿纯与山东仙坛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年4月29日，仙坛食品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仙坛实业出资153万元，占仙坛食品注册资本的51%王寿纯出资147万元，占仙坛食品注册资本的49%。

2006年8月27日，经仙坛食品股东会决议通过，仙坛食品注册资本增加到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山东仙坛实业以货币出资。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9月6日出具了烟天罡所验字[2006]第94号《验资报告》对上

述出资予以验证。2006年9月15日，仙坛食品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山东仙坛实业出资453万元，占仙坛食品注册资本的75.5%，王寿纯出资147万元，占仙坛食品注册资本的24.5%。

2010年7月12日，王寿纯与仙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寿纯将其持有仙坛食品24.5%的股权以147万元转让给仙坛集团。同日，仙坛食品股东会通过同意该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2010年8月6日，仙坛食品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后，仙坛食品成为仙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仙坛食品的主营业务为商品代肉鸡屠宰、鸡肉产品加工及销售。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仙坛食品总资产为25,932.15万元，净资产14,779.77万元，2014年净利润为亏损2,457.6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山东和信审计。由于2014年二、三季度商品代肉鸡市场价格上涨较快，而鸡肉消费端复苏较慢，屠宰厂商部分月份出现了肉鸡收购价与鸡肉售价倒挂情形，仙坛食品鸡肉产品屠宰分割环节也出现了毛利率为负的情形，但公司鸡肉产品2014年全年毛利率水平仍达到7.77%。

（二）烟台仙坛油脂有限公司

烟台仙坛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油脂”）成立于2006年9月25日，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均为牟平工业园区（城东），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

仙坛油脂由山东仙坛实业和王寿纯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山东仙坛实业以货币出资1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王寿纯以货币出资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9月20日出具了烟天罡所验字[2006]第10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06年9月25日，仙坛油脂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牟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7月12日，股东王寿纯与仙坛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寿纯将其持有的仙坛油脂49%的股权以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仙坛集团。同日，仙坛油脂股东会通过同意该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2010年8月6日，仙坛油脂取得工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后，仙坛油脂成为仙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仙坛油脂的主营业务为大豆浸出加工和豆油、豆粕销售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仙坛油脂总资产为931.96万元，净资产为896.84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129.0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山东和信审计。

（三）山东仙鸿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仙鸿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鸿食品”）成立于2014年4月3日，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崔山大街288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肉类批发、零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尚无经营业务发生。

（四）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成立日期	2014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住所	烟台市牟平区工商大街579-7号
法定代表人	于瑞章
公司出资额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6,632.13万元，净资产为10,000.03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192.10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寿纯、曲立荣夫妇为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王寿纯先生为控股股东，王寿纯、曲立荣夫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83.68%。

王寿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3119620621****，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镇蛤堆后村653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寿纯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5,20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3.51%。王寿纯先生的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曲立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3119631026****，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镇蛤堆后村653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曲

立荣女士持有发行人股份 4,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0.17%。

2. 其他发起人情况

王可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0219620714****，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南关街 3 号内 12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可功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2%。王可功先生的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贺传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3119540510****，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镇健民路 48 号附 13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贺传虎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2%。

赵志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119570629****，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 8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志明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35%。

张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219621116****，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大羊宜宾胡同 35 号 1 楼 6 门 501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华女士持有发行人股份 3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93%。

（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除控制本公司以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未被质押、冻结，也不存在其他权属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19,500,000 股，本次发行 39,850,000 股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	---------	-----	-----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王寿纯	5,200.00	43.51	5,200.00	32.63
2	曲立荣	4,800.00	40.17	4,800.00	30.12
3	王可功	600.00	5.02	600.00	3.77
4	贺传虎	600.00	5.02	600.00	3.77
5	赵志明	400.00	3.35	400.00	2.51
6	张华	350.00	2.93	350.00	2.19
7	社会公众股	-	-	3,985.00	25.01
合计		11,950.00	100.00	15,935.00	100.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6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寿纯	5,200.00	43.51	董事长、总经理
2	曲立荣	4,800.00	40.17	总经理助理
3	王可功	600.00	5.02	董事
4	贺传虎	600.00	5.02	无
5	赵志明	400.00	3.35	无
6	张华	350.00	2.93	无

（三）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情况

发行人目前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王寿纯	5,200.00	43.51	配偶
曲立荣	4,800.00	40.17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然人股东王可功、贺传虎、赵志明和张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王寿纯与作为公司董事的自然

人股东王可功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和担任董事的股东王可功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王寿纯、王可功进一步承诺：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六）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职工人数及构成

本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的员工人数分别为2937人、2996人及3010人。

1、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比例
专业技术人员	138	4.59%
生产人员	2673	88.80%
经营管理人员	199	6.61%

合计	3010	100%
----	------	------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	0.06%
本科	62	2.06%
大专	145	4.82%
中专、高中及以下	2801	93.06%
合计	3010	100%

3、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比例
35岁以下	912	30.3%
36-40岁	382	12.69%
41-45岁	608	20.20%
46-50岁	517	17.18%
51岁以上	591	19.63%
合计	3010	100%

(二) 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末，发行人（含子公司）正式在册员工3010名，其中2459名员工已根据2011年颁布实施的《社会保险法》参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工伤、生育社会保险；剩余员工中，有415名员工因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无法参缴，另有136名为新入职员工，社保关系正在办理中。具体缴费标准如下：

社会保障	参缴主体	现行费率		现行缴费基数（元）
		单位	个人	
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个人	18%	8%	2383
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个人	7%	2%	2383
失业保险	单位、个人	1%	0.5%	2383
工伤保险	单位	1.1%	-	2383
生育保险	单位	1%	-	2383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均已按社会保险法的要求为符合参缴要求的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工伤、生育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执行地方政策，按要求为部分本地非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牟平管理部已出具证明：“鉴于该公司已按我中心要求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关系并按我中心要求逐步扩大缴纳范围，我中心认为，公司能遵守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股东承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已书面承诺：“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全体股东愿无条件以现金代发行人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损失”。

4、中介机构关于目前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报告期内国内住房公积金使用环境与政策限制等原因，发行人目前仅按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为部分本地非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等做法虽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但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因之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追缴责任。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能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王可功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

约束措施的承诺；贺传虎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

公司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王寿纯、曲立荣、王可功、贺传虎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王寿纯、曲立荣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以上股东自向公司出具上述承诺以来，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经营业务覆盖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产品加工、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商品代肉鸡及鸡肉产品，其中鸡肉产品主要以分割冻鸡肉产品的形式销售。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变化情况

发行人2001年成立时即从事肉鸡养殖业务。主营业务演变的具体过程如下：

1、起步阶段（2003年前）

2002年，发行人首批种鸡育成产蛋孵化后，发行人即开始与养殖户进行合作，实行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模式。

2、快速发展阶段（2004年-2006年）

2004年起，发行人开始在合作养殖户间推广网上饲养技术，扩大单户饲养规模，提高养殖效果。2005年后，发行人开始建立专门的育雏场，实行育雏期、育成产蛋期的分阶段专业化养殖，同时，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模式，对优质、高产的规模化养殖户给予优惠政策。经过多年的互利合作，发行人与合作养殖

户间形成了稳定的互信互赢合作关系，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在带动周边合作养殖户致富的同时，发行人肉鸡养殖规模进一步扩大，为产业链向下延伸至肉鸡屠宰、加工环节奠定了基础。2006年，发行人出栏商品代肉鸡突破2,000万羽。同年，发行人通过拍卖购买了冷藏加工资产，实施技改，建设规模化屠宰加工生产线，产业链向下延伸至肉鸡屠宰、加工环节。

3、一体化全产业链经营阶段（2007年至今）

2007年，随着发行人自有屠宰加工生产线的正式投产，发行人通过实施产业链延伸战略，逐步形成了从种鸡养殖到鸡肉产品加工销售的一体化经营和全产业链环节覆盖。2008年底，发行人第二条肉鸡屠宰加工生产线建成投产，随着发行人屠宰加工环节产能的逐步提高，规模化效应逐渐显现。2014年3月公司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投产，提高了屠宰分割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将充分显现年屠宰1亿羽商品代肉鸡的规模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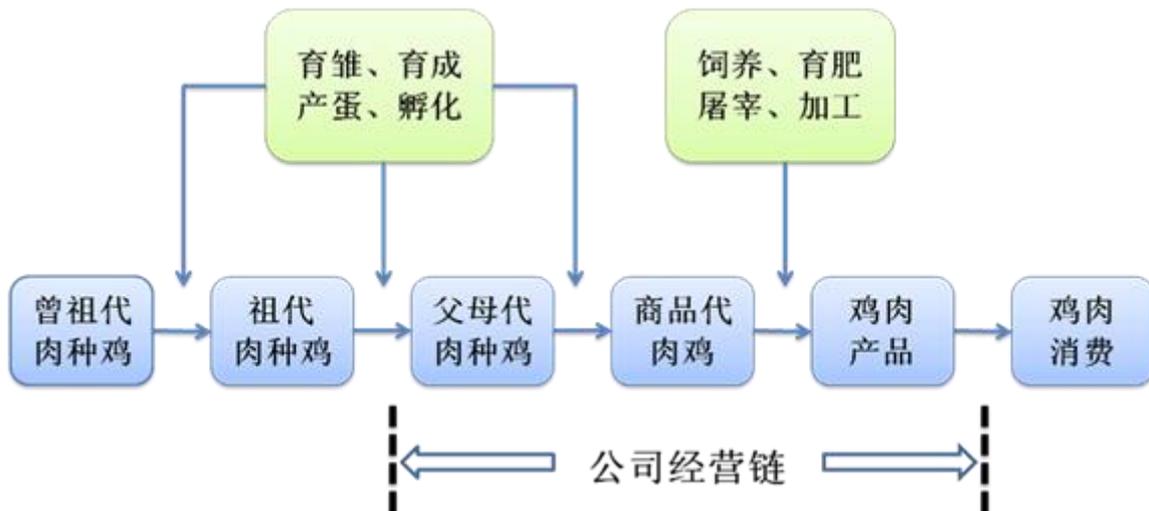
2014年末，公司父母代肉种鸡年最高存栏规模可达到123.81万套，商品代肉鸡年最高存栏量超过1,900万羽。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规模始终保持在8,000万羽以上、2014年出栏量达到8,788.66万羽；鸡肉产品销量规模逐年增长，由2012年的11.91万吨增长至17.78万吨。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尽管业务上出现了一定的演进发展，但主营业务始终专注于白羽肉鸡产业。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概况

（一）行业简介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参照《2014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为畜牧业。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以“曾祖代——祖代——父母代——商品代”的多元肉鸡代次繁育体系为基础，逐级杂交，最终繁育出食用性能优良的商品代肉鸡，经屠宰加工形成鸡肉产品。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产业链具体情况如下：



肉鸡按照生长速度可分为快速型、中速型和慢速型。快大白羽肉鸡属于快速型品种，得益于品种遗传选育、营养强化的饲料配方、科学饲养方法和管理手段，经过半个多世纪的高强度选育，白羽肉鸡出栏时间从1935年的95天缩短为如今的多为42-48天，其中最常见的是45天出栏，而在美国，白羽肉鸡33天即可以出栏（资料来源：中国禽业导刊2012年第29卷第23期《科学普及是禽产品安全消费的必由之路》）。根据《商品肉鸡生产技术规程》（GB/T19664-2005）规定，5周龄（35天）的肉鸡体重可达到1770克，6周龄（42天）的肉鸡体重可达到2355克，7周龄（49天）的肉鸡体重可达到2940克。作为国内另一大肉鸡品种的黄羽肉鸡，出栏时间相对较长，出栏时间60天以内的为快速性、出栏时间60天-100天左右的为中速型、出栏时间超过100天的为慢速型。

由于白羽肉鸡体型大、生长发育快、饲料转化率高、适应性强、肉用性能优良，成为我国规模化肉鸡生产的主要鸡种。公司养殖及销售的均为白羽肉鸡及其鸡肉产品。

在白羽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产业链中，曾祖代肉种鸡的品种及其繁育、孵化技术全部由国外育种公司控制。国内祖代肉种鸡养殖企业从国外引进祖代肉种雏鸡繁育出父母代肉种雏鸡进行销售。

经过多年专注于白羽肉鸡养殖与屠宰加工行业的经验积累，公司业务环节已涵盖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产品加工等多个生产环节，实现了从种鸡养殖到鸡肉产品加工销售的一体化经营和全产业链环节覆盖，提升了食品安全可追溯的整体综合竞争力。

（二）行业管理体制

1、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实行国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体制，行业准入政策、技术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主要由国家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卫生部负责。地方农牧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卫生部门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业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是由从事养禽业及饲料、兽医、兽药、屠宰加工、贸易等相关产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联合组织。中国肉类协会是全国性肉类生产流通行业社团组织。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中国肉类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协调会员单位、提供信息咨询、维护会员权益、推动行业规范和自律管理等工作。本公司是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主席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会长单位。

2、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法律法规

经过多年立法建设，我国已建立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为基础的多层次畜牧业、肉制品加工业法律法规体系，其他规范性文件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种畜禽管理条例》、《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饲料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法律规范的逐步健全和完善为行业的有序发展提供了基础性保障。

（2）产业政策

作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畜牧业的健康发展对加快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居民膳食结构、提高国民体质具有重要意义。近

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与畜牧业、肉制品加工业发展状况相适应的政策性文件，尤其是连续多次以中央1号文件的形式对我国现代畜牧业的发展做出战略性部署。有利的政策环境进一步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2014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大力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规模化养殖、水产健康养殖等创建活动”
2013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加大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实施力度,扩大园艺作物标准园和畜禽水产品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创建规模。以奖代补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试点。推进种养业良种工程,加快农作物制种基地和新品种引进示范场建设”,“继续增加农业补贴资金规模,新增补贴向主产区和优势产区集中,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倾斜”,“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2012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大力发展设施农业,继续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水产示范场创建,启动农业标准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菜篮子’产品生产和流通中的积极作用”
2010年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 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加快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化”、“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支持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要支持龙头企业提高辐射带动能力,增加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扶持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
2009年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意见》	“加快发展畜牧水产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增加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项目投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落实养殖场用地等政策。”、“加快发展畜牧水产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加大畜禽水产良种工程实施力度,充实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内容,加快推进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落实村级防疫员补助经费”
2008年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	“加快转变畜禽养殖方式,对规模养殖实行‘以奖代补’,落实规模养殖用地政策,继续实行对畜禽养殖业的各项补贴政策。”、“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发展农产品加工,让农民更多分享加工流通增值收益”、“中央和地方财政增加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规模,重点支持对农户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基地建设、质量检测”、“加快发展畜牧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加大畜禽水产良种工程实施力度,加快推进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
2007年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积极推广集约、高效、生态畜禽水产养殖技术,降低饲料和能源消耗”、“转变养殖观念,调整养殖模式,做大做强畜牧产业”、“农区有条件的要发展规模养殖和畜禽养殖小区。”、“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龙头企业是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带动力量,通过贴息补助、投资参股和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发展健康养殖业,健康养殖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转变养殖观念,调整养殖模式,做大做强畜牧产业”

<p>2006年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p>	<p>“大力发展畜牧业，扩大畜禽良种补贴规模，推广健康养殖方式，安排专项投入支持标准化畜禽养殖小区建设试点”、“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要着力培育一批竞争力、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企业集群示范基地，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组织与农户有机结合的组织形式，让农民从产业化经营中得到更多的实惠”、“加快农业标准化工作，健全检验检测体系，强化农业生产资料和饲料质量管理，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p>
<p>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p>	<p>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从2010年的30%增加到2015年的36%。改善养殖业生产条件。加速培育一大批设施完备、技术先进、质量安全、环境友好的现代化养殖场。加快实施畜禽良种工程，支持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p>
<p>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p>	<p>“十二五”时期食品工业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重点：“畜禽动物福利和宰前质量安全预警技术、冷却肉加工质量安全控制技术开发与应用，调理肉制品和发酵肉制品加工技术开发与应用，畜禽屠宰加工生产线和冷库改造。”、“扩大小包装分割肉的生产，加强肉、蛋制品的精深加工”、“推动畜禽主产区集中发展大型屠宰加工骨干企业”</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p>	<p>“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动植物（含野生）优良品种选育、繁育”、“农牧渔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列为鼓励类产业；将“年屠宰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列为限制类产业</p>
<p>《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2010）</p>	<p>“大力推行畜禽标准化生产”、“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的产业化经营”、“鼓励龙头企业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发挥龙头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和示范带动能力，采取“公司+农户”等形式发展标准化生产”</p>
<p>《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p>	<p>制定了2020年底我国肉类总产量达到7800万吨的肉类生产安全指标</p>
<p>《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2007年）</p>	<p>“转变养殖观念，调整养殖模式，创新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发展规模养殖和畜禽养殖小区”、“鼓励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机制创新，建立基地，树立品牌，向规模化、产业化、集团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提高企业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带动农民增收的能力。建立健全加工企业与畜牧专业合作组织、养殖户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发展订单畜牧业。鼓励企业开发多元化的畜禽产品，发展精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p>
<p>《农业部关于加强畜禽养殖管理的通知》（2007年）</p>	<p>加强畜禽养殖监督管理，规范生产行为；健全养殖档案，改善养殖条件；引导散养农户向规模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加快畜牧生产方式转变，建设现代畜牧业</p>
<p>《农业部关于鼓励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新农村建设的意见》（2006年）</p>	<p>“龙头企业要发挥技术和信息优势，通过专题讲座、现场指导等形式培训农民，建立示范基地、养殖小区，引导农民转变种养观念，提高农民发展生产的能力；要以企业先进经营理念、管理方式教育农民，提高农民的经营水平；努力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通过对农民工进行岗位培训，组织农民参与工业化、标准化生产，逐步提高农民合作意识和适应工业化社会的能力”</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2004年）</p>	<p>“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保护和调动广大养殖农户的积极性，是稳定和促进家禽业发展的基础。国家对家禽养殖、加工企业的优惠政策，最终要落实到农户。龙头企业在享受上述国家政策的同时，要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原则，确保养殖户分享到政策实惠”</p>
<p>《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农牧发[2011]8号，2011年9月2日）</p>	<p>提出了坚持发展规模化养殖、坚持优化结构布局、坚持数量质量发展并重、坚持推进农牧结合、坚持科技兴牧等五大基本原则；提出了畜产品有效供给得到保障、质量安全水平近一步提升、畜牧业产业素质明显提高、畜牧业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等六个发展目标；部署了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等六个战略重点</p>
<p>《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2012年3月6日）</p>	<p>主要目标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建设一批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生产基地；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的知名品牌；加强产业链建设，构建一批科技水平高、生产加工能力强、上中下游相互承接的优势产业体系；强化龙头企业社会责任，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和区域经济发展实力</p>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从一体化经营的全产业链覆盖角度而言，相对于国外，国内的行业集中度有待提高，但是养殖环节和屠宰加工环节的行业集中度总体呈逐步上升的趋势。

肉鸡养殖环节中，市场容量随肉鸡代次递延呈现逐级放大趋势，即祖代肉种鸡市场容量小于父母代肉种鸡，父母代肉种鸡市场容量小于商品代肉鸡；而行业集中度则随肉鸡代次递延而下降，即祖代肉种鸡养殖集中度大于父母代肉种鸡，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集中度大于商品代肉鸡。总体而言，由于规模化养殖、集约用地等政策及产业发展要求，肉鸡养殖环节集中度呈逐步提升趋势：祖代肉种鸡养殖企业由1994年的40家整合至2009年的13家，由于2011年祖代企业效益较好，引来各地祖代项目相继上马，2012年引种企业数量增至15家；父母代肉种鸡养殖企业由2003年的1,850家整合至2007年的700多家（《中国肉鸡产业经济研究》，朱信凯，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2年度）》）；尽管商品代肉鸡养殖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但亦体现出集中的趋势，截至2008年，全国年出栏1万只以上规模的商品代肉鸡养殖场出栏总数已占全国规模养殖场总出栏数的72.7%。（资料来源：《我国肉鸡产

业发展现状、问题与对策》，《中国家禽》2011年第4期）

由于国家对食品加工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监管逐渐加强，对动物疫病防疫、产品质量卫生的要求日益严格，肉鸡屠宰加工环节亦趋向规范化和集中化，个体屠宰户和小型屠宰场逐渐减少。

（2）一体化经营下产业链的延伸导致业务竞争领域扩大

随着市场与行业的发展，国内实力较强的祖代肉种鸡、父母代肉种鸡、商品代肉鸡养殖企业逐渐向下游延伸至屠宰加工业务，大型肉鸡屠宰加工企业也开始向上游延伸，涉足肉鸡养殖业务。相对一体化经营而言，经营业务集中于种鸡养殖、商品代肉鸡养殖或屠宰加工的单一业务环节，容易受原材料价格、疫病、市场情况、消费者心理等因素的影响，出现周期性或突发性的波动。一体化经营在扩大企业规模的同时，有效整合、消除了产业链内部的风险，避免了企业业绩波动，增强了企业经营的稳定性与安全性。该等扩张模式导致大型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企业面对的竞争从原单一环节竞争向一体化经营竞争转变。

（3）国内企业生产规模尚待提高

国内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企业虽然已开始进行整合，但相对于国外同行业公司而言，生产规模仍相对较小，行业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加拿大前五大肉鸡及屠宰加工公司约占其国内同类公司总产量的50%，美国前五大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企业的产量约占其国内总产量的62%，前十位肉鸡生产企业生产了全国72.30%的鸡肉，其中规模最大的公司每周加工肉鸡3,770万羽、年屠宰肉鸡超过20亿只。而我国最大的肉鸡生产企业年屠宰肉鸡仅为3亿只左右，前十位肉鸡生产企业生产累计不到20%，差距明显。（资料来源：《国际家禽》第三十七期、《中国家禽》2012年增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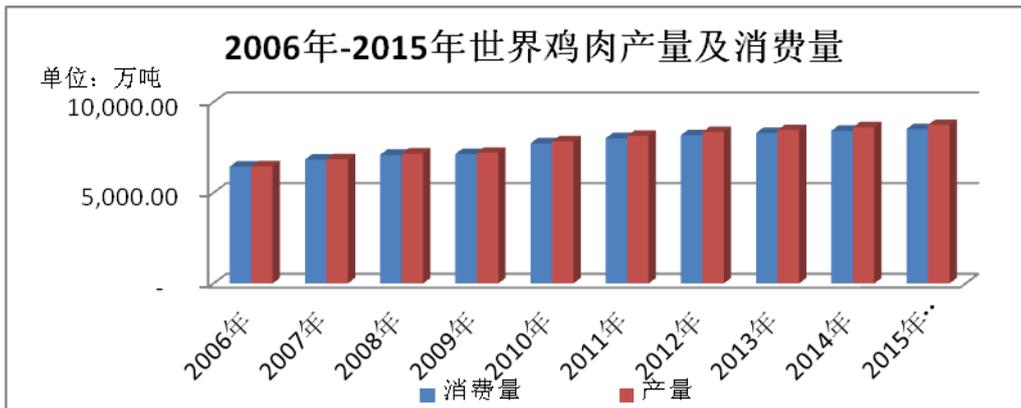
2、市场状况

肉鸡养殖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长久以来一直是中国农村家庭的主要副业之一，鸡肉也一直是我国居民喜爱的主要肉类食品之一。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依靠高效率、低成本的优势已成为畜牧业及肉类食品加工行业中产业化最迅速、最典型且市场化程度最高的行业。

（1）鸡肉产量及消费量情况

1) 世界鸡肉产量及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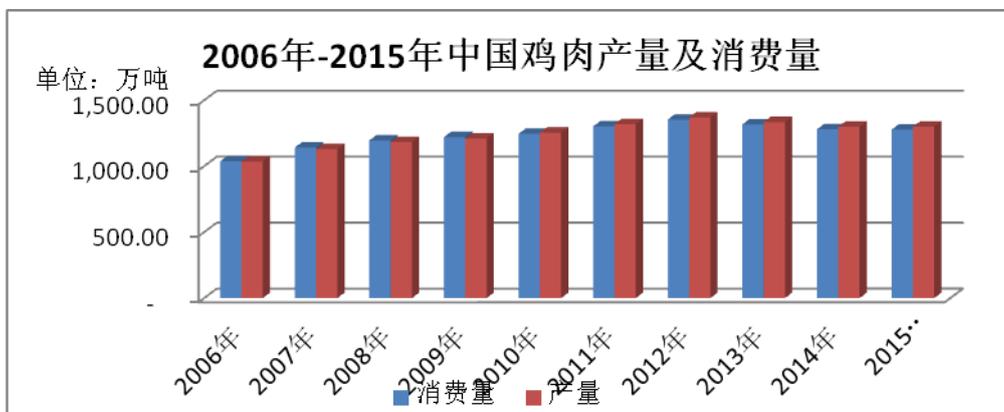
2006年以来，尽管受到禽流感疫情、国际金融危机等因素的不利影响，世界鸡肉产量、消费量依然呈逐年稳步上升的趋势。世界鸡肉产量从2006年的6,449.60万吨增长至2014年的8,606.60万吨；鸡肉消费量从2006年的6,438.50万吨增长至2014年的8,412.90万吨。预计2015年世界鸡肉产量、消费量约为8,738.50万吨和8,511.20万吨。（资料来源：美国农业部网站）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网站

2) 国内鸡肉产量及消费量

2006年-2012年，我国鸡肉年产量及消费量增长明显，2013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鸡肉年产量略有下降，但始终保持在1,300万吨以上的水平，鸡肉年消费量仍呈逐年增长态势。鸡肉产量从2006年的1,035万吨增长至2014年的1,300万吨；鸡肉消费量从2006年的1,037.00万吨增长至2014年的1,280.00万吨。预计2015年，我国鸡肉的产量、消费量将分别达到1,300.00万吨和1,277.50万吨。（资料来源：美国农业部网站）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网站

(2) 市场发展趋势

1) 国内鸡肉消费量增长的市场空间巨大

虽然国内鸡肉消费总量保持增长态势，但人均消费量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2011年，美国人均鸡肉年消费量为43.6千克，加拿大为30.0千克，巴西为40.8千克，与中国大陆居民饮食习惯类似的中国台湾地区也已超过27千克，远高于我国2011年人均9.5千克的水平。（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网站）

2) 居民收入增长有助于拉动国内鸡肉消费持续增长

近年来，中国经济保持了持续健康的发展趋势，经济增长速度始终居于世界前列。根据国家统计局编制的《中国统计年鉴—2014》：2013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约568,845.21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41,908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955.10元，中国城镇居民人均现金消费支出中用于食品的消费支出为6,311.90元，占现金消费开支总额的35.02%，高于任何其他单一项目的开支。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持续增加，国内居民肉类消费将随居民收入水平同步快速增长。鸡肉作为国内主要的肉类消费品之一，其消费量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居民收入提高、肉类消费需求的提升保持长期、稳定的增长态势。

3) 饮食理念的转变有助于鸡肉消费的进一步增加

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日益提升在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的时候，也逐步影响着包括饮食理念在内的居民生活理念。在满足基本能量摄取的同时，美味、健康成为居民对食物的更高需求。尤其是健康因素，日益成为居民在选择食物时考虑的重点因素。鸡肉历来是我国居民公认的滋补、美味肉类，相对于猪肉、牛肉等红肉食品，具有高蛋白、低脂肪、低胆固醇、低热量的特点。随着居民健康饮食理念的深化，鸡肉作为主流健康型肉类消费品之一，市场份额仍将进一步提升。

4) 快餐行业的发展成为鸡肉消费的新增长点

伴随着居民收入增长、城市化进程加速、城市居民工作节奏的加快，方便、卫生、与城市生活节奏相适应的快餐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由于肉鸡体积适中、肉质鲜嫩，相对于猪、牛等动物更适于工业切割、加工，因此，自快餐行业兴起以来，鸡肉就成为其主要原料。近年来以肯德基、麦当劳为代表的快餐行业在我国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推动了鸡肉消费的增长，成为国内鸡肉消费的新兴增长点。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近年来，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的利润水平呈现波动态势，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饲料原料，主要是玉米、豆粕等农产品价格波动；二是鸡肉产品售价波动，直观反映的是商品代肉鸡市场价格的变动，主要是受宏观经济、疫情、消费信心等因素影响。

2012年，受金融危机影响，整个肉鸡产业都处于弱势震荡行情。肉鸡产业效益大幅回落，没有延续2011年的丰厚盈利，属于正常年景偏差的年份。2012年2-3月受学校开学、农民工回城、流动人口增加影响，白羽肉毛鸡价格短暂上涨到均价9.84元/千克，进入5月受猪价行情拖累以及部分屠宰厂库存较高影响，一些地区毛鸡价格出现快速下降，低迷行情持续到9-10月份，此后毛鸡价格有所回升，12月中旬的药残鸡事件虽对12月的毛鸡价格走势未有较大影响，但在短期严重影响了居民的鸡肉消费，进一步把整个肉鸡产业推向低谷。（资料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2年度）》）五大产区（包括辽宁、河北、河南、山东、江苏）数据显示，2012年白羽肉鸡养殖行情整体不佳，年平均价格为8.94元/千克，较2011年下降了8.40%。（数据来源：神农网）

2013年白羽肉鸡整个产业链的行情依然低迷。2012年12月中旬发生的药残鸡事件对2013年商品代肉鸡存栏有较大的阶段性缩减，2013年3-4月爆发人感染H7N9流感病毒事件，使商品代肉鸡价格在2013年4月份跌到最低谷，最低达7.03元/千克。之后由于人感染H7N9流感病毒病例未进一步扩散，禽业中亦未发生与H7N9流感病毒相关的疫情，而以商品代肉鸡缩减为主导的第一次产能缩减带来8-11月的供应短缺，加之第四季度是传统肉类消费旺季，白羽肉毛鸡价格在6-11月呈整体企稳略回升的态势。但由于12月人感染H10N8流感病例（江西）及H5N2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保定）报道的影响，加上持续出现散发的人感染H7N9流感病毒病例事件，鸡肉消费需求再次受打击，12月以后鸡价全链再次进入盈利低点。五大产区数据显示，2013年商品代肉鸡的年平均价格为8.57元/千克，较2012年下降了4.16%。（数据来源：神农网）

2014年，随着人感染H7N9流感事件不利影响的明显减弱，需求端也开始逐步复苏，尤其是年中的肉鸡市场价格上涨明显。2014年一季度受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的带动，肉鸡价格先升后降，总体波动不大；二季度进入4月份后，随着H7N9流感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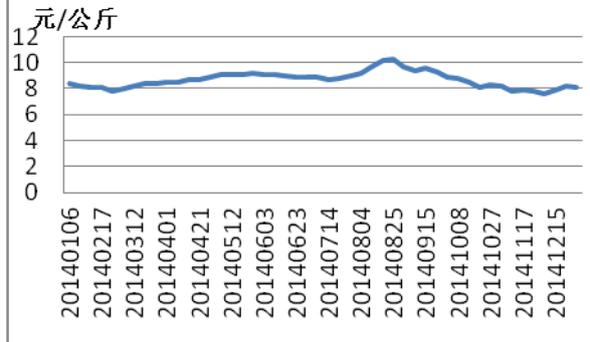
响的明显减弱，持续低迷一年之久的家禽产业链价格全线上涨，根据中国畜牧业信息网的统计数据，4月下旬以来的鸡肉旬价均已超过2013年各旬的平均旬价；由于国内经济增速仍趋于放缓，鸡肉消费处于疲软状态，故四季度以来禽、蛋价格总体高位回落，根据中国畜牧业信息网的统计数据，11月以来的鸡肉旬价旬比连续下降，但仍高于2013年同期水平。主要原料玉米2014年价格经历大涨大跌，自3月起先后受政策提振、市场刚需支撑价格上行，9月后受春季玉米上市影响价格回落；而主要原料豆粕2014年行情则受人感染H7N9流感病毒事件以及美豆丰产利空等因素影响大幅下跌。受上述产品市价恢复、原料市价下行因素影响，家禽产业链盈利状况明显恢复，8月白羽肉鸡养殖效益连续一个月维持在3元/羽以上，最高达到5元/羽。2014年四季度虽市场行情转淡，但受养殖成本水平整体下降影响，在不发生重大禽类疫病的前提下，肉鸡全程养殖尚处于零亏损的温饱线。（资料来源：《2014年上半年我国肉鸡市场形势回顾及后期展望》，《中国禽业导刊》；《肉鸡养殖效益达到近5年最高》，神农网；卓创资讯、汇易网）

2012年—2013年国内白羽肉鸡周价走势图



数据来源：神农网。

2014年山东商品代肉鸡周价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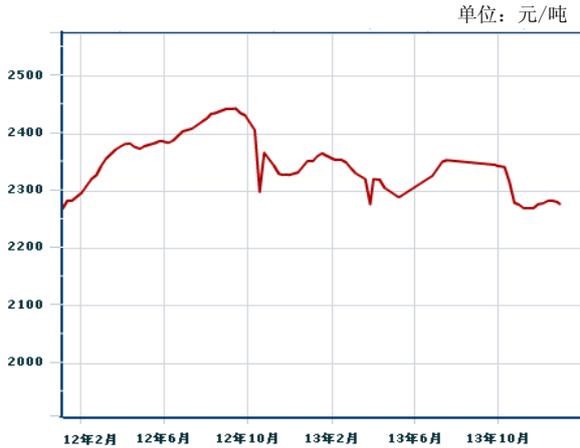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2012年-2014年全国鸡肉旬价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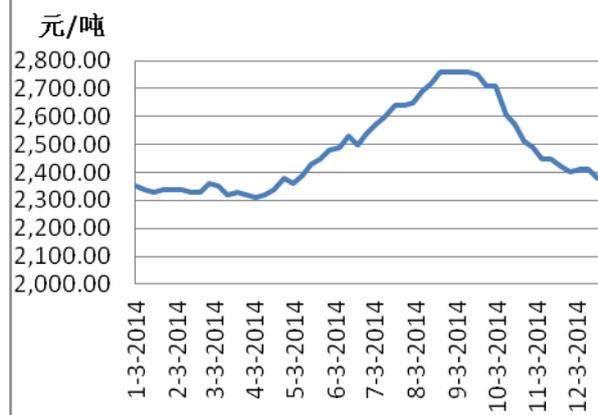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2012年—2013年国内玉米周价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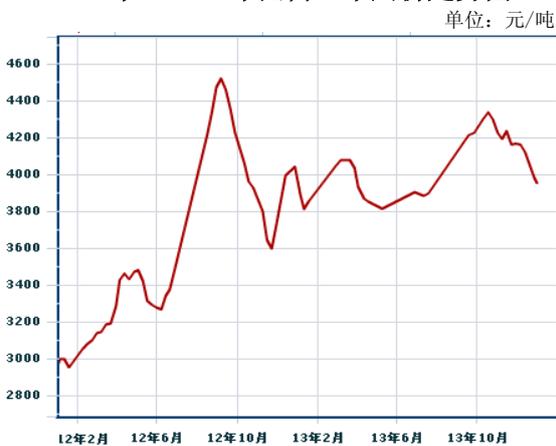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神农网。

2014年国内玉米周价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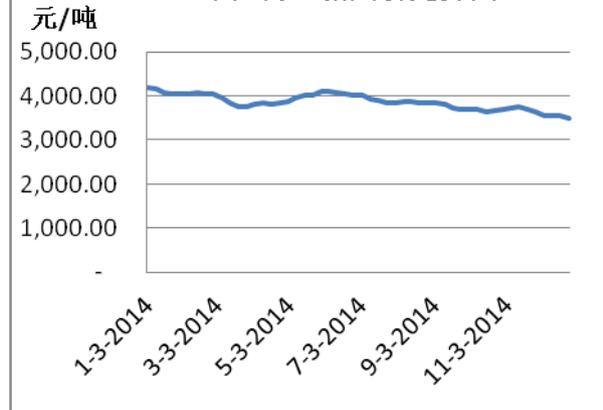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2012年—2013年国内玉米周价走势图



数据来源：神农网。

2014年国内豆粕周价走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鸡肉产品为大众消费类食品，商品代肉鸡的料肉转化周期较短，因此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企业的成本转嫁能力较强，在一定程度上可平滑饲料农产品原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因此，尽管未来农产品价格将处于稳步攀升态势，但在消费需求不断扩张特别是国内消费需求升级的背景下，行业较强的成本转嫁能力将得以继续。随着行业集中度日益提升，一体化经营企业将进一步享有行业发展机遇。

(五) 行业进入壁垒

在我国，肉鸡散养一直是农村农民主要的家庭副业之一，有着悠久的养殖传统。但与肉鸡散养不同，顺应肉鸡养殖屠宰加工行业大规模生产趋势而形成的规模化肉鸡养殖企业对养殖环境、资金、经营资质、技术等要素要求较高，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对于新进企业，存在如下主要进入障碍：

1、经营资质要求

畜禽养殖及加工行业是国家重点监管行业，养殖及屠宰加工企业均需取得国家特许经营许可证照方可经营，并须接受监督检查。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企业根据其产业链覆盖程度，在肉鸡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业务环节均需取得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对于行业新进企业，具有一定的资质壁垒。

业务环节	所需主要资质
饲料生产	饲料生产许可证
种鸡养殖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肉鸡养殖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屠宰加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清真证书

2、产业经营的规模化、标准化要求

随着国家和民众对于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食品卫生及动植物检验检疫的标准逐步提高，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场及屠宰加工企业在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比散养户及小型加工企业具有优势，尤其是一体化经营的规模企业能对饲料加工、养殖、食品加工各环节实施食品安全的全流程控制，对疫病及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有效的检测及技术控制。

公司目前已取得 GB/T20014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级别一级）、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等认证证书。

3、资金壁垒

规模化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企业，尤其是集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屠宰和鸡肉加工一体化经营的规模企业，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养殖、孵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等各类经营场所的建设、生产设备的购置及日常维护，同时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购置各种原辅材料、维护防疫体系等，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4、技术与人才壁垒

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跨畜牧业与食品加工业两个产业部门，除要求企业拥有肉鸡高效健康养殖技术和肉类先进屠宰加工技术外，还要求企业对跨产业部门的业务具有综合管理调控能力、食品安全控制能力，尤其是食品安全控制技术是贯穿整个生产过程的综合技术体系，需要在防疫免疫、药残控制、卫生操作等多个环节实施有效的监测和控制。

一体化经营的规模企业需要拥有从事肉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疾病防控、食品加工等领域的兽医、技术检测等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大量熟练产业工人等，并使该等多层次、多领域人才有机协作方能有效保障各业务环节的整体高效运行。各类人才的培养、经验积累以及发挥协同效应都需要一定时间，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5、养殖环境壁垒

规模化肉鸡养殖由于饲养密度大，疫病风险较集中，需要选择有利于物理隔离、疫病控制的养殖环境。目前，全国已建成五个国家级无规定动物疫病示范区，分别是四川盆地、胶东半岛、辽东半岛、松辽平原和海南岛，具有禽畜养殖的天然地理环境优势。其中，胶东半岛更具有肉鸡养殖的地域优势。（资料来源：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农业是国民经济基础，畜牧业是农业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持长期扶持政策：

产业政策	2004年-2010年及2012年、2013年、2014年，中央出台了十个一号文件聚焦“三农”，其中均对发展畜牧行业做出了明确指示。特别是2007年以来，“规模化养殖”成为连续三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及的内容。至2010年一号文件，进一步提出了“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的政策。2013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家庭农场”这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国务院及相关部委也颁布了鼓励家禽养殖行业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主要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等
	2010年8月-9月，国家商务部相继颁布《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调查最终裁定的公告》、《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的公告》，上述最终裁定在保障国内鸡肉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的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国内白羽肉鸡养殖加工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2014年7月8日，国家商务部发布《美国原产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双反措施再调查的公告》，裁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存在倾销和补贴，自2014年7月9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征收反补贴税、反倾销税
土地政策	2007年，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共同发布国土资发[2007]220号《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提出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养殖用地，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扶持政策，简化程序、及时提供用地等要求
	2010年，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共同发布国土资发[2010]155号《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其性质不同于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按农用地管理

	2014年，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共同发布国土资发（2014）127号，进一步界定了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配套设施用地等设施农用地范围，积极支持设施农业发展用地，规范设施农用地使用，加强设施农用地服务与监管
税收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从事家禽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购进农产品适用的进项税额扣除率为13%，进项税额按农产品买价乘以13%计算。根据财税[2009]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09年1月1日起施行），鸡肉产品适用的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3%

（2）消费基数巨大，市场前景广阔

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鸡肉消费市场极为广阔。2011年国内人均鸡肉消费量为9.5千克，中国台湾地区人均鸡肉消费量也已超过27千克，美国、巴西等国鸡肉人均消费量超过40千克，科威特、阿联酋等阿拉伯国家鸡肉人均消费量更是超过60千克。2011年中国鸡肉消费量1,301.50万吨，若达到与大陆居民饮食结构最为接近的中国台湾地区人均鸡肉消费量的水平，我国鸡肉市场有近2,400万吨左右的增长空间，约相当于目前国内消费量的两倍。

（3）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

近年来中国经济始终保持了持续健康的发展态势，经济增长速度始终居于世界前列。根据国家统计局编制的《中国统计年鉴—2014》：2013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约568,845.21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41,908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955.10元，中国城镇居民人均现金消费支出中用于食品的消费支出为6,311.90元，占现金消费开支总额的35.02%，高于任何其他单一项目的开支。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包括鸡肉在内的国内居民肉类消费呈同步增长趋势。

（4）居民饮食理念与饮食结构的改变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居民饮食理念与饮食结构已发生了较大的转变，美味、健康、方便、卫生等多重需求均成为居民对食品的关注要素。鸡肉不仅能满足人们对美味、健康的需求，也适应了生活节奏日益加快的城市群体对食品方便、卫生的需求。近年来，中国年人均鸡肉的消费增长幅度高于猪肉等其他主要肉类消费增长幅度，在肉类消费总量中的占比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5）节约粮食与土地资源符合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需要

目前，肉鸡的饲料转化率高，与猪、牛、羊等其他主要肉类相比，肉鸡养殖更加节约饲料进而可相对减少耗用生产饲料的玉米等粮食作物，同时可节约生产该等粮食作物的土地资源，符合建设节约型社会和节约资源的要求。

（6）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给一体化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企业带来更为有利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各类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使消费大众对肉类消费安全日益重视，也促使政府日益关注肉类生产安全，相继出台了多项加强养殖、屠宰行业整顿的措施，加强对行业监督，同时扶持优质企业，促进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一方面，肉鸡屠宰加工行业市场准入门槛不断提高，小规模非正规屠宰商贩逐渐退出市场。另一方面，国际快餐连锁企业、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商业超市等更加倾向于向具备一体化经营和全产业链环节覆盖能力的优质企业进行肉鸡及鸡肉产品的采购。因此，行业内已经完成产业链纵向整合的规模化企业将迎来扩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发展机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食品安全事件

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会影响消费者食品安全信心，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鸡肉食品安全控制是一个贯穿肉鸡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物流仓储直到消费者餐桌的全程控制体系。药物残留过量、微生物污染、滥用食品添加剂等均可能危害到鸡肉消费者，造成食品安全事件。一旦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行业内所有企业都将受到重大影响。相对于单一业务环节的肉鸡养殖企业或肉鸡屠宰加工企业而言，一体化经营的肉鸡养殖屠宰企业对食品安全、质量的控制能力更强，能够更有效的保障产品质量及卫生标准。

（2）疫病爆发与传播

疫病的爆发与传播，一方面给发生疫情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直接损失，造成鸡只减产、扑杀防疫费用增加、销售受阻、生产计划紊乱等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亦会进一步影响消费者心理，进而影响市场需求，导致销售萎缩，造成行业整体性损失。

（3）土地资源限制

规模化肉鸡养殖需要较多符合养殖环境要求的土地进行养殖场建设，特别是全部采取自养模式的企业，由于无法利用小块闲置分散土地，土地资源对该类企业的发展限制尤为明显；另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等工业化生产也有一定的用地需求。因此，行业内企业实现规模扩张，需寻求适合企业的有效模式，以解决土地资源有限与企业持续发展之间的矛盾。

（4）原材料价格波动

玉米与豆粕是肉鸡饲料的主要原材料。作为大宗农产品，玉米、大豆因国内外粮食播种面积、气候条件、国家农产品政策、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性较为明显。如农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不能有效向下游转移，将对本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一）行业技术水平特点

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技术主要包括肉鸡养殖技术、饲料配方技术、屠宰加工技术、疫病防治和食品安全控制技术。

1、肉鸡养殖技术

（1）种鸡养殖技术

目前，国内肉种鸡养殖主要采取地面饲养、“两高一低”棚架式饲养、笼养三种方式，其中“两高一低”棚架式饲养是目前国内外使用最多的肉种鸡饲养方式，国外蛋种鸡也主要采用这种饲养方式，由于采取自然受精方式，较笼养的人工授精方式而言，能够避免产生脱肛及生殖系统炎症，有利于提高种蛋质量和保护动物福利。该养殖方式下，肉种鸡的机体性能好、成活率高、猝死综合症发生率低、产蛋性能高，种鸡所产种蛋的品质好、血斑蛋比例少、种蛋合格率高，且淘汰种鸡的生物活性好。（资料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本公司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全部为“两高一低”棚架式饲养。

（2）商品代肉鸡养殖技术

我国商品代肉鸡养殖方式主要为地面饲养和网式饲养。网式饲养优于地面饲养，主要优势为：将鸡群与粪便分离，减少了鸡只与病原微生物的接触，可以有效降低

发病率，降低预防和治疗疾病的用药量；提高了饲料转化率和肉鸡成活率，肉鸡生长速度快、均匀度高；不需要使用垫料，粪便可得到及时清除和处理，减少环境污染；养殖密度较大，提高了劳动效率，节约了养殖用地。本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主要为网式饲养，同时，为应对集约用地、提高饲养劳动效率及养殖指标，公司近年来积极扶持合作养殖户投资笼养鸡舍改扩建，有计划的实施商品代肉鸡笼养。

2、饲料配方技术

合理科学的饲料配方是肉鸡健康、高产的基础。科学的饲料配方技术首先是营养配方技术，目前肉鸡饲料一般为四阶段饲料模式，即根据商品代肉鸡生长期不同阶段的胃肠发育情况、营养需求，配以不同营养成分的饲料；其次是功能性配方技术，通过增加免疫配方成分，提高肉鸡抗病能力和成活率。

3、屠宰加工技术

近年来我国肉类加工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取得较大进步。屠宰加工企业加大投入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同时也引进了一些肉类加工前沿技术和质量控制方法，如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HACCP）技术等。

4、疫病防治与食品安全控制技术

鸡只疫情的爆发和流行将给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业造成较为长期的不利影响，不断提高疫病防治水平是保障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础。疫病防治措施包括鸡场选址布局的科学规划、养殖环境调节技术、鸡只状况的监控技术、防疫执行及先进疫苗的研发技术等。除了养殖过程的疾病防治，食品安全控制还要求对饲料生产、屠宰加工实施技术检测与标准化监控，上述技术及措施的发展和有效执行，将会进一步提高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疫病防治与食品安全控制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二）行业经营模式

1、业务整体经营模式

根据覆盖产业链业务环节的情形，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企业的业务经营模式大致分为单一业务环节经营模式和一体化经营模式，其中前一类经营模式中的规模化优质企业已开始向前、后业务环节延伸产业链。

（1）单一业务环节经营模式

单一业务环节经营模式主要分以下几种：

业务环节	业务内容	说明
祖代肉种鸡养殖	从国外育种公司进口白羽祖代肉种雏鸡进行饲养，繁育出父母代肉种雏鸡对外销售	一般较少向下游业务发展，但优势企业会延伸产业链至父母代肉种鸡养殖，与原有客户产生竞争。代表企业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父母代肉种鸡养殖	从祖代种鸡养殖企业购买父母代肉种雏鸡，繁育商品代肉雏鸡对外销售	在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逐步向产业链下游发展，进入商品代肉鸡养殖或屠宰加工环节。代表企业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肉鸡养殖	购买商品代雏鸡，育雏育肥后对外销售	小规模养殖企业和农户散养为主
屠宰加工	外购商品代肉鸡，进行屠宰加工形成鸡肉产品后出售	无法管控所采购商品代肉鸡的养殖过程，鸡只质量和药残控制等无法有效保障

单一业务环节经营模式的企业往往规模相对较小，受原材料价格、疫病、市场情况、消费者心理等因素的影响，更容易出现经营业绩的波动，影响企业经营的稳定性。

(2) 一体化经营模式

肉鸡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分散运作既增加了经营波动风险，也增加了鸡肉食品安全控制的难度。在此背景下，部分企业开始发展一体化经营模式。一体化经营企业通过覆盖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屠宰和鸡肉加工等业务环节，形成了从种鸡养殖到鸡肉产品加工的完整产业链，从而将分散的多个生产环节有效整合，纳入企业的一体化管控体系，形成企业可持续性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有效减少市场供求波动对肉鸡养殖连续性、稳定性的不利影响，将个别生产环节不利的市场影响因素转化为企业生产计划实施的内部管理问题，使整个生产流程可控，最终使企业取得最佳收益。另外，一体化经营企业通过产业链条的无缝对接，有利于建设食品安全可追溯管理体系，保证所产鸡肉产品质量的安全可靠。该模式对企业投资实力要求较高、运营成本较高，行业内只有拥有一定资本实力和行业经验丰富的企业采取该模式。目前，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食品”）、本公司等均已实施了产业链的纵向整合，形成了一体化的肉鸡养殖屠宰加工经营模式。

2、养殖业务环节的经营模式

就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产业链中的肉鸡养殖环节而言，根据自主养殖和合作养殖

的不同情形，可分为自主养殖模式、松散型合作养殖模式和紧密型合作养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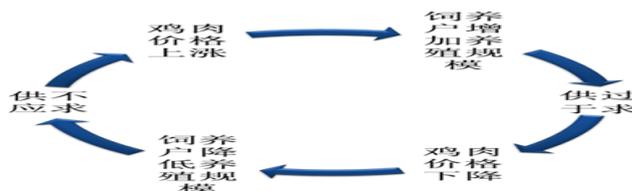
模式	内容	优点	缺点
自主养殖	自雇养殖工人、自建养殖场，进行工厂化管理。	易于控制产业链各环节，易于实施统一的养殖、防疫等。	资金占用量大；养殖积极性难以有效激励；疫病风险集中；土地征用难。
松散型合作养殖	企业负责雏鸡、饲料供应和肉鸡回购，农户负责养殖。合作过程中的物资流转均为销售，统一供料、统一回购等缺乏保障。	资金占用较少，有利于养殖规模的迅速扩张，且受土地限制程度不大，可将疫病、鸡只损失风险转嫁给合作农户。	对合作农户的控制力较弱，对鸡只的饲料摄入、按时防疫等较难进行有效管控，难以确保回购肉鸡的质量。
紧密型合作养殖	五统一管理	统一供雏、统一供料、统一供药、统一防疫和技术指导、统一回收加工，全部物资所有权归企业所有。合作农户根据养殖成效获取养殖收益。	随着规模扩张，管理难度将相应增加。
	七统一管理	在五统一基础上增加统一选址布局、统一规划建设，深化实施统一标准化养殖管理规程。	

相对商品代肉鸡养殖而言，父母代肉种鸡养殖技术、环境控制等因素要求更高，而对土地、资金占用相对较少。因此，公司对父母代肉种鸡采取自主养殖，以有效保障种鸡养殖质量和种蛋品质，为商品代肉鸡养殖提供优质雏鸡供应；对商品代肉鸡养殖则采取“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合作养殖模式。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三）公司竞争优势”和“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三）肉鸡养殖加工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与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受供求关系影响，存在一定周期性，周期性表现如图所示：



小规模肉鸡养殖户一般仅依据现有市场行情进行判断，易受市场趋势的影响。在小规模肉鸡养殖户占饲养群体的主要部分、规模化养殖程度不高的市场结构背景

下，行业周期性波动较为明显。截至2008年，全国年出栏1万只以上规模的商品代肉鸡养殖场出栏总数已占全国规模养殖场总数的72.7%，（资料来源：《我国肉鸡产业发展现状、问题与对策》，《中国家禽》2011年第4期）可见我国肉鸡养殖群体已趋于中大型养殖规模。未来随着肉鸡养殖规模化程度的提高，行业周期性表现将趋于平缓。

2、行业的区域性

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区域性，不同区域所经营的品种存在差异。其中，商品代肉鸡的养殖主要集中在山东、河北、江苏、辽宁、河南等地，这是由该区域接近饲料农产品原料产区、拥有较多规模化肉鸡代次养殖场以及适宜养殖的气候条件、地理环境等因素决定的。商品代肉鸡的主要养殖区域也是鸡肉产品的主要生产区域，其中，山东、江苏地区的鸡肉产品主要供应东北、华北及东部沿海地区。

3、行业的季节性

家庭散养模式下，不同季节温度、湿度等外界环境的变化会对商品代肉鸡的生长、父母代肉种鸡的产蛋量等产生一定影响。在规模化养殖模式下，由于温度、湿度调节设备的运用，季节性影响已经较小。鸡肉为四季皆宜食用的肉类产品，鸡肉消费者对鸡肉产品的需求不因季节的变化而波动。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是作为饲料原料的玉米、大豆等农产品种植行业、祖代肉种鸡养殖行业、疫苗兽药生产行业等。

2、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是餐饮业、肉类加工业、禽肉批发市场、超市等。

3、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祖代肉种鸡、父母代肉种鸡、商品代肉鸡、肉鸡屠宰及鸡肉产品加工四个产业链环节及与之配套的饲料生产环节有着较为紧密的关联性，饲料价格、祖代肉种鸡供给会影响父母代肉种鸡的供给及价格，进而影响商品代肉鸡和鸡肉产品的供应及价格。反之，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也会向上游延伸，影响上游产业的生产及产品定

价。

公司产业链已覆盖种鸡养殖到鸡肉产品加工环节及与之配套的饲料生产环节，较大程度上整合并消除了产业链内部的风险。同时，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对国内祖代肉种鸡进口实行总量控制、行业进入资格严格审批等措施，从总体上保证全国祖代肉种鸡存栏量的稳定，从而保证父母代肉种雏鸡的合理供应，有效消除了产业链源头的供应波动风险。而下游行业对商品代肉鸡及鸡肉产品需求量的逐年提升，将对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企业产生积极影响。

四、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经过十余年白羽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的专注经营，公司通过产业链纵向高度整合，实现了种鸡养殖到鸡肉产品加工销售完整产业链的全环节覆盖。

2012年全国出栏商品代白羽肉鸡46.86亿羽，年产白羽鸡肉800万吨。（资料来源：《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2年度）》）公司2012年出栏商品代肉鸡8,873.07万羽，约占全国白羽肉鸡出栏量的1.89%，2012年公司鸡肉产品产量达到11.89万吨，占全国白羽鸡肉产量的1.49%。

2013年全国出栏商品代白羽肉鸡45.06亿羽，年产白羽鸡肉780万吨。（资料来源：《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13年度）》）公司商品代肉鸡2013年出栏8111.90万羽，约占全国白羽肉鸡出栏量的1.80%，2013年公司鸡肉产品产量达到12.69万吨，占全国白羽鸡肉产量的1.63%。

2014年公司商品代肉鸡出栏8,788.66万羽，鸡肉产品产量18.14万吨。根据美国农业部网站的统计数据，2012年、2014年国内鸡肉产量分别为1,370万吨和1,300万吨，同期公司鸡肉产量分别为11.89万吨、18.14万吨，占比由0.87%提高至1.40%。

公司现为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主席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会长单位、山东省畜牧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山东省食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获得了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驰名商标、2011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强势企业（有效期三年）、2014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强势企业（有效期三年）、第二届中国畜牧行业百强优秀企业、中国肉类产业影响力品牌、

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山东省著名商标、山东省消费者满意单位等荣誉。

公司已先后被认定为肉用种鸡科学饲养技术研究示范基地，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国家肉食鸡养殖加工标准化示范区，有关养殖场区被认定为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场、出口禽肉备案养殖场、烟台市肉用种鸡科学饲养技术示范场。

公司已取得GB/T20014中国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级别一级）、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等认证，从孵化、养殖、饲料生产到屠宰加工形成了全流程安全监控体系，是国内肯德基、麦当劳、双汇、金锣、山东龙大等快餐业及食品加工客户的优质供应商。

（二）同行业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公司商品代肉鸡销售主要面向山东省内屠宰加工企业，鸡肉产品主要销往华东与中南地区。作为一体化经营的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企业，公司同行业竞争企业包括圣农发展、大成食品、森宝食品、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等，但由于国内鸡肉消费市场容量大，市场相对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优势企业之间尚未形成直接竞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已于200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主营业务是肉鸡饲养和肉鸡屠宰加工，主要产品是鸡肉，并主要以分割冻鸡肉的产品形式销售给肯德基等快餐企业，以及食品加工企业、批发市场等市场领域。主要市场区域为广东、福建及华东地区。2013年，实现冻鸡肉收入4,500,397,751.55元；2014年1-9月，实现鸡肉销售收入4,613,049,686.24元。（资料来源：圣农发展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07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售上市，上市架构包括中国内地、日本、越南、马来西亚等其他亚太地区的集团业务。该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生产及买卖畜禽饲料、家禽及冰鲜肉，以及加工食品，2013年营业收入117.52亿元，其中鸡肉及饲料收入占比约为43.1%及41.6%。2014年1-6月营业收入55.58亿元，鸡肉收入26.04亿元、饲料收入22.25亿元（资料来源：大成食品2013年年报、大成食品2014年半年报）

3、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2011年成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2,000.00万元，2013年总资产10,892,814,883.99元，营业收入5,761,014,582.17元，净利润539,537,815.39元。主营业务涉及饲料生产、食品加工、种畜禽繁育、进出口贸易、养殖担保等产业。目前有下属企业近300家，员工5万多人。产业结构以肉鸡、肉鸭两大产业链为主要构架，饲料产业已逐步扩展到华东、华中、华北、东北、西北等近二十个省市，现生产鸡、鸭、猪、水产各类饲料十几大系列，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等100多个品种；肉食产业可供应冷冻、冰鲜、熟食等200多个肉食品种，形成了上海、北京、武汉、广州、南京、江苏等十几个重点市场，成为双汇、麦当劳、肯德基等企业的主要原料供应商；养殖产业涉及种鸡、种鸭、种猪、商品鸡等。2013年屠宰家禽6.5亿只、肉鸡屠宰2.5亿只、肉鸭屠宰4亿只。（资料来源：该公司官方网站www.liuhe.com，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2013年山东省肉类食品规模企业生产经营概况》，载于《肉类食品》2014/3-4总第28期）

4、森宝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宝食品”）

该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该公司主要生产来自于白羽肉鸡的鸡肉产品。2013年营业收入10.42亿元，较2012年增加约32.25%，其中鸡肉收入为6.47亿元，较2012年增加约27.11%；2014年1-6月营业收入5.31亿元，较2013年1-6月增加约8.1%，其中鸡肉收入为3.23亿元，较2013年1-6月增加约6.9%。（资料来源：森宝食品2013年报，2014年半年报）

（三）公司竞争优势

1、一体化经营的完整产业链优势

公司业务环节现已覆盖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产品加工完整产业链，因此拥有纵向一体化经营优势：

（1）纵向一体化经营有利于增强市场应对与风险抵御能力。公司通过有效整合分散的多个肉鸡生产环节，在把握鸡肉产品短期市场价格波动幅度的基础上，合理预测市场供求变化方向后，适度调节存栏种鸡、商品代雏鸡、种蛋、饲料等产业链各环节的产出数量，从而将个别生产环节不利的市场影响因素转化为公司生产计划

实施的内部管理问题，有效减少市场供求不均衡波动对肉鸡养殖连续性、稳定性的不利影响，使整个生产流程可控，最终使公司取得最佳收益。

(2) 纵向一体化经营有利于公司实现均衡生产与订单销售的匹配，从而稳定对核心客户、高端客户的产品供应，形成紧密战略合作关系。

(3) 纵向一体化经营将所有生产程序整合为单一作业平台，有利于公司建设食品安全可追溯管理体系，稳定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提升公司优质肉鸡和高品质绿色鸡肉产品供应商的产业地位。

2、“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模式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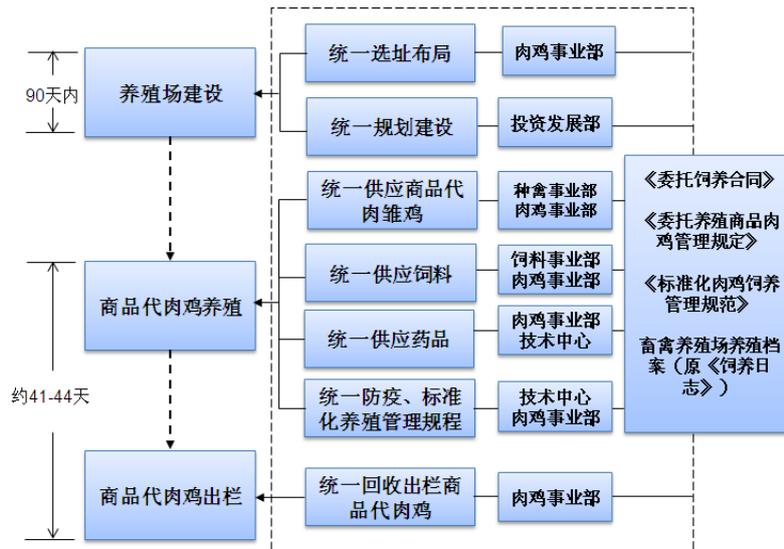
(1) 分散合作养殖优势

公司按照小场多点、区域控制的原则实施分散养殖，实现公司整体肉鸡养殖区域的合理养殖密度，从而兼具养殖模式可复制性强、规模化经营与有效防疫相融合的优势。一方面，公司通过有效利用合作养殖户小块农村承包土地建立养殖场，实现了农村集体土地的集中、节约使用，另一方面，通过规划场区间有效间距保证物理隔离，有利于肉鸡养殖的分散防疫、减少疾病，稳定提升养殖质量。

(2) “七统一”管理优势及内容

公司通过流程化管理不仅实现一般委托养殖模式的五统一管理，即统一供雏、统一供料、统一供药、统一防疫和技术指导、统一回收，还增加、深化了“统一”的内容：一是生物安全体系的物理隔离方面，对养殖场区实施统一选址布局和统一规划建设。二是对统一技术指导进一步深化，实施统一的标准化养殖管理规程。因此，公司对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环节实施了严格管控措施，实现了风险可控下的养殖规模扩张。

“七统一”管理示意图



1) 统一选址布局

意向合作养殖户需先向公司提出申请，并由公司对其进行信誉、责任能力、实施准备等资格考察，考察通过后正式签约前，先由肉鸡事业部下属肉鸡管理部（以下简称“肉鸡管理部”）人员检查拟建合作养殖场地点是否符合公司分散防疫要求及相关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检查确认合格后方与该等合作意向养殖户签订委托饲养合同。

2) 统一规划建设

合作养殖场必须按公司的规定选定鸡舍建设位置，按公司设计方案及图纸建设鸡舍，鸡舍在公司与合作养殖户签订委托饲养合同后三个月内必须完工。合作养殖场鸡舍建成后，经过公司肉鸡事业部下属肉鸡管理部检验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后方进行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

3) 统一供应商品代雏鸡

公司全部合作养殖场养殖的商品代雏鸡均由公司统一供应。公司肉鸡管理部根据合作养殖户鸡舍规模及空栏情况安排商品代雏鸡接收计划。公司肉鸡管理部根据拟定的商品代雏鸡接收计划提前向合作养殖户下发接鸡通知单，合作养殖户需在接鸡通知单上予以签字确认。合作养殖户在接收雏鸡当日凭委托饲养合同与身份证取得公司肉鸡管理部开具的雏鸡领用单（原接鸡记录卡），凭领用单前往指定的孵化场接收雏鸡，并领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含原雏鸡合格证内容）与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原饲养日志）。接收雏鸡时，合作养殖户必须当场检验雏鸡数量、质量。

在委托饲养合同期内，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合作养殖户不得停养或延迟接收雏鸡。

4) 统一供应饲料

公司全部养殖场所需饲料必须由公司提供，合作养殖户不得外购。各饲养区内严禁存放非公司领用的饲料及包装物，各合作养殖场间严禁私自互相转料。合作养殖户需凭领用单和与委托饲养合同相符的印鉴或签字到公司饲料事业部领取饲料。公司开具的领取各种物资的单据只限当日有效。合作养殖户必须按公司养殖规程进行商品代肉鸡的喂料。

5) 统一供应药品

公司全部养殖场所需药品必须由公司提供，合作养殖户不得外购。合作养殖户需凭领用单和与委托饲养合同相符的印鉴或签字到肉鸡事业部下属药品部领取药品。公司开具领取各种物资的单据只限当日有效。合作养殖户必须严格按《允许使用药物表》执行鸡只用药，每只鸡（按接雏鸡数）疫苗及药款数额不得低于限额。公司建立四级疾病防控技术服务体系，负责疾病诊断、技术指导。

6) 统一回收出栏商品代肉鸡

商品代肉鸡出栏前，合作养殖户负责与公司联系，确定具体出栏日期。合作养殖户不主动与肉鸡管理部联系造成出栏延误，损失由合作养殖户承担。肉鸡管理部在出栏前4天前往养殖场抽取鸡只样本送往技术中心进行药残检验。出栏前3天畜牧主管部门监管兽医至养殖场对鸡只抽血检验两疫（新城疫、禽流感），根据检验情况出具两疫检验结果、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已包含原雏鸡合格证、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内容）、养殖场动物卫生监管记录。

合作养殖户必须在出栏前6小时停料。出栏当日，合作养殖户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含原雏鸡合格证、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内容）、养殖场动物卫生监管记录与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原饲养日志）安排商品代肉鸡出栏。肉鸡管理部根据商品代肉鸡客户需求及仙坛食品的屠宰加工需求，协调安排商品代肉鸡出栏方式。

商品代肉鸡出栏后15天，合作养殖户凭饲养合同、身份证、雏鸡领用单（原接鸡记录卡）、过磅杀鸡单（过磅单）与饲料、药品、疫苗领用单前往财务部结算该批商品代肉鸡的养殖费。公司合作养殖户养殖费全部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

7) 统一防疫和统一标准化养殖管理规程

公司严格执行“七统一”管理下的统一防疫，对全部养殖场区内的鸡只，根据各批鸡只的生长周期，实施统一的免疫程序，全部疫苗由公司统一供应。合作养殖户严禁外购疫苗及私自对鸡只进行疫苗接种。公司在鸡只养殖过程中可根据合作养殖户对肉鸡的监控情况、公司肉鸡管理部和巡诊兽医的巡访、巡诊情况，实时对鸡只进行两疫（禽流感、新城疫）监控、抽样化验。公司商品代肉鸡出栏前，必须对鸡只两疫（禽流感、新城疫）及药残情况进行检验，合作养殖户需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已包含原雏鸡合格证、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内容）、养殖场动物卫生监管记录与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原饲养日志）等文件才能够由肉鸡管理部安排商品代肉鸡出栏。

具体的防疫措施详见本节“十、发行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情况”。

基于获得烟台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的“肉鸡健康高效养殖技术规范研究”课题成果，公司制定了《委托养殖商品肉鸡管理规定》和《标准化肉鸡饲养管理规范》，对包括饲养密度、喂料、饮水、通风、光照、消毒、温湿度、用药、免疫、鸡只监控等均设定了相应的标准与操作规范。合作养殖户接收每批商品代雏鸡时需同时领取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原饲养日志）。合作养殖户需按实填具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原饲养日志）等文件，供公司人员巡视及商品代肉鸡出栏时使用。

公司建立了肉鸡管理部与技术中心的双重巡视管理制度。合作养殖场日常管理由肉鸡管理部负责，肉鸡管理部下设备案场管理处和合作场管理处，分别负责出口禽肉备案养殖场及其他合作养殖场的管理。各负责部门按照便于巡视的原则对所负责的养殖场进行区域划分，通过区域经理的不定期巡视，对《委托养殖商品肉鸡管理规定》、《标准化肉鸡饲养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养殖场情况及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原饲养日志）填具情况，提供技术指导并签字确认。技术中心兽医通过巡诊，对肉鸡疾病进行诊治，监督肉鸡用药、免疫情况。

(3) 互惠共赢机制

公司始终以“真诚互惠、成就共享”为原则，通过制度安排、流程结算价格设计使合作养殖户能够保有与其劳动投入及养殖成果相匹配的养殖利润，有效激发了合作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和责任心，使合作养殖户直接参与到养殖生产中，有效保

证产品质量，从而确保各项生产指标得以持续稳步提高。

上述措施一方面保障了符合公司要求的商品代肉鸡养殖效果，另一方面形成了养殖户收入增长—养殖户数增加、单户养殖规模扩张—公司规模扩张的良性双赢模式。在该等双赢模式的长期良性循环基础上，公司与合作养殖户间形成了稳定的互赢互信合作关系，其他企业短期内无法复制。

公司“公司+基地”的生产模式可以组织广大农民参与发展进程、共享发展成果，有效促进农村生产发展和农民生活宽裕，工业与农业的协调发展和城市与农村的共同繁荣，有利于新农村建设的深入开展。

3、生态养殖与产业集群的区位优势

(1) 生态养殖的地理优势

公司养殖场区集中在山东省烟台、威海地区，位于我国五个无规定动物疫病示范区之一的胶东半岛，三面环海的孤岛养殖环境，构成疾病天然屏障，较易满足畜禽养殖的隔离、封闭要求，防疫条件具有先天优势。根据《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在五个无规定动物疫病示范区中，家禽养殖为胶东半岛的重点发展产业。

烟台、威海位于胶东半岛北部，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雨水适中，气候温和，夏季最高气温一般不超过32℃，东南海风经过半岛中南部陆地后湿度降低，有效地解决了鸡只怕热、怕潮难题；冬季多西北风，海风直接吹入陆地增加空气湿度，能够最大限度发挥肉鸡生产潜力，降低养殖风险。

(2) 肉鸡养殖的产业集群优势

山东省为禽类养殖和农业大省，产业集群优势明显：

公司距离国内最大白羽祖代种鸡养殖企业益生股份只有30公里，父母代肉种雏鸡运输1小时内即可到达公司育雏场，由于雏鸡运输过程必须全程停料，较短的运输时间耗费有利于保障父母代肉种鸡的雏鸡质量。

公司地处胶东半岛北部，具有便利的立体交通运输条件，肉鸡饲料所需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料除可在山东本地采购外，也可经船运向东北粮食企业采购，多区域原材料采购可有效防范区域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4、技术优势

（1）肉鸡健康高效养殖技术

公司从2006年即与烟台市畜牧兽医工作站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承担“肉鸡健康高效养殖技术规范”课题研究（该课题列入烟台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项目）。通过研究和技术实践，最终形成肉鸡标准化饲养管理技术的操作规范，对养殖场区规划选址和鸡舍硬件配备、网式饲养（商品代肉鸡）与“两高一低”棚架饲养（父母代肉种鸡）方式、生物安全措施、一般性日常饲养管理规程、分流程养殖重点关注阶段管理规程等养殖全过程实施规范化程序作业，保证出栏肉鸡整齐度高、均匀度好。根据烟台市科技局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鉴定意见为“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除继续研究和实施肉鸡健康高效养殖技术，公司积极进行不同品系种鸡间的配对对比试验，提高商品代肉鸡的良种水平，因此将逐步适度增加商品代肉鸡自养比重，最终形成“合作养殖为主保证养殖质量、自养为补充进行技术示范”的最优化生产安排。

（2）绿色营养全价配合饲料配方技术

公司根据肉鸡不同生理特点和不同日龄生长需求，合理配比原料和添加剂成分，研制出含有饲料酶和微生态制剂的最佳功能性免疫营养饲料配方，其中微生态制剂主要是作为控制病原、提高动物抵抗力及增进健康的生物防治剂，而饲料酶主要是提高消化率和降低氮、磷排除，二者均能有效促进肉鸡生长。上述饲料配方保证了肉鸡快速生长的营养均衡供应，提高肉鸡抗病能力和成活率，进而提高饲料转化率。同时，公司在饲料中禁用动物蛋白，有利于消除动物性物质导致的鸡肉异味、有效提升鸡肉品质和食品安全保障。

（3）疾病防控技术

公司通过对养殖场内外环境管理、饲料生产、养殖过程、屠宰加工等生产环节统一实施消毒、预防、免疫、监测等卫生防疫措施，确保整个防疫体系的安全、有效。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发生过疫情和重大恶性禽类疾病。

1) 通过对种鸡、商品代肉鸡饲料采取专线生产方式，严格避免不同类饲料的混合，保障了饲料配比的精确性并满足了更高标准的防疫需要。

2) 通过分散养殖实现物理隔离，并有效实施全养殖区域的“全进全出”、“封闭饲养”、“隔离空关”等生物安全措施，确保了同批次同日龄的雏鸡母源抗体水

平一致性，达到免疫程序同步、高效疫病预防的效果，并保证及时获得足够数量的同批次种蛋或同批次出栏商品代肉鸡，减少产能浪费，确保产能利用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3) 最优免疫程序和用药方案。公司通过实验室测定母源抗体水平，根据种鸡与商品代肉鸡的不同生长习性、鸡群日(周)龄防治需求以及本地区气候变化，制订涵盖疫苗药品目录、剂量、使用方法等全细节的规范化程序，实施以中药为主西药为辅的用药技术规范，有效提高肉鸡机体免疫力，避免鸡肉产品的药物残留，提高商品代雏鸡成活率。

4) 建立四级疾病防控技术服务体系与原料立体监控体系。前者是指包括巡诊兽医—坐诊兽医—技术中心动保化验室—外聘专家四个层级的技术服务，从而做到及时、有效诊断；后者是指技术中心下设的动保化验室、饲料化验室、食品化验室三个化验室，对饲料原料以及肉鸡、鸡肉产品进行实时检测、全程监控。

(4) 食品安全控制技术

公司将包括种鸡育雏育成、产蛋、种蛋收集与消毒、孵化、商品代肉鸡养殖、防疫、免疫、鸡舍环境控制、技术服务、饲料生产加工、屠宰加工等在内的各个管理环节均实行标准化管理和流程化作业，将生物安全、药残控制和加工过程卫生控制有机整合，实现食品安全的全过程控制：

业务环节	实施标准
肉鸡养殖	GB/T20014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 (GAP+, 认证级别一级)
饲料生产加工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 肉鸡配合饲料生产良好操作规范
	GB/T5916-2008 产蛋后备鸡、产蛋鸡、肉用仔鸡配合饲料国家标准、GB13078-2001 饲料卫生标准
屠宰加工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 肉鸡加工卫生标准操作规程 (SSOP), 肉鸡加工良好操作规范 (GMP) (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品卫生通则》、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国家质检总局《出口肉类屠宰加工企业注册卫生规范》)
	GB16869-2005 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SB/T10379-2012 速冻调制食品国内贸易行业标准、NY/T753-2012 绿色食品禽肉农业行业标准

5、产品质量与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一体化经营从源头开始对饲料生产、孵化、养殖、屠宰加工等各个环节实施严格质量控制，保证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致力于提供优质肉鸡和高品质、

安全、绿色鸡肉产品。

产品	质量优势
商品代肉鸡	按出口标准饲养，疾病少、成活率高，批量出栏的肉鸡体型、重量整齐度高、均匀度好
鸡肉产品	按国际标准（《日本肯定列表》）实施药残和微生物检测控制
	通过落实关键点控制和肉鸡加工的卫生标准操作规程、良好操作规范，实施标准化程序作业，实现食品安全可追溯
	获得绿色食品认证、清真食品认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

公司建立了鸡肉产品食品安全追溯制度，确保生产的鸡肉产品通过该程序可以追溯到加工该产品的生产日期、关键加工环节的执行情况、执行人、发货时间、发货人、生产原料、辅料和包装物料的供应商等信息。公司每年进行一次产品模拟追溯程序的演练，以保证产品追溯的有效性。

得益于产品质量优势突出，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取得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驰名商标、2011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强势企业（有效期三年）、2014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强势企业（有效期三年）、第二届中国畜牧行业百强优秀企业、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山东省著名商标、山东省消费者满意单位等荣誉。凭借养殖流程标准化、防疫控制规范化，公司先后被认定为肉用种鸡科学饲养技术研究示范基地、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国家肉食鸡养殖加工标准化示范区，有关养殖场区被认定为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场、出口禽肉备案养殖场、烟台市肉用种鸡科学饲养技术示范场。

6、优质客户信赖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白羽肉鸡专业养殖优势提供优质产品，通过全产业链覆盖实现规模供货稳定，已形成深厚市场积累，拥有众多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曾获肯德基（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旨在表彰供应商整体供应能力的索斯比奖，产品实验室检测考核分数为100分（满分），全年供货产品质量稳定未出现产品退换货，考核分数为100分（满分），系十大鸡肉供应商。公司系双汇优秀鸡肉供应商、山东泰森大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大龙”）优秀鸡肉及调理食品供应商、山东龙大优秀鸡肉及调理食品供应商、烟台喜润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喜润”）最佳信用企业、山东春雪五星级供货商和优秀商品肉鸡供应商、山东日冷食品有限公司出口鸡肉原料核心供应商。

7、人才优势

公司目前已完成满足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业务发展需求的多层次复合人才队伍建设：除拥有大批从事肉鸡专业养殖、饲料生产、鸡肉加工等环节的熟练技工、产业工人外，公司亦拥有具有丰富肉鸡养殖经验和肉鸡产业链纵向整合管理经验的人才储备，公司还通过委培、专业进修等渠道培养出一批具备综合素质的养殖场长和专业兽医技术人员。

（四）公司竞争劣势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资金需求量也不断扩大，在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均需持续投入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资金。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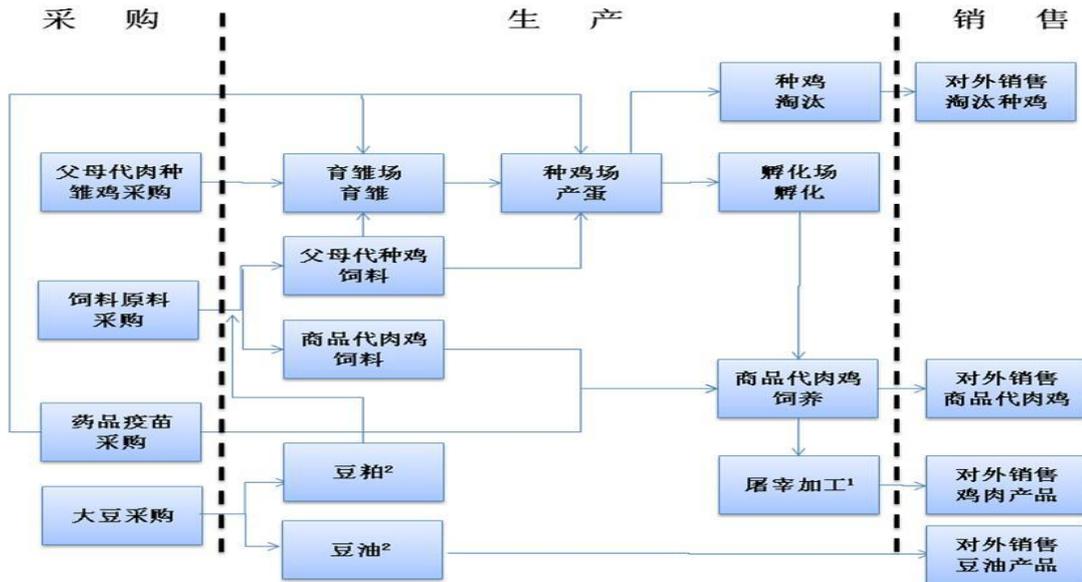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营产品为商品代肉鸡及鸡肉产品，其中鸡肉产品主要以鸡腿、鸡胸、鸡翅等分割冻鸡肉产品为主，亦包括鸡碎肉、肉泥、鸡皮、鸡颈、鸡爪、骨架、鸡头、鸡内脏等副产品。产品主要销往屠宰加工厂以及快餐业、食品加工企业、肉类批发市场等，最终作为食品供应消费者。

（二）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各生产环节的工艺流程详见本节“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2、生产模式”。

（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已形成涵盖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肉鸡屠宰与加工的完整产业链模式。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注1：商品代肉鸡屠宰加工及鸡肉产品销售由仙坛食品完成；

注2：豆油、豆粕生产销售由仙坛油脂完成。

注3：自2014年3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投产，目前饲养出栏鸡只基本自行屠宰，仅有少量商品代肉鸡对外销售。

1、采购模式

(1) 饲料原料采购

公司肉鸡饲料生产所需原料主要包括玉米、豆粕、花生粕等。除部分豆粕由仙坛油脂提供外，其他肉鸡饲料原料主要由公司饲料事业部根据肉鸡养殖计划直接向大型粮食供应商及省内粮食种植户采购。公司向大型粮食供应商采购饲料原料通常可获得一定信用期。公司向粮食种植户直接采购饲料原料通常采取集中批次收购、粮食种植户上门送货、货到付款的方式。

(2) 父母代肉种雏鸡采购

公司种禽事业部根据商品代肉鸡养殖计划直接向父母代肉种雏鸡生产企业采购父母代肉种雏鸡。父母代肉种雏鸡生产企业负责将父母代肉种雏鸡运送至公司育雏场，公司不承担父母代肉种雏鸡运输的在途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益生股份采购父母代肉种雏鸡，2012年-2014年，公司向益生股份采购父母代肉种雏鸡的金额占公司该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83.07%、75.97%、32.47%，但采购的羽数占比始终超过45%。公司主要向益生股份采购父母代肉种雏鸡的原因为：一方面益生股份为国内最大的祖代肉种鸡养殖企业，其生产的父母代肉种雏鸡有较高的品质保障，另一方面，益生股份与公司距离仅30公里，向益生股份

采购父母代肉种雏鸡有利于减少活体运输时间，降低活体运输风险，提高雏鸡生物活性。公司与益生股份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与该公司就连续期间内发生的父母代肉种雏鸡采购签有框架协议。公司已与益生股份签订了为期三年的框架协议，该等框架协议有效保障了公司父母代肉种雏鸡的供应。

公司综合父母代肉种雏鸡价格、运输距离、企业资质以及不同品系种鸡的生产性能等多方面因素，对多家父母代肉种雏鸡生产企业进行比较后，除益生股份外，亦与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诸城外贸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不同品系父母代肉种雏鸡供应关系，进一步降低了父母代肉种雏鸡单一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父母代肉种雏鸡主要向益生股份采购，发行人向益生股份采购父母代种雏鸡的数量、金额、单价如下：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数量(套)	421,500	599,000	436,100
金额(万元)	336.75	507.30	799.24
单价(元/套)	7.99	8.47	18.33

(3) 药品、疫苗采购

公司肉鸡养殖所需药品、疫苗由技术中心向国内药品、疫苗供应厂商采购。国内药品、疫苗供应厂商给予公司2-3个月的信用期。公司对药品、疫苗供应厂商采取合格供应商体系管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生产厂家审查、产品审查和疗效审查后方可进入供应商体系，有资格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4) 子公司原材料采购

仙坛油脂向大型粮食供应商直接采购大豆等原料，主要采取预付款方式。

2014年3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投产前，仙坛食品屠宰所需商品代肉鸡全部由发行人供应。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投产后，由于公司屠宰加工产能增长较快，而商品代肉鸡饲养规模尚未提升，造成个别生产日出栏鸡只供应略有不足，存在少量外购商品代肉鸡的情况。公司外购商品代肉鸡执行与自用鸡只相同的质量、食品安全标准。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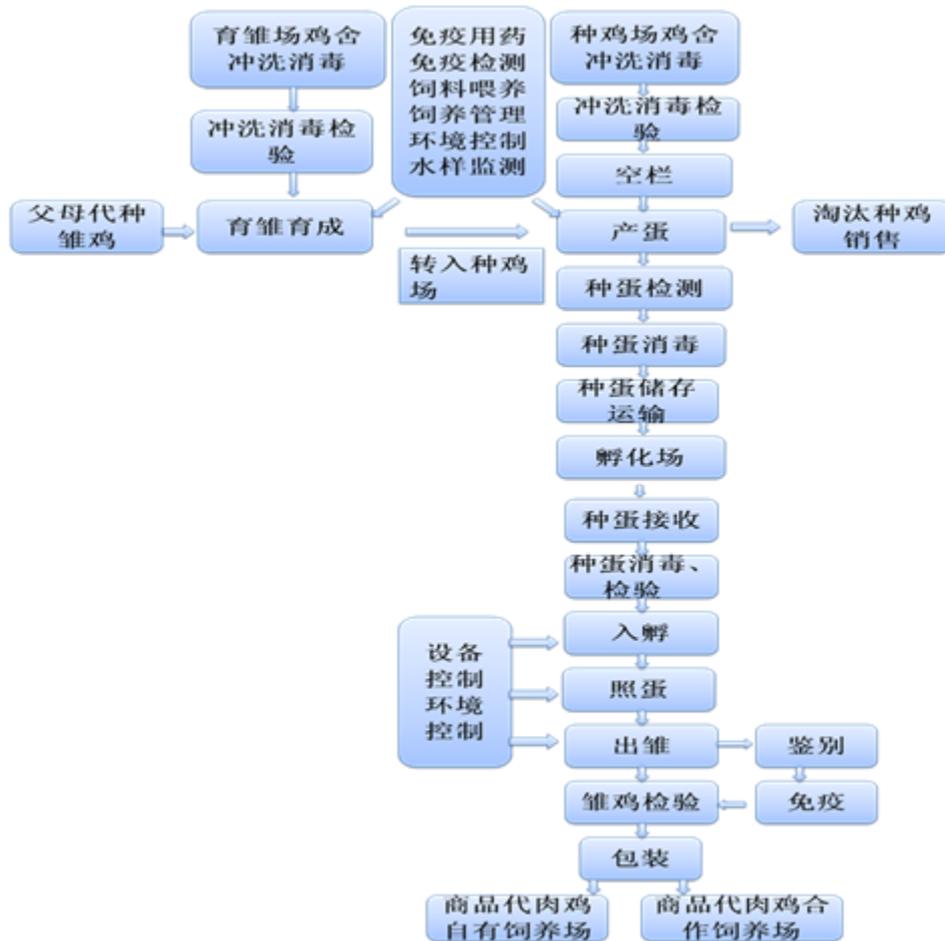
(1) 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含雏鸡孵化）模式

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及雏鸡孵化均由公司自主独立完成，由种禽事业部统一管理；公司针对不同生长阶段的种鸡分别建立育雏场和种鸡场，实行育雏期、育成产

蛋期的分阶段专业化养殖方式，其中种鸡场实施全进全出的“两高一低”棚架式饲养。该等分阶段专业化养殖方式改变了传统的从父母代肉种雏鸡购入至种鸡淘汰一直饲养在一个鸡舍的方式，由公司员工专业化精细分工养殖，经育雏场专业育雏的父母代肉种鸡抗应激和疫病的能力较强，有利于提高育成期的成活率，提高产蛋性能。

公司种鸡场所产种蛋不对外销售，全部由公司孵化场孵化，孵化出的商品代雏鸡供公司自养场及合作养殖场自用。公司雏鸡孵化主要为巷道式孵化方式。

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周期合计约为72周-74周，其中清理消毒期为6周、空栏期2周、饲养期约64周-66周（正常饲养期间，不包括根据市场变动提前淘汰父母代肉种鸡的情况）；种蛋存储期3-5天，孵化期21天。种鸡养殖及雏鸡孵化流程如下：



(2) 商品代肉鸡养殖模式

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采取“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合作养殖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与合作养殖户签订委托饲养合同，合作养殖户根据公司的选址及建设

要求建设养殖场及场区内的鸡舍，养殖场建设资金由合作养殖户自筹，养殖场所有权归合作养殖户所有。公司向合作养殖户提供商品代雏鸡、饲料、疫苗、药品，并拥有该等物资及出栏商品代肉鸡的所有权，公司按照预先设定的商品代雏鸡、饲料、疫苗、药品、商品代肉鸡的流程结算价格及其他市场因素计算应支付给合作养殖户的养殖费。公司将合作养殖场统一纳入公司的流程化管理，使之成为公司一体化经营产业链中的养殖基地。同时，公司积极践行对2013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的家庭农场这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对养殖规模较大、养殖标准化程度较高、出栏商品代肉鸡达到出口药残标准的合作养殖基地纳入出口禽肉备案养殖场管理。目前，发行人已扶持出口禽肉备案养殖场69家，年出栏商品代肉鸡超过600万羽。

发行人商品代肉鸡养殖业务由自有养殖场和合作养殖场两类养殖基地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基地”商品代肉鸡出栏量及最高存栏量情况如下：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商品代肉鸡 出栏量（万 羽）	合作养殖场	8,420.84	7,737.21	8,743.24
	自有养殖场	367.82	374.69	129.83
	合计	8,788.66	8,111.90	8,873.07
商品代肉鸡 最高存栏量 （万羽）	合作养殖场	1,833.13	1,765.61	1,822.11
	自有养殖场	84.80	79.00	73.00
	合计	1,917.93	1,844.61	1,895.11

两类养殖基地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养殖场	销售金额（元）	占比
2012年	合作养殖场	1,911,431,075.76	98.43%
	自有养殖场	30,559,776.20	1.57%
	合计	1,941,990,851.96	100.00%
2013年	合作养殖场	1,610,668,942.92	95.39%
	自有养殖场	77,887,731.26	4.61%
	合计	1,688,556,674.18	100.00%
2014年	合作养殖场	1,648,221,633.80	96.05%
	自有养殖场	69,311,602.73	3.95%
	合计	1,753,533,236.53	100.00%

注：上述收入统计中的合计数为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商品代肉鸡收入。

报告期内，2013年合作养殖场最高存栏量略低，主要系：部分合作养殖场因政府建设规划需要拆迁，与公司终止合作，2013年涉及72栋鸡舍、影响最高存栏规模合计约50万羽；除此外，公司对于部分养殖规模小且养殖设施、饲养效果相对较差的合作养殖场到期后终止合作，也影响了2013年的最高存栏量。

“七统一”管理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四、发行人的行业竞争

地位 （三）公司竞争优势 2、“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模式优势”。

1) “公司+基地”养殖模式风险

a) 违反专属养殖约定的风险

松散型的合作养殖模式下，合作养殖户从降低养殖成本、增加养殖收入的角度出发，存在使用非公司提供的饲料、疫苗药品、私自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风险。公司实施“七统一”管理下紧密型“公司+基地”养殖模式，设置了流程结算价格机制。公司根据各合作养殖场商品代肉鸡放养量，设定合作养殖户必须领用饲料数量及疫苗、药品金额的下限，同时，公司设置的商品代肉鸡流程结算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合作养殖户从自身利益出发，必然将该等饲料、疫苗、药品用于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并将商品代肉鸡交付给公司，从而确保了公司对出栏商品代肉鸡的有效回收，保障了公司肉鸡生产销售、屠宰加工计划的有效执行。

b) 违规养殖风险

合作养殖户的养殖技术水平、责任心等存在差异，在商品代肉鸡养殖过程中，养殖技术水平较低、养殖责任心较差的养殖户存在违规养殖风险。公司对合作养殖户均实施统一的标准化养殖管理规程，向合作养殖户提供《肉鸡饲养管理手册》，对商品代肉鸡养殖各环节进行了科学的标准化要求。同时，公司通过对合作养殖户进行培训等方式宣传先进的饲养技术及科学养殖方法，引导合作养殖户科学养殖，提高合作养殖户的整体素质。公司还通过合同约定、肉鸡管理部与技术中心的双重巡视管理制度及分级管理制度等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合作养殖户严格按照公司的标准化养殖管理规程进行科学饲养。

c) 合作中止风险

公司与合作养殖户采取商品代肉鸡委托养殖方式进行合作，合作养殖户根据肉鸡养殖效果获取相应的饲养费，当肉鸡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时，肉鸡养殖户依然可以取得与其劳动成果相应的饲养费回报。在成本不变的前提下，当肉鸡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正向波动时，饲养费回报可能小于合作养殖户自养回报，影响合作养殖户养殖积极性，存在合同中止风险。另外，如公司出现不能保障向合作养殖户提供的商品代雏鸡、饲料、疫苗药品等产品的质量、有效提供商品代肉鸡饲养的技术支持、按

期足额支付合作养殖户养殖费用等情形，将影响合作养殖户对公司的信任程度，导致出现合作中止风险。

公司严格管控肉鸡饲料生产、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药品疫苗采购等环节，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技术支持实力，并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始终以“真诚互惠、成就共享”为原则，遵守委托养殖合同约定，即使肉鸡市场低迷时期，也按约定足额给予合作养殖户饲养费回报，与合作养殖户建立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得到了合作养殖户的普遍信任与支持。合作养殖户通过为公司饲养商品代肉鸡可以较稳定的获取与其养殖效果相符的饲养费回报，受市场风险影响较小。公司与合作养殖户均签订5年至30年长期合同，并在合同中设置违约金制度，同时，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经与合作养殖户沟通，适时调节雏鸡、饲料及商品代肉鸡流程结算价格，有效保障饲养费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合作养殖户重大违约情形。

2) “公司+基地”养殖模式下保障出栏商品代肉鸡质量的具体措施

a) 通过合同与制度约束、激励合作养殖户规范饲养

公司与全部合作养殖户签订5年至30年的委托饲养合同，委托饲养合同及相关管理规定中对出栏商品代肉鸡的重量、药残等指标做了相应的约定，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商品代肉鸡为不合格品，由合作养殖户按合同约定向公司赔偿相应损失。

公司为确保对合作养殖户商品代肉鸡养殖全流程进行有效的管控，实施了抵押金制度、担保人制度、流程结算价格机制、标准化养殖管理规程、双重巡视管理制度、分级管理制度。抵押金制度、担保人制度对合作养殖户违约、违规养殖行为进行了前置性预防；合作养殖户需按其合作养殖场最高存栏量交纳10.00元/只的抵押金，合作养殖户可先预缴2.00元/只，余款由公司在养殖过程中按最高存栏量0.5元/只扣除，按最高存栏量扣除到10.00元/只时不再扣除。合作养殖户扩大养殖规模，增加最高存栏规模时，抵押金相应增加。合作养殖户与公司在签订委托饲养合同时，须由公司认可的三户以上合作养殖户或其他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到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没有担保人，合作养殖户需按更高的金额缴纳抵押金。对提前解约、肉鸡成活率低于标准、延误商品代肉鸡出栏、出栏鸡只证件不齐全、出栏前停料时间不合规、合作养殖户购买存放其他非公司提供的雏鸡、饲料、药品、疫苗、养殖户间相互调剂饲料、疫病药残检

验过程中作弊等情况，合同中均规定相应的违约金罚则，若出现合作养殖户违约或其他欠款情况，公司有权在合作养殖户抵押金中予以扣除。

公司向合作养殖户收取的养殖风险抵押金均缴存于公司银行账户，执行公司统一的资金管理制度，养殖风险抵押金的管理主要是交纳管理和退款管理，具体如下：

对于新增合作养殖户，肉鸡事业部经前期考察后确定其最高存栏量，按每羽商品代肉鸡2元计算其应交养殖风险抵押金首付金额，并出具《新增饲养户审批表》。合作养殖户按照《新增饲养户审批表》规定的金额到公司财务部交纳养殖风险抵押金。公司财务部核实后收取养殖风险抵押金，进行账务处理，并开具一式三联押金单据。财务部凭押金单据记账联与《新增饲养户审批表》设置养殖风险抵押金明细账，记录合作期间合作养殖户养殖风险抵押金的变动情况。合作养殖户以现金交纳的，财务部收取现金后，由专门人员清点并于当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并向财务部交付银行存款凭证。

对于已有合作养殖户，在完成首付养殖风险抵押金交纳后，其剩余养殖风险抵押金从其各批次的委托养殖费中分期扣除，目前每期扣除标准是按最高存栏量每羽扣除0.5元。如合作养殖户当期委托养殖费小于当期应扣养殖风险抵押金金额的，由合作养殖户及时补足交纳。公司财务部根据已扣缴或收缴的金额开具一式三联押金单据，并进行账务处理。

合作养殖户养殖期间增加养殖规模的，肉鸡事业部根据其最新确定的最高存栏量计算养殖风险抵押金首付金额，出具《新增规模审批单》，合作养殖户据此到财务部补缴押金或在委托养殖费结算时予以扣除，公司财务部根据已扣缴或收缴的金额开具一式三联押金单据，并进行账务处理。

《委托饲养合同》期满一个月后，合作养殖户需持经肉鸡事业部确认的押金单据到财务部办理有关退款手续。财务部核实单据，并核查确认合作养殖户无存栏鸡只、无未结清往来款项后退还养殖风险抵押金。如有未结清款项，公司可按合同约定直接从应退养殖风险抵押金中扣除。除合作养殖户提前预约外，养殖风险抵押金的退款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

流程结算价格是用以计算养殖费而约定的结算价格，不实际支付。流程结算价格机制设计中饲料、雏鸡、商品代肉鸡的流程结算价格均高于市场价格，避免了合

作养殖户私自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风险。2013年12月前，养殖费=出栏商品代肉鸡结算金额-饲料结算金额-商品代雏鸡结算金额-药品及疫苗结算金额。2013年12月末，为进一步形成互惠共享利益体，经与合作养殖户协商，公司将原计入出栏商品肉鸡结算金额的相关补助不再单独核算，改为主要根据出栏鸡只体重指标按每斤0.1元核算，即：养殖费=（出栏商品肉鸡结算金额-饲料结算金额-商品代雏鸡结算金额-药品及疫苗结算金额）+（接雏鸡数量*90%*出栏鸡单羽均重*0.1元/斤-19%*公司参与分配饲养费），公司参与分配饲养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二、重要合同（一）商品肉鸡委托饲养合同”。

标准化养殖管理规程为合作养殖户提供了科学标准的饲养、防疫、免疫规范，而双重巡视管理制度有效监控了该等规范的执行；公司实施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原饲养日志）监督、区域经理与巡诊兽医双重巡视制度，以确保合作养殖场商品代肉鸡养殖符合公司养殖规程。

分级管理制度等进一步激励了合作养殖户规范养殖行为，提高出栏商品代肉鸡质量。公司对合作养殖场进行ABC分级管理制度，每年评选优秀信誉合作养殖户和不达标合作养殖户，给予奖励或限令整改。公司鼓励合作养殖户提高养殖标准、扩大饲养规模，对于符合出口禽肉备案养殖场要求的合作养殖场给予一定优惠政策，激励其养殖积极性。

上述制度与合同共同形成了全面、立体的合作养殖户管控激励体系，可以有效规范合作养殖户养殖行为，为确保出栏商品代肉鸡质量建立了制度基础。

b) 严控商品代雏鸡、饲料原料、疫苗药品等投入品供应

高品质、安全的投入品供应是保障商品代肉鸡质量的前提。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全部采取“七统一”管理，在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过程中实施统一供应雏鸡、饲料和疫苗药品，确保原材料品质。其中饲料由公司自主生产，商品代雏鸡基本由公司自主孵化供应，疫苗药品供应商均由公司进行了严格的资格审查、生产厂家审查、产品审查和疗效审查，有效确保了该等产品的质量品质。另外，公司对饲养场实施统一的选址布局，其中要求养殖场区需具备充足的符合国家畜禽饮用水标准的水源，并按期进行水样化验，确保商品代肉鸡饮水水质。该等投入品的严格控制为生产高品质的商品代肉鸡提供了前提性保障。

c) 标准化科学饲养

公司对合作养殖户均实施统一的标准化养殖管理规程，向合作饲养户提供《肉鸡饲养管理手册》，对商品代肉鸡从进雏、开食到各个生长阶段的饲喂、饮水的时间、温度、用量、质量，环境所需保持的温度、湿度、通风强度、通风时间、光照强度、光照时间，以及肉鸡日常监测、肉鸡体重、均匀度监测等各个方面均进行了科学的标准化要求。同时，公司通过对合作养殖户培训及向合作养殖户提供公司编制的《饲养快讯》（半月刊）实时宣传先进的饲养技术及科学养殖方法，引导合作养殖户科学养殖，提高合作养殖户的整体素质。公司通过合同约定、肉鸡管理部与技术中心的双重巡视管理制度及分级管理制度等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合作养殖户严格按照公司的标准化养殖管理规程进行科学饲养，从而保障出栏商品代肉鸡的质量及一致性要求。

d) 严格肉鸡防疫措施

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以“七统一”管理下的合作养殖场为主，其中，公司对养殖场区进行统一选址布局、统一规划建设，对养殖场的地势、光照程度、生物隔离间距、养殖场的通风温控系统、饲养场中饲养区和生活区的隔离等均进行了规定，同时各场区间实施多点分布、合理间距，分散养殖的模式，更加有利于有效管控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场饲养环境、饲养密度、满足肉鸡养殖的分散防疫要求。

商品代肉鸡养殖采取整个养殖片区全进全出的生物安全措施，较单舍或单个养殖场全进全出更能确保同批次同日龄的雏鸡母源抗体水平的一致性，从而按照生长阶段实施相同的免疫程序，获得良好的疫病预防效果。同时公司通过统一的标准化养殖管理规程、肉鸡管理部与技术中心的双重巡视管理制度、流程结算价格机制等确保合作养殖户对养殖场区及商品代肉鸡实施严格的日常监控、场区准入消毒、日常消毒防疫，配合公司实施肉鸡定期免疫制度、实时检疫与定期检疫。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四级疾病防控技术服务体系（巡诊兽医-坐诊兽医-动保化验室-外聘专家）和疫病隔离与疫情申报制度，进一步确保了肉鸡防疫的有效性。

e) 有效控制商品代肉鸡药物残留

公司养殖用药全部由公司统一购进，确定药品（疫苗）合格供应商前，由技术中心负责对药品（疫苗）的供应厂商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生产厂家审查、产品审

查、疗效审查。每批药品购入后，由技术中心保管员负责检验药品的品名、批号、有效期、外包装、药品有无结块、沉淀及其他异样情况。公司对兽医单次处方开具量有限制性规定，避免药品在养殖户处长时间储存。兽医根据肉鸡的具体情况开药物处方，合作养殖户凭处方到公司肉鸡事业部下属药品部领取药品，药品领取后需专柜存放，合作养殖户需根据处方规定的方式、用量使用药品，剩余药品不可转借、丢弃，需交还公司技术人员作无害化处理。公司要求合作养殖户实施统一的标准化养殖管理规程，按操作规范程序化运作并形成完整饲养档案记录。每批商品代肉鸡每次用药均需在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原饲养日志）中记录，从而保证每批商品代肉鸡药残控制的可追溯性。公司肉鸡管理部在出栏前4天前往饲养场随机抽取样鸡作为检测样本交付公司技术中心，技术中心在出栏前1天出具技术中心检验报告，报告药残检测结果。

f) 信息系统技术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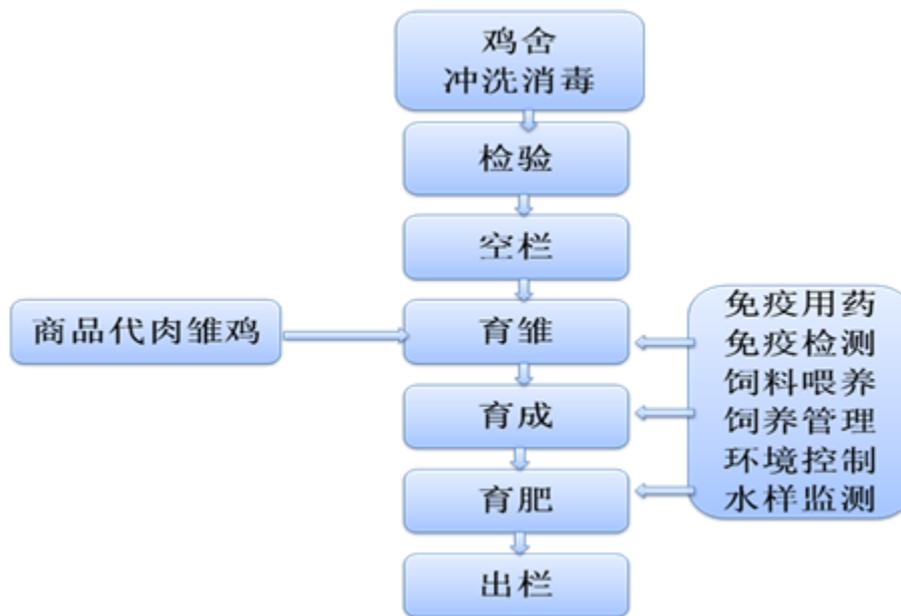
公司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规模较大，对合作养殖实施全流程控制以确保养殖规模稳定、养殖质量可控是公司保证客户订单交期和产品质量的基础。为此，公司专门开发了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基地管理系统，以批次养殖合同为主线，通过权限设置和关键业务点（合同批次控制、饲料药品控制、饲养动态控制）控制，构建养殖基地管理业务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委托养殖合同、放养计划、饲料药品领用、存栏动态、回收管理、财务核算与管理分析实现全程数字化管理。公司科学养殖流程的统一管理得到了信息系统技术保障，同时通过对放养、回收、结算环节实施有效监管减少了管理漏洞，降低了管理成本。目前，除存栏动态管理子模块尚在开发外，其余功能模块已上线使用。该信息系统主要功能如下：

内容		功能
合同管理		多样化的合同管理，包括长期委托养殖合同、批次合同，实现各放养批次的单独核算与管理，通过批次合同将放养与回收紧密关联
计划管理		包括回收计划和放养计划，根据合作养殖场空栏和公司孵化能力科学制订放养计划，并在制订回收计划时能相对准确预计存栏情况和屠宰能力
业务环节管理	放雏管理	实现雏鸡放养业务实时监控，与合同管理衔接，同时关联存栏、预计出栏、批次耗料用药的数量、成本利润分析等信息处理、分析
	饲料、药品领用	以合同批次为主线，以放养雏鸡的保值价格政策和数量为依据进行饲料和药品的领用和控制。根据放养雏鸡的时间和数量，养殖场领用余额，计算饲料可领数量，有效控制养殖成本和养殖风险
	库存管理	包括雏鸡、饲料、药品的出入库，调拨管理，并提供相应的库存查询分析功能

存栏动态管理	通过对各合作养殖场每天的存栏、死淘、耗料、用药、环境数据和鸡群状况等数据的录入和处理，实现对存栏商品代肉鸡养殖情况的实时管控
回收管理	实现回收核算业务电子化，对出栏计划申报、派车、过磅、指标计算、审料、利润核算、结算的整个回收结算环节实施动态管理，并实现与电子过磅装置的自动连接取数
财务核算与管理分析	实现围绕合同体系的所有业务的财务资金业务处理以及单据管理。从雏鸡放养、料药领用、回收结算帐务处理，与现有用友软件对接后实现全程财务核算，并可通过报表管理系统模块实现数据分析的管理支撑

截至2014年末，公司合作养殖户1,886家，单户存栏规模基本均在5,000羽以上。

公司商品代肉鸡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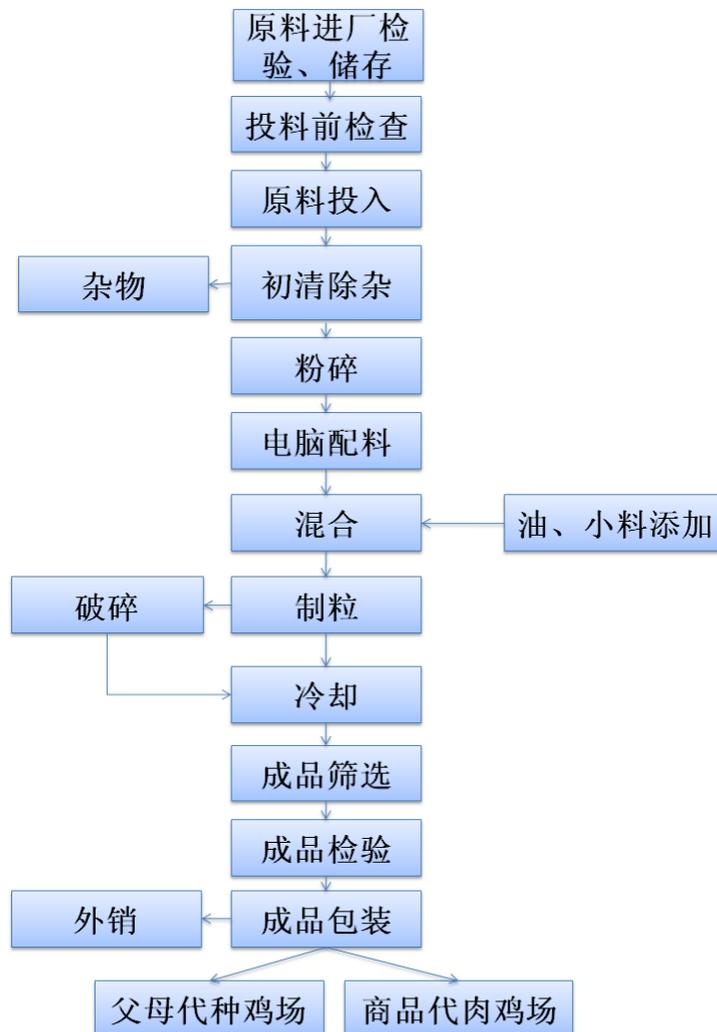


(3) 饲料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种鸡与商品代肉鸡正常养殖所需饲料由公司自主研制配方、自主生产，其中，自2010年开始，为对比饲喂效果以便调整、改进配方，公司亦从其他饲料厂商购买少量饲料对比饲喂，报告期内公司外购饲料金额分别为178.54万元、73.41万元和106.77万元，采购量占当年度饲料入库总量的比例分别为0.13%、0.06%和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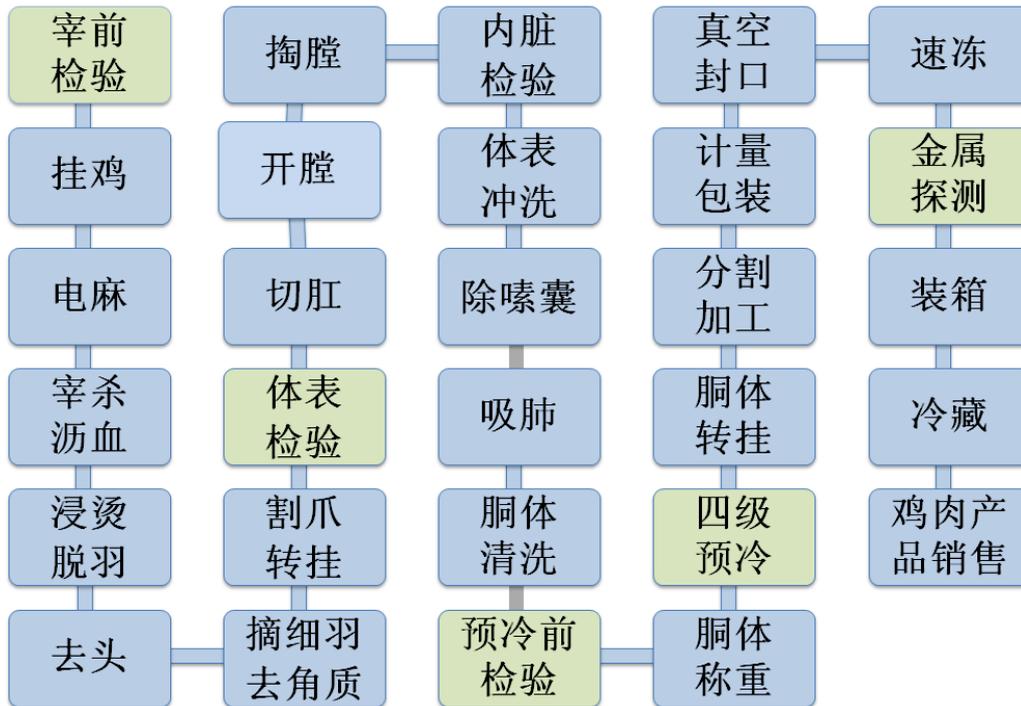
公司设置饲料事业部，负责饲料生产的统一管理。公司现自用3条合计48万吨产能的饲料生产线，采取父母代肉种鸡饲料、商品代肉鸡饲料专线生产方式，符合更高标准的肉鸡养殖需求。目前，公司饲料生产环节已获得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认证，严格按照肉鸡配合饲料生产良好操作规范、GB/T5916-2008产蛋后备鸡、产蛋鸡、肉用仔鸡配合饲料国家标准、

GB13078-2001饲料卫生标准进行生产，可有效保障公司父母代肉种鸡、商品代肉鸡供料的健康与安全。公司饲料生产流程如下：



(4) 肉鸡屠宰加工生产模式

公司肉鸡屠宰及加工业务由仙坛食品完成，报告期内，屠宰所需商品代肉鸡由公司供给。仙坛食品已获得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认证，严格按照肉鸡加工卫生标准操作规程（SSOP）、肉鸡加工良好操作规范（GMP）、GB16869-2005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SB/T10379-2012速冻调制食品国内贸易行业标准、NY/T753-2012绿色食品禽肉农业行业标准。截至2014年末，仙坛食品拥有自用屠宰加工厂两处，2014年屠宰加工能力8,875万羽。鸡肉产品采取以订单式生产为主、预生产为辅的方式。商品代肉鸡屠宰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商品代肉鸡以及鸡肉产品。

(1) 商品代肉鸡销售

公司商品代肉鸡销售全部采取“以产定销”的销售方式，报告期内，产销率均为100%。2012年、2013年，公司出栏商品代肉鸡中近60%以上供应仙坛食品，经屠宰加工形成鸡肉产品，剩余的商品代肉鸡主要通过个人中间商或由公司直接销售给其他省内屠宰加工企业。自2014年3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投产，目前饲养出栏鸡只基本自行屠宰，仅有少量商品代肉鸡对外销售。

公司肉鸡事业部下属销售部负责商品代肉鸡客户开拓、考察，负责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意向性合同。

商品代肉鸡出栏前两天，肉鸡管理部根据商品代肉鸡预计出栏情况向销售部下达销售计划，销售部根据销售计划联系商品代肉鸡客户确定出栏方式。商品代肉鸡出栏前一天，销售部综合商品代肉鸡市场情况确定第二日（出栏时间一般为凌晨）商品代肉鸡的统一售价。商品代肉鸡出栏前6小时，销售部业务员携销售指令书及过磅单到达养殖场监督停料、停水情况、检查鸡只质量。商品代肉鸡现场过磅后，销售部业务员、合作养殖户、客户共同在一式四联过磅单及销售指令书上签字。销售

指令书由销售部存档，过磅单交付公司财务部，财务部核对过磅单、出栏通知单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肉鸡销售绝大多数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仅给予福喜农牧、山东春雪等大客户一定信用期。

（2）鸡肉产品销售

公司鸡肉产品由仙坛食品生产、销售，其中销售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快餐业客户、食品加工企业、商业超市，经销客户主要为肉类批发市场批发商。报告期内，公司鸡肉产品对直销客户的销售已成为鸡肉产品的主要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仙坛食品与肯德基（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双汇、金锣等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并和具体订单共同约定合同期间采购的产品种类、数量和单价等。除该等情况外，仙坛食品与直销客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定各批次采购的具体价格。针对肉类批发市场批发商，仙坛食品采取逐日报价制度，确定各类鸡肉产品的销售价格。

仙坛食品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及传真订单等查看库存情况，若库存不足，则由销售部将客户的采购订单报送生产部，生产部下发生产指令通知单，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加工完成并经过公司技术中心检验，出具合格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仙坛食品从商品代肉鸡采购至完成鸡肉产品加工的周期是2-3天。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开具一式四联销售发货单，并向财务部核查客户货款缴纳情况。如果客户已付款，则由出纳在销售发货单上加盖“银行收讫”印章；若为信用客户，则加盖“转账收讫”印章，加盖“转账收讫”印章的销售发货单需销售部分管经理签字。销售发货单记账联留在财务部。仓库保管员凭财务部盖章的销售发货单安排鸡肉产品出库，同时留存销售发货单提货联和一联发货明细表，月底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客户验收凭证开具增值税发票、通知信用客户付款。财务部月底核对当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销售发货单、仓库提供的发货汇总表，保证账实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鸡肉产品客户多数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仅给予肯德基、铭基、双汇、金锣、山东惠发等少数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一定信用期。

（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产能	商品代肉鸡年最大放养量（万羽）	9,500	9,200	9,800
	商品代肉鸡年最大屠宰量（万羽）	8,875	5,559	5,265
产量	商品代肉鸡出栏量（万羽）	8,788.66	8,111.90	8,873.07
	鸡肉产品（万吨）	18.14	12.69	11.89
销量	商品代肉鸡 （万羽）	自用	8,230.81	5,551.10
		外销	557.85	2,560.80
		合计	8,788.66	8,111.90
	鸡肉产品（万吨）	17.78	12.68	11.91
产销率	商品代肉鸡	100%	100%	100%
	鸡肉产品	98.02%	99.92%	100.17%
营业收入 （万元）	商品代肉鸡	12,189.60	54,771.30	82,880.40
	鸡肉产品	155,247.25	116,128.12	112,780.40
	淘汰种鸡、豆油等其他	6,032.09	6,407.78	5,051.34
	合计	173,468.94	177,307.20	200,712.14

2013年由于商品代肉鸡市场行情波动较大，为有效利用产业链价值最大化，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订单安排，通过调整屠宰分割生产计划、适当增加生产班次，使当年屠宰产能较原有生产班次下的设计产能5136万羽有所增加。按增加生产班次后的产能计算，2013年的实际屠宰产能为5,559万羽。

为减少2013年白羽肉鸡行业低迷市场行情的不利影响，有效防范流感疫病的产生，公司主动调节生产，适当延长了商品代肉鸡休栏期。导致平均出栏批次下降，再加上养殖面积调整导致最大存栏量略有下降，从而影响了全年出栏规模，同时，公司加大自有屠宰产能，相应2013年商品代肉鸡外销规模、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2014年3月，公司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新建屠宰加工厂建成投产，由于项目实际投入增加了分割单元的设备投入，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较原计划进一步提高，设计产能由原计划的年屠宰加工5,500万羽提升至7,800万羽，2014年实际产能可达到5,850万羽屠宰加工能力。鉴于项目产能规模扩大，而商品代肉鸡饲养规模的增加需要资金和饲养场建设时间，为有效匹配现有的商品代肉鸡出栏量和屠宰分割产能，公司于7月将年屠宰加工3,300万羽的生产线整体出租，租期一年。故根据上述情况测算，2014年公司全部自用生产线的产能为年屠宰加工8,875万羽，因此，公司2014年商品代肉鸡年最大屠宰量较2013年增加较多，鸡肉产品产销量增长较快。由于2014年2季度开始公司出栏商品代肉鸡已基本供仙坛食品自用，导致2014年商品代肉鸡外

销量下降较多，相应商品代肉鸡销售收入下降。目前，公司饲养出栏的鸡只基本自行屠宰，仅有少量商品代肉鸡对外销售。

2、按销售渠道列示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肉鸡及鸡肉产品按销售渠道分类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1) 商品代肉鸡

销售渠道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肉类屠宰加工企业	2,309.65	1.33%	11,393.40	6.43%	12,077.43	6.02%
个人中间商	9,879.95	5.70%	43,377.90	24.46%	70,802.97	35.28%
合计	12,189.60	7.03%	54,771.30	30.89%	82,880.40	41.30%

注：商品代肉鸡通过个人中间商销售给肉类屠宰加工企业为行业较为普遍的模式，主要目的为防范活体运输过程的在途风险。

为减小2013年白羽肉鸡行业低迷市场行情的不利影响，公司调整生产计划，使当年度商品代肉鸡出栏规模下降，同时，公司加大自有屠宰产能，相应商品代肉鸡外销规模下降。由于白羽肉鸡行业市场行情持续低迷，且商品代肉鸡市价波动较大，部分个人中间商为降低风险亦缩减了业务规模，故当年度个人中间商渠道销售额占比较2012年有所下降。

2014年3月，公司新建屠宰加工厂正式投产，出栏商品代肉鸡已基本供仙坛食品自用，导致2014年商品代肉鸡外销量仅为557.85万羽，商品代肉鸡销售收入规模整体下降，导致商品代肉鸡营业收入占比及各渠道分类收入占比均下降较多。2014年二季度以后由于公司仅有少量商品代肉鸡外销，无法稳定供应省内其他屠宰厂商，故均销售予个人中间商。

(2) 鸡肉产品

销售渠道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快餐业	15,267.92	8.80%	17,146.34	9.67%	18,884.98	9.41%
食品加工企业	76,103.57	43.87%	58,882.42	33.21%	52,369.69	26.09%
肉类批发市场	55,677.64	32.10%	31,458.89	17.74%	32,470.24	16.18%
商业超市	476.63	0.27%	185.10	0.11%	414.94	0.21%
零售及其他	7,721.49	4.45%	8,455.37	4.77%	8,640.55	4.30%
合计	155,247.25	89.50%	116,128.12	65.50%	112,780.40	56.19%

公司新建屠宰加工厂2014年3月建成投产，自用屠宰加工生产线2014年拥有合计

8,875万羽的年屠宰加工能力，2014年公司屠宰加工商品代肉鸡8,230.81万羽，鸡肉产品销量达到17.78万吨，新增产销量主要通过肉类批发市场市销渠道以及拓展金锣、山东惠发等大客户销售渠道消化，因此肉类批发市场、食品加工企业的销售收入占比提高较快。

3、按结算方式列示的销售情况

公司现金销售主要存在于子公司仙坛食品鸡肉产品的销售和仙坛油脂豆油产品的销售，母公司现金销售主要包括零星的商品代肉鸡、少量不合格种蛋、淘汰种鸡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额占比分别为1.38%、2.14%和2.16%，现金销售额占比详见下表：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现金	3,751.24	2.16%	3,800.31	2.14%	2,760.86	1.38%
银行转账	169,717.70	97.84%	173,506.89	97.86%	197,951.28	98.62%
合计	173,468.94	100.00%	177,307.20	100.00%	200,712.14	100.00%

公司现金销售严格按照《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及《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现金管理，在销售方面，制定了完整的销售审批、现金收款、发票开具、发货、审核、交存银行、每日记账、按期对账等一系列内控环节，通过岗位设置相互监督及单据控制减小现金销售风险。

公司银行转账结算方式包括银行汇款转账、POS机刷卡收款，后者主要是针对要求款到发货的鸡肉产品客户。除信用客户外，公司一般要求客户在鸡肉产品出库装车确定实际数量、结算额后即完成货款划付到账，在银行对公业务非工作时间进行银行汇款及转账不能及时到达公司法人账户，而通过POS机刷卡收款能保证公司在实时查询货款到账后及时安排发货。

4、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名称、购销内容、销售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	主销产品	金额(万元)	比例
2014年	1	双汇	鸡肉产品	15,460.33	8.91%
	2	金锣	鸡肉产品	14,289.99	8.24%
	3	肯德基	鸡肉产品	9,874.66	5.69%
	4	山东惠发	鸡肉产品	9,162.83	5.28%

	5	李光春	商品代肉鸡	3,892.31	2.24%
	合计			52,680.12	30.36%
2013年	1	肯德基	鸡肉产品	13,646.19	7.70%
	2	双汇	鸡肉产品	13,634.05	7.69%
	3	山东春雪	商品代肉鸡	9,135.12	5.15%
	4	于翠翠	商品代肉鸡	8,447.56	4.76%
	5	金锣	鸡肉产品	6,641.86	3.75%
	合计			51,504.78	29.05%
2012年	1	双汇	鸡肉产品	19,318.81	9.63%
	2	肯德基	鸡肉产品	14,500.29	7.22%
	3	曲振华	商品代肉鸡	11,474.97	5.72%
	4	李光春	商品代肉鸡	9,616.55	4.79%
	5	山东春雪	商品代肉鸡	7,680.11	3.83%
	合计			62,590.73	31.19%

注：肯德基、双汇、山东春雪、金锣、山东惠发销售金额为合并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均非当年新增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况。

5、按直销、经销列示的销售情况

(1) 直销、经销金额及占比情况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销	102,777.82	59.25%	98,225.87	55.40%	91,882.86	45.78%
经销	70,691.12	40.75%	79,081.33	44.60%	108,829.28	54.22%
合计	173,468.94	100.00%	177,307.20	100.00%	200,712.14	100.00%

2013年直销金额及占比较2012年增长，主要系：公司扩大自有屠宰产能，积极开拓食品加工企业销售渠道，该渠道销售收入较2012年增长12.43%，亦使直销金额较2012年增长6.90%，直销金额占比提高至55.40%，鸡肉产品产销量的增长减小了市价低迷对销售业绩的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受公司商品代肉鸡出栏、屠宰生产计划调整和部分个人中间商为控制风险缩减业务规模的双重影响，商品代肉鸡个人中间商渠道销售额较2012年减少了27,425.07万元，导致经销金额及占比较2012年下降。因此，2013年公司直销金额占比由2012年的45.78%提升至55.40%。

2014年直销金额占比较2013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建屠宰加工厂于2014年3月建成投产，当年屠宰产能增至8,875万羽，2014年鸡肉销量达到17.78万吨，增量主要通过经销方式下的肉类批发市场、直销方式下的食品加工企业销售渠道消化，

因此上述两个渠道的销售额占比较2013年均增长超过10%，但因同属于经销方式的个人中间商销售额及其占比因商品代肉鸡外销量减少而下降明显，销售额占比较2013年24.46%下降至5.70%，导致经销金额占比总体下降。因此，2014年公司直销金额占比由2013年的55.40%提升至59.25%。

(2) 直销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比例	客户	金额(万元)	比例	客户	金额(万元)	比例
1	双汇	15,460.33	8.91%	肯德基	13,646.19	7.70%	双汇	19,318.81	9.63%
2	金锣	14,289.99	8.24%	双汇	13,634.05	7.69%	肯德基	14,500.29	7.22%
3	肯德基	9,874.66	5.69%	山东春雪	9,135.12	5.15%	山东春雪	7,680.11	3.83%
4	山东惠发	9,162.83	5.28%	金锣	6,641.86	3.75%	烟台喜润	3,761.01	1.87%
5	铭基	3,262.84	1.88%	山东惠发	4,392.94	2.48%	泰森大龙	3,673.22	1.83%
	合计	52,050.65	30.00%	合计	47,450.16	26.77%	合计	48,933.44	24.38%

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220,057.8448万元，法定代表人万隆，住所为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公司对该客户（含双汇集团下属子公司、关联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为鸡肉产品。

2) 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25日，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朱宗毅，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593弄60号809A-1室。公司对该公司（肯德基通过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统一采购，合并计算）主要销售产品为鸡肉产品。

3)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21日，注册资本1.8亿美元，法定代表人明金星，住所为临沂市兰山区金锣科技园。公司对该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鸡肉产品。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德州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1月06日，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明金星，住所为山东省临邑县邢侗街道办事处，公司对该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鸡肉产品。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湘潭金锣肉食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09月20日，注册资本18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明金星，住所为湘潭市雨湖区羊牯塘，公司对该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鸡肉产品。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眉山市金锣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04月11日，注册资本5,532万元，法定代表人明金星，住所为眉山市鲜滩火车站，公司对该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鸡肉产品。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辽金锣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02月04日，注册资本22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明金星，住所为通辽市科尔沁区新工三路28号-1，公司对该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鸡肉产品。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庆金锣肉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3月19日，注册资本9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明金星，住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西宾路47号，公司对该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鸡肉产品。该公司的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28日，注册资本34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明金星，住所为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公司对该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鸡肉产品。

4) 烟台喜润工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9日，注册资本6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强，住所为烟台市芝罘区新桥西路25号。公司对该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鸡肉产品。

5)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7日，注册资本21,867,000元，法定代表人郑维新，住所为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公司对该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商品代肉鸡。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16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郑维新，住所为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公司对该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鸡肉产品。

6) 山东泰森大龙食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25日，注册资本1069.6438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李益铭，住所为诸城市密州路东首。公司对该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鸡肉产品。

7)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2月2日，注册资本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惠增玉，住所为诸城市舜耕路139号。该公司子公司山东和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2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惠增玉，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贾悦工业园。该公司子公司山东新润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3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惠增玉，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枳沟工业园。公司对上述公司主要销售鸡肉产品。

8) 铭基食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1年1月30日，注册资本美元2296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拔健，住所为深圳市红岭北路清水河仓库区。公司对该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鸡肉产品。

(3) 经销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比例	客户	金额(万元)	比例	客户	金额(万元)	比例
1	李光春	3,892.31	2.24%	于翠翠	8,447.56	4.76%	曲振华	11,474.97	5.72%
2	上海申宏冷藏 储运有限公司	3,009.22	1.73%	曲振华	6,640.63	3.75%	李光春	9,616.55	4.79%
3	王建松	2,480.03	1.43%	林少飞	5,321.29	3.00%	王言忠	6,580.34	3.28%
4	黄叶东	2,309.35	1.33%	李光春	4,169.40	2.35%	林少飞	6,483.59	3.23%
5	上海泓禧贸易 有限公司	2,130.41	1.23%	高成军	4,024.74	2.27%	陶祥奎	5,936.94	2.96%
	合计	13,821.32	7.97%	合计	28,603.62	16.13%	合计	40,092.39	19.98%

1) 曲振华，身份证号码37022619720830****，住址为山东省平度市崔家集镇塔前曲家村31号。公司对客户主要销售产品为商品代肉鸡。

2) 李光春，身份证号码37022619650604****，住址为山东省平度市崔家集镇西纪家村108号。公司对客户主要销售产品为商品代肉鸡。

3) 王言忠，身份证号码37062719600606****，住址为山东省莱阳市大夫街16号6号楼1单元201号。公司对客户主要销售产品为商品代肉鸡。

4) 林少飞，身份证号码37062819711018****，住址为山东省栖霞市蛇窝泊镇东荆芥村225号。公司对客户主要销售产品为商品代肉鸡。

5) 陶祥奎，身份证号码37022619630105****，住址为山东省平度市崔家集镇陶家屯村482号。公司对客户主要销售产品为商品代肉鸡。

6) 于翠翠，身份证号码37068119880222****，住址为山东省龙口市石良镇山西头村147号。公司对客户主要销售产品为商品代肉鸡。

7) 高成军，身份证号码37901419750915****，住址为山东省平度市崔家集镇北高家村217号。公司对客户主要销售产品为商品代肉鸡。

8) 上海申宏冷藏储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24日，注册资本2694万元，法定代表人储今，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4395号。公司对该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鸡肉产品。

9) 王建松，身份证号码41230119650610****，住址为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白云

办事处西大庄村147号。公司对该客户主要销售产品为鸡肉产品。

10) 黄叶东，身份证号码44528119881001****，住址为广东省普宁市南径镇白石村湖东0353。公司对该客户主要销售产品为鸡肉产品。

11) 上海泓禧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0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洪，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318号2503室。公司对该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鸡肉产品。

(五) 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原材料	105,001.70	65.88%	113,869.74	68.04%	125,379.97	67.90%
其中：玉米	50,652.90	31.78%	53,758.16	32.12%	54,246.10	29.38%
豆粕	22,025.22	13.82%	23,778.88	14.21%	20,533.20	11.12%
主营业务成本	159,388.28	100.00%	167,366.34	100.00%	184,661.52	100.00%

2、主要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水、煤。公司生产所需电力从当地供电部门稳定取得；公司生产用水主要采取城市自来水供水、煤主要从山东本地采购。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比例
2014年	1	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18,680.05	13.22%
	2	大连良源贸易有限公司	10,375.14	7.34%
	3	大连泰星贸易有限公司	10,214.48	7.22%
	4	大连保税区新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635.60	5.40%
	5	大连新台食品有限公司	5,294.08	3.74%
			合计	52,199.35
2013年	1	大连良源贸易有限公司	23,059.50	16.37%
	2	山东珠峰农牧有限公司	7,029.65	4.99%
	3	益海（烟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5,897.60	4.19%
	4	烟台汇粮商贸有限公司	4,900.29	3.48%
	5	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3,080.15	2.19%
			合计	43,967.19

2012年	1	山东珠峰农牧有限公司	7,189.79	4.63%
	2	青岛渤海科技有限公司	6,767.21	4.36%
	3	益海(烟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5,210.06	3.36%
	4	烟台汇粮商贸有限公司	3,268.58	2.11%
	5	大连良源贸易有限公司	2,622.86	1.69%
	合计		25,058.50	16.15%

注：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采购额为合并数据。

公司2012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度东北玉米的采购成本高于本地，公司调整采购渠道为向本地粮食种植户集中批次采购。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上述供应商中诸城兴贸玉米开发有限公司为2013年度新增供应商，主要向公司供应玉米蛋白粉；大连泰星贸易有限公司、大连新台食品有限公司为2014年度新增供应商，均主要向公司供应玉米。除该等公司外，无其他当年新增供应商。

4、饲料供应商、玉米及豆粕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饲料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	-	69.91	成立于1992年7月7日，注册资本21,867,000元，主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饲料加工销售；种鸡饲养；肉雏鸡孵化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包装用品的加工销售；兽药制剂的零售；养鸡技术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肉制品的生产销售；速冻食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粮食收购。位于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
文登天源饲料有限公司	-	-	43.88	成立于2010年3月26日，注册资本50万元，主要经营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加工、销售。位于文登市葛家镇生格庄村
莱阳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	-	25.66	成立于2000年2月1日，注册资本美元100万元，主要经营生产、加工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位于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东柳行村南
青岛正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城阳分公司)	-	-	20.85	于2010年设立，主要经营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销售，负责人为姜波，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后桃林社区
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乳山分公司	-	-	18.24	成立于2002年4月23日，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位于乳山市区青山路南首
文登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64.33	6.10	-	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要经营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的生产、销售，自用粮

				食的收购；位于文登市秀山西路 21 号
莱阳春慧饲料有限公司	42.44	67.31	-	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要经营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的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位于山东省莱阳市荆山路 003 号
合计	106.77	73.41	178.54	-

报告期内玉米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供应商	金额(万元)	供应商	金额(万元)	供应商	金额(万元)
1 大连良源贸易有限公司	10,375.14	大连良源贸易有限公司	23,059.50	大连良源贸易有限公司	2,622.86
2 大连泰星贸易有限公司	10,214.48	大连农垦北大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97.12	德州市第五粮油仓库	2,154.37
3 大连保税区新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635.60	依安县鹏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59.02	大连闽龙粮油有限公司	1,884.94
4 大连新台食品有限公司	5,294.08	大连田丰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2,218.38	潍坊吉祥植物油有限公司	1,616.34
5 大连农垦北大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85.23	大连信赢合众谷物有限公司	1,618.95	大连信赢合众谷物有限公司	1,476.76
合计	37,304.53	合计	32,552.97	合计	9,755.27

报告期内豆粕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供应商	金额(万元)	供应商	金额(万元)	供应商	金额(万元)
1 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16,550.46	益海(烟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5,895.26	青岛渤海科技有限公司	6,767.21
2 龙口新龙食油有限公司	1,749.35	烟台汇粮商贸有限公司	4,872.59	益海(烟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5,196.27
3 益海(烟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696.04	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5,349.08	烟台汇粮商贸有限公司	2,668.93
4 烟台聚天贸易有限公司	1,373.01	烟台鲁牧明达贸易有限公司	2,291.48	山东珠峰农牧有限公司	1,589.68
5 上海海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6.90	青岛福洋饲料有限公司	887.02	龙口新龙食油有限公司	426.78
合计	21,615.76	合计	19,295.43	合计	16,648.88

注：发行人向益海（烟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除豆粕外还有菜粕等其他原料；向潍坊吉祥植物油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除玉米外还有大豆等其他原料；向山东珠峰农牧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除豆粕外还有玉米、蛋白粉等其他原料；向烟台汇粮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除豆粕外还有玉米等其他原料；向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除豆粕外还有豆油等其他原料。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采购额为合并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豆粕前五大供应商合计21家。公司从2011年开始逐步与部分供货稳定的玉米、豆粕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就供应品种、质量标准、交

货方式、付款方式等作出约定，具体采购数量、价款仍以具体订单为准。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玉米、豆粕前五大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良好，未有违约情形。

(1) 大连闽龙粮油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21日，2010年3月由大连北方粮食交易市场闽龙粮油有限公司更为现名，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耿宝勇，住所为大连市中山区朝阳街57号3单元19层1号，经营范围中与农产品购销有关的内容为：粮食、食用油、饲料、农产品及棉麻制品销售；粮食收购。

(2) 潍坊吉祥植物油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14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洪亮，住所为山东省高密市大牟家镇周戈庄社区驻地，经营范围中与农产品购销有关的内容为：收购销售花生米、大豆，收购销售粮食。

(3) 益海（烟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16日，注册资本27020万元，法定代表人纪少波，住所为烟台市芝罘区港湾大道100号，经营范围中与农产品购销有关的内容为：从事各类油籽、食用植物油、粮食及其相关产品的深加工、仓储，并销售公司上述自产产品，大米、面粉、食用油产品及饲料的批发及相关辅助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4) 青岛渤海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5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舒忠峰，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港华路17号，经营范围中与农产品购销有关的内容为：生产食用植物油，单一饲料（豆粕）。

(5) 烟台汇粮商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文明，住所为芝罘区芝罘岛东路98号山海阳光5号楼1-10号，经营范围中与农产品购销有关的内容为：农副产品、饲料销售。

(6) 龙口新龙食油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3月10日，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董事长马汉斯·阿斯拉尼，住所为山东省龙口市新港路39号，经营范围中与农产品购销有关的内容为：生产加工初榨油、食用油及其附属产品，大豆进出口经营，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开展代

储粮油业务。

(7) 大连良源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19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厚武，住所为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经营范围中与农产品购销有关的内容为粮食收购。

(8) 德州市第五粮油仓库

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12日，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元坤，住所为德州市德城区新湖南路132号，经营范围中与农产品购销有关的内容为：粮食收储；粮食、豆粕、化肥、棉花销售。

(9) 大连信赢合众谷物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8日，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占荣，住所为大连市中山区朝阳街57号3单元19层1号，经营范围中与农产品购销有关的内容为：粮食收购、销售；国内一般贸易。

(10) 山东珠峰农牧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9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孟维光，住所为无棣经济开发区星湖二路北侧，经营范围中与农产品购销有关的内容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加工、零售；单一饲料（玉米蛋白粉、膨化大豆、膨化玉米、棉粕、菜粕、豆粕、花生粕、DDGS、发酵棉粕、发酵豆粕）零售；饲料级氨基酸、饲料级维生素、饲料级矿物质、饲料级酶制剂零售；粮食收购。

(11) 大连农垦北大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7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武君，住所为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412D，经营范围中与农产品购销有关的内容为大连保税区粮食食品交易市场内经营粮油、饲料、水产品、农副产品、仓储；粮食收购。

(12) 依安县鹏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付立敏，住所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依安镇西北街（西门外路北），经营范围中与农产品购销有关的内容为粮食收购、进出口；粮食加工、仓储服务；豆及薯类、油料作物批发、进出口。

(13) 烟台鲁牧明达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11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春泉，住所为芝罘区幸福南路34号，经营范围中与农产品购销有关的内容为兽药制剂销售（有效期至2016年8月24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

（14）青岛福洋饲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28日，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于军民，住所为莱西市院上镇蔡家庄村，经营范围中与农产品购销有关的内容为生产单一饲料（花生粕）；加工销售花生饼浸出油（非食用油），收购、筛选花生。

（15）大连田丰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30日，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淑娴，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经营范围中与农产品购销有关的内容为粮食销售。

（16）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14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连民，住所为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工业园，经营范围中与农产品购销有关的内容为食用植物油、食用蛋白、豆粕、面粉、淀粉、蛋白粉、胚芽、玉米浆、玉米渣、糖果、大米、杂粮加工销售；粮食收购；磷脂产品加工销售。该公司子公司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1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连民，住所为山东省龙口市环海中路1899号，经营范围中与农产品购销有关的内容为豆粕的加工、销售及出口业务，食用植物油【大豆油；花生油（分装）；菜籽油（分装）；玉米油（分装）；食用调和油（调和）】加工与销售，粮食收购。（上述经营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大豆收购与销售及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令和禁止的除外）；大米、杂粮、磷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烟台聚天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07月22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居兰，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福中路付20号，经营范围中与农产品购销有关的内容为粮食批发。（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饲料、豆粕的批发零售。

（18）大连新台食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包红卫，住所为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经营范围中与农产品购销有关的内容为植物油（米糠

油、大豆油)加工;粮食、农副产品收购、加工、仓储、销售。

(19) 大连泰星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3日,注册资本800万元,法定代表人原媛,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507-2,经营范围: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大连保税区新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08月18日,注册资本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于喜梅,住所为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420F,经营范围中与农产品购销有关的内容为粮食收购;大连保税区粮油食品交易市场内经营粮油、水产品、农副产品(有效期至2015年03月31日)。

(21) 上海海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1日,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庄新生,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2323号-29,经营范围中与农产品购销有关的内容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及批发。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中的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五名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不存在持有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七) 公司环保情况

1、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防治措施
养殖 场 区	鸡粪	每天及时清理鸡粪,经顶棚式鸡粪发酵场发酵后运至有机肥生产场地
	鸡粪清理污水	对冲洗粪便的废水进行消毒,经一级、二级污水沉淀池后实现达标排放
	病死畜禽等	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要求采取焚烧或安全填埋的方法进行处理
屠宰 加 工 场 所	污水	建立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经车间排水管进入污水处理系统,首先经格栅隔离鸡毛等较大杂质后进入沉淀池进行初级沉淀。初级沉淀后的污水经集水池去除鸡粪等较细杂质后通过提水泵进入隔油池,在隔油池中进行沉砂隔油。沉砂隔油后的污水进入调节池调节酸碱度,再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通过生物细菌调节去除大量COD指标高的有机物、悬浮物,氨氮成分等,最后经明沟测试达到标准后排放。沉淀出的污泥经污泥浓缩池浓缩干化后进行堆肥处理

固体废弃物	设垃圾回收箱，固体废弃物经过统一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选用国内外高效、低耗、低噪声系列设备，对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加设消声罩和消声器，车间设置隔音值班室
废气	选用多管旋风及麻石水膜高效除尘器除尘，除尘后的烟气再经30m-45m高的烟囱高空排放

2、环保部门对公司环保情况出具的意见

2014年8月，文登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自2009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发生环保违法违规和污染事件，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过行政处罚。

2014年8月，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烟台仙坛油脂有限公司、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8,382,182.04	64,627,015.04	393,755,167.00	85.90%
机器设备	322,896,480.35	90,722,706.49	232,173,773.86	71.90%
运输工具	10,990,428.78	5,212,076.67	5,778,352.11	52.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69,771.56	5,390,495.63	2,979,275.93	35.60%
合计	800,638,862.73	165,952,293.83	634,686,568.90	79.27%

报告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分析判断，认为固定资产不存在该条规定的各种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设施情况如下：

（1）主要饲料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套/台)	尚可使用时间 (月)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饲料设备	4	30-106	10,057,643.18	5,289,239.26	52.59%
配电系统	4	29-120	1,893,018.09	820,749.84	43.36%
码垛机器人	3	59-89	1,994,107.07	1,254,825.42	62.93%
近红外分析仪	1	56	320,000.00	158,208.00	49.44%
制粒机	1	16	138,868.30	54,574.38	39.30%
装载机	1	30	137,000.00	39,593.00	28.90%
玉米初清设备	1	54	107,500.00	51,449.50	47.86%
变压器	3	45-59	194,000.00	73,237.70	37.75%

(2) 主要养殖、孵化设施

设备名称	数量 (套/台)	尚可使用时间 (月)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变压器	14	16-29	514,392.00	185,351.67	36.03%
产蛋箱	6995	43-120	2,931,900.00	1,942,771.39	66.26%
发电机组	21	24-119	2,782,620.45	1,369,122.07	49.20%
风机	1447	16-119	2,908,833.00	1,513,221.13	52.02%
孵化器	95	16-97	20,721,540.58	10,430,129.05	50.33%
隔栏	17	27-136	2,095,471.25	1,437,868.21	68.62%
供暖系统	29	43-120	7,876,331.88	5,192,440.04	65.92%
降温湿帘	29	16-119	1,890,851.17	939,836.31	49.70%
搅拌机	19	12-119	67,767.44	27,336.60	40.34%
空调系统	7	13-77	1,986,609.99	822,940.50	41.42%
地板棚架	29	43-119	7,701,606.77	6,033,866.76	78.35%
配电系统	33	7-119	5,329,791.79	3,331,536.50	62.51%
清粪机	63	73-113	255,200.00	178,645.84	70.00%
通风系统	29	6-105	1,694,289.02	903,836.69	53.35%
喂料系统	29	7-114	13,507,562.68	7,764,303.33	57.48%
消毒系统	15	16-120	449,733.00	231,500.23	51.48%
养殖设备	5	82-116	3,859,060.00	3,128,224.91	81.06%
饮水系统	29	7-113	3,148,232.92	1,760,818.45	55.93%
遮黑罩	2462	6-106	708,557.00	319,168.93	45.04%

(3) 主要屠宰加工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套/台)	尚可使用时间 (月)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宰杀设备	3	47-113	91,426,790.18	83,469,572.87	91.30%
冷冻设备	3	36-106	5,774,510.00	4,439,142.58	76.87%
压缩机速冻设备机组	2	60-106	11,665,000.00	8,425,210.00	72.23%

配电系统	3	48-111	17,494,484.66	13,456,844.36	76.92%
烘干炉	1	56	1,994,041.60	993,641.21	49.83%
冷风机	106	36-113	4,159,514.00	3,077,063.61	73.98%
污水处理系统	2	56-111	5,755,300.00	5,043,313.80	87.63%
冷凝机	6	48	797,324.00	343,806.08	43.12%
空调设备	2	48-111	1,618,846.00	1,196,590.77	73.92%
供暖设备	2	56-111	681,998.90	440,366.81	64.57%
监控系统	2	64-111	827,026.00	623,417.41	75.38%
供水系统	1	56	323,163.91	159,772.55	49.44%
水压罐、过滤罐	1	60	311,600.00	163,901.60	52.60%
蒸发冷却器	12	36-111	2,391,197.78	2,053,414.19	85.87%
胴体称重系统	1	71	163,000.00	99,902.70	61.29%
隧道式清洗机	3	69-111	466,000.00	351,244.60	75.37%
液氮设备	2	60-106	770,029.60	640,519.00	83.18%
通风系统	2	62-111	1,037,721.94	928,383.70	89.46%
低压循环桶	6	47	210,540.00	89,121.29	42.33%
变压器	5	22-111	785,000.00	546,499.00	69.62%
发电机组	2	44-51	556,000.00	236,998.00	42.63%
一冷设备	1	19	608,318.20	30,415.91	5.00%
骨肉分离机	1	111	1,573,089.92	1,461,082.65	92.88%
换热机组	4	111	300,000.00	278,670.00	92.89%
真空包装机	12	111	1,219,930.94	1,133,193.89	92.89%
泡沫清洗系统	2	111	280,000.00	260,092.00	92.89%
叉车	11	48-111	908,000.00	649,764.80	71.56%
不锈钢器具	3	36-114	16,560,160.87	12,384,067.33	74.78%
穿梭式货架	1	111	2,283,008.00	2,120,686.16	92.89%

2、主要房屋建筑物

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有22处，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经营 用途
烟房权证牟字第042791号	6,444.28	牟平区大窑镇蛤堆后村西南	饲料厂
烟房权证牟字第053719号	8,449.08	牟平区大窑沁水工业园区仙坛大街97号	
烟房权证牟字第042790号	14,430.00	牟平区大窑镇蛤堆后村北	种鸡场
烟房权证牟字第042793号	8,200.00	牟平区大窑镇蛤堆后村西南	
烟房权证牟字第043399号	8,130.00	牟平区大窑镇高家山村西北	孵化场
烟房权证牟字第042789号	3,265.50	牟平区大窑镇蛤堆后村北	
烟房权证牟字第042794号	4,464.79	牟平区大窑镇蛤堆后村村北	
烟房权证牟字第048162号	7,968.67	牟平区大窑沁水工业园区富海路216号	
烟房权证牟字第041786号	6,642.40	牟平区照格庄村东	仙坛食品 生产经营 用房，第
烟房权证牟字第041784号	2,376.34	牟平区外贸食品公司院南	
烟房权证牟字第042797号	3,755.76	牟平区沁水路686号	

烟房权证牟字第042796号	3,696.63	牟平区沁水路686号	042795号 部分出租；第 042229号 出租
烟房权证牟字第042795号	3,849.06	牟平区沁水路686号	
烟房权证牟字第042229号	42,321.88	牟平区沁水工业园仙坛大街99号	
烟房权证牟字第042792号	4,289.40	牟平区大窑镇蛤堆后村西	办公
烟房权证牟字第043141号	1,015.57	牟平区大窑镇蛤堆后村	
烟房权证牟字第041790号	1,113.16	牟平区武宁镇小埠村西北	出租
烟房权证牟字第041789号	2,226.32	牟平区武宁镇小埠村西北	
烟房权证牟字第041787号	3,264.56	牟平区武宁镇小埠村西北	
烟房权证牟字第041785号	2,947.63	牟平区武宁镇上武宁村北	
烟房权证牟字第041791号	2,621.69	牟平区府一巷499号	
烟房权证牟字第058807号	4,148.56	牟平区蛤堆后村南、仙坛集团院内	综合楼

上述房产中，烟房权证牟字第041785号、烟房权证牟字第042229号、烟房权证牟字第042790号、烟房权证牟字第042793号、烟房权证牟字第043141号、烟房权证牟字第042791号、烟房权证牟字第043399号、烟房权证牟字第042792号、烟房权证牟字第048162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已为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公司承包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养殖用建筑物情况如下：

	地址	经营场所	原值(元)	2014年末净值(元)
1	牟平区大窑镇石头河村	育雏一场	4,885,844.13	3,958,488.83
2	牟平区大窑镇南菖城村			
3	牟平区龙泉镇埠岭观村	育雏二场	8,087,787.80	6,125,454.23
4	牟平区姜格庄镇序班庄村	种鸡十场	5,506,996.59	3,714,849.86
5	牟平区姜格庄镇沙家疃村			
6	牟平区姜格庄镇上庄村	种鸡十二场	8,152,372.45	6,140,128.72
7	牟平区姜格庄镇林北村	种鸡十三场	8,996,450.38	7,048,292.07
8	牟平区高陵镇曲家疃村	种鸡十五场	8,960,942.35	6,863,430.74
9	文登市界石镇吻哩村	种鸡十六场	12,599,989.50	9,655,825.43
		种鸡十七场		
		种鸡十八场	12,477,333.80	9,729,448.87
		种鸡十九场		
10	文登市葛家镇西窑村	种鸡二十场	9,438,729.59	8,608,111.88
11	牟平区莒格庄镇宫家沟村	种鸡二十一场	11,026,421.34	9,376,849.52
12	文登市界石镇大高坎村	种鸡二十二场	8,062,635.00	6,977,759.51

13	牟平区水道镇下朱车村	种鸡二十五场	7,757,355.54	7,347,027.57
14	牟平区水道镇岔河村	商品代肉鸡自养场	4,485,949.57	3,600,814.96
15	牟平区玉林店镇徐家疃村	商品代肉鸡自养场	4,613,873.62	4,056,425.97
16	牟平区姜格庄镇北松村	商品代肉鸡自养场	4,542,013.62	4,089,728.49
17	牟平区高陵镇徐村	商品代肉鸡自养场	3,993,020.19	3,638,371.38
18	牟平区水道镇通海村	种鸡二十四场	11,574,131.29	10,798,274.89
19	牟平区水道镇前院夼村	商品代肉鸡自养场	12,128,571.15	10,687,759.56
20	文登市葛家镇西旺疃村	商品代肉鸡自养场	2,165,285.62	2,076,350.12
21	牟平区莒格庄镇宫家沟村	种鸡二十三场	9,955,542.10	9,940,493.19
合计			164,643,794.77	138,577,357.79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9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准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期限
	第 1666842 号	第 29 类 食用油，蛋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第 606609 号	第 31 类 饲料	2022 年 8 月 19 日
	第 3705788 号	第 29 类 猪肉食品；肉；肉冻；猎物（非活）；火腿；熏猪肉；香肠；咸肉；腌肉；死家禽（商品截止）	2015 年 4 月 27 日
	第 3530771 号	第 31 类 活动物；孵化蛋（已受精）；种家禽；鱼子；蚕；活鱼；虾（活）；贻贝（活）；龙虾（活）；蚕蛹（活的）（商品截止）	2024 年 9 月 6 日
	第 7382135 号	第 29 类 肉；火腿；死家禽；肉干；肉脯；海参（非活）；肉罐头；水产罐头；速冻菜；食用油脂（截止）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第 7382122 号	第 5 类 卫生消毒剂；消毒剂；非个人用除臭剂；狗用洗涤剂；兽用洗涤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酶；兽用氨基酸（截止）	2020 年 10 月 6 日
	第 7382174 号	第 35 类 广告传播；货物展出；广告；电视广告；商业信息代理；商业评估；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员招收（截止）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 7382151 号	第 31 类 孵化蛋（已受精）；种家禽；海参（活的）；动物食品；狗食用饼干；饲料；动物饲料；宠物食品；动物栖息用品；宠物用沙纸（垫窝用）（截止）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第 7382190 号	第 39 类 货运；运输；船只出租；拖运；船只打捞；码头装卸；海上运输；汽车运输；货物贮存；贮藏（截止）	2021 年 2 月 20 日
---	-------------	--	-----------------

2、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批准使用期限	经营用途
烟国用（2011）第41284号	大窑镇蛤堆后村西南	14,037.00	2061年4月13日	饲料厂
烟国用（2011）第41604号	大窑镇南莒城村村西北、崔山北街南	35,657.00	2060年12月20日	
烟国用（2011）第41289号	大窑镇蛤堆后村村北	39,903.00	2061年4月13日	种鸡场
烟国用（2011）第41286号	大窑镇蛤堆后村村南	19,999.00	2061年4月13日	
烟国用（2011）第41288号	大窑镇高家山村西北	22,313.00	2061年4月13日	
烟国用（2011）第41285号	大窑镇蛤堆后村村北	14,533.00	2061年4月13日	孵化场
烟国用（2011）第42570号	大窑西路西、供电公司北	20,214.00	2060年10月27日	
烟国用（2011）第40959号	外贸食品公司院南	2,474.60	2056年12月27日	仙坛食品屠宰加工厂
烟国用（2011）第40956号	照格庄村东	26,869.40	2056年12月27日	
烟国用（2011）第41292号	文化街道办事处照格庄村	2,696.00	2061年4月13日	
烟国用（2011）第43497号	崔山大街南、大窑路东	79,997.80	2061年4月28日	办公
烟国用（2011）第41287号	大窑镇蛤堆后村村南	17,407.00	2061年4月13日	
烟国用（2011）第41290号	大窑镇蛤堆后村村西	3,738.00	2061年4月13日	停车场等
烟国用（2011）第41291号	大窑镇蛤堆后村村南	19,602.00	2061年4月13日	
烟国用（2011）第40958号	府一巷499号	1,054.00	2038年11月30日	出租
烟国用（2011）第40954号	武宁镇小埠村西北	6,140.20	2056年12月28日	
烟国用（2011）第40955号	武宁镇小埠村西北	3,347.70	2056年12月28日	
烟国用（2011）第40957号	武宁镇上武宁村北	12,374.40	2055年9月20日	
烟国用（2011）第40953号	沁水工业园仙坛大街99号	50,135.00	2058年12月21日	
烟国用（2012）第42958号	文兴路东、花莲食品有限公司南	7,622.50	2061年12月28日	仓储
烟国用（2014）第43009号	大窑路东崔山大街南	39,999.60	2063年6月26日	拟建熟食品厂用地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烟国用（2011）第41289号、烟国用（2011）第41286号、烟国用（2011）第40953号、烟国用（2011）第41290号、烟国用（2011）第40957号、烟国用（2011）第41284号、烟国用（2011）第41287号、烟国用（2011）第41288号、烟国用（2011）第4257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已为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三）资产许可和被许可使用情况

1、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标的	年租金	租赁期限
烟台天华饲养有	武宁镇小埠村西北、鱼鸟河街道	50万元	2013.1.1-2017.7.31

限公司	办事处小埠子村北的土地、房产及设备		
祝伟思	仙坛食品一公司部分房产	0.133万元	2015.1.1-2015.12.31
孔祥军	牟平区府一巷499号房产	13万元	2014.8.1-2019.7.3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牟平区武宁村北饲料厂	50万元	2014.1.1-2018.12.30
		80万元	2019.1.1-2023.12.30
蔡玉璞	仙坛食品部分房产	2.142万元	2015.1.1-2015.12.31
山东荣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仙坛食品部分房产、设备	120万元	2014.7.10-2015.7.9

注：公司将部分房地产、设备租赁予烟台天华饲养有限公司主要系：因牟平区主干道工商大街西延，道路施工规划导致相关出租场所计划将被征用；将部分房地产、设备租赁予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系：该饲料厂位于牟平老城区，公司养殖场所均在城外，运输不便；将部分房地产、设备租赁予山东荣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于2014年3月建成投产，年设计产能为屠宰加工商品代肉鸡7,800万羽，2014年实际产能可达到5,850万羽屠宰加工能力，鉴于项目产能规模扩大，而商品代肉鸡饲养规模的增加需要资金和饲养场建设时间，为有效匹配现有的商品代肉鸡出栏量和屠宰分割产能，公司将年屠宰加工3,300万羽的生产线整体出租，租期一年，由于仙坛食品一分公司所在区域已列入政府建设规划，未来商品代肉鸡饲养规模增加后，上述出租的生产线将收回。

2、资产被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资产被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1) 农村房产土地租赁情况

2014年12月16日，公司与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大窑街道办事处蛤堆后村民委员会签署3份《租赁合同》，公司向后者租赁房产土地，主要用于种鸡养殖等，租赁房产、构筑物面积合计13,495.41平方米，附着土地面积合计56,449.96平方米，租赁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租金合计34万元/年。

(2) 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承包情况

本公司承包的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座落	面积(亩)	承包期限	年承包费(元)	备注
牟平区大窑镇南菖城村东山星石以西	39.09	2010.1.1-2039.12.31	19,545	育雏场
牟平区大窑镇南菖城村东山鸡场南	0.76	2006.3.7-2036.3.6	380	
牟平区大窑镇石头河村北港顶	6.16	2006.3.7-2036.3.7	3,080	
龙泉镇埠岭观村东南面炮山山岚*	120.00	2008.5.18-2077.5.18	-	种鸡场
姜格庄镇沙家疃村柳条塔	20.60	2005.4.25-2035.4.24	6,180	
姜格庄镇序班庄村柳条塔	33.20	2005.4.25-2035.4.24	9,960	
姜格庄镇序班庄村柳条塔	0.76	2005.4.25-2035.4.24	228	
姜格庄镇序班庄村柳条塔	1.19	2006.3.9-2036.3.8	357	
姜格庄镇沙家疃村周家藏	47.40	2006.3.20-2036.3.19	23,700	
姜格庄镇沙家疃村周家藏	8.00	2006.3.20-2036.3.19	4,000	
姜格庄镇上庄村东南山	76.90	2007.4.1-2037.3.31	23,070	

姜格庄镇林北村北海果园房东	77.80	2007.1.1-2037.1.1	35,010	
高陵镇曲家疃村东南沙港地	75.00	2008.1.1-2037.12.31	2032.12.31前为17,250元, 2033.1.1后为26,250元	
高陵镇祝家疃村南	4.35	2008.1.1-2037.12.31	1,000	
界石镇吻哩村南	207.02	2009.7.1-2031.12.31	51,755	
莒格庄镇宫家沟村西	76.385	2011.6.5-2041.6.4	37,378.50	
莒格庄镇宫家沟村西	7.16	2011.6.5-2041.6.4	3,580	
葛家镇西窑村西南耕	56.48	2011.8.1-2041.7.31	11,296.00	
葛家镇松岚后村村南	2.41	2011.8.1-2061.7.31	10,000 (合同期总计)	
水道镇岔河村西北小荒山	47.00	2009.5.7-2039.5.6	18,800	
玉林店镇徐家疃村东	40.00	2011.10.16-2039.11.30	2029.11.30前为11,776元, 2029.12.1后为8,000元	商品代肉鸡养殖场
	1.70	2011.10.16-2039.11.30	3,000 (合同期总计)	
	20.02	2011.10.16-2039.11.30	200,000 (合同期总计)	
牟平区高陵镇徐村村南	36.50	2012.4.20-2042.4.19	416,580.00 (合同期总计)	
牟平区姜格庄镇北松村村东	49.60	2012.4.1-2036.3.31	595,200 (合同期总计)	
葛家镇西旺疃村村西	30.978	2013.6.9-2043.6.8	2039.12.8前120,000.00元, 2039.12.9后54211.50元	
水道镇前院夼村河东	91.00	2009.1.20-2039.1.20	28,210.00	
	1.29	2010.12.1-2039.1.20	399.90	
水道镇通海村东北方向	90.80	2009.1.1-2039.1.1	28,148.00	
界石镇大高坎村南泊	50.00	2010.8.1-2040.7.31	前21年为12,500元,后9年为25,000元	种鸡场
牟平区莒格庄镇宫家沟村西	58.724	2013.7.1-2043.6.30	29,362.00	
牟平区水道镇下朱车村村西	64.30	2012.5.1-2042.4.30	192,900.00 (合同期总计)	
牟平区水道镇南徐格庄村	10.61	2012.8.1-2042.7.31	3,183.00	拟在建鸡场
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前刘家夼村	33.06	2012.8.1-2059.5.1	60,000 (合同期总计)	
牟平区水道镇生木墅村村东	63.92	2012.8.1-2042.7.31	11,733.00	
水道镇太格庄村	180.69	2012.1.1-2041.12.31	48,320.80	
大窑镇蛤堆后村	12.74	2011.6.1-2039.12.31	12,740.00	厂区绿化种植

注：*标记的承包土地 50 万元承包费已一次性付清。

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烟台市牟平区农业局以及威海市文登区国土资源局已于2015年1月出具证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现生产经营及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租赁、承包农村土地用于畜禽养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承包农村土地已办理必要手续，属合法有效。

七、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一) 饲料生产业务

公司已取得烟台市牟平区粮食局颁发的编号为鲁1230021.0的《粮食收购许可

证》、山东省畜牧兽医局颁发的编号为鲁饲证（2013）06018、鲁饲证（2013）06019的饲料生产许可证。

（二）肉鸡养殖业务

公司拥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已根据法律规定覆盖公司全部自有养殖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特许经营权名称	编号	有效期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2) 编号：鲁 F040995	2015 年 4 月 23 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3) 编号：鲁 F040998	2016 年 3 月 24 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3) 编号：鲁 K030911	2016 年 3 月 28 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3) 编号：鲁 K030912	2016 年 3 月 28 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4) 编号：鲁 F040967	2017 年 5 月 25 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4) 编号：鲁 F040968	2017 年 5 月 25 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4) 编号：鲁 F040969	2017 年 5 月 25 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4) 编号：鲁 F040970	2017 年 5 月 25 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4) 编号：鲁 F040971	2017 年 5 月 25 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4) 编号：鲁 F040972	2017 年 5 月 25 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4) 编号：鲁 F040973	2017 年 5 月 25 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4) 编号：鲁 F040974	2017 年 5 月 25 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4) 编号：鲁 F040975	2017 年 5 月 25 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4) 编号：鲁 F040976	2017 年 5 月 25 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4) 编号：鲁 F040978	2017 年 5 月 25 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4) 编号：鲁 F040979	2017 年 5 月 25 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4) 编号：鲁 F040980	2017 年 5 月 25 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4) 编号：鲁 F040990	2017 年 5 月 25 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4) 编号：鲁 F040991	2017 年 5 月 25 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4) 编号：鲁 F040999	2017 年 3 月 24 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4) 编号：鲁 K030917	2017 年 6 月 10 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4) 编号：鲁 K030918	2017 年 6 月 10 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4) 编号：鲁 K030919	2017 年 6 月 10 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4) 编号：鲁 K030920	2017 年 6 月 10 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 动防合字第 20110009 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 动防合字第 20110012 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 动防合字第 20110013 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 动防合字第 20110014 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 动防合字第 20110035 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 动防合字第 20110036 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 动防合字第 20110037 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 动防合字第 20110038 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 动防合字第 20110039 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 动防合字第 20110040 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 动防合字第 20110041 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 动防合字第 20110042 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 动防合字第 20110399 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 动防合字第 20110400 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动防合字第 20110401 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动防合字第 20110402 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动防合字第 20110403 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动防合字第 20131671 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动防合字第 20120057 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动防合字第 20131672 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动防合字第 20142114 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动防合字第 20142115 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动防合字第 20142116 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动防合字第 20142117 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文)动防合字第 130006 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文)动防合字第 130014 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文)动防合字第 130015 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文)动防合字第 130016 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文)动防合字第 130017 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文)动防合字第 130018 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文)动防合字第 140006 号	-

(三) 屠宰加工业务

特许经营权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清真证书	R2014-117	2015年11月20日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03139	2018年3月27日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700/03436	2016年9月26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3396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99300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70611011426	2015年12月23日
印刷经营许可证	(鲁)新出印证字37F03B047号	2018年3月31日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动防合字第20110005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动防合字第20110006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动防合字第20110001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动防合字第20130008号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鲁牟)动防合字第 20130009 号	-

上述特许经营权证中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093396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鲁牟)动防合字第20110005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为公司所有,其他均为仙坛食品所有。

(四) 豆油生产

特许经营权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70602010077	2015年7月19日

该特许经营权证为仙坛油脂所有。

八、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对种鸡养殖实施分阶段专业化养殖、对商品代肉鸡采取“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的合作养殖模式，确保了肉鸡品质的稳定性。公司屠宰加工生产线均采用人工挂鸡、机械宰杀、浸烫脱羽、摘除处理内脏、自动预冷清洗、降温分级、分割包装的机械化生产模式。公司在肉鸡养殖技术、疫病防控技术、饲料研制技术和食品安全控制能力方面的技术情况具体详见本节“四、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三）公司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在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阶段主动择时实施生物干预技术和养殖环境控制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		内容	效果
生物干预技术	人工强制换羽技术	采取停水、断料、控制光照等强制措施，给鸡以突然应激，造成卵泡发育停止或萎缩，停止产蛋、开始换羽，换羽后恢复供料等，鸡只恢复产蛋	根据商品代肉鸡市场情况对父母代肉种鸡采取人工强制换羽技术，调节父母代肉种鸡产蛋周期，进而调节商品代肉雏鸡的供应量，从而获得最大的养殖效益
	人工照明技术	父母代肉种鸡育雏育成期实行遮光饲养，父母代肉种鸡产蛋期辅助人工照明	育雏育成期实行遮光饲养可减少种鸡活动，节约饲料成本。产蛋期辅助采用人工照明，适当进行光照，刺激种鸡性激素分泌，加快卵子形成与排出，提高种鸡生产性能与种蛋产量
环境控制技术		不同生长阶段的种鸡，对环境温度、湿度、通风量的要求不同，如随着种鸡日龄的增加，环境温度需逐渐调低	公司根据多年的饲养经验已总结出不同生长阶段的种鸡的适应温度、湿度。通过使用自动化的温控设备，结合过往种鸡养殖经验，对温度、湿度、通风量进行自动控制，提高鸡舍环控的管理水平及有效控制程度，进而提高种鸡质量

公司运用上述技术的产品均处于稳定成熟的大批量生产阶段。

（二）公司研究开发机构设置和技术研究人员情况

公司技术中心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合格证书，专门从事养殖、孵化、疫病防治、屠宰加工技术开发和饲料营养配方研究、技术检测等工作。公司技术中心下设动物保健部以及动保化验室、饲料化验室、食品化验室三个化验室，对肉鸡、鸡肉产品及各类原料质量进行实时立体全程监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专业技术人员138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21人。

（三）正在从事的研究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多年来持续对饲料配方、种鸡与商品代肉鸡养殖、屠宰加工工艺等技术进行积极研究开发；根据饲料原料营养成分、成本及肉鸡营养需求的最新研究成果，不断调整饲料配方，获得肉鸡营养摄入与原料成本的最佳组合；通过不断改进传统的饲养方法及屠宰加工工艺，提高肉鸡生产各环节中成活率、产蛋率、孵化率、出栏率、出胴率等指标，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四）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11.77	450.06	403.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4%	0.25%	0.20%

（五）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和安排

1、建设技术中心，为技术开发提供组织保障

公司持续关注产业发展动态，注重技术创新，建立了与行业特点、公司自身情况相符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已设有专门的技术中心负责研究、完善公司各生产环节的技术和工艺，并采取自主研究与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并重的方式，有效将行业先进技术成果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结合，不断提高公司各生产环节技术和工艺水平。公司技术中心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合格证书，并被烟台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烟台市商品代白羽肉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注重技术人才的培训与培养

公司为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示范点，建立了有效的培训机制。公司定期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内部培训，同时聘请国内优秀的技术专家实施专业培训。另外，公司与山东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等大专院校合作，通过委培等方式培养、吸引优秀的专业人才。通过以上方式，技术人员整体专业水平得到了提高，公司的技术资源得到了积累。

3、利用社会资源提高公司技术水平

公司一贯重视与科研院所、高校等机构的合作，公司与烟台市畜牧兽医工作站共同完成的“肉鸡健康高效养殖技术规范研究”项目已获得烟台市科学技术局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建立了四级疾病防控技术服务体系（巡诊兽医—坐诊兽医—公司技术中心动保化验室—外聘专家），有效

利用外聘专家的技术优势，为公司肉鸡健康高效养殖提供进一步的技术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调整完善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加大研发资金的投入力度，不断提高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改善技术研发条件，完善培训机制、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国内优秀技术专家间的技术联合，有效地整合公司内部与外部资源，共同为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服务。

九、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十、发行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一体化经营从源头开始对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产品加工等各个环节实施严格质量控制，保证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致力于提供优质肉鸡和高品质、安全、绿色鸡肉产品。公司商品代肉鸡按出口标准饲养，疾病少、成活率高，因此批量出栏的肉鸡体型、重量均匀度好。鸡肉产品按国际标准（《日本肯定列表》）实施药残和微生物检测监控，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落实关键控制点和肉鸡加工卫生标准操作规程程序控制，实现专线加工和专库存放。公司鸡肉产品已获得绿色食品认证、清真食品认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

（一）产品质量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

作为关系公众健康的大众消费类食品生产企业，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标准的建立与质量管理体系的规范，积极引进、借鉴、吸收国内外先进的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控制标准、管理经验和管理方法，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本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执行的相关质量控制标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三）公司竞争优势”。

（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1、完善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质量安全管理手册》、《质量记录管理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应急措施控制程序》、《标识和追

溯管理控制程序》、《产品回收控制程序》、《病死鸡、鸡粪及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程序》、《个人卫生规程》、《种鸡场意外伤害事故预防程序》等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性文件，覆盖养殖、孵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等各生产环节，并能够在实际生产中有效执行。

2、全生产环节的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体系

（1）饲料生产环节

公司肉鸡饲料生产已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认证。公司肉鸡养殖所需饲料由本公司自主加工生产，肉鸡饲料安全是公司商品代肉鸡及鸡肉产品安全和质量的基础保障。公司严格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产蛋后备鸡、产蛋鸡、肉用仔鸡配合饲料国家标准》（GB/T5916-2008）、《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01）、《肉鸡配合饲料生产良好操作规范》进行肉鸡饲料原料采购、饲料生产。饲料原料入库前，公司技术中心饲料化验室会对该批次饲料原料进行抽样化验，检测水分、杂质、霉变粒、灰分等指标，出具饲料化验室检测结果通知单，并盖章确认该批次原料是否合格。同时，饲料事业部下属品管部也会以“看、闻、尝”等方式进行感官查验。两部门均确认产品合格后，方可安排饲料原料入库。公司设定饲料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明确各环节可能影响饲料安全的因素，针对各因素制定相应的管控方案，并按方案严格执行控制措施，如生产操作方法、产品质量检查方法、检查频率、负责人员、生产及检查记录、纠偏方法等，使得饲料生产得到连续有效的监控。在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方面，公司根据“肉鸡健康高效养殖技术规范研究”的成果，通过饲料酶和微生物制剂添加，为健康绿色鸡肉产品的生产提供进一步前提保障。

（2）肉鸡养殖环节

公司肉鸡养殖的质量及安全控制关键是防疫和药残控制。

1) 防疫控制措施

a、分散养殖安排

公司父母代肉种鸡全部自主养殖，通过22个父母代肉种鸡场（含育雏场）的分散布局有效保障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分散防疫的要求。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以“七统一”管理下的合作养殖场为主，在一般一体化经营模式的“五统一”管理基础上，

增加了对养殖场区的统一选址布局、统一规划建设的要求，实施多点分布、合理间距、分散养殖，更加有利于有效管控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场饲养环境、饲养密度，满足肉鸡养殖的分散防疫要求。

b、全养殖区域全进全出

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采取全养殖区域全进全出的生物安全措施，较单舍或单养殖场全进全出更能确保同批次同日龄的雏鸡母源抗体水平的一致性，从而按照生长阶段实施相同的免疫程序，获得良好的疫病预防效果。

c、日常监控制度

公司要求合作养殖户每日进行以下监控程序并记录、及时汇报观察结果：

- a) 观察肉鸡精神状态及活动状况；
- b) 听肉鸡的呼吸声音；
- c) 观察肉鸡排泄物形状及颜色；
- d) 观察肉鸡羽毛状况；
- e) 观察鸡冠的发育情况和颜色；
- f) 观察肉鸡的饮食状况及体重增长状况；
- g) 记录肉鸡每日饲料型号、采食量；
- h) 记录肉鸡用药及免疫的时间、品种、数量、用药方法；

以上监控均形成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原饲养日志），以确保各养殖场及时发现鸡只的不正常状况，第一时间对鸡只进行诊治。

d、生物安全制度

- a) 养殖场区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所有进入养殖场的交通工具及人员须进行消毒；
- b) 每日清理场区卫生两次，每周实施场区消毒两次；
- c) 对养殖场周边一定范围内的杂草及其他污染物进行清除；
- d) 所有废弃物不可积存在养殖场区内；
- e) 及时清理养殖场区内的遗留饲料，防范野生禽类及其他野生动物在养殖场内停留、觅食；
- f) 各养殖场严禁饲养其他动物，公司职工及合作养殖户家内严禁饲养水禽；
- g) 各养殖场须实施害虫管制措施。

e、定期免疫制度

公司严格执行“七统一”管理下的统一防疫，全部疫苗由公司统一供应。公司根据《动物防疫法》对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和商品代肉鸡养殖实施统一强制性免疫。每批次间歇，养殖场设置空栏期、消毒期，实行全面消毒防疫。商品代肉鸡出栏前3天，畜牧主管部门监管兽医前往饲养场对鸡只抽血检验两疫（禽流感、新城疫），并在出栏前1天出具两疫检验报告单、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已包含原雏鸡合格证、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内容）、养殖场动物卫生监管记录。近年来，公司未发生禽流感等一类疫病感染情况。

f、实时检疫与定期检疫制度

公司在鸡只养殖过程中可根据合作养殖户对肉鸡的监控情况、巡访与巡诊情况，实时对鸡只进行两疫（禽流感、新城疫）检验。公司商品代肉鸡出栏前，必须对鸡只两疫（禽流感、新城疫）及药残情况进行检验，合作养殖户需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已包含原雏鸡合格证、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内容）、养殖场动物卫生监管记录与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原饲养日志）等文件才能安排商品代肉鸡出栏。

g、四级疾病防控技术服务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四级免疫防疫技术服务体系（巡诊兽医-坐诊兽医-动保化验室-外聘专家）。巡诊兽医对商品代肉鸡养殖场进行咨询服务，帮助合作养殖户解决鸡只的简单病情，对鸡只出现的疑难症状向公司坐诊兽医汇报；坐诊兽医如无法解决，向公司技术中心技术主管汇报，由公司技术人员共同研究制定处理方案；公司还与多所院校的专家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机制，聘请外部专家对鸡只出现重大疑难症状进行分析处理。通过四级疾病防控技术服务体系，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养殖场鸡只状况并提供技术服务，按规定程序进行检疫，对病死鸡只进行无害化处理。

h、疫病隔离与疫情申报制度

本公司实行疫病隔离与疫情申报制度。如合作养殖场肉鸡的每日死亡率超过公司规定的比例，养殖场需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公司技术人员评估后如断定为一般禽畜疾病的，将根据实际疫病情况实施如下措施：a) 将感染及疑似感染的肉鸡与健康的肉鸡隔离，限制隔离区内人员及车辆的出入；b) 以指定消毒制剂对肉鸡鸡舍、地

面、物品进行消毒；c) 为健康肉鸡接种疫苗；d) 如依相关法律法规需对肉鸡进行扑杀、焚烧、填埋、关闭养殖场等措施，公司将有效实施上述措施，并记录有关情况。如经诊断评估怀疑有感染新城疫或禽流感，公司将于二十四小时内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鸡只恶性疫病传播的情况。

2) 药残控制措施

详见下述“（4）药物使用和残留量控制的严格措施”。

（3）肉鸡屠宰加工

公司肉鸡屠宰加工环节已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认证，整个屠宰加工过程中实施宰前检验、宰中复检、体表检验、内脏检验、预冷前检验、金属探测等多项检验程序，严格按照GB16869-2005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SB/T10379-2012速冻调制食品国内贸易行业标准、NY/T753-2012绿色食品禽肉农业行业标准、肉鸡加工卫生标准操作规程（SSOP）、肉鸡加工良好操作规范进行鸡肉产品生产。

1) 生物安全制度

公司严格落实消毒防疫措施，进出仙坛食品屠宰加工生产线的人员和车辆全部实施有效消毒。公司对设备、案台、工具、工作服、帽、手套、操作人员等均设置了严格的卫生标准、消毒规程，采取有效的卫生预防措施、监控手段及纠正程序，并配备了相应的消毒设施，确保无接触性污染。公司通过车间工序合理布局，原料、中间产品、成品隔离，人流、物流、气流、水流控制等措施，实现不同清洁区间的有效隔离，防止交叉污染。公司生产用水每年由国家卫生防疫部门对水质进行一次检测，公司每周从不同的出水口对车间用水进行抽样检测一次，如检测结果表明水质不良，立即停产。

2) 关键点控制

全屠宰加工流程通过四个关键节点的控制确保鸡肉产品质量。

宰前检疫节点控制（CCP1）：商品代肉鸡养殖场需提供两疫检验报告单、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已包含原雏鸡合格证、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内容）、养殖场动物卫生监管记录、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原饲养

日志)等相关单证后才能由公司安排商品代肉鸡屠宰加工,从源头保障待宰杀商品代肉鸡健康、符合药物残留标准。如待屠宰鸡群出现异常,则本批次鸡单独隔离,经公司兽医检验后根据检验结果上线屠宰或进行无害处理。

宰后检验节点控制(CCP2):由经CIQ培训且取得证书的专业检验员对鸡只体表、体腔、内脏进行全面检验,确保鸡只无放血不良、无污染、无病变、无伤残、无残留交叉污染;如发生污染情况,将鸡只撤离生产线做无害化处理。

预冷节点控制(CCP3):预冷操作员每2小时对水温、鸡只进行温度测试,严格确保鸡体中心温度达到4℃以下,抑制细菌活性。如水温、鸡体中心温度偏离标准,进行停机调整。

金属探测节点(CCP4):公司对全部完成真空包装、速冻后的鸡肉产品进行金属探测,确保鸡肉产品无屠宰加工过程造成的金属残留。

在宰前检疫和宰后检验节点,对检出的病死鸡根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的要求执行焚烧这一无害化处理措施。

3) 鸡肉产品食品安全追溯制度

公司建立了鸡肉产品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在内包装封口处和外包装箱均打印追溯号确保生产的鸡肉产品能通过该程序追溯到加工该产品的生产日期、关键加工环节的执行情况、执行人、发货时间、发货人、原辅材料和包装物料的供应商等信息。每年进行一次产品模拟追溯程序的演练,以保证产品追溯的有效性。

仙坛食品采购的商品代肉鸡原料需检验检疫合格并出具相应证明文件,仙坛食品接收商品代肉鸡时对货证符合性进行检验。仙坛食品采购的每批包装材料需有生产厂家的质检单、厂商代码,并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仙坛食品生产部按照销售部下达的《生产通知单》安排生产,将生产计划下发给车间和冷库。车间主任根据生产计划及时安排生产并与质检员共同负责《产品追踪记录表》的记录传递工作,《产品追踪记录表》详细记录有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批次号、数量、发货日期等。《产品追踪记录表》经生产部经理审核后存档,保存时间不少于产品的保质期。

(4) 药物使用和残留量控制的严格措施

公司对于药物使用以及药物残留的控制主要是通过投入品采购、使用过程、关键点检测三个环节予以落实，以确保有关产品符合《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 235 号公告、《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4）等法律法规对动物源食品的要求。同时，有效的防疫、免疫措施及生物安全措施可减少鸡只发病几率，以尽可能减少药物使用，从根本上免除药物使用后的残留，有关防疫、免疫措施及生物安全措施详见前述内容。

1) 饲料生产过程中原料、添加剂使用规范

公司生产饲料所选用的大宗原料（玉米、豆粕、花生粕、棉粕、玉米蛋白粉、石粉）符合《单一饲料产品目录》（2013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和《饲料原料目录》（2013 年 1 月 1 日后适用）的要求。

公司饲料生产中选用的添加剂成分类别均在《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中予以载明，亦不属于《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列示的药物、兽药及其他化合物、禁用物质，选用的饲料添加剂、饲料药物添加剂亦不含有激素成分。因此，公司饲料生产过程中不存在超范围使用饲料添加剂、饲料药物添加剂的情况。

公司采购使用的添加剂均附有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标准和质量检验合格证，其供应厂商均持有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明文件，公司对所使用添加剂的供货商及进货量均有详细登记备案。

公司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等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各种添加剂添加量最高限量标准，添加量均在规定限值以下，不存在超剂量、超期添加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配合饲料生产工艺流程和预混料生产工艺流程配制各种原料，生产不同期料时，预混料车间和饲料车间均要提前进行洗仓，避免交叉混合，各种原料经逐级混合后，制成成品饲料。

2) 商品代肉鸡养殖过程中药物使用规范

公司养殖用药全部由公司统一购进，确定药品（疫苗）合格供应商前，由技术中心负责对药品（疫苗）的供应厂商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生产厂家审查、产品审查、疗效审查。养殖用药均附有兽药批准文号、省级兽药监察所出具的检验合格的

《检验报告书》和《烟台市兽药产品登记备案表》。每批药品购入后，由技术中心保管员负责检验药品的品名、批号、有效期、外包装、药品有无结块、沉淀及其他异样情况。

公司肉鸡养殖过程中兽药的使用严格遵守《兽药管理条例》等规定，并对《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列出的药物及化合物全部禁用。公司通过实验室测定母源抗体水平，根据肉鸡的不同生长习性、鸡群日(周)龄防治需求以及本地区气候变化，制订涵盖药品目录、剂量、使用方法等全细节的规范化程序，实施以中药为主西药为辅的用药技术规范，有效提高肉鸡机体免疫力和商品肉雏鸡成活率。

公司对兽医单次处方开具量有限制性规定，避免药品在养殖户处长时间储存。鸡只用药必须由动物保健部开具处方方可使用，合作养殖户凭处方到公司肉鸡事业部下属药品部领取药品，药品领取后需专柜存放，合作养殖户需根据处方规定的方式、用量使用药品，剩余药品不可转借、丢弃，需交还公司技术人员作无害化处理。

公司要求合作养殖户实施统一的标准化养殖管理规程，按操作规范程序化运作并形成完整饲养档案记录。每批商品代肉鸡每次用药、免疫、饲料投放情况均需在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原饲养日志）中记录，从而保证每批商品代肉鸡药残控制的可追溯性。

3) 严格执行休药期、配伍禁忌规定

公司严格执行《兽药国家标准和部分品种的停药期规定》中的停药期规定，严格执行《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中的休药期、禁用、配伍禁忌规定，以确保出栏商品代肉鸡和鸡肉产品的兽药残留量符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对动物源食品的要求。

4) 药物残留限量的自检与第三方检测措施

公司通过出栏前药残检测、宰前检疫控制、宰时检验控制、宰后检验控制四个关键节点的检测，确保出栏商品鸡、屠宰加工后的鸡肉产品符合国家甚至国际（日本肯定列表）药物残留标准。

出栏前药残检测：在鸡只出栏前，除了畜牧主管部门监管兽医至养殖场对鸡只抽血进行两疫（新城疫、禽流感）检验外，公司肉鸡管理部在出栏前4天前往饲养场随机抽取样鸡作为检测样本交付公司技术中心进行药残检测，技术中心在出栏前1天出具技术中心检验报告，报告药残检测结果，检测合格的方可允许出栏。如果检

测不合格，则暂停出栏，延长停药饲养时间，直到再次检测药残达标后才可出栏。

宰前检疫控制：商品代肉鸡养殖场需提供两疫检验报告单、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已包含原雏鸡合格证、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内容）、养殖场动物卫生监管记录、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原饲养日志）等相关单证后才能由公司安排商品代肉鸡屠宰加工，从源头保障待宰杀商品代肉鸡健康、符合药物残留标准。如果待宰鸡只上线前出现异常，则本批次鸡单独隔离，经公司兽医检验后根据检验结果上线屠宰或进行无害处理。

宰时检验控制：鸡只上线屠宰后，对药残进行二次校对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对该批产品进行无害处理。

宰后检验控制：由经 CIQ 培训且取得证书的专业检验员对鸡只体表、体腔、内脏进行全面检验，确保鸡只无放血不良、无污染、无病变、无伤残、无残留交叉污染；如发生异常情况，将鸡只撤离生产线做无害化处理。

公司除了由技术中心对出栏商品代肉鸡、下线鸡肉产品开展常规性抽样检测外，还积极送样交外部第三方机构实施独立检测。公司制定有《产品药残检测管理规定》，通过自检与外部检测相结合，对硝基呋喃及其代谢物、沙星四项、磺胺四项、氯霉素、金刚烷胺、利巴韦林、地克珠利、阿莫西林、二硝托胺、林可霉素、大观霉素、红霉素、硫酸粘菌素、新霉素等药残项目实施检测。其中，公司自检实行三次检测，包括宰前检测、宰时检测和宰后检测（即成品检测）。外部检测除监管部门的常规抽查、专项检查外，公司每季度抽取成品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全项目的药残检测。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兽药残留检查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3、全流程的检测监控体系

公司技术中心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合格证书，技术中心下设饲料化验室、动物保健化验室、食品化验室三个化验室及动物保健部（主要承担巡诊、坐诊兽医职能），共拥有60多台检测设备，具体检测监控内容：

化验室	检测内容	具体情况
饲料化验室	营养成分检测、霉菌、杂质检测	通过对饲料水分、灰分、脂肪、蛋白质、钙、磷、霉菌等含量检测，确保种鸡、肉鸡摄入饲料的安全及营养均衡
动物保健化验室	血清检测、微生物检测、病原检测	通过血清、微生物、病原检测，及时了解肉鸡养殖过程中的健康状况、免疫情况

食品化验室	微生物检测、药残检测、常规理化检测	通过对出栏肉鸡药物残留、鸡肉产品的微生物含量、理化性能的检测，对鸡肉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全程质量监控，保证生产出符合卫生标准的鸡肉产品
-------	-------------------	--

覆盖肉鸡养殖、饲料生产及屠宰加工全流程的检测体系为公司肉鸡养殖、饲料生产及鸡肉产品生产的全生产环节质量与食品安全控制提供了有效技术支持。

4、良好的客户沟通与反馈机制

公司制定了《客户信息反馈及处理控制程序》、《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测量程序》等与客户相关的程序性文件，对客户有关的过程实施系统管理，确保产品质量与顾客的要求和期望相一致，同时，通过收集客户满足程度的信息，测量公司质量安全管理体的有效性，及时处理客户反馈信息，提高客户满意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信任关系，自成立以来与客户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寿纯先生，实际控制人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其中，王寿纯直接持有本公司 43.51% 的股份，曲立荣直接持有本公司 40.17% 的股份。除此之外，王寿纯、曲立荣夫妇无其他对外投资。王可功、贺传虎均持有本公司 5.02% 的股份，未投资或任职于其他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主要股东王寿纯、曲立荣、王可功、贺传虎已于 2011 年 5 月 22 日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王寿纯、曲立荣承诺：在两人及两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两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两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若两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经营。两人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以上声明与承诺自两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两人及两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两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王可功、贺传虎均承诺：在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

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若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经营。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王寿纯、曲立荣、王可功、贺传虎还出具了关于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形的，因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所获取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将向公司赔偿一切损失。本人保证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上交归公司所有，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上交归公司所有。如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2、本人保证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经营主体转让给公司。上述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	王寿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曲立荣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总经理助理
	王可功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贺传虎	持股 5%以上股东
	许士卫	董事、财务总监
	吕洪义	董事、董事会秘书
	徐景熙、李家强、王宝维	独立董事
	徐景熙、李存明、吴贤国 (2014 年 4 月 12 日以后)	
	冷胡秋、姜选风、高守杭	监事
	王寿恒、姜建平、宋涛	副总经理
	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关联法人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烟台仙坛油脂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山东仙鸿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曲立荣之妹控制的公司
	烟台高尔夫有限公司	曲立荣之弟控制的公司
	山东仙通食品有限公司	曲立荣之弟控制的公司
	烟台万发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持股并任高管人员的公司

1、烟台仙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简称“仙丰包装”）

仙丰包装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5 日。该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股东为曲立姝（99%控股，曲立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曲立荣之妹）、林少岗（1%），住所为牟平区大窑镇蛤堆后村，法定代表人姜世杰，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纸箱、纸板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山东仙通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仙通食品”）

仙通食品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该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东为曲立鹏（100%控股，曲立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曲立荣之弟），住所为牟平沁水工业

园仙坛大街 98 号，法定代表人曲立鹏，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蔬菜、瓜果冷藏加工，肉制品、水产品冷冻加工、销售，货物、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烟台高尔夫有限公司（简称“烟台高尔夫”）

烟台高尔夫由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93）烟外经字 2167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12 月 30 日成立，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88.0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210.4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88.0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210.40 万元），股东为仙通食品（51%）、烟台市禹桑水产有限公司（7%）、山东荣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5%）、台湾迪雍实业有限公司（7%）以及烟台阳光置业有限公司（30%），住所为烟台市牟平区大窑镇蛤堆后村，法定代表人曲立鹏，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管理海上乐园、高尔夫球场、体育俱乐部、钓鱼村、渡假村、饮食服务设施（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购销及租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仙丰包装	采购包装物	797.88	0.56%	422.78	0.30%	418.90	0.27%
仙通食品	房屋租赁	-	-	-	-	16.13	9.80%

公司经营所需的包装物部分从仙丰包装采购。公司已通过增加从无关联供应商采购包装物的方式控制关联交易。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仙通食品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仙通食品租用公司 10,752.75 平方米的厂房及该厂区所占土地，每平方米的租金为 60 元/年，合计 64.50 万元/年，每年结算一次。公司按照仙通食品的电、汽实际用量，从仙通食品收取其应负担的相应支出。上述厂房租金标准参考周边区域租金水平确定。2012 年 3 月 31 日，上述厂房租赁已终止。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万元)	75.02	76.94	76.94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 接受担保

由于公司采购所需的现金流较大，需通过银行借款弥补资金缺口。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自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提供保证。该保证对应的借款合同已执行完毕。

保证合同编号	贷款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贷款起止日
(烟牟农商行大窑)保字(2013)年第 0022 号	(烟牟农商行大窑)借字(2013)年第 0022 号	3,000.00	2013-04-19 至 2014-04-18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应付账款	仙丰包装	99.21	99.27	37.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仙丰包装的应付账款余额为尚未结算的包装物采购款。

(三)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包装物、房产租赁等，相关采购活动均按照其市场售价确定交易价格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采购总金额比例较小，房产租赁租金标准参考周边区域租金水平确定，该等交易行为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接受担保以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提高了本公司的银行融资能力，为本公司业务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

(四) 公司章程、其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1、章程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等事项的规定

(1) 《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章程》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本数）的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包括公司与关联交易人拟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当行使该权利的时候，独立董事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程序与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召开了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下一年度预计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2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 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该等规则从制度层面保证了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交易双方自愿的原则进行。

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2010年发行人引进外部股东4名，组建了董事会和监事会。2011年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增设了3名独立董事。

2012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2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徐景熙、王宝维、李家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3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徐景熙、王宝维、李家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4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徐景熙、王宝维、李家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5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徐景熙、李存明、吴贤国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将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王寿纯、曲立荣出具《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该等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该等交易不损害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若由此导致对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本人愿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与仙通食品的厂房租赁已于2012年3月31日终止，有关租赁厂房已收回。对于包装物采购，公司已增加多家无关联供应商采购包装物。

公司目前尚无收购仙通食品、仙丰包装的计划或安排。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经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有 7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均为 3 年。2014 年 4 月 12 日，李家强先生、王宝维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李存明、吴贤国任独立董事，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其他成员。全体董事人选均由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认可。公司董事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王寿纯先生，1962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2001 年以前从事个体经营、承包养殖，2001 年 6 月创立公司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子公司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烟台仙坛油脂有限公司、山东仙鸿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寿纯先生为公司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200 万股股份。王寿纯先生现为蛤堆后村民委员会主任、村党委书记、中国畜牧业协会理事会主席团副主席、常务理事、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会长，并曾任山东省畜牧协会饲料分会副会长、山东省肉类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省畜牧协会畜禽产品产销分会理事、中国肉类协会会员理事、烟台市第十五届、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烟台市人大农委委员；先后获得过山东省乡村之星、烟台市发展乡镇企业先进个人、烟台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烟台市劳动模范、牟平区改革开放 30 年杰出人物等荣誉。

许士卫先生，1971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大专），2001 年 6 月加入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吕洪义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先后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电气技术专业（本科）、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山东九发包装制品工程有限公司、烟台市新牟电缆有限公司、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加入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可功先生，1962年7月出生，毕业于济宁商业学校（中专），会计师，曾任烟台化工原料有限公司经理，现任烟台万发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可功先生为公司董事，且作为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600万股股份。

李存明先生，1962年12月出生，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2005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2月至今任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李存明先生为烟台市政协委员、中国贸促会烟台分会（国际商会）副会长、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农学会农业产业化分会常务理事、山东省农业产业化协会常务理事、烟台市物流协会副会长、烟台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常务理事、莱山区工商联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民营企业家协会会员，曾被评为中国优秀创新企业家、山东省劳动模范、山东省优秀乡镇企业家、烟台市优秀政协委员、烟台市劳动模范、烟台市优秀企业家、烟台市优秀共产党员、2012中国上市公司最具价值总裁。李存明先生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徐景熙先生，1955年3月出生，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山东干部函授大学，2000年1月至今任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9年4月至今担任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景熙先生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吴贤国先生，1971年2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原武汉水利电力大学），1995年5月起任职于烟台日报传媒集团（烟台日报社），历任副主任、主任、《今日莱州》总编辑、华夏酒报社总编辑、《今日海阳》总编辑，2010年11月起任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贤国先生现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经2014年1月10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有3名成员，任期均为3年，其中高守杭系职工代表监事，其他监事人选由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股东认可。公司监事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冷胡秋先生，1979年5月出生，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获法学学士和管理学学士双学位，曾任职于烟台市福山区回里镇政府、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09年9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子公司山东仙鸿食品有限公司监事。

姜选风女士，1975年12月出生，毕业于莱阳农学院畜牧专业（本科），助理畜牧师。曾任职于青岛新欣畜禽良种场，2003年9月加入公司，为公司坐诊兽医，现任公司监事。

高守杭先生，1979年12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曾任职于山东宁海律师事务所。2005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子公司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烟台仙坛油脂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经2014年1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6名，任期3年，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体如下：

总经理王寿纯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秘书吕洪义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财务总监许士卫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王寿恒先生，1971年5月出生，毕业于烟台市牟平区委党校（大专），2001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孵化二场场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寿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先生的兄弟。

副总经理姜建平先生，1971年9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大专），曾任金山港边防所干警，2001年6月加入公司，曾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饲料事业部经理。姜建平先生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配偶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寿纯先生的姐妹。

副总经理宋涛先生，1971年11月出生，先后毕业于郑州粮食学院粮食工程专业（本科）、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助理工程师。曾任职于牟平区面粉厂、牟平沁水工业区管委项目处、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9月加入公司，曾任仙坛食品二分公司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仙坛食品二分公司经理。宋涛

先生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核心技术人员

唐茂恒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莱阳农学院（大专），具有8年肉鸡养殖管理相关经验，2002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肉鸡事业一部经理。

林运泽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烟台大学水产养殖学专业（大专），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技術积累。曾任牟平区蛤堆后饲养公司化验室主任，2004年6月加入公司，任公司质检部经理，现任公司技术中心饲料化验室主任。

曲立君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畜牧专业（大专），食品检验工、助理兽医师。曾任牟平区蛤堆后饲养公司化验室副主任，2004年6月加入公司，任公司质检部副经理，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动保化验室主任。

汪本政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经济学院食品检验专业（大专），食品检验工。曾任牟平外贸食品公司冷藏厂化验室主任，200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技术中心食品化验室主任。

王龙兴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莱阳农学院动物科学专业（本科）。2007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动物保健部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	职务	亲属关系	股数	股权比例	质押/冻结
王寿纯	董事长、总经理	配偶	5,200万股	43.51%	无
曲立荣	总经理助理		4,800万股	40.17%	无
王可功	董事	无	600万股	5.02%	无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近三年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董事王可功持有烟台万发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8%的股权、独立董事徐景熙持有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30%股权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薪酬（元）	是否专职领薪
王寿纯	董事长、总经理，子公司仙坛食品、仙坛油脂、仙鸿食品执行董事、总经理	189,792.00	是
许士卫	董事、财务总监	112,080.00	是
吕洪义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2,080.00	是
王可功	董事	-	否
李存明	独立董事	40,000.00	否
徐景熙	独立董事	40,000.00	否
吴贤国	独立董事	40,000.00	否
冷胡秋	监事会主席、子公司仙鸿食品监事	78,300.00	是
姜选风	监事	50,388.00	是
高守杭	监事、子公司仙坛食品、仙坛油脂监事	49,512.00	是
王寿恒	副总经理	112,080.00	是
姜建平	副总经理、饲料事业部经理	112,080.00	是
宋涛	副总经理、仙坛食品二分公司经理	112,080.00	是
唐茂恒	技术中心主任、肉鸡事业一部经理	99,816.00	是
林运泽	技术中心饲料化实验室主任	54,924.00	是
曲立君	技术中心动保化实验室主任	54,924.00	是
汪本政	技术中心食品化实验室主任	62,004.00	是
王龙兴	技术中心动物保健部经理	69,138.00	是

2014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每人领取的4万元薪酬为津贴，除上述津贴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本公司的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本公司专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企业单位任职与职务	与公司关系
王寿纯	董事长、总经理	仙坛食品、仙坛油脂、仙鸿食品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王可功	董事	烟台万发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任职的企业
李存明	独立董事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无
徐景熙	独立董事	烟台天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无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吴贤国	独立董事	烟台日报传媒集团《今日海阳》总编辑、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冷胡秋	监事会主席	仙鸿食品监事	全资子公司
高守杭	监事	仙坛食品、仙坛油脂监事	全资子公司
宋涛	副总经理	仙坛食品二分公司经理	全资子公司下属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姓名	公司任职	与王寿纯关系	与王寿恒关系	与姜建平关系
王寿纯	董事长、总经理	-	兄弟	姐妹的配偶
王寿恒	副总经理	兄弟	-	
姜建平	副总经理	配偶的兄弟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协议和承诺

（一）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情况

发行人与董事（除王可功、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与发行人签订任何其他协议。

（二）承诺情况

1、关于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寿纯先生、王可功先生就股份锁定及变动签订了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其他承诺

王寿纯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王可功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

王寿纯、王可功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王寿纯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未有下列情形发生：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程序选聘产生。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011年1月11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王寿纯、许士卫、吕洪义、王可功为公司董事，李家强、徐景熙、王宝维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冷胡秋、姜选风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高守杭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1年1月11日至2014年1月10日。

2014年1月10日经公司201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王寿纯、许士卫、吕洪义、王可功为公司董事，李家强、徐景熙、王宝维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冷胡秋、姜选风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高守杭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4年1月11日至2017年1月10日。2014年4月12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李存明、吴贤国任独立董事，与王寿纯、许士卫、吕洪义、王可功、徐景熙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2017年1月10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由王寿纯任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聘任许士卫为财务总监，吕洪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寿恒、姜建平和宋涛为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自2011年1月11日至2014年1月10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由王寿纯任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聘任许士卫为财务总监，吕洪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寿恒、姜建平和宋涛为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自2014年1月11日至2017年1月10日。

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动系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成立董事会、选任独立董事产生，董事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有所增加系公司增设董事会秘书的需要，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况，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为公司建立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奠定了制度基础。201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201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对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作了修订。201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对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等条款作了进一步修订。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对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征集投票权、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等条款作了进一步修订。

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根据自身运营需要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健全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系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通过

对上述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配套齐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需履行以下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按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主要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和举行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通知各股东。

（2）提案的提交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交的临时提案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包括创立大会在内的十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表决。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表决事项、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和签署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该等股东大会对本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发行人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决定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推荐、委派或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

职权。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其余担保事项均应经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任期、权利、义务、责任和董事会议事范围、提案等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十九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出席表决。历次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表决事项、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和签署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讨论决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运用公司资产做出投资决策，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超出权限的报经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加强对公司经理层的聘任、激励、监督和约束。董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发行人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十四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出席表决。历次监事会在召集、召开、表决事项、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和签署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完整规范。本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发挥了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监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发行人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过程中，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行使职权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2014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聘请徐景

熙先生、王宝维先生、李家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家强先生、王宝维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2014年4月12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李存明、吴贤国任独立董事，任期同第二届董事会其他成员。其中徐景熙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以上。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201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公司与关联交易人拟达成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行使上述（五）之外的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运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了其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管理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

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的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出席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历次股东大会，未对有关决策提出异议，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就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决策履行职责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四）公司章程、其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程序与独立董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安排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任免。201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任或解聘、主要职责等进行了规范。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负责保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吕洪义先生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并行使职权；协调和组

织信息披露事宜、三会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1年1月1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2014年6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为：审计委员会由徐景熙（召集人）、吴贤国、吕洪义组成；提名委员会由李存明（召集人）、徐景熙、许士卫组成；战略委员会由王寿纯（召集人）、李存明、吕洪义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贤国（召集人）、徐景熙、许士卫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通过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提交意见等方式行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规范运作。在涉及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关联董事及股东主动回避表决。

（七）保证公司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1、保证公司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的具体措施

公司业务环节现已覆盖饲料生产、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产品加工，实现了肉鸡产业链的纵向一体化经营，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特点，逐步完善和提高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有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外，公司还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

（2）生产经营控制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公司针对每个岗位，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说明书及工作流程，并制定了涉及生产、品质控制、采购、销售、仓储、财务出纳、财务会计、人事管理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不同岗位的设置能够做到互相配合和互相检查监督，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3）财务管理控制

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业务流程特点和岗位职能设置，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通过实施全方面有效控制，逐步完善了相互制衡机制，保证了财务资料真实、完整，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完整。

公司按照明确职责分工、授权、流程、记录和监控考核等要求，建立并完善了涵盖生产、销售、采购、财务、库存管理、工程建设、质检、安全防疫、人力资源等所有生产经营活动的各项制度，通过各相关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有效控制了风险和管理效率的提高。

（4）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规定了内审部门的职责、权限、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程序。通过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持续监督、检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有效防范了内部控制的风险，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其中1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执行日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工作。报告期内，内审部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及管理公司内部稽核与内控系统，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公司下属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财务、内部控制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以有效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2、保证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寿纯先生及其配偶曲立荣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 亿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3.68%，同时王寿纯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实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行为，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进一步完善股东结构，发行人于 2010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实现产权多元化，并已建立外部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占多数席位的董事会，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发行人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了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监督制度等。通过对上述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发行人各项管理制度配套齐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能够根据自身运营需要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健全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62.75%，同时将进一步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和实施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并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以及公众投资者的监督，进而能更有效的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现象的发生，最大限度的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公司成立至今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

罚之情形。

发行人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即公司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提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于2011年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等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初步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就整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确信本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会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山东和信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和信专字（2015）第 000004 号《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基于本财务报表附注所列各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七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的单位为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烟台仙坛油脂有限公司和山东仙鸿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仙鸿食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发行人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	是否合并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是	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崔山大街 288 号	600.00	畜禽制品加工、销售
烟台仙坛油脂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是	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200.00	大豆浸出加工, 豆油、豆粕销售
山东仙鸿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是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崔山大街 288 号	1000.00	肉类批发、零售, 货物、技术进出口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王寿纯于2005年9月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2010年8月，王寿纯将其持有该公司147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烟台仙坛油脂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王寿纯于2006年9月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2010年8月，王寿纯将其持有该公司98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烟台仙坛油脂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山东仙鸿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本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实际出资，山东仙鸿食品有限公司尚无经营业务发生。

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烟台仙坛油脂有限公司及山东仙鸿食品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01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仙坛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仙坛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198,159.19	214,255,467.09	243,536,611.0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9,500,000.00	2,200,000.00
应收账款	44,576,540.39	25,701,930.85	22,910,094.85

预付款项	13,113,643.86	4,307,840.05	14,687,773.1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061,020.79	9,391,992.99	1,042,688.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07,203,020.72	252,389,546.44	252,741,554.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4,171,350.33	40,383,465.93	394,142.35
流动资产合计	631,323,735.28	555,930,243.35	537,512,864.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10,042,509.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59,208,479.77	2,509,452.05	2,671,175.57
固定资产	634,686,568.90	397,497,877.69	403,850,572.83
在建工程	677,370.00	279,593,387.75	77,830,014.6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967,902.8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50,431,339.16	43,710,076.62	39,852,779.50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0,723,988.81	55,536,655.85	56,782,617.4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618,805.18	3,750,074.58	3,924,94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47,774.80	31,829,768.40	49,172,749.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6,994,326.62	820,395,195.79	644,127,365.81
资产总计	1,498,318,061.90	1,376,325,439.14	1,181,640,230.29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5,000,000.00	230,000,000.00	137,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1,093,183.85	12,667,434.36	2,800,000.00
应付账款	143,375,553.98	120,022,712.91	148,877,961.51
预收款项	4,370,483.27	3,292,645.23	9,393,209.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41,920,640.71	32,973,706.76	33,965,824.83
应交税费	3,001,738.02	1,631,784.44	1,246,612.35
应付利息	628,111.11	509,208.34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2,158,776.66	142,295,243.19	132,375,038.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760,000.00	1,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504,000.00	504,000.00	50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55,812,487.60	544,896,735.23	466,962,647.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240,000.00	69,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4,659,699.33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528,000.00	4,032,000.00	4,53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68,000.00	73,032,000.00	9,195,699.33
负债合计	695,580,487.60	617,928,735.23	476,158,346.38
股东权益：			
股本	119,500,000.00	119,500,000.00	119,500,000.00
资本公积	250,855,208.90	250,855,208.90	245,556,481.4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0,382,203.10	23,396,553.17	21,962,139.2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02,000,162.30	364,644,941.84	318,463,263.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02,737,574.30	758,396,703.91	705,481,883.9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802,737,574.30	758,396,703.91	705,481,883.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98,318,061.90	1,376,325,439.14	1,181,640,230.2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34,689,382.10	1,773,071,970.42	2,007,121,373.33
其中：营业收入	1,734,689,382.10	1,773,071,970.42	2,007,121,373.33
利息收入	-	-	-
保费净收入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698,782,630.27	1,764,680,375.69	1,929,204,007.79
其中：营业成本	1,602,377,096.24	1,677,369,353.19	1,850,818,554.2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384.94	195,823.34	205,342.47
销售费用	11,395,434.11	11,662,807.89	12,586,083.57
管理费用	59,438,180.03	56,943,043.72	64,285,921.22
财务费用	17,224,391.11	6,934,564.98	2,732,422.31
资产减值损失	8,254,143.84	11,574,782.57	-1,424,316.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57,845.13	815,051.70	602,550.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964,596.96	9,206,646.43	78,519,916.08
加：营业外收入	4,009,966.61	39,209,296.29	8,669,571.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329.54	-	-
减：营业外支出	176,402.25	799,850.19	253,812.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3,302.25	587,845.93	171,458.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98,161.32	47,616,092.53	86,935,674.94
减：所得税费用	457,290.93	-	157,229.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40,870.39	47,616,092.53	86,778,445.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40,870.39	47,616,092.53	86,778,445.3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340,870.39	47,616,092.53	86,778,44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340,870.39	47,616,092.53	86,778,445.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40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40	0.7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5,905,442.33	1,885,863,880.97	2,014,718,098.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384.66	428,096.93	264,176.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48,383.76	48,482,101.25	15,904,57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166,210.75	1,934,774,079.15	2,030,886,84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8,039,192.11	1,651,452,074.07	1,625,391,366.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916,778.78	146,535,819.51	131,481,02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99,708.80	5,802,166.81	5,256,45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98,432.38	28,335,568.57	30,400,81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5,054,112.07	1,832,125,628.96	1,792,529,66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12,098.68	102,648,450.19	238,357,186.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42,509.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57,845.13	652,763.09	602,550.54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6,003.54	1,385,743.00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6,280,941.35	162,288.6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3,484,790.02	12,243,303.70	603,050.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796,602.85	212,249,473.10	244,386,004.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	-	-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9,259,096.39	4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7,055,699.24	257,249,473.10	244,386,00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70,909.22	-245,006,169.40	-243,782,954.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000,000.00	350,000,000.00	267,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000,000.00	350,000,000.00	267,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3,760,000.00	187,800,000.00	21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65,902.75	14,381,933.31	17,245,812.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525,902.75	202,181,933.31	235,045,81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5,902.75	147,818,066.69	32,754,18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55.25	-18,925.83	-41,195.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73,058.04	5,441,421.65	27,287,22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078,032.73	194,636,611.08	167,349,386.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104,974.69	200,078,032.73	194,636,611.08

(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632,203.99	178,693,850.25	236,498,698.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9,500,000.00	-
应收账款	68,353,419.08	4,224,064.88	198,020.91
预付款项	10,492,101.22	2,662,739.52	12,800,723.3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816,575.69	9,230,310.47	728,769.35
存货	216,059,308.47	190,752,781.01	191,334,033.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8,468,229.58	40,383,465.93	394,142.35
流动资产合计	501,821,838.03	435,447,212.06	441,954,388.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10,042,509.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9,208,479.77	2,509,452.05	2,671,175.57
固定资产	622,709,980.55	385,084,995.65	390,606,995.72
在建工程	671,416.00	279,593,387.75	77,830,014.6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967,902.8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50,431,339.16	43,710,076.62	39,852,779.50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0,723,988.81	55,536,655.85	56,782,617.4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618,805.18	3,750,074.58	3,924,94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7,000.00	2,552,475.00	22,873,03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041,009.47	786,705,020.35	612,584,069.27
资产总计	1,314,862,847.50	1,222,152,232.41	1,054,538,457.68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5,000,000.00	230,000,000.00	137,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768,183.85	8,167,434.36	2,800,000.00
应付账款	139,138,841.63	117,168,666.41	144,960,829.87
预收款项	67,711.95	46,305,374.18	38,932,113.55
应付职工薪酬	16,126,362.89	14,350,572.63	16,273,592.99
应交税费	2,516,536.42	1,394,890.91	1,001,059.52
应付利息	628,111.11	509,208.34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5,802,424.80	144,793,910.02	137,787,853.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760,000.00	1,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504,000.00	504,000.00	50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20,312,172.65	564,194,056.85	480,059,449.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240,000.00	69,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4,659,699.33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528,000.00	4,032,000.00	4,53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68,000.00	73,032,000.00	9,195,699.33
负债合计	660,080,172.65	637,226,056.85	489,255,148.59
股东权益:			
股本	119,500,000.00	119,500,000.00	119,500,000.00
资本公积	243,410,643.78	243,410,643.78	238,111,916.3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0,382,203.10	23,396,553.17	21,962,139.2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61,489,827.97	198,618,978.61	185,709,253.51
股东权益合计	654,782,674.85	584,926,175.56	565,283,309.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14,862,847.50	1,222,152,232.41	1,054,538,457.6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1,790,958,840.94	1,723,797,274.58	1,967,030,523.62
减：营业成本	1,659,585,378.98	1,688,996,743.37	1,868,799,151.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384.94	136,801.53	98,359.23
销售费用	308,123.21	931,173.06	981,677.18
管理费用	40,604,946.88	40,770,100.74	46,765,365.47
财务费用	17,742,395.86	6,981,911.59	2,711,934.97
资产减值损失	10,126,639.45	10,859,737.75	-1,794,069.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1,890.26	815,051.70	602,550.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139,861.88	-24,064,141.76	50,070,655.37
加：营业外收入	3,959,966.61	39,006,176.69	8,352,494.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329.54	-	-
减：营业外支出	126,302.25	597,895.93	199,898.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3,302.25	587,845.93	167,963.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973,526.24	14,344,139.00	58,223,251.53
减：所得税费用	117,026.95	-	157,229.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56,499.29	14,344,139.00	58,066,021.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856,499.29	14,344,139.00	58,066,021.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6,788,983.44	1,717,432,560.50	2,035,463,709.5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0,522.21	44,829,379.82	29,511,85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1,809,505.65	1,762,261,940.32	2,064,975,56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4,658,208.73	1,591,595,475.46	1,745,435,190.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501,804.25	63,551,445.01	57,486,695.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61,672.15	4,233,880.14	3,614,88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1,230.13	24,865,957.75	14,361,37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6,322,915.26	1,684,246,758.36	1,820,898,14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86,590.39	78,015,181.96	244,077,42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42,509.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41,890.26	652,763.09	602,550.54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6,003.54	1,385,743.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4,080,941.35	162,288.6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9,868,835.15	12,243,303.70	602,550.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923,366.72	211,659,841.21	238,438,152.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2,059,096.39	4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8,982,463.11	256,659,841.21	238,438,15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13,627.96	-244,416,537.51	-237,835,60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000,000.00	350,000,000.00	267,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000,000.00	350,000,000.00	267,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3,760,000.00	187,800,000.00	21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65,902.75	14,381,933.31	17,245,81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525,902.75	202,181,933.31	235,045,81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5,902.75	147,818,066.69	32,754,18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3.92	1,006.0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52,396.40	-18,582,282.86	38,996,010.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016,415.89	187,598,698.75	148,602,688.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864,019.49	169,016,415.89	187,598,698.7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商品销售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的确认原则为：

鸡肉产品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在将商品移交给客户单位，取得客户或委托人签字的发货明细表或客户入库签收单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商品代肉鸡销售：公司将商品代肉鸡交付客户，客户在销售过磅单及销售指令书上签字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上述销售商品采用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规定的收入确认原则，即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物业出租收入，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应收租金金额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营业收入。

对于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价值计量；

②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减值核算方法

期末，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根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条件，包括下列各项：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4)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方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2、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负债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负债的计量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算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费用；

②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三)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单笔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且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它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除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以外的为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的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5)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种蛋、雏鸡、商品代肉鸡）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 (1) 原材料和产成品入库时按实际成本记账，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2)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3) 本公司自行养殖或繁殖的生物资产的成本，按其出栏前发生的人工费、

饲料费及其他费用等确定。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存货，也可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对企业合并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能够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2)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 投资性房地产

1、初始成本的确定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相关

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以及为使投资性房地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2、后续计量方法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折旧，按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4.75-3.16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3、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两个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企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按照成本法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企业合并、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5) 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考虑弃置费用因素。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	9.5-3.16
机器设备	5-10	5	19-9.5
运输工具	10	5	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2-19

(1)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的金额作为应计折旧额。对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停止计提折旧并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

(2)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作出适当调整，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回。

(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回。

（九）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

1、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全部为外购父母代种鸡鸡苗并自行养殖至成龄的父母代种鸡。公司根据是否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将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未成熟种鸡和成熟产蛋种鸡。

未成熟种鸡成本的确认和初始计量,包括鸡苗购买价格、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其他直接费用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

未成熟种鸡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时,将其归集的成本转入成熟产蛋种鸡核算。

2、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分为种蛋、雏鸡、商品代肉鸡。自行养殖或繁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其出栏前发生的人工费、饲料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

种蛋成本的核算方法:公司将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种鸡)的折旧费用、饲养成本归集计入种蛋成本。饲养成本主要包括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饲养的人工费、饲料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雏鸡成本的核算方法:公司用于饲养商品代肉鸡的雏鸡分为自行繁殖的雏鸡和外购雏鸡两种。自行繁殖的雏鸡成本,包括完成孵化的种蛋成本、为完成孵化过程发生的人工费用、折旧等其他成本费用。外购雏鸡成本,包括购买价款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雏鸡的其他支出。

商品代肉鸡成本的核算方法:公司商品代肉鸡的饲养方式分为自行养殖和委托合作养殖户养殖两种。自行养殖的商品代肉鸡成本,包括雏鸡成本、饲料费用、人工费用、折旧费用等其他成本费用。委托合作养殖户养殖的商品代肉鸡成本,包括雏鸡成本、饲料费用、支付的委托养殖费用、其他成本费用。

3、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成熟产蛋种鸡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预计寿命、残值率及月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残值率(%)	月折旧率(%)
成熟产蛋种鸡	8个月	10	11.25

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一经确认，以后年度不再转回。

4、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收获和处置

(1) 公司成熟产蛋种鸡收获的种蛋成本按照成熟产蛋种鸡的折旧费用、成熟产蛋种鸡发生的人工费用、饲料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计算确定，结转为种蛋成本。

(2)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处置，包括产蛋期过后淘汰出售、损毁、死亡、盘亏几种情况。

成熟产蛋种鸡产蛋期过后淘汰出售时，按收到的处置收入计入营业收入，按其账面余额计入营业成本。

生产性生物资产发生损毁、死亡、盘亏时，公司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计入当期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企业合并、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确认。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2)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回。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摊销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分类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认。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十四）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助长期资产购置、建造等直接相关支出，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助补偿的期间费用或损失的，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的综合性项目补助，依据批准文件或申请文件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递延收益摊销期限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摊销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的，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递延。

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一般在收到时确认，除非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计量确认。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时，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 （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十七）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八）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七

项新会计准则。

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变更。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为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等七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根据修订后准则规定，公司之前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核算的“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可靠计划的权益性投资”，要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本公司已根据该准则要求调整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也进行了追溯调整，其结果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长期股权投资	10,042,509.00	-10,042,50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42,509.00	10,042,509.00

(2)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

- 1)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 2)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要求，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也进行了相应调整，其结果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40,000.00	-5,040,000.00	
递延收益		4,536,000.00	4,53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4,000.00	504,000.00
应交税费	-25,053,107.08	26,299,719.43	1,246,612.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172,749.71	49,172,749.71
预付款项	37,560,803.42	-22,873,030.28	14,687,773.14
其他流动资产		394,142.35	394,142.35
长期待摊费用	4,319,089.54	-394,142.35	3,924,947.19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36,000.00	-4,536,000.00	
递延收益		4,032,000.00	4,03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4,000.00	504,000.00
应交税费	-27,645,508.96	29,277,293.40	1,631,78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29,768.40	31,829,768.40
预付款项	6,860,315.05	-2,552,475.00	4,307,840.05
长期待摊费用	4,133,540.51	-383,465.93	3,750,074.58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0	383,465.93	40,383,465.93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代肉鸡、鸡肉产品、饲料等产品增值额	免税或者 1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或者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1%
房产税	计税房产原值扣除 30%或租金收入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及子公司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烟台仙坛油脂有限公司均为一般纳税人，销售的鸡肉产品及油脂产品适用于 13%的增值税率。公司销售的废品等按增值额的 17%计征。

(二) 税收优惠

1、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司生产的商品代肉鸡、

雏鸡等为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本公司销售的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规定，本公司从事家禽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非经常性损益

经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专字（2015）第 000005 号《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核验，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972.71	-587,845.93	-171,458.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08,492.60	38,900,700.00	7,877,411.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57,845.13	162,288.6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044.47	96,592.03	709,805.65
影响利润总额	8,891,409.49	38,571,734.71	8,415,758.86
减：所得税	1,264,461.28	-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影响净利润	7,626,948.21	38,571,734.71	8,415,75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713,922.18	9,044,357.82	78,362,686.46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金额（元）
现金	224,685.69

银行存款	145,880,289.00
其他货币资金	11,093,184.50
合计	157,198,159.1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 存货

类别	金额(元)
原材料	82,826,974.62
库存商品	88,468,434.6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5,907,611.46
合计	307,203,020.72

(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 500 万元，为公司对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四)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458,382,182.04	64,627,015.04	393,755,167.00
机器设备	5-10	322,896,480.35	90,722,706.49	232,173,773.86
运输工具	10	10,990,428.78	5,212,076.67	5,778,352.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8,369,771.56	5,390,495.63	2,979,275.93
合计	-	800,638,862.73	165,952,293.83	634,686,568.9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无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中已有原值为 111,842,561.87 元的房产设置抵押，作为公司银行借款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类别	金额(元)
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19,455,153.96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30,976,185.20
合计	50,431,339.1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全部为种鸡，公司种鸡存栏数约为 104.94 万套。

(六) 无形资产

项目	原始金额(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数)	摊余价值(元)
冷藏场土地使用权	2,716,677.36	502	1,999,301.62
饲料二厂土地使用权	1,339,995.52	554	1,218,799.99
种鸡八场土地使用权	2,129,642.98	554	1,956,960.21
公司综合楼土地使用权	1,645,493.64	554	1,506,961.05
肉鸡事业部土地使用权	1,928,067.81	554	1,783,418.11
种鸡九场土地使用权	2,377,544.88	554	2,146,932.76
种鸡六场土地使用权	3,226,115.37	554	2,979,161.28
孵化二厂土地使用权	1,819,477.26	554	1,678,069.36
饲料三厂土地使用权	4,839,444.20	551	4,351,188.26
仓储库土地使用权	1,747,205.90	563	1,665,375.60
园区孵化厂土地使用权	4,367,599.20	549	4,057,903.94
用友软件	50,000.00	40	16,666.59
青花瓷软件	400,000.00	76	253,333.41
网络管理软件	6,800.00	86	4,873.23
新食品厂土地使用权	25,333,727.90	555	23,630,620.23
园区 60 亩地土地使用权	11,592,919.80	587	11,474,423.17
合计	65,520,711.82	-	60,723,988.81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无形资产中已有原值为 21,026,211.48 元的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作为公司银行借款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	金额(元)
待抵扣进项税	49,848,274.8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80,500.00
预付上市相关费用	2,619,000.00
合计	52,647,774.80

公司子公司仙坛食品待抵扣进项税余额较大，根据其可抵扣时间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类别	金额(元)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225,000,000.00
合计	255,000,000.00

(二) 应付账款

账 龄	2014. 12. 31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7,470,788.96	95.8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496,652.65	3.1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14,153.51	0.71
3 年以上	393,958.86	0.27
合 计	143,375,553.98	100.00

(三)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14. 12. 31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8,405,074.35	44.9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106,037.18	6.6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8,050,317.17	44.72
3 年以上	5,597,347.96	3.68
合 计	152,158,776.66	100.00

(四) 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为 41,920,640.71 元, 全部为应付职工薪酬, 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除对仙丰包装有尚未结算的包装物采购应付账款外, 无其他关联方负债。

(五) 逾期未偿还债项

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 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八、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所有者权益内容如下:

单位: 元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股本	119,500,000.00	119,500,000.00	119,500,000.00
资本公积	250,855,208.90	250,855,208.90	245,556,481.43
盈余公积	30,382,203.10	23,396,553.17	21,962,139.27
未分配利润	402,000,162.30	364,644,941.84	318,463,26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2,737,574.30	758,396,703.91	705,481,883.9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802,737,574.30	758,396,703.91	705,481,883.91

(一) 股本

单位: 元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股本	119,500,000.00	119,500,000.00	119,500,0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股本溢价	241,354,204.43	241,354,204.43	241,354,204.43
其他资本公积	9,501,004.47	9,501,004.47	4,202,277.00
合计	250,855,208.90	250,855,208.90	245,556,481.43

2012 年度公司新增资本公积为南堡鸡场拆迁补偿款结余金额转入，2013 年度公司新增资本公积为种鸡一场、种鸡二场、种鸡四场拆迁补偿款结余金额转入。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30,382,203.10	23,396,553.17	21,962,139.27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364,644,941.84	318,463,263.21	249,441,420.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44,340,870.39	47,616,092.53	86,778,445.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85,649.93	1,434,413.90	5,806,602.19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11,950,000.0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2,000,162.30	364,644,941.84	318,463,263.21

九、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12,098.68	102,648,450.19	238,357,18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70,909.22	-245,006,169.40	-243,782,95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5,902.75	147,818,066.69	32,754,188.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55.25	-18,925.83	-41,195.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73,058.04	5,441,421.65	27,287,224.93

本公司报告期内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均以现金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四）现金流状况分析”。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重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流动比率	0.96	1.02	1.15
速动比率	0.49	0.56	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20	52.14	46.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060.03	14,081.07	17,601.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8	4.60	17.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37	72.95	54.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5.61	6.50	7.19
每股净资产（元）	6.72	6.35	5.90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元）	0.82	0.86	1.9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5	0.05	0.2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4%	0.05%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9)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二)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8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0	0.31	0.31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1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	0.08	0.08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7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0	0.66	0.66

计算说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为对仙坛集团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作价参考,2010年12月6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1176号)对仙坛集团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仙坛集团总资产评估增值为7,711.41万元,增值率为11.20%;负债未发生评估增减;净增值为7,711.41万元,增值率为21.82%。

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5,894.31	36,993.20	1,098.89	3.06
非流动资产	32,931.35	39,543.87	6,612.52	20.08
资产总计	68,825.66	76,537.07	7,711.41	11.20
流动负债	32,467.72	32,467.72	-	0.00
非流动负债	1,016.98	1,016.98	-	0.00
负债总计	33,484.70	33,484.70	-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340.96	43,052.37	7,711.41	21.82

公司未依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共进行过9次验资及1次验资复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合计	63,132.37	42.14	55,593.02	40.39	53,751.29	45.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699.43	57.86	82,039.52	59.61	64,412.74	54.51
资产总计	149,831.81	100.00	137,632.54	100.00	118,164.0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及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以往年度显著增长，主要系：除惯常的养殖经营场所兴建、改建外，公司自2012年起开始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因此2012年末、2013年末形成较大规模的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账面值分别为7,783.00万元、27,959.34万元。2014年3月公司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2014年末在建工程账面值降至67.74万元，固定资产由2013年末的39,749.79万元增至2014年末的63,468.66万元。

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约占资产总额的42%，虽然较2013年末有较多增长，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圣农发展超过55%的固定资产占比相比仍有差距，这是由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决定的。不同于圣农发展一体化自养自宰的经营模式，公司在商品代肉鸡饲养环节采用“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合作养殖模式，将商品代肉鸡主要委托给合作养殖户养殖，合作养殖户养殖商品代肉鸡所需固定资产支出由其自筹解决。通过对该模式的推广，公司在保持了业务规模扩张的同时，节省了商品代肉鸡养殖环节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从而使公司得以将较多的可用资金用于饲料原料的购买、存栏商品代肉鸡的养殖以及保持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鸡肉产品合理库存。

1、流动资产项目质量和变动分析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15,719.82	10.49	21,425.55	15.57	24,353.66	20.61
应收票据	-	-	950.00	0.69	220.00	0.19
应收账款	4,457.65	2.98	2,570.19	1.87	2,291.01	1.94
预付款项	1,311.36	0.88	430.78	0.31	1,468.78	1.24
其他应收款	506.10	0.34	939.20	0.68	104.27	0.09
存货	30,720.30	20.50	25,238.95	18.34	25,274.16	21.39
其他流动资产	10,417.14	6.95	4,038.35	2.93	39.41	0.03
流动资产合计	63,132.37	42.14	55,593.02	40.39	53,751.29	45.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699.43	57.86	82,039.52	59.61	64,412.74	54.51
资产总计	149,831.81	100.00	137,632.54	100.00	118,164.02	100.00

报告期内，存货、货币资金为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3年末、2014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账面留存货币资金的财务收益，根据资金使用计划适时买入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年末尚未到期。2013年末有4,000万元保本型短期人民币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2014年末有6,250万元的短期理财产品和4,047.82万元的短期外汇银行理财产品（美元掉期）尚未到期。

（1）货币资金

与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相适应，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亦保持了较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商品代肉鸡年出栏规模始终保持在8,000万羽以上，商品代肉鸡养殖周期约41-44天，期间需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饲料原料的采购。同时，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等环节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也要求公司保持较多的货币资金用于工程项目的结算。

公司年末的货币资金占比较高，系执行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仅给予部分资信状况较好的大客户商业信用，且年终时通过加大对销售人员的应收账款回款考核等手段实现应收账款的快速回笼。

2012年度，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在销售收入规模增长的同时较好控制了应收账款产生，同时，采取预收款结算方式的商品代肉鸡销售规模增长，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在满足购建固定资产等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后资金盈余，再加上公司适当增加了银行贷款融资，当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长。

2013年度，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应收账款控制力度，未因白羽肉鸡行业市场行情的低迷放松货款回款要求，同时进一步利用银行贷款融资，使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依然保持在 2 亿元以上，有效保障了公司购建固定资产、购买原材料等现金需求。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适时买入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以提高账面留存货币资金的财务收益，减轻银行贷款增长的利息负担，年末尚有约 10,297.82 万元的未到期短期理财产品计入其他流动资产，若考虑该因素，公司货币资金实际余额仍保持稳定。

（2）应收账款

由于本公司商品代肉鸡采用“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合作养殖模式，有利于从源头控制疫病、药残和产品质量，建立了质量优势明显、规模大、供货稳定的市场形象，报告期内公司的商品代肉鸡以及鸡肉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商品代肉鸡的主要客户为个人并且基本采取的是“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仅给予山东春雪、福喜农牧等长期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对于规模不断扩大的鸡肉产品销售业务，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风险控制意识，执行了较为谨慎的客户信用政策，较少为客户提供商业信用。主要给予山东龙大、金锣、肯德基、铭基、双汇、山东惠发等鸡肉产品大客户不超过 45 天的账期。除以上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客户外，其他客户向公司采购鸡肉产品均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结算。同时，公司安排销售部门的业务员专门负责应收账款催收，并由财务部门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保持在较低水平。

1) 各年度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收入比较如下：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4,457.65	2,570.19	2,291.0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1,553.91	176,011.98	199,422.47
应收账款净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比率（%）	2.60	1.46	1.15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保持在较低水平，应收账款净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先较低，公司销售收入的资金回收能力较强。

2012 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比率先较低，主要系当年预收款和款到发货结算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1）当年度商品代肉鸡养殖规模扩大，而屠宰产能扩产有限，因此出栏商品代肉鸡外销规模增长，销售收入占比达 41.30%，公司对商品代肉鸡销售大多采取预收款结算方式；（2）鸡肉产品销售渠道中款到发货的肉类批发市场销售额增长，较 2011 年增幅为 38.40%。同时，公司亦加强了应收账款回

收管理，在销售收入规模增长的同时较好控制了应收账款的产生。

2013 年应收账款净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比率较 2012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当年度公司鸡肉产品销售额及占比上升所致。2013 年公司对食品加工企业客户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2.43%，使快餐业客户、食品加工业客户合计销售金额较 2012 年增加 4,774.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2 年的 35.50% 上升至 2013 年的 42.88%，而公司给予部分信誉良好的快餐业客户、食品加工业客户一定的信用政策，导致 2013 年应收账款净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比率上升。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及其与主营业务收入比率均较以往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 2014 年 3 月公司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新建生产线投产，年屠宰产能增至 8,875 万羽，出栏商品代肉鸡基本由仙坛食品自用，鸡肉产品销量增至 17.78 万吨，销售收入达到 155,247.25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提升至约 90%，其中，执行信用政策的快餐业、食品加工企业客户合计销售额占比由 2013 年的 42.88% 提升至 52.67%。由于新增鸡肉产品产销量主要通过肉类批发市场、食品加工企业销售渠道消化，尤其是大力拓展了对优质食品加工企业客户的销售渠道，2014 年公司对双汇的销售额较 2013 年增长 13.39%，对金锣、山东惠发、铭基的销售额较 2013 年均增长超过 1 倍。公司给予上述信誉良好的大客户以一定信用政策，因此，2014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产生于公司对山东惠发、铭基、双汇、金锣、烟台喜润等信用客户的销售。

2) 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4,692.27	100.00	2,705.41	99.99	2,411.59	100.00
合计	4,692.27	100.00	2,705.47	100.00	2,411.59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执行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能够及时收回。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2014 年度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41.60	1 年以内
	铭基食品有限公司	756.72	1 年以内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68.30	1 年以内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566.64	1 年以内
	烟台喜润工贸有限公司	290.41	1 年以内

	合计	3,223.67	-
2013年度	青岛肯德基有限公司	467.98	1年以内
	上海泓禧贸易有限公司	305.37	1年以内
	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268.95	1年以内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6.80	1年以内
	铭基食品有限公司	152.48	1年以内
	合计	1,361.58	-
2012年度	百胜餐饮(广东)有限公司	356.79	1年以内
	山东泰森大龙食品有限公司	238.06	1年以内
	烟台喜润工贸有限公司	215.36	1年以内
	上海泓禧贸易有限公司	212.63	1年以内
	铭基食品有限公司	138.41	1年以内
	合计	1,161.25	-

上述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均非当年新增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预付款项

2012年-2014年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468.78万元、430.78万元和1,311.36万元。

2013年因行情低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导致营运资金压力增加,公司相应缩短了预付原材料款周期,期末预付款主要为电费预付款;2012年末及2014年末的预付款主要是原材料采购款,分别为1,023.13万元、1,198.81万元,采购原材料包括大豆、豆粕、玉米等,玉米是饲料生产原料,大豆经仙坛油脂加工产出豆油及豆粕,豆粕是饲料原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4) 其他应收款

2012年-2014年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04.27万元、939.20万元和506.10万元,主要为公司的各类预支款项、保证金、房屋租赁抵押金等,无关联方单位从公司借出款项。2012年末、2014年末,公司无单笔大额其他应收款;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向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牟平分局支付的土地出让保证金。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2014.12.31	账龄	备注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大窑街道办事处蛤堆后村民委员会	192.60	1年以内及4-5年	固定资产抵押金、饲料一厂转让竞买保证金
王均平饲养场	11.90	1年以内	养殖结算欠款
王静饲养场	10.49	1年以内	养殖结算欠款
姜传文饲养场	10.12	1年以内	养殖结算欠款
烟台市牟平区建筑业管理处	10.00	3-4年	工资保证金

合计	235.11	-	-
----	--------	---	---

(5) 存货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8,282.70	26.93	9,367.34	35.59	8,966.75	35.47
其中：玉米	3,676.37	11.95	3,156.40	11.99	3,539.55	14.00
豆粕	439.88	1.43	546.61	2.08	538.13	2.13
饲料	643.59	2.09	584.73	2.22	841.47	3.33
库存商品	8,886.00	28.89	5,938.45	22.56	5,741.60	22.71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590.76	44.18	11,016.83	41.85	10,570.86	41.82
其中：商品代肉鸡	12,421.75	40.38	9,632.18	36.59	9,537.81	37.73
合计	30,759.46	100.00	26,322.62	100.00	25,279.21	100.00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玉米、豆粕等用于饲料生产的农产品。玉米主要是从东北和山东本省采购；豆粕主要是从山东采购。公司为了保证种鸡以及商品代肉鸡饲料的稳定供应，玉米、豆粕的安全库存定额分别保持 20 天及 10 天的消耗量；同时，依据对粮食价格走势的判断确定采购订单。报告期各年末，玉米、豆粕结存金额相对稳定。除玉米、豆粕外，原材料中其他的内容为花生粕、蛋白粉、兽药等。2014 年末，原材料库存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2014 年豆粕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年末豆粕库存单价低于 2013 年末；饲料配方调整，减少蛋白粉使用，2014 年末备货量下降。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鸡肉产品。由于本公司的鸡肉产品优质、安全、营养，报告期各期末无因滞销结存的鸡肉产品。2012 年、2013 年库存商品结存金额分别为 5,741.60 万元和 5,938.45 万元，相对稳定，主要系为鸡肉产品大客户订单的备货，各年末为肯德基、双汇、上海泓禧、烟台喜润等大客户常规月度订单量的备货分别约 2,600 万元、2,400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结存金额 8,886.00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较快，主要系：2014 年 3 月公司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新建生产线投产，年屠宰产能增加至 8,875 万羽，较以往年度约 5,500 万羽的年屠宰产能提高超过 50%，月末库存鸡肉产品结存金额相应增长约 50%左右。库存鸡肉产品中有近 5,000 万元为供肯德基、双汇、上海泓禧、烟台喜润等大客户常规月度订单量的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存栏商品代肉鸡，年末存栏商品代肉鸡账面额变动主要受存栏量及存栏鸡只饲养日龄的影响。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

商品代肉鸡存栏量分别为 812.58 万羽、720.84 万羽，相对稳定，账面额变动较小。2014 年末，由于 2015 年春节晚于以往年度，存栏商品代肉鸡的出栏期较以往年度相应向后顺延，导致公司商品代肉鸡存栏量高于以往年度，达到 1,263.90 万羽，因此年末账面额较高，达到 12,421.75 万元。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制订并执行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和仓储管理制度，保证了完善的库存管理，存货能够得到妥善的保管以及合理的使用，各年末不存在原材料或库存商品积压和过期的情况。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管理制度具体包括：（1）严格的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保证只有合格的原材料才能够采购入库；（2）严格的原材料仓储管理制度；（3）严格的库存商品仓储管理制度。同时，鸡肉产品“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亦避免了产品积压过期的情况。

各年末，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合理计提；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合格种蛋不直接对外销售，用于孵化商品代肉雏鸡；商品代肉鸡饲养周期约为 41-44 天，年末存栏的商品代肉鸡在下年度的 1-2 月出栏并销售，因此，可以通过检查下年度 1-2 月份商品代肉鸡销售毛利率的方法来确定各年末商品代肉鸡及合格种蛋计提跌价准备的充足性。报告期内，除 2013 年外，报告期其他各年末商品代肉鸡价格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成本，因此未对相关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3 年受 H7N9 事件及年末 H7N9、H10N8 流感病例报道的持续影响，白羽肉鸡行业始终处于消费低迷状态，导致当年末商品代肉鸡市场价格相对处于较低水平，预期售价接近或低于养殖成本，故 2013 年末发行人对合格种蛋、存栏商品代肉鸡分别计提了 588.81 万元、416.16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鸡肉产品，还有少量豆油产品，商品代肉鸡经过发行人子公司屠宰、分割后可生产 120 余种不同规格的鸡肉主副产品并单独计价对外销售。各期末发行人通过比较豆油产品、各类规格型号的鸡肉主副产品年末的销售价格及其达到预计可售状态的成本金额来确定是否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06 万元、78.70 万元、39.15 万元。具体为：（1）2012 年 12 月发生“速生鸡、药鸡门”舆情事件，但年末

鸡肉产品整体市场价格未出现明显下降，发行人鸡肉产品毛利率依然保持在 9%以上，经对各类鸡肉主副产品逐项测试，年末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年度公司豆油业务亏损，发行人对豆油产品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06 万元。（2）2013 年受 H7N9、H10N8 流感病例报道的持续影响，白羽肉鸡行业始终处于消费低迷状态，当年末鸡肉产品市场价格有所回落，经对各类鸡肉主副产品逐项测试，对个别价格下滑的鸡肉产品计提了 69.7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另对豆油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97 万元。（3）由于 2014 年四季度禽肉价格总体高位回落，2014 年末经对各类鸡肉主副产品逐项测试，对部分价格下滑的鸡肉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9.15 万元。（4）2012 年末、2013 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均于下一年度转销。

经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各年末，发行人依据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合理估计，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发行人制订并执行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和仓储管理制度，并由专门部门负责原材料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原材料不存在因积压和过期应提而未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通过“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合理规划了鸡肉产品的生产规模，同时严格的仓储管理措施使得库存商品能够得到妥善的保管，发行人的库存商品不存在因积压和过期应提而未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非流动资产项目质量和变动分析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	0.33	500.00	0.36	1,004.25	0.85
投资性房地产	5,920.85	3.95	250.95	0.18	267.12	0.23
固定资产	63,468.66	42.36	39,749.79	28.88	40,385.06	34.18
在建工程	67.74	0.05	27,959.34	20.31	7,783.00	6.59
固定资产清理	-	-	96.79	0.0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5,043.13	3.37	4,371.01	3.18	3,985.28	3.37
无形资产	6,072.40	4.05	5,553.67	4.04	5,678.26	4.81
长期待摊费用	361.88	0.24	375.01	0.27	392.49	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4.78	3.51	3,182.98	2.31	4,917.27	4.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699.43	57.86	82,039.52	59.61	64,412.74	54.51
资产总计	149,831.81	100.00	137,632.54	100.00	118,164.02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年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烟台市牟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投资。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向其投资1,004.25万元。

2013年2月，公司收回对烟台市牟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投资。同年8月，公司出资入股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500万元。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占比相对采取自养自宰模式的同行业公司较小，主要是因为商品代肉鸡养殖环节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公司在快速扩张时期，为充分调动合作养殖户的积极性并保障提供高质量的商品代肉鸡，公司采取了“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模式。在该模式下，商品代肉鸡主要委托给合作养殖户养殖，合作养殖户养殖商品代肉鸡所需固定资产支出由其自筹解决。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应用于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等环节。2012年-2014年，公司商品代肉鸡出栏量分别达到8,873.07万羽、8,111.90万羽和8,788.66万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产品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从2012年末的40,385.06万元增至2014年末的63,468.66万元，增长了57.16%，主要系：（1）2013年度，公司购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新建种鸡场、商品代肉鸡自养场等养殖场合计2,313.83万元。（2）2014年度，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鸡屠宰加工厂、其他零星工程由在建工程转固合计33,062.86万元。

（3）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于2010年开始有部分房产及土地对外出租，将该等出租房产及土地由相应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增长较大，主要系：2014年1月开始，公司将位于牟平区武宁村北的饲料厂租赁予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开始，公司将仙坛食品部分房产、设备租赁予山东荣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原计入固定资产的房屋及建筑物、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上述变动导致2014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增至5,920.85万元。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兴建多个养殖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鸡屠宰加工厂等工程项目，该等项目已完工的部分均已转入固定资产并相应计提折旧。

2012 年末在建工程核算的主要为生鸡屠宰加工厂 7,147.07 万元和种鸡场 518.48 万元。

2013 年末在建工程核算的主要为生鸡屠宰加工厂 16,766.22 万元和处于安装调试阶段的机器设备 10,995.16 万元。

2014 年末在建工程核算的主要为其他零星工程 67.74 万元，账面值较上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生鸡屠宰加工厂项目于 2014 年 3 月投产，导致当期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合计 33,062.86 万元。

（5）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中核算的为父母代肉种鸡。父母代肉种鸡进入产蛋期之前作为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进入产蛋期后，转入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并开始计提折旧，相应的折旧计入种蛋成本。2012 年-2014 年年末，公司种鸡存栏数分别约为 82.61 万套、81.48 万套、104.94 万套。

（6）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2 年-2014 年年末的土地使用权分别为 5,641.64 万元、5,521.61 万元、6,044.91 万元。

2014 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变动的原因为：（1）公司通过国有土地出让取得烟国用（2014）第 4300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下的土地使用权，该新增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1,159.29 万元；（2）自 2014 年 1 月开始，公司将位于牟平区武宁村北的饲料厂租赁予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开始，公司将仙坛食品部分房产、设备租赁予山东荣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该两处生产经营场所原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原值 565.71 万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7）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土地承包租赁费，主要系公司养殖场等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用地系通过租赁房地产、承包农村土地使用权取得，该等土地承包租赁费按受益年限（租期或承包期）摊销，2012 年-2014 年年末账面值分别为 392.49 万元、375.01 万元、361.88 万元。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预付工程设备款、上市中介机构等相关费用以及仙坛食品未抵扣进项税余额，其中主要是根据可抵扣时间转入的仙坛食品累计结余的未抵扣进项税余额，2012年-2014年年末账面值分别为2,629.97万元、2,927.73万元、4,984.83万元。

3、本公司管理层对于资产状况的评价

综合以上分析，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1) 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优良，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减值准备足额、合理。

(2) 由于公司商品代肉鸡采取“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合作养殖模式，为公司节省了商品代肉鸡养殖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占比维持在43%以下，资产流动性强。

(3)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逐年提高，主要是公司于2012年起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鸡屠宰加工厂。该项目已于2014年3月投产，未来将进一步实现各产业链环节产能匹配，从而提高产品经济附加值，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

(二) 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25,500.00	36.66	23,000.00	37.22	13,780.00	28.94
应付票据	1,109.32	1.59	1,266.74	2.05	280.00	0.59
应付账款	14,337.56	20.61	12,002.27	19.42	14,887.80	31.27
预收款项	437.05	0.63	329.26	0.53	939.32	1.97
应付职工薪酬	4,192.06	6.03	3,297.37	5.34	3,396.58	7.13
应交税费	300.17	0.43	163.18	0.26	124.66	0.26
应付利息	62.81	0.09	50.92	0.08	-	-
其他应付款	15,215.88	21.88	14,229.52	23.03	13,237.50	27.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76.00	6.29	100.00	0.16	-	-
其他流动负债	50.40	0.07	50.40	0.08	50.40	0.11
流动负债合计	65,581.25	94.28	54,489.67	88.18	46,696.26	98.07
长期借款	3,624.00	5.21	6,900.00	11.17	-	-
专项应付款	-	-	-	-	465.97	0.98
递延收益	352.80	0.51	403.20	0.65	453.60	0.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6.80	5.72	7,303.20	11.82	919.57	1.93

负债合计	69,558.05	100.00	61,792.87	100.00	47,615.83	100.00
------	-----------	--------	-----------	--------	-----------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增加，银行短期借款成为公司重要的融资方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借款	3,000.00	1,000.00	-
信用借款	22,500.00	22,000.00	13,780.00
合计	25,500.00	23,000.00	13,780.00

2013年末，短期借款中的1,000万元保证借款系由王寿纯、曲立荣、烟台天华饲养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14年末，短期借款中的1,000万元保证借款系由烟台天华饲养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00万元由仙坛食品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为公司担保取得的短期借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对保证人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

(2) 应付账款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付账款	14,337.56	100.00	12,002.27	100.00	14,887.80	100.00
其中：原材料采购款	8,752.15	61.04	7,457.11	62.13	7,314.10	49.13
工程设备款	2,069.91	14.44	1,928.22	16.07	1,670.31	11.22
商品代肉鸡养殖费	3,423.20	23.88	2,602.40	21.68	5,790.98	38.9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原材料采购款、工程设备款和商品代肉鸡养殖费构成。原材料采购款主要系采购饲料原料、兽药发生；工程设备款主要是公司陆续兴建多个养殖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鸡屠宰加工厂等工程项目，于报告期各期末形成了较大的应付工程设备款；商品代肉鸡养殖费包含计提的存栏商品代肉鸡养殖费以及未付的已出栏商品代肉鸡养殖费。商品代肉鸡的养殖周期相对固定，公司于期末时依据各合作养殖户存栏的商品代肉鸡数量提取存栏商品代肉鸡养殖费，并于下一期初将该计提冲回。商品代肉鸡出栏后，公司与合作养殖户依据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并支付商品代肉鸡养殖费。商品代肉鸡养殖费的计算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二、重要合同（一）商品肉鸡委托饲养合同”。

2012 年末应付账款中的原材料采购款主要为：应付济南百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山东诺邦特制药有限公司、济南亿民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济南英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兽药采购款合计约 1,432.48 万元，应付大连良源贸易有限公司 464.84 万元的玉米采购款；工程设备款主要为应付烟台德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5.34 万元的种鸡场及孵化场工程建设款、应付烟台北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58.59 万元的种鸡场钢结构工程建设款、应付大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52.96 万元的食物加工项目工程建设款。

2013 年末应付账款中原材料采购款主要为应付济南百鸣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山东诺邦特制药有限公司、济南亿民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星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济南英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兽药采购款合计约 1,811.11 万元，工程设备款主要为应付山东奥萨斯安全咨询有限公司、烟台市奥威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设备款 516.60 万元。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中原材料采购款主要为应付济南亿民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济南百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江苏星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协信诗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冀中药业有限公司的兽药采购款合计 2,354.30 万元，应付青岛博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中益佳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添加剂采购款合计 554.38 万元；工程设备款主要为应付烟台德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380.33 万元、应付烟台市金信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款 201.14 万元。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商品代肉鸡（含淘汰种鸡）、鸡肉产品销售预收款，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先款后货”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只给予部分信誉良好、合作稳定的客户一定的信用政策，如山东春雪、快餐业客户、食品加工业客户等。

2012 年末预收款项较多，主要是除鸡肉产品销售预收款 368.92 万元外，还有淘汰种鸡销售预收款 309.89 万元以及商品代肉鸡销售预收款 177.23 万元。

2013 年末预收款项较少，主要是淘汰种鸡、商品代肉鸡销售预收款减少，年末结留的主要是鸡肉产品销售预收款 266.32 万元。

2014 年末预收款项均为鸡肉产品销售预收款，由于公司当期屠宰产能增加，鸡肉产品产销规模增长较快，肉类批发市场等款到发货渠道的销售额相应增长。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2012年-2014年年末分别为2,493.82万元、1,929.13万元和2,238.71万元。2012年末应付职工工资金额较大，主要是年末计提的各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590万元及当月员工考核工资，导致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额较大。2014年末应付职工工资金额较大，主要是：当年度一线生产员工工资标准上浮，同时，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投产后生产员工数量增加，导致职工工资整体增长。

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略高，除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外，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使用较少，期末结存额较大，计1,953.35万元。

(5) 应交税费

2012年-2014年年末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24.66万元、163.18万元、300.17万元。各期余额的变动主要受当期计提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金额变动影响，与各年购置房产、土地使用权以及出租房地产的情况相对应。2014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增加较大，除上述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计提因素外，公司当期所得税应税收入增加，计提了40.66万元企业所得税。

(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其他应付款	15,215.88	100.00	14,229.52	100.00	13,237.50	100.00
其中：商品代肉鸡养殖风险押金	13,467.24	88.51	13,372.34	93.98	12,496.23	94.4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商品代肉鸡养殖风险押金，其余基本为应付给相关建筑安装公司的质量保证金及收取的租赁资产抵押金等。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是公司将位于牟平区武宁村北的饲料厂以及仙坛食品部分房产、设备分别租赁予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荣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收取的资产抵押金由2013年末的52.40万元增至1,152.00万元。

商品代肉鸡养殖风险押金系合作养殖户交给公司的风险押金。根据商品代肉鸡委托饲养合同的约定，合作养殖户是按照其最高存栏量（即最大可存栏羽数）以及每羽商品代肉鸡的押金收取标准计算应向公司缴纳的抵押金。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商品代肉鸡养殖风险押金（万元）	13,467.24	13,372.34	12,496.23
合作养殖场最高存栏量（万羽）	1,833.13	1,765.61	1,822.11

（7）专项应付款

2010年，公司从牟平区沁水韩国工业园管委会、烟台市牟平区武宁镇人民政府以及大窑镇人民政府收到租赁的种鸡一场、种鸡二场、南堡鸡场、浩家庄鸡场的拆迁经营性补偿款及部分资产补偿款。2013年公司收到租赁的种鸡四场的拆迁补偿款。

2012年末，公司尚未对种鸡一场、种鸡二场进行拆迁完毕，补偿款4,659,699.33元计入专项应付款；已拆迁完毕的南堡鸡场补偿款结余金额1,624,389.00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3年末，种鸡一场、种鸡二场、种鸡四场均拆迁完毕，补偿款余额扣除62,259元赔偿给个人的款项及113,455.86元资产清理支出后，剩余5,298,727.47元转为资本公积。

（8）长期借款

2013年7月、8月、10月以及2014年1月，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先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订四份长期借款合同，合计借款金额10,00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抵押担保，其中土地使用权抵押原值为21,026,211.48元，房产抵押原值为111,842,561.87元。

由于2013年7月借款合同中约定2014年7月21日还款不低于100万元，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中有100万元到期不足一年，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10,000万元长期借款公司已提前归还2,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另有4,376万元将于1年内到期，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余额3,624万元。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投入建设项目使用的借款金额、期间，公司将2013年、2014年1-3月的利息资本化金额1,648,541.65元、1,076,249.99元计入在建工程。

（9）递延收益

公司于 2011 年收到政府补助 304 万元、200 万元，分别专项用于绿色肉鸡产业化集成技术开发项目、屠宰废水深度脱氮及综合治理项目。该等项目已于 2012 年 12 月建成，补助金额需按资产摊销期限（10 年）分期转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4 年末，该等项目递延收益已分别累计摊销 608,000.00 元和 400,000.00 元，该等项目一年内摊销的递延收益合计 504,000.00 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结存金额合计 3,528,000.00 元。

2、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分析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0.96	1.02	1.15
速动比率	0.49	0.56	0.61
资产负债率 (%)	50.20	52.14	46.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6,060.03	14,081.07	17,601.50
利息保障倍数	3.38	4.60	17.42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 50%左右，较为稳健，其中 2013 年、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负债总额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29.77%、12.57%，而同期净资产增幅低于负债增幅。负债增幅较大主要系：（1）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先后增加银行贷款用于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工程项目建设等。2012 年-2014 年各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3,780 万元、30,000 万元、33,500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中不需支付利息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占比合计均超过 40%，2014 年该等非息负债较 2013 年增加超过 3,000 万，公司较好利用了供应商提供的信用。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均维持在 14,000 万元以上，利息保障倍数均维持在 3 倍以上，因此，公司的利息支出能够得到充分保障。

受白羽肉鸡行业市场行情低迷的影响，公司 2013 年盈利水平较 2012 年下降较多，因此，2013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以及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2 年有所下降。2014 年白羽肉鸡行业市场行情较 2013 年有所恢复，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当年度息

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有所增长，但由于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长，年末银行借款余额达到 33,500 万元，利息费用现金流出达到 1,976.59 万元，均高于报告期以往年度，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

(3)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系：为满足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2013 年、2014 年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额分别较上年增加 9,320 万元、6,776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分别较上年增长 16.69%、20.36%，而同期流动资产增长较小，2013 年、2014 年较上年分别增长 3.43%、13.56%。

(4)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2013 年度）

指标	本公司	圣农发展	*ST 民和	益生股份	华英农业	雏鹰农牧
流动比率	1.02	0.48	1.22	0.30	0.94	0.76
速动比率	0.56	0.25	0.93	0.19	0.68	0.33
资产负债率(%)	52.14	58.81	37.70	56.96	57.56	64.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081.07	28,887.64	-15,752.15	-19,928.45	13,869.19	41,216.81
利息保障倍数	4.60	-0.54	-11.66	-10.13	-1.05	1.36

资料来源：WIND 资讯统计数据。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利息保障倍数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尽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保持了较为合理的水平，但若公司不能及时支付给供应商相应的原材料采购款以及建筑工程公司相应的项目工程款等，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本公司将进一步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根据现有资金实力，平衡扩大再生产的速度，提高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比例和规模，防范短期偿债风险；同时积极推进直接融资、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的偿债能力。

3、本公司管理层对于负债状况的评价

(1) 本公司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保持了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以及较为充分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较小。

(2) 本公司未来将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相对于计划的投资规模，公司从银行

取得借款的能力有限，并且该等资金缺口无法通过增加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来弥补。同时，由于固定资产属于非流动资产，从期限结构来看，应通过长期借款或增资的方式筹集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能够直接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并且提供相对充足的长期资金用于固定资产的购置，扩大公司前端的饲料生产、种鸡繁育能力以及后端的商品代肉鸡屠宰加工能力。在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公司向高附加值的商品代肉鸡屠宰加工业务进一步延伸，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股东回报将进一步提升。2013年下半年、2014年1月，公司分别取得7,000万元、3,000万元长期借款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指标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37	72.95	54.69
存货周转率(次)	5.61	6.50	7.19

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较多，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和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公司销售商品代肉鸡基本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对于鸡肉产品销售业务，除肉类批发市场客户主要为“款到发货”外，对于合作稳定、信誉良好的食品加工企业及快餐业客户，公司通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如给予山东龙大、金锣、肯德基、铭基、双汇、山东惠发等大客户不超过45天的账期。因此，当来自于鸡肉产品信用客户的销售额及收入占比提高时，公司应收账款会相应增加。2012年，鸡肉产品销售额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112,780.40万元、56.55%，年末应收账款为2,291.01万元；2013年，鸡肉产品销售额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增至116,128.12万元、65.98%，但年末应收账款为2,570.19万元，较2012年增幅为12.18%，小于鸡肉产品销售额增幅，可见，尽管2013年白羽肉鸡行业行情持续低迷，但公司在拓展销售的同时并未放松信用政策，对应收账款回款控制力度较强。

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以往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1）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产生于鸡肉产品销售。2014年3月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建成投产，2014年屠宰产能增至8,875万羽，公司出栏商品代肉鸡基本自用，商品代肉鸡外销规模下降，2014年公司鸡肉销量达到17.78万吨，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增至4,457.65万元，高于以往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因此有所下降；（2）公司8,875万

羽的年屠宰产能较以往年度 5,500 万羽的年屠宰产能增长超过 50%，故投产后的鸡肉产品产量及年末库存亦相应增加，再加上年末存栏的商品代肉鸡达到 1,263.90 万羽，导致当年末存货账面净值增至 30,720.30 万元，高于以往年度，存货周转率因此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一贯的存货储备政策，存货周转率水平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参考玉米、豆粕等原材料以及商品代肉鸡、鸡肉产品的已有库存，依据下年初的销售预测安排年末的存货储备。

禽类养殖屠宰加工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圣农发展	5.44	24.66	5.78	23.64
*ST 民和	5.27	30.66	5.42	34.21
益生股份	8.94	42.76	8.59	39.09
华英农业	3.68	9.64	3.92	10.59
雏鹰农牧	1.11	30.00	1.22	28.38
平均	4.89	27.54	4.99	27.18
本公司	6.50	72.95	7.19	54.69

资料来源：WIND 资讯统计数据。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公司“先款后货”、“款到发货”的销售比例较高，说明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品质，在与下游客户的交易过程中处于优势地位，同时被授予商业信用的客户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公司能够及时收回销售货款。公司良好的存货周转率表明公司的产品适销对路，公司储备的存货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积压情况。

（四）现金流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16.62	193,477.41	203,08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505.41	183,212.56	179,25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1.21	10,264.85	23,835.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348.48	1,224.33	6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705.57	25,724.95	24,43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7.09	-24,500.62	-24,37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00.00	35,000.00	26,7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52.59	20,218.19	23,50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59	14,781.81	3,275.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	-1.89	-4.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7.31	544.14	2,72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07.80	19,463.66	16,734.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10.50	20,007.80	19,463.6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代肉鸡、鸡肉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所收到的销售货款。2012年-2014年，公司销售产品收到的款项分别为201,471.81万元、188,586.39万元及193,590.54万元，均高于各期的营业收入。2013年白羽肉鸡行业行情持续低迷，为控制价格波动引致的不利影响，公司主动调整生产计划、缩减了商品代肉鸡养殖出栏规模，再加上产品销售单价水平下降，使当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较以往年度下降，相应销售产品收到的款项有所减少；但由于公司于2013年取得与扶持家禽养殖、加工业稳定发展相关的财政补贴、财政贴息及防疫、疫苗补助超过3,400万元，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达到4,848.21万元，较以往年度增幅较大，故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规模较其他年度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逐年增长，主要为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以及缴纳税金等。2012年-2014年，公司购买原材料及劳务等所支付的款项分别为162,539.14万元、165,145.21万元和165,803.92万元，各年度保持相对稳定，与公司经营规模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长，与各年员工人数增加、薪酬水平提升相一致。2012年-2014年，公司支付的税费较低，分别为525.65万元、580.22万元、569.97万元，主要系：公司2008年度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从事家禽饲养、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

销售商品代肉鸡、雏鸡以及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2012 年-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835.72 万元、10,264.85 万元和 9,811.21 万元，均高于当年净利润，净利润现金含量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的能力较强，销售回款较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由于公司的商品代肉鸡以及鸡肉产品品质较高、适销对路，公司有效地把握住了市场机遇，在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加工、屠宰加工等各个重要业务环节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各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的投资支出详见本节“三、资本性支出（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除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外，还包括支付对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500 万元、年末购买短期（60 天以内）银行理财产品 4,000 万元。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以往年度增长较大，主要是当年度收回对原烟台市牟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投资额 1,004.25 万元。

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流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账面留存资金的财务收益，除购买固定期限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外，还将当日暂无使用计划的资金购买了当日申购、次日自动赎回到账的活期类银行理财产品，由于该理财产品在每个工作日均可交易，导致申赎累计金额较大。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亦主要是理财产品的累计购买额高于累计赎回额，期末尚有 10,297.82 万元的理财产品未到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是银行借款的收到和偿还产生的。

4、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2 年-2014 年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28.72 万元、544.14 万元、-5,397.31 万元。

2013 年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主要是 2013 年除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外，还增加了对外股权投资及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额增至 24,500.62 万元，而筹资活动、经营活动合计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25,046.66 万元。

2014年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银行理财产品的累计购买额高于累计赎回额，再加上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79.66 万元，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即为净流出 12,357.09 万元；由于生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已于 2014 年 3 月建成投产，同时鉴于 2014 年利率下调，公司择期偿还部分长期借款、借入短期借款，年末银行借款余额增至 33,500 万元，利息费用现金流出增至 1,976.59 万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即净流出 2,852.59 万元；而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811.21 万元，不能弥补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合计额 15,209.68 万元。

5、本公司管理层对于现金流状况的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的能力较强；为保证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产业链的延伸，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支出较大；直接融资是公司弥补资金缺口的有效补充方式。

（五）公司管理层对财务状况的总结

由于行业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特点，公司的资金主要用于存货的储备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有限的融资渠道使得公司的融资能力受限。在公司业务扩展的情况下，有限的固定资产投资制约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公司决定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融资渠道，提高融资能力，扩大固定资产投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市场竞争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的构成及其变化趋势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173,468.94	100.00	177,307.20	100.00	200,712.14	100.00
营业利润	4,096.46	2.36	920.66	0.52	7,851.99	3.91
投资收益	505.78	0.29	81.51	0.05	60.26	0.03
营业外收支	383.36	0.22	3,840.94	2.17	841.58	0.42
利润总额	4,479.82	2.58	4,761.61	2.69	8,693.57	4.33
所得税	45.73	0.03	-	-	15.72	0.01
净利润	4,434.09	2.56	4,761.61	2.69	8,677.84	4.32

2012年、2013年，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逐年下降，主要是：受到肉鸡养殖行情运行趋势、祖代种鸡供给量以及国内宏观经济环境、重大公共事件对终端消费需求不利影响的叠加作用，白羽肉鸡行业在经历2011年的高景气度后，2012年、2013年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公司产品售价水平逐年下降，同时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稳中有升，导致主营业务毛利逐年下降。2014年白羽肉鸡行业市场行情有所恢复，同时饲料主要原料豆粕的市场价格趋于下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盈利能力有所恢复。

公司具有较强的期间费用控制能力，各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维持在4%-5%，逐年略有上升，主要系银行借款逐年增加导致利息支出较多，财务费用逐年增加，2014年财务费用率约1%，使期间费用率水平相应增加至5.08%。

2012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较2011年度下降超过55%，主要是当年度主营业务毛利为14,760.95万元，较2011年降幅为41.98%，再加上期间费用较上年增长了约1,367.14万元，导致营业利润率有所下降，从2011年度的10.58%下降至2012年度的3.91%。由于国内整体消费低迷，2012年国内鸡肉和商品代肉鸡市场产品销售价格始终处于低迷态势，尤其是2012年下半年开始均较2011年同期相比下降明显，而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鸡肉产品、商品代肉鸡的毛利率分别下降为9.26%、5.21%，导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亦下降至7.40%，主营业务毛利金额下降至14,760.95万元。

2013年度，受3月以来集中报道的人感染H7N9流感病毒事件、年末人感染H10N8流感病例（江西）及H5N2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保定）报道等重大不利事件的持续影响，白羽肉鸡行业不仅延续了2012年下半年以来的消费低迷行情，且在上述事件爆发初期出现消费需求、市场价格的急剧下跌，使白羽肉鸡各产业链企业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均处于低谷，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较2012年度出现大幅下降、亏损。公司2013年营业利润从2012年的7,851.99万元下降为920.66万元，较上年降幅大于2012年，主要系：（1）为减少行情低迷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主动调整生产计划、延长商品代肉鸡休栏期，缩减了商品代肉鸡产出规模，使2013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约11.66%；（2）由于鸡肉和商品代肉鸡市场产品销售价格继续延续下行趋势，导致商品代肉鸡、鸡肉产品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下降4.13%、3.28%，相应二

者毛利率分别从 2012 年度的 5.21%、9.26% 下降为 2013 年度的 2.25%、6.88%，导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亦从 2012 年度的 7.40% 下降至 4.91%，主营业务毛利金额从 14,760.95 万元下降至 8,645.64 万元，降幅达到 41.43%；（3）当年末除对鸡肉产品继续计提跌价准备，还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种蛋、商品代肉鸡）于报告期内首次计提跌价准备 1,004.97 万元。因此，公司营业利润率降幅大于主营业务毛利降幅，从 2012 年度的 3.91% 下降至 2013 年度的 0.52%。公司 2013 年营业利润降幅较大，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然保持盈利，经营情况好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降幅为 45.13%，小于 2012 年的降幅，主要系公司期间费用保持稳定，同时计入当年政府补助的扶持资金合计 3,890.07 万元，其中与扶持家禽养殖、加工业稳定发展相关的财政补贴、财政贴息及防疫、疫苗补助超过 3,400 万元。可见，国家对于包括白羽肉鸡行业在内的整个家禽业仍保持了相当支持力度，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为 4,096.46 万元，较 2013 年的 920.66 万元而言，盈利能力好转，主要系：2014 年第二季度以来，H7N9 流感影响逐步消退使鸡肉消费需求复苏，再加上行业协会已于 2014 年 1 月成立白羽肉鸡联盟，执行缩减祖代鸡引种数量和持续淘汰 50 周龄存栏祖代种鸡的有效措施，去产能趋势较为明显；而主要原料豆粕市价下行、玉米市价波动以及商品代肉鸡养殖指标改善有利于公司控制主营业务成本，因此，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4.91% 提升至 7.09%，当期实现主营业务毛利 12,165.63 万元。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1,553.91	176,011.98	199,422.47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出现波动。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11.74%，主要系公司调整商品代肉鸡养殖计划，导致出栏规模下降、销售结构变动。2013 年公司出栏商品代肉鸡 8,111.90 万羽，较 2012 年下降 8.58%。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当

年度个别月份，商品代肉鸡售价与鸡肉产品售价出现倒挂，影响了仙坛食品屠宰加工业务环节的毛利率水平，也使合并后的主营业务收入较母公司商品代肉鸡销售额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肉鸡出栏规模稳定在 8,000 万羽以上，鸡肉产品销量则由 2012 年的 11.91 万吨逐年增长至 2014 年的 17.78 万吨。正是基于公司产品产销量的稳定和产品销售结构的及时调整，尽管报告期内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尤其是 2013 年处于行情低迷的低谷，但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量相对稳定，主要系：公司在多年白羽肉鸡行业经营经验积累的基础上，深入推广“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合作养殖模式，通过对分散养殖的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业务实施程序化、标准化作业，使出栏商品代肉鸡在防疫、药残、均匀度等方面较同类出栏鸡具有明显的安全、质量优势。由于该模式复制性强、风险可控性强，极大调动了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并带动其致富，实现了公司与合作养殖户的双赢局面；再加上一体化经营下的流程管理，能较好保障出栏鸡只的安全、质量，而单批次出栏规模较大亦有利于保障公司取得、稳固长期合作客户和优质客户。因此，公司的商品代肉鸡以及鸡肉产品在整体市场行情低迷时期仍能保持相当的适销性。

2、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鸡肉产品	155,247.25	90.49	116,128.12	65.98	112,780.40	56.55
商品代肉鸡	12,189.60	7.11	54,771.30	31.12	82,880.40	41.56
淘汰种鸡、 豆油等其他	4,117.06	2.40	5,112.55	2.90	3,761.67	1.89
合计	171,553.91	100.00	176,011.98	100.00	199,422.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鸡肉产品、商品代肉鸡的销售实现。

2012 年、2013 年，由于公司屠宰分割环节的产能有限，出栏商品代肉鸡除自用外，其余销售予省内屠宰厂商或个人中间商，因此，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主要由当年度商品代肉鸡自用与外销比例决定。2012 年公司商品代肉鸡外销量占比为 40.95%，导致商品代肉鸡当年度收入增长较快，销售额占比相应提升至 41.56%；2013

年公司控制商品代肉鸡出栏量，同时增加了自用屠宰量，使当年度商品代肉鸡外销量占比下降为 31.57%，导致销售额占比下降为 31.12%。

2014 年 3 月公司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新建生产线投产，年屠宰产能增加至 8,875 万羽，2014 年商品代肉鸡外销量仅为 557.85 万羽，实现销售收入 12,189.60 万元，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11%；同期，鸡肉产品销量增至 17.78 万吨，销售收入达到 155,247.25 万元，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提升至 90.49%。

（1）商品代肉鸡产销情况

公司出栏的商品代肉鸡优先保障仙坛食品屠宰供应，超出需求部分的商品代肉鸡直接对外销售给肉类屠宰加工企业以及个人中间商。2014 年 3 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投产，目前已实现饲养出栏鸡只基本自行屠宰，仅有少量商品代肉鸡对外销售。

2012 年商品代肉鸡销售收入增长 33.22%，主要系当年度商品代肉鸡出栏量达到 8,873.07 万羽，实现对外销售收入达到 82,880.40 万元，因此，虽然当年度市场价格水平较 2011 年度有明显下降，但是产销规模增长减小了价格下行对收入实现的不利影响。

2013 年商品代肉鸡销售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33.92%，主要系：（1）为减小 2013 年白羽肉鸡行业低迷市场行情的不利影响，公司调整生产计划，使当年度商品代肉鸡整体出栏规模下降，从 2012 年的 8,873.07 万羽降至当年度的 8,111.90 万羽，降幅为 8.58%；（2）公司加大自有屠宰产量，拓展食品加工企业客户，增加价格波动风险相对较低的鸡肉产品产销量，商品代肉鸡自用屠宰量由 2012 年的 5,239.28 万羽增至当年度的 5,551.10 万羽，因此，2013 年商品代肉鸡外销规模相应下降至 2,560.80 万羽；（3）2013 年商品代肉鸡平均售价较 2012 年下降了 4.13%。

2014 年商品代肉鸡销售收入同比下降，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应降至 7.11%，主要系：公司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新建生产线于 2014 年 3 月投产，年屠宰产能增加至 8,875 万羽，第二季度开始出栏商品代肉鸡基本供仙坛食品自用屠宰分割，导致 2014 年商品代肉鸡外销量仅为 557.85 万羽，外销量仅占 6.35%，实现销售收入 12,189.60 万元，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11%。

（2）鸡肉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2012 年度公司鸡肉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1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国内经济经历多年快速发展后 GDP 增速放缓，CPI 在经历 2011 年顶峰后也呈回落态势。同时，由于白羽肉鸡养殖行业近年来的“赚钱效应”导致进入者增多，产品供给大幅增加，再加上肉猪库存数量处于高位，造成了猪肉价格的大幅下降并长期处于低位，从而带动了鸡肉价格相应下降。公司鸡肉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亦从 2011 年的 10,412.17 元/吨下降至 2012 年的 9,469.39 元/吨，降幅为 9.05%。由于公司鸡肉产品产销规模仍较 2011 年有所增长，从而减小了价格下行对收入实现的不利影响。

2013 年度公司鸡肉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为减小 2013 年白羽肉鸡行业低迷市场行情的不利影响，有效防范商品代肉鸡市场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和活体销售的风险，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订单安排，通过调整屠宰分割生产计划、适当增加生产班次，使当年屠宰产量超过 5,550 万羽，鸡肉产量从 2012 年的 11.89 万吨提升至 12.69 万吨。因此，尽管公司 2013 年鸡肉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从 2012 年的 9,469.39 元/吨下降至 9,158.37 元/吨，降幅为 3.28%，但鸡肉产品销量增至 12.68 万吨，增幅达到 6.47%，公司鸡肉产品销售收入在行业整体消费低迷时期仍然取得了增长。

2014 年 3 月公司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新建生产线投产，年屠宰产能增加至 8,875 万羽，公司出栏商品代肉鸡基本供仙坛食品自用屠宰分割。2014 年鸡肉产品销量增至 17.78 万吨，销售收入达到 155,247.25 万元，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提升至 90.49%。

(3) 公司产品销售具有风险抵御能力的原因

①较高的产品质量是公司产品适销性的基本保障

公司通过一体化经营从源头开始对饲料生产、孵化、养殖、屠宰加工等各个环节实施严格质量控制，保证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致力于提供优质肉鸡和高品质、安全、绿色鸡肉产品。

产品	质量优势
商品代肉鸡	按出口标准饲养，疾病少、成活率高，批量出栏的肉鸡体型、重量整齐度高、均匀度好
鸡肉产品	按国际标准（《日本肯定列表》）实施药残和微生物检测控制 通过落实关键点控制和肉鸡加工的卫生标准操作规程、良好操作规范，实施标准化程序作业，实现食品安全可追溯

获得绿色食品认证、清真食品认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

同时，公司建立了鸡肉产品食品安全追溯制度，确保生产的鸡肉产品通过该程序可以追溯到加工该产品的生产日期、关键加工环节的执行情况、执行人、发货时间、发货人、生产原料、辅料和包装物料的供应商等信息。公司每年进行一次产品模拟追溯程序的演练，以保证产品追溯的有效性。较高的产品质量是公司鸡肉产品持续热销的主要原因。

②“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模式和屠宰加工业产能规模的扩大是公司产品产销扩大的有效保障

公司按照小场多点、区域控制的原则实施分散养殖，实现公司整体肉鸡养殖区域的合理养殖密度，从而兼具养殖模式可复制性强、规模化经营与有效防疫相融合的优势。在商品代肉鸡“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合作养殖模式下，公司合作养殖户数量稳定，目前商品代肉鸡出栏量稳定在 8,000 万羽以上。公司鸡肉产品产量从 2012 年度的 11.89 万吨增至 2014 年度的 18.14 万吨，销量从 2012 年度的 11.91 万吨增至 2014 年度的 17.78 万吨。

③有效的市场开拓措施是公司产品销售保持稳定的直接原因

以肯德基、麦当劳为代表的快餐连锁业客户及以双汇为代表的食品加工企业客户对于供应商具有严格的选择标准和评价体系。为保证食品安全和稳定的原料供应，该等客户一般倾向于与供应商建立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一经选定不会轻易更换。同时，在该等客户终端销售能力较强、合格供应商相对稀缺的情况下，由于其具有较多的下属企业，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后公司有机会与其更多的下属企业建立供货关系。2009 年以来，通过深入肯德基、麦当劳等快餐连锁行业供应商体系，深入开展与双汇、金锣等大型食品加工企业的战略合作，新增泰森大龙等食品深加工客户，公司已成为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高品质、安全绿色鸡肉产品供应商。

基于公司近年来在肉鸡产业内高端客户的开拓成效，公司与肉类批发市场客户、代表屠宰厂商的商品代肉鸡个人中间商更易于达成供货合作，进而使该等消费空间更为广阔的销售渠道对公司销售增长形成有利支持，因此，公司 2012 年产品销售在市场消费低迷的情况下仍实现了持续增长。

2013 年，公司有效拓展了鸡肉产品食品加工企业销售渠道，如金锣销售额从

2012年的1,088.53万元提升至6,641.86万元,山东惠发销售额从2012年的493.54万元提升至4,392.94万元,使食品加工企业客户销售额较2012年增长12.44%,有效保障了鸡肉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014年,公司持续拓展肉类批发市场渠道和食品加工企业客户,有效消化了新增鸡肉产品产销量。其中,公司2014年对双汇的销售额为15,460.33万元,较2013年增长13.39%,对金锣、山东惠发的销售额分别为14,289.99万元、9,162.83万元,较2013年均增长超过1倍。

④商务部的反补贴、反倾销政策提供了良好的国内市场环境

自2008年4月开始,由于国际金融危机逐步升级,美国、巴西等国家低价鸡肉产品冲击我国的鸡肉产品市场。2010年度,我国商务部先后公布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初步裁定、最终裁定,并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征收反补贴税、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上述裁定及反补贴税、反倾销税的征收为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⑤生猪价格周期对鸡肉产品价格的影响

受2010年年初的“蓝耳病”导致大量能繁母猪死亡、生猪存栏数量不足以及饲养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生猪价格从2010年6月开始了上涨。从价格传导机制看,猪价上涨引发了鸡价上涨。在经历2009年到2010年上半年的低谷后,肉鸡及鸡苗行业从2010年开始进入景气上升的周期,至2011年三季度达到近年来的高位水平。2012年以来由于肉猪库存数量处于高位,造成猪肉价格大幅下降并持续处于低位,从而带动了鸡肉价格相应降价。2014年国内生猪市场产能持续淘汰、价格预期筑底上升,鉴于猪肉与禽肉价格联动的规律,有利于禽肉市场价格托底。因此,国内肉鸡市场行情有所恢复。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地区分布较为稳定,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中南地区、华北地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东地区	118,180.93	68.89	138,780.05	78.85	156,061.08	78.26

东北地区	1,292.22	0.75	1,329.14	0.76	1,427.01	0.72
华北地区	7,685.71	4.48	5,183.91	2.95	8,181.57	4.10
西北地区	1,520.99	0.89	1,278.48	0.73	518.94	0.26
西南地区	747.92	0.44	1,992.30	1.13	1,456.68	0.73
中南地区	41,998.83	24.48	27,274.14	15.50	31,354.86	15.72
出口	127.31	0.07	173.95	0.10	422.33	0.21
合计	171,553.91	100.00	176,011.98	100.00	199,422.47	100.00

由于商品代肉鸡的销售区域半径较短，公司的商品代肉鸡主要在山东省内销售，而鸡肉产品经冷藏后便于运输，不受销售区域的限制。

2012年中南地区的销售额较2011年增长较快，主要系原有客户销售额的增加；其中，公司对深圳市金洪记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分别较2011年增加了2,385.75万元和4,782.08万元。华东地区销售额较2011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2012年外销商品代肉鸡实现收入82,880.40万元，较2011年增长33.22%，而商品代肉鸡全部在山东省内销售。

2013年公司主要销售区域销售额受整体销售收入减少的影响，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中华东、中南地区的销售额较2012年降幅为11.07%、13.01%，与公司营业收入同期11.66%的降幅相当。华北地区销售额较2012年降幅达到36.64%，主要是华北地区肯德基销售额下降较多所致，仅北京、天津肯德基的销售额较2012年度即减少了1,643.26万元。同时，西北地区销售额较2012年增幅明显，主要系西北地区肯德基的销售额增长所致，较2012年度增加了413.82万元。

2014年公司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全部销售予山东省内的商品代肉鸡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下降较多所致，由2013年的31.12%降至7.11%，但由于当期公司对金锣、山东惠发的鸡肉产品销售额增长较多，因此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2013年最终仅下降9.96%。2014年公司中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2013年公司向双汇销售鸡肉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地区的双汇下属公司，而2014年主要销往位于中南地区的双汇下属公司，公司中南地区双汇销售额占比由2013年的1.75%增至2014年的7.39%。

（三）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105,001.68	65.88	113,869.74	68.04	125,379.97	67.90
其中：玉米	50,652.90	31.78	53,758.16	32.12	54,246.10	29.38
豆粕	22,025.22	13.82	23,778.88	14.21	20,533.20	11.12
药品及疫苗费	13,227.86	8.30	12,855.13	7.68	12,702.31	6.88
直接人工	11,660.04	7.32	9,549.78	5.71	9,182.75	4.97
养殖费	19,973.89	12.53	22,309.42	13.33	25,565.67	13.84
外购种蛋、雏鸡	2,011.75	1.26	2,083.30	1.24	4,095.55	2.22
制造费用	7,513.06	4.71	6,698.97	4.00	7,735.27	4.19
主营业务成本	159,388.28	100.00	167,366.34	100.00	184,661.52	100.00

从构成结构来看，原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约占到了主营业务成本的三分之二以上。原材料包含了用于种鸡及商品代肉鸡养殖所需的饲料（以及饲料原料）、仙坛油脂生产油脂产品所需原料以及仙坛食品销售鸡肉产品所需包装物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料、工、费构成基本稳定。（1）原材料变动主要系饲料主要原料玉米、豆粕的采购均价变动以及商品代肉鸡饲养的饲料转化率指标持续改善所致。2013年玉米、豆粕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2012年内玉米、豆粕价格涨幅较大，公司使用小麦部分替代饲料原料，相应减少了玉米、豆粕的用量。2013年玉米价格有所回落，同期小麦价格涨幅较大，公司及时调整原料和酶制剂配方，恢复玉米加豆粕的主料配方。2014年公司玉米、豆粕成本占比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市价下行因素影响，公司当期豆粕采购均价较2013年下降11.40%；饲料配方调整，恢复部分使用小麦，原料成分构成中减少了玉米、豆粕用量，因此，玉米、豆粕用量减少；由于饲料转化效率提高，料肉比下降，包括玉米、豆粕在内的饲料原料等占单位成本的比例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种蛋、雏鸡逐年下降，主要是公司各年均均有新建种鸡场投入使用，增加了父母代肉种鸡存栏量，相应产蛋、供雏能力提高，有利于公司一体化产业链经营的实施。（3）报告期内，养殖费变动主要系：公司先后根据当季气候温差、燃料价格下落、饲养质量提高等实际情况调整了相关燃料补助、出口标准补助计付标准以及投入品、回收出栏鸡只结算价，同时为保证养殖效果激励政策落实亦在2014年调整了养殖费计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下降，一方面系 2013 年、2014 年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均较上年同期下降，另一方面系受主要饲料原料玉米、豆粕采购均价变动以及养殖费下降的影响。

2013 年，为减小白羽肉鸡行业低迷市场行情的不利影响，有效防范商品代肉鸡市场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和活体销售的风险，公司调整商品代肉鸡养殖计划，减少了出栏规模，从 2012 年的 8,873.07 万羽降至当年度的 8,111.90 万羽，降幅为 8.58%，与之相应，公司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降幅分别为 11.74%、9.3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降幅略高于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由于受人感染 H7N9 流感病毒事件的持续影响，当年度商品代肉鸡、鸡肉产品市场价格依然处于低位，导致公司 2013 年商品代肉鸡、鸡肉产品平均售价较 2012 年分别下降 4.13%和 3.28%；再加上商品代肉鸡出栏量减少，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量、价降幅影响较上年下降 11.74%。根据神农网的数据计算，2013 年玉米、豆粕的月均价格分别为 2,319 元/吨和 4,020 元/吨，玉米价格较 2012 年略有下降，豆粕价格增幅明显，上涨约 10%，公司豆粕平均单位采购成本较 2012 年上涨超过 8%，因此，主营业务成本降幅低于主营业务收入降幅。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降幅分别为 2.53%、4.77%，主营业务收入降幅略低于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鸡肉产品 2014 年销售均价较上年下降 4.66%，而当期饲料主要原料豆粕采购均价受市价下行因素影响较 2013 年下降 11.40%，玉米采购均价相对持平；同时，饲料转化率指标持续向好，养殖费有所下降。

（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鸡肉产品	12,069.08	99.21	7,994.65	92.47	10,439.34	70.72
商品代肉鸡	545.52	4.48	1,231.11	14.24	4,315.17	29.23
淘汰种鸡、豆油等其他	-448.97	-3.69	-580.12	-6.71	6.44	0.04
合计	12,165.63	100.00	8,645.64	100.00	14,760.95	100.00

（1）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情况

2012年、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逐年下降，主要是2012年下半年以来白羽肉鸡行业行情低迷，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亦持续上升，公司商品代肉鸡、鸡肉产品的毛利率均逐年下降，导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也呈下降趋势，2012年、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40%、4.91%。同时，2013年度，为减小2013年白羽肉鸡行业低迷市场行情的不利影响，鉴于已有屠宰分割生产线的产能扩张有限，为有效防范商品代肉鸡市场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和活体销售的风险，公司对当年度商品代肉鸡养殖计划予以调整，使当年度商品代肉鸡整体出栏规模下降，从2012年的8,873.07万羽降至当年度的8,111.90万羽，降幅为8.58%，构成2013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同比下降的因素之一。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为12,165.63万元，较2013年增长40.71%，主要系当期商品代肉鸡、鸡肉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均有上升，尤其是收入占比约90%的鸡肉产品2014年毛利率从2013年的6.88%提升至7.77%，使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由2013年的4.91%提升至7.09%。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鸡肉产品的销售，2012年-2014年鸡肉产品主营业务毛利额占比高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是其具有较高的毛利率造成的。

2012年公司继续实施肉鸡产业化经营构建和建设一体化经营产业龙头的发展战略，在扩大“七统一”管理下合作养殖规模的同时投资兴建多个自有养殖场、扩建屠宰加工生产线。在自筹资金投入有限条件下，公司养殖环节的产能布局快于屠宰加工环节。商品代肉鸡养殖规模、出栏量增长较快，而由于屠宰加工生产线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屠宰加工产能短期内增长有限，无法自用消化的商品代肉鸡需要对外销售，外销量达到3,633.78万羽，相应商品代肉鸡销售收入达到82,880.4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增至41.56%，导致商品代肉鸡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增至29.23%。

2013年度公司鸡肉产品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增加明显，主要系：为有效防范商品代肉鸡市场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和活体销售的风险，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订单安排，

通过调整屠宰分割生产计划、适当增加生产班次扩大产能，使当年商品代肉鸡自用屠宰量由 2012 年的 5,239.28 万羽增至当年度的 5,551.10 万羽，鸡肉产品产、销量较 2012 年增长明显。而当年度商品代肉鸡整体出栏量较 2012 年下降 8.58%，因此，商品代肉鸡外销量从 2012 年 3,633.79 万羽降至 2,560.80 万羽。由于鸡肉产品、商品代肉鸡销量的增、减因素导致二者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差异，鸡肉产品销售额保持稳中有升，商品代肉鸡销售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33.92%，导致鸡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提高至 65.98%，相应其主营业务毛利占比亦增至 92.47%。

2014 年公司商品代肉鸡销售业务毛利额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新建生产线于 2014 年 3 月投产，第二季度开始出栏商品代肉鸡基本供仙坛食品自用屠宰分割。公司商品代肉鸡外销规模下降，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3 年的 31.12% 降至 7.11%，相应主营业务毛利占比由 2013 年的 14.24% 降至 4.48%。

2013 年、2014 年公司淘汰种鸡、豆油等其他业务毛利亏损，由于该等业务销售收入相对较少，亏损金额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淘汰种鸡业务毛利亏损主要系：公司根据父母代种雏鸡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对已过产蛋性能高峰期的种鸡提前淘汰，淘汰种鸡残值较高，淘汰种鸡销售回收金额低于残值导致毛利率为负数，但提前淘汰有利于公司降低养殖环节前端种蛋成本，进而提高商品代肉鸡销售毛利率。豆油业务毛利亏损主要系：2013 年、2014 年，公司子公司仙坛油脂的豆油销售先后因大豆采购成本上升、豆油售价下滑明显，导致豆油产品毛利率为负数，因此当年度豆油毛利亏损。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各年度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鸡肉产品	7.77%	6.88%	9.26%
商品代肉鸡	4.48%	2.25%	5.21%
淘汰种鸡、豆油等其他	-10.91%	-11.35%	0.17%
综合毛利率	7.09%	4.91%	7.40%

注：上表中商品代肉鸡毛利率为公司对外销售商品代肉鸡毛利率，由于 2014 年商品代肉鸡外销业务并不均匀发生，因此包含售予仙坛食品的商品代肉鸡整体销售毛利率更能反映实际情况，2014 年公司全部出栏商品代肉鸡的销售毛利率为 7.70%。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2012 年下半年以来白羽肉鸡

行业行情低迷，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亦持续上升，鸡肉产品、商品代肉鸡、淘汰种鸡等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均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构成公司营业收入主体的鸡肉产品、商品代肉鸡产品毛利率仍能为正，公司业务经营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具有一定保证。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提升，与2012年相当，主要系商品代肉鸡养殖环节毛利率增幅较大：由于二、三季度公司商品代肉鸡平均售价水平较高，而当期主要原料豆粕采购均价同比下降以及肉鸡养殖指标提高、养殖费下降，有利于商品代肉鸡单位成本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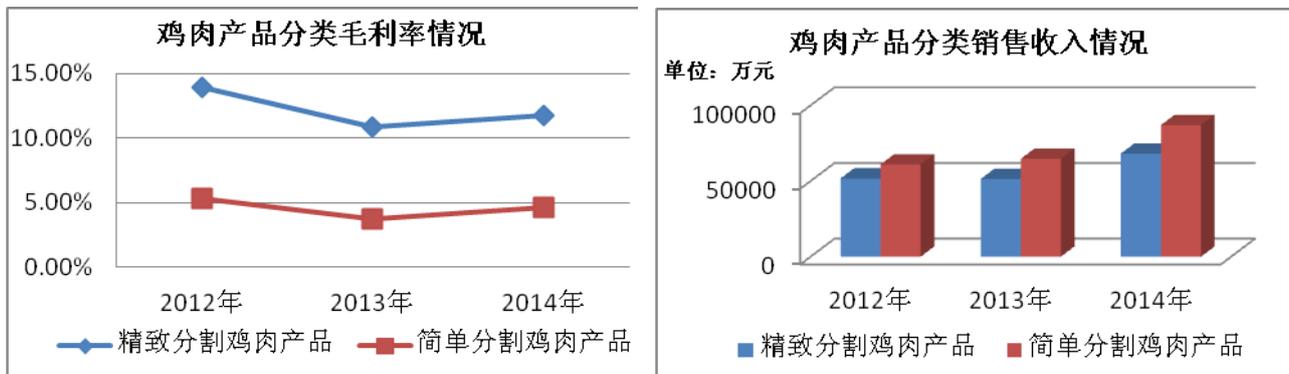
由于淘汰种鸡、豆油等其他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超过3%，所以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鸡肉产品及商品代肉鸡的毛利率水平变动及二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变动的影 响。报告期内该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等情况为：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平均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 率(%)
2012 年度	鸡肉产品	112,780.40	56.55	9,469.39	8,592.87	9.26
	商品代肉鸡	82,880.40	41.56	8,940.71	8,475.21	5.21
	合计	195,660.80	98.11	-	-	-
2013 年度	鸡肉产品	116,128.12	65.98	9,158.37	8,527.88	6.88
	商品代肉鸡	54,771.30	31.12	8,571.41	8,378.75	2.25
	合计	170,899.42	97.10	-	-	-
2014 年度	鸡肉产品	155,247.25	90.49	8,731.57	8,052.77	7.77
	商品代肉鸡	12,189.60	7.11	8,214.71	7,847.07	4.48
	合计	167,436.85	97.60	-	-	-

鸡肉产品与商品代肉鸡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同，主要是二者的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变动趋势相同：（1）商品代肉鸡作为鸡肉产品的前端产品，其市场价格的变动会传导至鸡肉产品，二者的市场价格呈同向变动趋势。（2）发行人子公司仙坛食品屠宰加工所需商品代肉鸡基本来自于本公司，商品代肉鸡的饲养成本直接影响鸡肉产品的生产成本。从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可知，公司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业务的成本主要是养殖成本，其中主要是玉米、豆粕、花生粕、蛋白粉等饲料原材料成本。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是商品代肉鸡和鸡肉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的重要影响因素。有关玉米、豆粕、商品代肉鸡和鸡肉产品报告期内的价格走势情况参见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概况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快餐连锁业和食品加工业是冷冻分割鸡肉产品销售渠道中相对高端的重要客户

群，由于其实施的是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工业化生产，其对所需的部分鸡肉产品在规格、型号方面有较为严格的统一要求，尤其是以肯德基、麦当劳为代表的快餐连锁业客户，不仅要求其上游的鸡肉产品供应商屠宰加工所用的商品代肉鸡在体型、体重方面具有较高的一致性，还要求在屠宰加工环节能够依照其具体的订单要求通过多道工序分割出重量、规格精细化程度和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鸡肉产品作为食品加工原料。由于精致分割鸡肉产品加工精细化程度较高，部分产品一定程度上具有客户定制化性质，故售价水平高于普通的简单分割鸡肉产品，毛利率较高。因此，鸡肉产品供应商要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售价，进而提高毛利率水平，就必须提升精致分割能力，才能与该等客户建立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由下图可知，精致分割鸡肉产品的毛利率较简单分割鸡肉产品高约 7%-8%。



2008年底仙坛食品二分公司建成投产，公司屠宰加工生产线技术水平和产能均有较大提高。自2009年度开始，公司鸡肉产品精致分割的加工能力增强，供应市场的产品规格、型号种类逐步丰富。目前公司已可提供120种左右的冻分割鸡产品，可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产品需求。2014年3月公司新建屠宰加工厂正式投产，屠宰分割生产线自动化程度提高，精致分割能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2012年毛利率分析

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7.40%，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1年第三、四季度商品代肉鸡、鸡肉产品的市价水平相继达到近年来的高位，2012年开始出现价格回归，2012年下半年持续低迷且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根据神农网与中国畜牧业信息网统计数据计算，商品代肉鸡2012年市价较2011年下降8.40%；而较2011年相比，2012年鸡肉市场价格呈现前高后低趋势：1-6月的市场

旬价均高于 2011 年同期，但增幅逐渐下降；而 7-12 月的市场旬价均低于 2011 年同期，且除 7 月上旬、中旬和 12 月中旬、下旬外，市场旬价同比降幅在 2.45%-4.62% 之间，12 月下旬市场价格较 2011 年同期略增。因此，2012 年公司商品代肉鸡、鸡肉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1 年分别下降 5.58% 和 9.05%。

2012 年除产品市价水平下降，饲料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市价有所上涨，根据神农网的统计数据计算，2012 年玉米、豆粕的月均价格超过 2,300 元/吨和 3,600 元/吨，较 2011 年增长明显，因此，公司玉米、豆粕的平均单位采购成本较 2011 年分别上涨约 3% 和 17%。

受上述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水平下降而饲料原材料平均单位采购成本上升的双重影响，公司商品代肉鸡和鸡肉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1 年分别降低了约 3.74% 和 7.22%，进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尽管 2012 年白羽肉鸡产业整体市价水平较 2011 年高位有所下降，但公司通过合理制定生产计划，根据市场形势及时调整产销结构等有效措施，保障了商品代肉鸡出栏量、鸡肉销量的良性增长，其中，商品代肉鸡出栏量达到 8,873.07 万羽，鸡肉销量达到 11.91 万吨，从而减小了对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通过调整饲料配方增加采购价较低的小麦、杂粕成分，在保障饲料营养均衡的基础上，有效减小了玉米、豆粕采购价格上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再加上 2012 年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的饲料转化率水平持续改善，且由于当年度肉鸡苗市价下跌，公司外购鸡苗成本下降，从而使得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1 年有所下降。2012 年公司商品代肉鸡、鸡肉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1 年下降幅度均超过 1%，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品价格下行、原材料价格上行导致的双重压力，减小了商品代肉鸡、鸡肉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下降幅度。

（2）2013 年毛利率分析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4.91%，较上年下降 2.49%，小于 2012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降幅。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

由于 2012 年 11 月速生鸡和 2012 年末至 2013 年初药鸡门舆情事件、2013 年 3-4 月人感染 H7N9 流感病毒事件、2013 年 12 月人感染 H10N8 流感病例（江西）及 H5N2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保定）报道等重大不利事件的相继发生，导致 2012 年下

半年以来白羽肉鸡行业消费量始终低迷，而事件爆发初期甚或出现消费需求、市场价格的急剧下跌。

根据神农网与中国畜牧业信息网统计数据计算，商品代肉鸡 2013 年市价较 2012 年下降 4.16%；鸡肉市场价格虽在 2013 年一季度达到高位，但由于人感染 H7N9 流感病毒事件发生，4-5 月急剧下跌至谷底价位，6 月开始价格出现回升，第三季度的价格水平高于 2012 年同期，但四季度价格水平低于 2012 年同期。可见，商品代肉鸡、鸡肉 2013 年市价走势较 2012 年的变动情况要好于 2012 年较 2011 年的变动，市价降幅相对较小。因此，2013 年公司商品代肉鸡、鸡肉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2 年分别下降 4.13%和 3.28%，小于 2012 年较 2011 年 5.58%和 9.05%的降幅。

除产品市价水平下降，饲料主要原材料豆粕 2013 年市价有较大幅度上涨，根据神农网的统计数据计算，2013 年豆粕的月均价格达到 4020 元/吨，较 2012 年增长超过 10%，公司豆粕的平均单位采购成本相应较 2012 年上涨约 8%。

受上述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水平下降而饲料原材料平均单位采购成本上升的双重影响，公司商品代肉鸡和鸡肉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2 年分别降低了约 2.96%和 2.38%，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但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订单安排，通过调整屠宰分割生产计划、适当增加生产班次，使市价相对稳定、毛利率水平较高的鸡肉产品 2013 年产、销量较 2012 年有所增长，销量增幅达到 6.47%，在有效防范了商品代肉鸡市场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和活体销售风险的同时，减小了产品市价下降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通过设备改造、调整饲养方式、饲料配方调整、父母代种鸡品系调整等措施，提高饲养密度，改善饲养环境，提高了商品代肉鸡饲养效果，使 2013 年商品代肉鸡养殖的饲料转化率水平持续改善；受 2012 年以来白羽肉鸡行业市场行情持续低迷的影响，2013 年肉鸡苗市价跌幅较大，甚至跌破成本线，因此，公司当年外购鸡苗采购成本较上年有所下降；鉴于 2013 年玉米价格有所回落，公司及时调整原料和酶制剂配方，恢复了玉米加豆粕的主料配方。以上成本降低因素影响公司 2013 年成本近 4,000 万元，导致公司 2013 年商品代肉鸡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 1.14%，亦使鸡肉产品和主营业务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上述因素有利于缓解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下降幅度。

（3）2014 年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7.09%，较上年增加 2.18%，2012 年、2013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的趋势有所扭转。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提高的原因主要系：

随着 H7N9 流感影响的逐步消退，鸡肉消费需求端也开始逐步复苏；再加上白羽肉鸡行业的长时间洗牌、行业协会成立白羽肉鸡联盟，执行缩减祖代鸡引种数量和持续淘汰 50 周龄存栏祖代种鸡的有效措施，去产能趋势较为明显；同时，国内生猪市场产能持续淘汰、价格预期筑底上升，鉴于猪肉与禽肉价格联动的规律，有利于禽肉市场价格托底。因此，2014 年二、三季度，持续低迷一年之久的家禽产业链价格全线上涨，全国各地肉鸡价格持续上涨，市场行情有所恢复，根据中国畜牧业信息网的统计数据，4 月下旬以来的鸡肉旬价均已超过 2013 年各旬的平均旬价。而 2014 年 8 月白羽肉鸡养殖效益也连续一个月维持在 3 元/羽以上，最高达到 5 元/羽。受市价行情恢复影响，公司鸡肉产品二、三季度销售均价较上季度的单季度均价环比均保持增长。2014 年四季度我国禽、蛋价格总体高位回落。根据中国畜牧业信息网的统计数据，11 月以来的鸡肉旬价旬比连续下降，但仍高于 2013 年同期水平。受上述市价变动影响，公司鸡肉产品 2014 年销售均价 8,731.57 元/吨。

2014 年饲料主要原料玉米市价经历大涨大跌，自 3 月起先后受政策提振、市场刚需支撑价格上行，9 月后受春季玉米上市影响价格回落。而主要原料豆粕 2014 年行情则受人感染 H7N9 流感病毒事件以及美豆丰产利空等因素影响大幅下跌。受上述原料市价变动影响，公司 2014 年豆粕采购均价较 2013 年下降 11.40%，玉米采购均价与 2013 年基本持平。

2014 年公司继续通过调整饲养方式、饲料配方调整等措施，提高饲养密度，改善饲养环境，使商品代肉鸡养殖的饲料转化率水平较 2013 年持续改善，影响成本约 2,700 万元。由于 2014 年年初气温转暖养殖场供暖支出减少，公司根据市场行情与合作养殖户协商通过调整结算价及相关补助等导致养殖费支出减少，影响成本近 3,000 万元。

以上因素导致公司 2014 年商品代肉鸡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约 6%，亦使鸡肉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和主营业务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受益于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饲料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下行及商品代肉鸡养殖指标改善、养殖费下降等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公司鸡肉产品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提升近 1%，同时，由于公司高毛利率产品鸡肉产品销售额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由 2013 年的 65.98% 提升至 2014 年的 90.49%，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增长 2.18%。

3、本公司鸡肉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截至目前，经查阅公开渠道获取的资料，禽类养殖加工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不直接销售商品代肉鸡，圣农发展、森宝食品作为主要从事白羽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业务的上市公司，与公司在业务架构、产业链覆盖情况及毛利率水平等方面相对具有较高类比性，故以下仅将圣农发展、森宝食品作为毛利率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森宝食品	-	1.60%	5.40%
圣农发展	10.27%	1.67%	4.32%
本公司	7.77%	6.88%	9.26%

注：圣农发展毛利率为 2014 年 1-9 月数据，森宝食品、圣农发展数据来自 2012 年-2013 年年度报告及 2014 年三季度报告。

(1) 毛利率水平整体比较

受到肉鸡养殖行情运行趋势、祖代种鸡供给量以及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以及速生鸡、药残鸡、人感染 H7N9 流感病毒等重大公共事件对终端消费量不利影响的叠加作用，白羽肉鸡行业在经历 2011 年的高景气度后，2012 年、2013 年市场行情持续低迷。根据神农网的统计数据，商品代肉鸡 2012 年、2013 年市价较上年分别下降 8.40%、4.16%，而 2013 年主要饲料原料玉米、豆粕的市场价格较 2011 年仍维持高位运行，报告期月度均价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约 2% 和 13%。产品市价下降、原料采购成本上升的双重因素使全行业盈利能力下降甚至部分出现亏损。因此，2012 年、2013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鸡肉产品毛利率均呈逐年下降趋势。

受人感染 H7N9 流感病毒事件的持续影响，2014 年第一季度的肉鸡价格仍维持 2013 年的低位运行态势，但第二季度以来随着 H7N9 流感影响的明显减弱，鸡肉消费需求有所恢复；再加上白羽肉鸡行业的长时间洗牌、行业协会成立白羽肉鸡联盟，执行缩减祖代鸡引种数量和持续淘汰 50 周龄存栏祖代种鸡的有效措施，去产能趋势

较为明显；同时，国内生猪市场产能持续淘汰、价格预期筑底上升，鉴于猪肉与禽肉价格联动的规律，有利于禽肉市场价格托底。因此，国内肉鸡价格开始逐步回升。而 2014 年主要饲料原料玉米市价波动，豆粕市价整体下行。受上述有利因素影响，2014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鸡肉产品毛利率均较 2013 年有所恢复。

（2）2012 年、2013 年毛利率比较分析

圣农发展鸡肉产品 2012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4.32%、1.67%，下降 2.65%，主要是鸡肉销售价格下降和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2013 年圣农发展鸡肉销售均价较上年下降 1.48%；同时，2013 年主要原料豆粕采购均价较上年上涨 9.07%。（资料来源：圣农发展 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

森宝食品 2012 年、2013 年鸡肉产品毛利率为 5.40%、下降 3.80%，主要由于鸡肉产品售价下降而原材料成本及营运成本不断上升导致。（资料来源：森宝食品 2012 年报、2013 年年报）

公司鸡肉产品 2012 年、201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9.26%、6.88%，下降 2.38%，降幅小于圣农发展、森宝食品，而当年度的毛利率水平亦高于圣农发展、森宝食品。在 2012 年、2013 年国内白羽肉鸡行业市场行情低迷、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下降，而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材料市场价格始终高位运行、主要原料采购成本上升的情况下，公司有效控制了毛利率的降幅。

A) 主要销售区域鸡肉市价降幅差异导致平均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程度不同

根据中国畜牧业信息网公布的鸡肉旬价数据，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山东地区的鸡肉产品市价 2012 年较上年下降幅度小于广东地区鸡肉产品的市价下降幅度，山东地区的市价变动幅度为 6%至-12%之间，广东地区则均呈下降态势，降幅在 0 至-15%之间；同时，公司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调整营销策略，在保障核心客户（主要是快餐业、食品加工业客户）基础订单供货的条件下、适当加大逐日报价（肉类批发市场）销售渠道的出货量，以充分利用价格变动时机，较好控制鸡肉产品售价水平的下降幅度。因此，公司 2012 年鸡肉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1 年下降约 9.05%，小于圣农发展 15.43%的降幅，亦使当年度公司毛利率的降幅小于圣农发展，从而使当年度毛利率水平高于圣农发展。

根据中国畜牧业信息网公布的鸡肉旬价数据，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山东地区

的鸡肉产品 2013 年市价较上年同期下降的期间多于广东地区，因此，公司 2013 年鸡肉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2 年下降 3.28%，大于圣农发展 1.48% 的降幅。

B) 单位成本变动差异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圣农发展 2012 年主要原料玉米、豆粕采购均价较上年分别上涨 3.70%、16.19%，2013 年主要原料豆粕采购均价较上年上涨 9.07%；公司 2012 年主要原料玉米、豆粕采购均价较上年分别上涨 2.75%、16.94%，2013 年主要原料豆粕采购均价较上年上涨 8.19%，涨幅相当。但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减小了玉米、豆粕采购成本上升对毛利率的不利影响，使 2012 年、2013 年的主营业务单位成本分别较上年下降 1.19%、0.75%。

公司根据原料价格变化适时调整饲料配方、实施精细化配方管理。2012 年通过调整饲料配方增加采购价较低的小麦、杂粮成分，在保障饲料营养均衡的基础上，有效减小了玉米、豆粕采购价格上涨对单位原材料成本的影响；优化原粮、添加剂的比价采购机制，及时调整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2012 年公司除继续向大连等地的供应商采购玉米外，加大了对山东本地玉米的采购量，相应减小了玉米市场价格增幅对平均采购单价和单位原材料成本的影响。2013 年玉米价格有所回落，公司及时调整原料和酶制剂配方，恢复玉米加豆粕的主料配方。

公司通过设备改造、调整饲养方式、饲料配方调整、父母代种鸡品系调整等措施，提高饲养密度，改善饲养环境，提高了商品代肉鸡饲养效果，使 2012 年、2013 年商品代肉鸡养殖的饲料转化率水平持续改善，降低生产成本。

受 2012 年以来白羽肉鸡行业市场行情持续低迷的影响，2012 年、2013 年肉鸡苗市价跌幅较大，甚至跌破成本线，因此，公司外购鸡苗采购成本有所下降，降低生产成本。

以上成本降低因素影响公司 2012 年、2013 年成本分别约 3,400 万元和 4,000 万元。

(3) 2014 年毛利率比较分析

2014 年 1-9 月圣农发展鸡肉产品毛利率为 10.27% (资料来源：圣农发展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 2014 年鸡肉产品毛利率为 7.77%，略低于圣农发展及自身 2014 年 1-9 月的毛利率，主要系：2014 年四季度国内禽、蛋价格总体高位回落。根

据中国畜牧业信息网的统计数据，11月以来的鸡肉旬价旬比连续下降，受市价变动影响，公司2014年全年鸡肉产品销售均价水平较1-9月的销售均价有所下降。

(五) 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利润	4,096.46	920.66	7,851.99
营业外收支	383.36	3,840.94	841.58
利润总额	4,479.82	4,761.61	8,693.57
净利润	4,434.09	4,761.61	8,677.8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即商品代肉鸡及鸡肉产品的销售。除2013年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外，其余年度净利润均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利润。2013年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合计3,890.07万元，其中，与扶持家禽养殖、加工业稳定发展相关的财政补贴、财政贴息及防疫、疫苗补助超过3,400万元。

2、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管理层认为，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

(1) 市场因素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保持了持续健康的发展态势，经济增长速度始终居于世界前列。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包括鸡肉在内的国内居民肉类消费呈同步增长趋势。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居民饮食理念与饮食结构已发生了较大的转变，美味、健康、方便、卫生等多重需求均已成为居民对食品的关注要素。方便、营养、易加工、易烹饪的鸡肉不仅能满足人们对美味、健康的需求，也适应了生活节奏日益加快的城市群体对食品方便、卫生的需求。近年来，中国年人均鸡肉的消费增长速度高于猪肉、牛肉等其他主要肉类消费增长速度，在肉类消费总量中的占比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2) 产品价格因素

公司商品代肉鸡及鸡肉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价格的影响。由于鸡肉是居民日常消费品，价格上涨对需求的抑制程度有限。因此，从总体上来看，商品代肉鸡及鸡肉产品市场价格的上涨有利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由于肉鸡产业受供求关系影响，同时与猪肉构成代偿性消费关系，而生猪价格本身具有周期性，因此商品代肉鸡及鸡肉产品市场价格也表现为周期运行。

受到肉鸡养殖行情运行趋势、祖代种鸡供给量以及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以及速生鸡、药残鸡、人感染 H7N9 流感病毒等重大公共事件对终端消费量不利影响的叠加作用，白羽肉鸡行业在经历 2011 年的高景气度后，2012 年、2013 年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导致 2013 年出现全行业盈利能力的下降甚至亏损，因此 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但营业利润下降较大。

2014 年随着人感染 H7N9 流感病毒事件负面影响消退，消费心理逐渐回归理性，禽肉市场得以逐步恢复，鸡肉终端消费逐步走出低谷；同时，由于祖代肉种鸡引种数量缩减、苗鸡供应紧张，消费需求逐渐复苏而商品代肉鸡货源不足，再加上生猪、禽蛋等替代产品价格上涨因素，以上均为肉鸡行情升温、价格持续走高提供支撑。根据中国畜牧业信息网的统计数据，4 月下旬以来的鸡肉旬价均已超过 2013 年各旬的平均旬价。由于国内经济增速仍趋于放缓，鸡肉终端需求无明显利好，故四季度以来我国禽、蛋价格总体高位回落，根据中国畜牧业信息网的统计数据，11 月以来的鸡肉旬价旬比连续下降，但仍高于 2013 年同期水平。但 10 月份以来没有新发生的流感疫情或其他集中疫病，活禽供应总体水平较为稳定。（资料来源：汇易网、卓创资讯）

（3）原材料价格因素

玉米与豆粕是肉鸡养殖的主要原材料。玉米、大豆作为大宗商品因国内外粮食播种面积、气候条件、国家农产品政策、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性较为明显。

（4）疫病因素

疫病的爆发与传播一方面会给发生疫情的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直接损失，造成鸡只减产、防疫费用增加、销售受阻、生产计划紊乱等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疫病的爆发与传播会进一步影响消费者心理，进而影响市场需求，导致销售萎缩，造成行

业整体性损失。

(5) 食品安全等重大公共事件的影响因素

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通常会影响到消费信心，导致一定时期的消费低迷、市价下行从而对整个行业和市场环境造成不利影响。2012年12月媒体报道的白羽肉鸡养殖违规用药等事件对此前已形成的价格上升趋势产生直接影响，根据中国畜牧业信息网提供的鸡肉旬价数据显示，鸡肉产品市场价格短期内降幅最大达到7%以上。

2013年3-4月人感染H7N9流感病毒事件、2013年12月人感染H10N8流感病例（江西）及H5N2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保定）等重大不利事件的发生，导致2012年下半年以来白羽肉鸡行业消费量始终低迷，而事件爆发初期甚或出现消费需求、市场价格的急剧下跌，2013年4-5月的产品市价急剧下跌至近三年的谷底价位。随着人感染H7N9流感病毒事件负面影响消退，2014年二季度以后的市场行情有所恢复。

(六) 其他影响利润的因素分析

1、期间费用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139.54	0.66%	1,166.28	0.66%	1,258.61	0.63%
管理费用	5,943.82	3.43%	5,694.30	3.21%	6,428.59	3.20%
财务费用	1,722.44	0.99%	693.46	0.39%	273.24	0.14%
合计	8,805.80	5.08%	7,554.04	4.26%	7,960.44	3.97%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具备了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合计支出占营业收入比控制在4%左右，财务费用增长明显主要系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银行借款逐年增加，相应增加了利息支出。

(1) 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支出。2012年-2014年的运费支出分别为975.27万元、889.12万元和912.88万元，占比约在80%左右，销售费用的变动主要受运费支出变动影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运费（万元）	912.88	889.12	975.27
销售费用（万元）	1,139.54	1,166.28	1,258.61

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155,247.25	116,128.12	112,780.40
销售费用占比	0.73%	1.00%	1.12%
圣农发展销售费用率	1.55%	1.39%	1.26%

注：圣农发展销售费用率为2014年1-9月数据，圣农发展数据来源于2012年-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三季度报告。

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商品代肉鸡销售作为活体运输，为避免运输风险，由客户自行负责运输，公司不承担，因此，公司运费支出均为鸡肉产品销售发生，以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基准计算，则2012年-2014年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12%、1.00%、0.73%。

鸡肉产品销售渠道中，公司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的主要是快餐业客户以及部分大型食品加工客户。2012年该等客户销量较上年增长23.16%，公司运费支出增长较快、销售费用相应增加，销售费用率提升。2013年运费支出同比有所下降，销售费用率相应下降，主要系：当年度8月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增加了待抵扣进项税额，导致计入费用的运费额减少，同时当年公司承担运费的产品销量略有减少。2014年销售费用率下降，除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实施因素外，主要系：因油价下调，公司对部分运输区域降低了吨运费标准，长距离运输区域的产品销量占比下降，导致吨运费平均值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快餐业客户销售额占鸡肉销售收入的比例不超过18%，而圣农发展2011年来自于快餐业客户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已达到28%，因此，报告期销售费用率高于本公司。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工资福利费及工资性附加	1,891.13	31.82	1,920.26	33.72	2,321.96	36.12
折旧费	469.66	7.90	332.09	5.83	454.79	7.07
办公费	81.12	1.36	115.74	2.03	211.88	3.30
差旅费	29.77	0.50	48.68	0.85	54.19	0.84
业务招待费	217.44	3.66	227.33	3.99	249.07	3.87
社会保险费	1,431.23	24.08	1,448.59	25.44	1,258.09	19.57
税金	707.25	11.90	552.01	9.69	518.53	8.07
车辆费用	130.25	2.19	153.92	2.70	158.58	2.47

无形资产摊销	129.92	2.18	124.60	2.19	116.19	1.81
低值易耗品摊销	12.11	0.20	22.80	0.40	18.64	0.29
物料消耗	142.62	2.40	109.10	1.92	133.26	2.07
水电费	64.92	1.09	48.42	0.85	66.13	1.03
维修费	38.96	0.66	47.68	0.84	143.29	2.23
排污费	24.12	0.41	25.10	0.44	22.12	0.34
咨询服务费	143.13	2.41	72.31	1.27	34.16	0.53
其他	430.19	7.24	445.67	7.83	667.71	10.39
合计	5,943.82	100.00	5,694.30	100.00	6,428.59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福利费及工资性附加、社会保险费、折旧费以及其他日常经营中发生的税费组成。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的工资福利费及工资性附加、社会保险费支出保持稳定，2013年工资福利费及工资性附加、社会保险费支出较2012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受白羽肉鸡行业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影响，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较上年下降较多，参与绩效考核的员工未能完成绩效指标，未计提绩效奖金，而2012年末计提的绩效奖金为590万元，故2013年工资福利费及工资性附加支出减少，社会保险费支出减少，主要系已到退休年龄员工增加、年末尚未建立缴存关系的新入职员工较多。

2014年折旧费增加明显，主要系：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于2014年3月建成投产，2014年公司全部自用生产线的产能为年屠宰加工8,875万羽。鉴于屠宰加工产能规模扩大，而商品代肉鸡饲养规模的增加需要资金和饲养场建设时间，为有效匹配现有的商品代肉鸡出栏量和屠宰分割产能，公司于2014年7月将年屠宰加工3,300万羽的生产线整体出租，租期一年，租赁期间该生产线折旧计入管理费用。

各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的税金为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1,880.86	1,324.26	529.58
减：利息收入	171.01	645.56	283.38
手续费	13.76	12.87	22.92
汇兑损益	-1.17	1.89	4.12
合计	1,722.44	693.46	273.24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内容构成。2013 年度及 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因自筹资金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占用了营运资金，为减小流动资金压力，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201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由上年末的 13,780 万元增至 23,000 万元；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增至 25,500 万元，再加上长期借款的借款利息停止资本化，利息支出相应增幅较大。受以上因素影响，2013 年财务费用率从 2012 年的 0.14% 增至 0.39%，2014 年的财务费用率进一步增至 0.99%。

虽然 2013 年白羽肉鸡市场行情持续低迷，但公司仍按照既定长期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使用盈余积累和银行贷款正常进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贷款融资的增加导致短期内财务费用增长较快，进而影响了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一体化全产业链环节的有效完善，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毛利率及附加值，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及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81.83	73.81	-147.49
存货跌价损失	743.58	1,083.67	5.06
合计	825.41	1,157.48	-142.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期末时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可变现净值按预计售价减去预计成本和销售所必需的预计税费后的净值确定。

201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冲回较多主要系坏账准备冲回较多，由于 2012 年度采取预收款结算方式的商品代肉鸡销售收入占比提升至 41.30%，同时，公司亦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在销售收入规模增长的同时较好控制了应收账款产生，因此应收账款水平较以往年度下降，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1 年下降较多，因此 2012 年对以往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予以冲回。

2013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2013 年末，由于速成鸡、H7N9 流感的影响，商品代肉鸡市场价格受影响较大，公司对合格种蛋计提了 588.81 万元存货

跌价准备，对年末存栏的商品代肉鸡计提了 416.1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经过对库存商品中豆油产品、各类鸡肉主副产品逐项测试，对豆油产品、部分鸡肉产品合计计提了 78.7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构成，但本期已转销该部分存货跌价准备及 2013 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2014 年末鸡肉产品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9.15 万元。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信用社分红	-	65.28	60.26
理财产品收益	505.78	16.23	-
合计	505.78	81.51	60.26

公司 2012 年-2013 年投资收益主要来自烟台市牟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投资分红，该笔投资已于 2013 年 2 月收回。2014 年投资收益增长明显，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账面留存货币资金的财务收益，根据资金使用计划适时买入短期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或稳健型产品，本金及资金收益较有保障。

4、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33	-	-
政府补助	380.85	3,890.07	787.74
其他	15.81	30.86	79.22
合计	400.99	3,920.93	866.9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相关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各年度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12 年当年取得的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599.42 万元；2013 年当年取得市、区各级政府扶持家禽业稳定发展财政补贴及防疫补贴 3,176.30 万元，各类贷款贴息资金款 298.98 万元。技术研发项目补助款 163.99 万元。2014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各类贷款贴息资金款 135 万元、电源配备补助和肉鸡屠宰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补助合计 148.50 万元、铁路建设占用补偿款 41.95 万元。

5、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33	58.78	17.15
其他	7.31	21.20	8.24
合计	17.64	79.99	25.38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来自于固定资产清理。

(七) 所得税优惠的影响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从事家禽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 年-2014 年，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2,157.67 万元、1,190.40 万元、1,074.22 万元。

(八)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8,415,758.86 元、38,571,734.71 元、7,626,948.2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362,686.46 元、9,044,357.82 元、36,713,922.18 元。2012 年-2014 年累计净利润为 124,120,966.46 元。

(九) 公司管理层对盈利状况的总结

由于近年来，我国白羽肉鸡祖代种鸡引种数量急剧增加，给产业链下游造成明显压力，导致种鸡产业出现产能过剩现象。另外，我国宏观经济下行以及“三公消费”政策的出台，对我国的肉类消费也产生一定的影响，我国的鸡肉价格和消费量出现明显的下滑。而 2012 年 11 月速生鸡和 2012 年末至 2013 年初药鸡门舆情事件、2013 年 3-4 月人感染 H7N9 流感病毒事件、2013 年 12 月人感染 H10N8 流感病例（江西）及 H5N2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保定）等重大不利事件的相继发生，导致 2012 年下半年以来白羽肉鸡行业消费量始终低迷，而事件爆发初期甚或出现消费需求、市场价格的急剧下跌。同时，报告期内，原料价格处于相对高位。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不完全统计，2013 年国内肉鸡养殖行业亏损超过 1,000 亿元。

面对上述不利的行业形势，公司从原料配方、养殖、屠宰加工三个方面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有效保障了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同时也为公司在行业复苏、行情回

暖后抢得先机奠定了基础。相关措施包括：加强比价采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根据原料市场变化调整饲料配方，有效降低饲料成本；调整商品代肉鸡出栏期、种鸡淘汰等养殖计划，通过绿色肉鸡产业化集成技术项目、种禽场环境自动调控技术项目改进饲养方式、提高养殖技术，优化养殖环境，加强消毒、预防、免疫、监测等方面的卫生防疫防控体系管理，有效提高了商品代肉鸡养殖效果；根据客户订单的品项及分割产品的出成率，实施分割加工精细化管理，有效提升鸡肉产品的加工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的建成投产提高了屠宰分割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减少人工工序，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破损率。

因此，尽管 2012 年下半年以来白羽肉鸡消费市场受到较大的影响和冲击，特别是人感染 H7N9 流感事件爆发后，包括白羽肉鸡在内的整个家禽行业面临较大销售压力，部份地区甚至出现停止销售现象，但凭借上述有力措施，以及得益于公司一体化经营完整产业链下产出的优质肉鸡和高品质、安全、绿色鸡肉产品，公司产品销售形势良好，并在保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先后拓展了肉类批发市场和食品加工销售渠道。

2012 年、2013 年受整个白羽肉鸡行业行情低迷的影响，公司盈利规模虽然逐年下降，但由于保持了鸡肉产品销量的逐年增长、商品代肉鸡出栏规模的相对稳定，因此减小了市价低迷对营业收入、毛利率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在 2013 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降甚至部分出现亏损的情况下，公司仍保持了一定盈利水平，体现了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保持净流入水平，2012 年、2013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同期净利润。

2014 年二、三季度，受消费端需求有所改善、供给端去产能化明显等因素影响，全国各地肉鸡价格水平提高。同时，饲料主要原料豆粕市价水平同比下降明显，当期商品代肉鸡养殖的饲料转化率水平较 2013 年持续改善，2014 年年初气温转暖、燃料价格下落导致养殖场供暖支出减少，经协商合作养殖户调整补助标准、结算价导致养殖费下降，上述因素均有利于公司控制单位成本。因此，公司 2014 年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4.91% 提升至 7.09%，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3,671.39 万元，较 2013 年增长明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健康、盈利状况相对较好、收益质量较高。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土地款	647.29	65.21	1,065.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915.29	1,093.38	962.17
屠宰加工车间	245.81	9,619.15	7,147.07
饲料厂	232.97	-	-
鸡场	1,344.28	1,065.93	5,245.39
孵化场	17.24	-	-
综合楼	68.35	-	502.21
屠宰加工及孵化设备	2,662.05	8,580.25	6,794.23
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合计	6,133.28	20,923.92	21,716.52

公司自筹资金于 2012 年开始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建成投产，因此 2012 年、2013 年屠宰加工车间支出持续增加，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屠宰加工设备支出较大。截至 2014 年末，该项目累计投入 33,885.60 万元。

2012 年鸡场资本性支出较多，主要系公司根据养殖计划新建、改建了商品代肉鸡自养场和父母代种鸡养殖场，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有商品代肉鸡自养场 6 个，父母代种鸡养殖场 22 个（含育雏场）。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已建成投产，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的发展和经营需要增加商品代肉鸡自养场的投入建设，同时，适时延长产业链建设调理品、熟食等加工生产线。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招

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影响因素和趋势分析

（一）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1、产品市场供求关系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推动了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生活水平的改善，作为重要肉类消费品之一的鸡肉，其市场容量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而增加，且在较长时期内将继续稳步增长。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农村居民的消费习惯将逐渐向城镇居民靠拢，饮食结构将逐步发生变化，肉类需求比重将逐渐上升，鸡肉的需求也将随之上升。国民经济的增长与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带动了餐饮业尤其是快餐连锁业的迅速发展，餐饮业不断发展将扩大对鸡肉的需求。

由于肉鸡产业受供求关系影响，同时与猪肉构成代偿性消费关系，而生猪价格本身具有周期性，因此商品代肉鸡及鸡肉产品市场价格也表现为周期运行。

速生鸡、白羽肉鸡养殖违规用药等食品安全事件以及人感染流感病毒事件、禽流感疫病爆发事件的发生通常会影响消费信心，导致一定时期的消费低迷、市价下行，从而对整个行业和市场环境造成不利影响。2012 年下半年以来白羽肉鸡行业的低迷行情即是受到肉鸡养殖行情运行趋势、祖代种鸡供给量以及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以及速生鸡、药残鸡、人感染 H7N9 流感病毒等重大公共事件对终端消费量不利影响的叠加作用导致的。随着人感染 H7N9 流感事件不利影响的明显减弱，需求端也开始逐步复苏，2014 年二、三季度我国肉鸡市场价格上涨，市场回暖。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市场行情亦反映出轮回期高峰、调整、低谷、过渡的特点。

虽然一定时期的产品供求关系会受到上述不利因素的影响，但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居民生活水平和饮食结构的持续改善等因素依然将主导白羽肉鸡及鸡肉产品的长期市场供求关系。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产、达产而持续改善。2014 年 3 月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屠宰分割加工产能进一步扩

大，已实现出栏商品代肉鸡的自行屠宰，新建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整个生产效率及精致分割加工能力得以提升，有利于公司与各类食品加工厂商、快餐连锁业客户建立更加持续、紧密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未来公司将增加投入新建自养场、鼓励合作养殖场调整先进饲养方式，从而扩大商品代肉鸡饲养规模，达到产业链产能匹配。

3、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品代肉鸡养殖规模得到较快发展。商品代肉鸡的出栏量始终维持在 8,100 万羽以上。公司通过商品代肉鸡养殖环节实施“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合作养殖模式，有效利用了周边农村的零星小块土地以及闲散劳动力，带动养殖户共同富裕的同时也树立了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未来，公司仍将采取合作养殖为主的商品代肉鸡养殖方式。因此，公司只有有效地保证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户的养殖回报、使其保持较高的养殖积极性，才能够保证优质商品代肉鸡的充足供给，实现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

4、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

肉鸡养殖是公司一体化经营产业链中重要的业务环节，公司养殖所需的饲料由公司下属的饲料厂购入玉米、豆粕等原材料后自行加工而成。报告期内，玉米、豆粕占到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40%以上。因此，未来玉米、豆粕等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较为明显的影响。

2012 年 9 月后，国内玉米价格进入下降通道，2013 年玉米价格前高后低，2014 年玉米价格经历大涨大跌，自 3 月起先后受政策提振、市场刚需支撑价格上行，9 月后受春季玉米上市影响价格回落；同期，国内豆粕价格波动较大，2013 年豆粕价格全年绝大部分时间高于 2012 年同期，10 月份后价格有所回落，2014 年豆粕市价则受人感染 H7N9 流感病毒事件以及美豆丰产利空等因素影响下跌较多。

由于玉米和豆粕的价格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国家农产品政策、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气候及其他自然灾害等。如果玉米和豆粕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将使得公司种鸡及商品代肉鸡的养殖成本提高，进而增加公司的单位营业成本。

5、公司内部因素的影响

公司目前人才储备及管理水平的能够满足未来几年发展需要，但是随着公司业务

规模扩张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公司需要继续保持充足人才储备和持续改进管理水平，以使公司保持长期的市场竞争力。

（二）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

随着公司自筹资金于2012年开始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以及配套种鸡场、商品代肉鸡自养场的建设，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逐年增加，非流动资产占比增至2014年末的57.86%。鉴于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以“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合作养殖模式为主，而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目前也已建成，非流动资产占比未来相对稳定。

未来，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将随着资产总额和销售收入的增加而保持合理水平。公司未来将与各类食品加工厂商建立更加深入紧密的合作，形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预计公司销售规模将保持增长态势，进一步维持较强的现金流回收能力以及较高的资产周转率。

2、负债状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公司可用于担保的资产也将增加。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能力范围内合理运用财务杠杆，适度增加银行借款尤其是长期借款，使本公司负债结构进一步趋向合理。

3、股东权益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靠自我积累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决定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投入，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和实力。

（三）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1、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现有自用屠宰加工生产线的商品代肉鸡屠宰加工能力将达到10,000万羽/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稳步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2、综合毛利率显著提升

公司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的建成投产，消除了屠宰加工环节的产能瓶颈，使出栏商品代肉鸡基本自行屠宰加工，鸡肉产品收入占比提高，有利于进一步提升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3、期间费用保持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销售费用以运费支出为主，管理费用以工资福利费为主，未有其他大额费用支出。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较强的期间费用控制能力，将其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四）公司主要财务优势与困难分析

1、公司财务优势

公司资产质量较高、管理能力较强、期间费用控制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货款回收能力强，收益质量较高。公司拥有相当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能够通过经营策略的适时调整保障一定的盈利水平，随着行业恢复、行情回暖，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并体现出较好的成长性。

2、公司面临的财务困难

未来，预计公司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会继续增加，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股东投入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已通过自身积累、银行贷款等方式已对部分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银行贷款金额的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拟运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后续项目的建设并置换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这将提升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具体计划

（一）长期回报规划

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

2012年2月23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4年4月12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未来三年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每三年审阅一次《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公司下一阶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对利润分配政策适时作出必要的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据以制定公司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制定长期回报规划、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时的考虑因素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外部的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及总体外部融资环境，在优化资本结构、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按照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制定长期回报规划、股利分配政策以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在保证最低分配比例的基础上，尽可能的多向股东派发现金和股票股利，切实做到多盈利、多分配，以实际行动回报投资者和中小股东。

1、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

自2001年成立以来，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将父母代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与销售等业务实行纵向高度整合，实现了完整肉鸡产业链的全环节覆盖。公司系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主席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禽业分会会长单位、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11及2014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强势企业（有效期三年）、第二届中国畜

牧行业百强优秀企业、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充分的保障经营有序开展，公司具备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的条件和基础。

2、公司盈利趋势及未来发展

公司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3,468.94 万元，净利润 4,434.09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项目之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达产后，现有自用商品代肉鸡年屠宰加工生产线产能将达到 10,000 万羽，按公司 2014 年鸡肉产品的出胴率、平均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水平测算，鸡肉产品年产能将达到 23 万吨，鸡肉产品销售收入超过 20 亿元。

为了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公司决定在未来三年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回报规划。

3、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充分考虑了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给股东以现金回报。公司决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规划，有利于向股东、市场传达公司稳步发展的信息，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同时，也有利于股东预测公司的未来股利回报前景，可以根据公司的股利回报规划，合理安排股利的使用。

4、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公司一直致力于从事白羽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与销售，持续的资金投入是公司长期发展并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在可预计的将来为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经营规模的需要，必须要有长期、稳定的资金保证，否则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目标的进一步实现。同时，公司内部融资不需要实际对外支付利息或股息，不会减少公司的现金流量，不发生融资费用，内部融资的成本远低于外部融资。因此，公司需要留存部分利润用于持续发展。

5、未来资本性支出

鉴于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已建成投产，投入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的发展和经营需要增加商品代肉鸡自养场等养殖经营场所的投入建设，同时，适时延长产业链建设调理品、熟食等加工生产线。由于公司盈

利能力较强，资金回收较快，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稳定，同时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负债融资的能力，因此未来重要资本性支出不会影响 20%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实施。

综上所述，在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拟定 20%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切实需求和回报广大中小股东的社会责任。公司将会根据各年的盈利状况、现金流和未来投资计划情况，在保证最低分红比例的基础上，逐步提高现金分配的比例或数量，给投资者以合理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通过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的决议。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坚持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目标及发展计划

本公司为充分利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机遇，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利益，制定了未来三到五年的发展战略与规划。该等业务发展战略与规划是公司在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肉鸡养殖屠宰加工行业发展状况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

（一）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1、经营理念与整体经营目标

随着民众对安全营养的高品质鸡肉需求的增加，快餐饮食消费增长导致鸡肉消费比重提高，市场化为导向的规模化集约饲养逐步取代散户饲养，成为肉鸡供应的主要来源，我国肉鸡养殖屠宰加工行业现已处于战略发展期，这也为本公司产能扩张提供了稳定市场基础和广阔发展前景。

同时，畜禽养殖屠宰加工业的特点是：企业经营覆盖的产业链越完整、畜禽及其肉产品的质量越安全高质，则企业经营风险越小、产品成本越低、稳定盈利能力越强，企业的长期发展空间越大。

鉴于此，本公司将继续秉承“真诚互惠、成就共享、造福员工、奉献社会”的经营理念，践行“发展绿色产业、供应健康食品”的企业使命，抓住农业产业化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历史机遇，依托畜禽养殖行业快速发展的总体趋势和消费升级的市场背景，积极实施模式创新与技术研发，通过肉鸡安全养殖，高质量、高附加值鸡肉产品的多品种系列化，实现产业链的不断适度延展和产业化经营构建，使公司成为行业内具有更大影响力的一体化经营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业务发展战略

（1）规模扩大与成本降低战略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实现整个产业链各生产环节的产能配套，充分显现1亿羽/年肉鸡养殖、加工一体化经营的规模化效应，有效降低单位养殖、加工成本，提升供货能力、市场份额，最终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同时，公司将适时扩大调理食品生产规模、适时进入熟食品等肉制品深加工领

域，实现产业链纵向延伸，丰富高附加值产品线。

（2）持续创新和标准化流程管理战略

公司将持续加大对饲料配方、肉鸡养殖、疫病防治、产品检测和肉产品深加工开发等方面的投入，通过技术持续创新，在提升饲料转化率基础上实现饲料的免疫、营养等功能，并进一步完善疫病防治和动物保健体系以提高肉鸡疫病防治能力、鸡肉产品药残控制能力。

同时，公司将通过充分发挥现行肉鸡养殖模式的优越性，进一步夯实“公司+基地”的合作养殖经营模式，通过肉鸡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全生产环节的标准化作业和流程规范管理，强化品质控制，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实现食品安全可追溯管理，最终实现多系列高品质安全鸡肉产品的供应保障，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品牌推广战略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将通过策划宣传等手段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利用品牌的市场凝聚效应提升公司形象、扩大市场认知度与覆盖面、提高产品市场份额，通过增强客户忠诚度和合作养殖户信任度打造强势品牌。

（4）多层次、多元化人才战略

一体化经营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需要实施多层次的人力资源储备，通过现有员工的内部培养和急需人才的引进完善高素质管理人员、营销和技术专才、熟练产业工人的多层次人才构架，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动力。

3、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成为拥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肉鸡养殖与屠宰加工、肉制品加工完整产业链的国内高品质鸡肉产品供应标杆企业。

未来三年，公司将实现超过1亿羽/年肉鸡出栏、屠宰加工以及配套饲料供给、种鸡繁育等各生产环节的产能优化配置，充分实现规模化效应。

未来五年，在现有核心业务方面，公司将实现年出栏商品代肉鸡11,400万羽、年屠宰加工冷冻分割鸡肉25万吨；同时通过适时延伸产业链进入肉制品领域，年供应调理品10,000吨、熟食品30,000吨。

（二）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通过工序改进、产品研发、配方研制等举措提升鸡肉产品的深加工能力以实现产品的多品种、系列化和高附加值：（1）横向扩展产品线。通过引进欧洲先进屠宰加工设备与生产工艺、工序改进实现肉鸡精致分割，增加冻分割鸡肉的产品规格，从目前的 120 种增加到 200 余种；提高鸡副产品综合利用，使之成为动物饲料原料、化工原料；（2）延伸产品线，实施肉制品深加工。在现有已研发成熟、处于试产阶段的 5 种调理食品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继续适时开发多系列调理品，并通过设立熟食研发中心进一步开发熟食产品。

（三）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通过加大开发创新投入，在目前市级商品代白羽肉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基础上，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技术中心内研发机构体系的设立，通过完备试验检测手段完善产品和原材料质量监控体系，实现自身科研创新实力与技术水平的提高，实现生产工艺和养殖技术的持续进步、产品质量和产品结构的持续改善，进而降低生产成本，保障食品安全和高品质，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公司未来在加大自身研发投入的同时，将广泛、深入地开展与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合作，依托其科研力量为公司发展关键技术环节提供有力保障，提升公司的疫病防治与研发创新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和提高产品附加值，全面增强公司的科技竞争力。

（四）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从人才招聘、培养与晋升规划着手，完善员工队伍的知识、年龄和专业结构，实施人才梯队建设：

（1）深化与畜牧行业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实施高校毕业生招收计划和内部员工定向委培计划，储备畜牧养殖及兽医专业技术人才；（2）建立科学规范的系统化人力资源教育培训体系以提高全员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通过实施岗位专业培养选拔生产一线管理干部，强化普通员工岗位基础培训和后续培训；（3）通过社会招聘、选派骨干参加 MBA 等课程培训等方式多渠道引进和培养管理、技术、市场营销等专业人才、专家型人才和复合型人才。

同时，公司将持续实施基地（合作场与自养场）养殖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培

养一批既有技术又懂管理的场（厂）长，实现能人效应。

未来五年，公司将实现专才员工专科学历以上人员占比达到 80%、普通员工技术等级证书拥有率达到 90%。

（五）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实施“巩固重要核心客户、发展区域经销商、积极涉入超市和专卖店零售终端”的营销策略，在不断加强产品质量与安全控制的同时加强多元化市场营销渠道建设：（1）巩固、深化与大中型快餐业、食品加工企业等原料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巩固、提升现有客户的基础销量，加大营销力度开发新客户与潜在客户；

（2）稳定、发展与各区域经销商、中间商的长期合作关系，着力在全国省会城市发展拥有规模冷藏储存能力的经销客户；（3）通过开设鸡肉系列产品的专卖店、进驻超市专柜实现原料供应向终端消费领域的延伸。

（六）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多元化筹资方式，保持健康合理的资本结构，同时，公司将继续利用国家扶持农业的各种优惠政策，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为业务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规范运作实现经营业绩的增长，给予投资者丰厚回报。

（七）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本公司目前没有特定的收购兼并计划。未来公司将围绕核心业务，在优先满足生产经营发展所需各种资源的前提下，根据发展战略和市场竞争状况，在市场成长迅速、市场容量大且目前未饱和的地区和能实现肉鸡养殖加工集约化、规模化地区，适时、稳妥地开展兼并收购、协作经营等资本营运或实施自筹投建，从而低成本扩张公司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延伸产业链、降低经营成本和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持续发展。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完成和募集资金的到位均能顺利实现。本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产；

(二) 国内社会政治局势稳定, 经济稳步发展。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情形;

(三) 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产业政策、特许经营政策无重大变化, 适用的各种税收、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四) 本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公司亦无因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所载的任何风险而受重大不利影响;

(五) 本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或连续性。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资金短缺是农业规模化企业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上述业务目标的实现已有相当资金保证, 并通过上市创立的新融资平台进一步提供了资金来源渠道, 但仍然需要应对以下挑战:

(一) 在资产规模扩大、业务较快扩展、产业链不断延伸的背景下, 公司在规划设计、机制创新、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对新的挑战。

(二) 公司现有人力资源和人才储备相对有限, 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专业疫病防治、技术研发、经营管理、产品销售等高素质人才及熟练工人的需求将进一步上升, 可能会制约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四、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 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实施, 尽快投产, 促进生产规模扩大及设备技术水平的提高, 增加行业竞争力。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强化决策科学性和透明度, 促进管理升级、体制创新。公司将加快专业技术人才、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的引进, 确保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并逐步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利用资源优势与区位优势, 积极拓展市场, 扩大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五、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有资产状况、业务特点、管理水平、研发实力、竞争优劣势等内在因素，以及行业发展前景、市场供求状况等外部因素的基础上，针对公司业务的纵深发展和横向拓展设计的总体框架。公司经营现有业务已超过十年，具有养殖经营模式、疫病防治、成本控制和管理经验等优势，为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该等战略规划及发展计划的实施，将利用公司现有业务在人才、市场、客户、品牌等方面的资源，在生产、技术、市场营销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实现良性互动；并通过增强公司的业务深度完成产品升级和产业延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增强核心竞争能力，最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全面实现经营目标，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协调发展。

六、本次发行对于发行人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公司实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强化主营业务投资能力，为公司未来规模扩张、技术研发与创新提供了良好基础，增强发展后劲潜力，也为今后直接融资建立了资本市场对接的渠道；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使公司成为公众公司，有利于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管理水平的升级，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早日实现；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实施各项薪酬及激励制度，进而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加强人才储备优势，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和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迅速提高公司知名度、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形象，提升信用等级与公司实力，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使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3,985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筹集资金 17,225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项目总 投资	拟使用募 集资金	项目审批
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	30,500	17,225	已取得烟牟发改字[2011]139号批复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报告期内，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先期投入，截至2014年末，已累计投入33,885.60万元，该项目已建成投产。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及市场前景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及可行性分析

1、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发展

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分别属于畜牧业及肉食品加工业的下属子行业。

近年来，我国畜牧业和肉食品加工业已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随着城乡一体化、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新农村建设进程的加快，畜牧业在改善国民膳食结构、促进劳动就业和农民增收、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提升。肉食品加工业作为畜牧业产品面向市场的主要后续行业，对畜牧业产业化的推动作用也日益增强。而作为畜牧业发展的支持性产业，我国饲料产量从1992年起连续17年稳居世界第二位，已形成了较为全面的饲料工业体系，为畜牧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资料来源：《中国饲料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刘永好）

肉鸡养殖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长久以来一直是中国农村家庭的主要副业之一，鸡肉也一直是我国居民喜爱的主要肉类食品之一。近年来，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依靠高效率、低成本的优势已成为畜牧业及肉类食品加工行业中产业化最迅

速、最典型、市场化程度最高的行业。随着国内居民收入的提高，居民对优质鸡肉产品需求的日益扩大，肉鸡产业化经营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环境条件。根据美国农业部外国农业服务署的统计，中国自 2005 年起，鸡肉产量一直位居世界第二位。2006 年-2012 年，我国鸡肉年产量及消费量增长明显，2013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鸡肉年产量略有下降，但始终保持在 1,300 万吨以上的水平，鸡肉年消费量仍呈逐年增长态势。鸡肉产量从 2006 年的 1,035 万吨增长至 2014 年的 1,300 万吨；鸡肉消费量从 2006 年的 1,037.00 万吨增长至 2014 年的 1,280.00 万吨。预计 2015 年，我国鸡肉的产量、消费量将分别达到 1,300.00 万吨和 1,277.50 万吨。

（资料来源：美国农业部网站）

2、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1）国家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及相关部委相继颁布了多项鼓励家禽养殖行业健康发展的扶持政策，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扶持家禽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等。2004 年-2010 年及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国家出台了十个中央一号文件聚焦“三农”，均对发展畜牧行业做出了明确的指示。特别是 2010 年中央 1 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 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提出“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为肉鸡产业化经营提供了更为坚实的政策保障。

（2）地方政策

2010 年 4 月 12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的意见》（鲁政发〔2010〕33 号），其中明确指出：坚持产业化带动、规模化发展、标准化生产，统筹兼顾公共卫生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大力发展规模养殖和畜产品加工，加快推进山东省现代畜牧业发展，促进山东省向畜牧业强省跨越，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具体工作措施包括：实施良种品牌开发工程，建设一批高起点、规模大的畜禽原种场和扩繁场，加快构建原种场、扩繁场、商品场相互配套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大力引进和培育畜牧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不断延伸和拓展产业链条，增加附加值，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同时，该意见还将“夯实饲料、兽药、种畜禽生产供应基础”作为建立现代畜牧产业体系的发展重

点提出。

2010年8月1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实施蔬菜等五大产业振兴规划的指导意见》(鲁政发[2010]81号),其中包括《山东省畜牧业振兴规划(2011—2015年)》,提出了“七大领域”和“五大产业区”建设的发展重点。七大领域中的第一个领域即是建立“良种繁育,构建门类齐全、相互配套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上述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地址烟台牟平区和文登市均包含在“五大产业区”中的山东半岛高端禽肉产品出口加工区中。

3、公司各生产环节产能匹配度有待提高

随着公司自有商品代肉鸡养殖场的建成及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商品代肉鸡出栏量已突破8,100万羽,2014年出栏量达到8,788.66万羽。按公司发展计划,未来2年内,公司商品代肉鸡出栏量将超过1亿羽,对应的商品代肉鸡饲料需求量将达到50万吨,合格种蛋需求量将超过1.4亿枚。

公司现拥有饲料生产能力48万吨,其中商品代肉鸡饲料生产能力40万吨,约可供8000-9000万羽商品代肉鸡养殖。可见,公司现有商品代肉鸡饲料生产能力尚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规模增长的需求。

2014年3月以前,公司屠宰加工能力与商品代肉鸡的产出未能有效匹配,部分商品代肉鸡只能直接对外销售,需扩大屠宰加工环节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经济附加值。2014年3月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目前公司出栏商品代肉鸡已基本实现自行屠宰加工。

4、产业经验可保障项目有效进行

本公司已建立了从肉鸡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产品销售及运输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及管理体系,通过了GB/T20014中国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级别一级)、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等认证。公司在肉鸡养殖屠宰加工行业全产业链的各业务环节已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利用已有的生产经验,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及产品产出。

(二) 项目市场前景

1、国内鸡肉消费稳步增长

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民族对食用鸡肉有禁忌，鸡肉相对其他肉类拥有更大的消费群体。2006年以来，我国鸡肉消费总量保持增长，鸡肉消费量从2006年的1,037万吨增长至2014年的1,280.00万吨。2006-2013年，中国人均鸡肉消费也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2013年中国人均鸡肉的年消费量为9.9千克，较2006年7.9千克的人均年消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28%。（资料来源：美国农业部网站、中国统计年鉴-2013）

2、未来鸡肉消费增长空间广阔

虽然国内鸡肉消费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但人均消费量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2011年，美国人均鸡肉年消费量为43.6千克，加拿大为30.0千克，巴西为40.8千克，与中国大陆居民饮食习惯类似的中国台湾地区也已超过27千克，远高于我国2011年人均9.5千克的水平（资料来源：美国农业部网站）。鸡肉历来是我国居民公认的滋补、美味肉类，相对于猪肉、牛肉等红肉食品，具有高蛋白、低脂肪、低胆固醇、低热量的特点，随着居民健康饮食理念的深化，鸡肉作为主流健康型肉类消费品之一，市场份额仍将进一步提升。我国鸡肉消费依然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3、快餐连锁行业的发展进一步促进肉鸡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的升级

近年来，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居民生活节奏的提高，快餐连锁行业作为与这种快节奏生活方式相契合的典型代表保持着高速发展的趋势。鸡肉作为更适合于快餐业制作工艺要求和标准的肉类，成为快餐连锁企业的主要备选肉类原料。

百胜餐饮中国事业部2013年分别新开肯德基、必胜客门店428家、247家，已在全国超过900个城市拥有4563家肯德基门店、在277个城市拥有1264家必胜客门店，加上东方既白、小肥羊门店，2013年百胜餐饮中国事业部新开门店数达到740家，预计2014年新开门店数仍将超过700家。（资料来源：YUM! Brands 2013 Customer Mania Annual Report）

根据麦当劳2013年年报披露，2013年在中国新开业门店275家，预计2014年新开门店300家（资料来源：2013 Annual Report）。

肯德基、麦当劳等国际连锁快餐企业根据其不同的产品，对原料鸡肉产品各部位（如腿、翅、胸等）的体积、重量等有着特殊的要求和标准，需要商品代肉鸡养殖企业调整养殖周期等前期环节，单一的肉鸡屠宰加工企业由于不能掌控上游环节，较难满足该等连锁企业的要求。而一体化全产业链环节覆盖的肉鸡养殖企业将凭借其产业链优势，更多的参与并分享快餐连锁行业发展的利润空间。

4、鸡肉的偏好性消费促进行业获得更高的经济附加值

随着国内居民收入的增长及鸡肉供应量的增加，消费者对不同部位的鸡肉产品（如鸡翅、鸡爪、鸡脖）的偏好性消费习惯日益凸显。为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偏好，肉鸡屠宰加工企业在扩大规模的同时，开始进一步延长产业链，对商品代肉鸡进行精细化分割加工、调理等，从而获取更高的经济附加值。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

1、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额30,5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8,1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2,400万元。投资估算构成表为：

序号	费用名称	估算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8,100.00	92.13%
1.1	其中：固定资产费用	24,632.00	80.76%
1.2	无形资产	1,829.00	6.00%
1.3	其他资产费用	272.00	0.89%
1.4	预备费	1,367.00	4.48%
2	铺底流动资金	2,400.00	7.87%
	合计	30,500.00	100.00%

截至2014年末，本项目已投入资金33,885.60万元，超过计划投资额，主要系：为进一步提升自动化水平，增加购置了预冷、分割单元的设备，辅助设备亦相应增加。

2、项目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商品代肉鸡消毒、挂鸡宰杀、浸烫脱毛、掏膛、预冷、分割、真空包装、速冻、储藏等主要环节。详细的生产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2、生产模式”。

项目引进现代化屠宰加工生产线，具备水浴式击晕、全自动切肛、开膛、掏膛、内外冲洗系统及在线同步检验系统、自动称重分级系统及自动分割系统。先进生产设备的应用、立体化质量体系的建立和操作标准的执行可有效地保障项目产出鸡肉产品的质量和食品安全。

项目采取关键节点控制技术，通过四个关键节点的控制确保鸡肉产品质量：宰前检疫节点控制（CCP1）从源头保障待宰杀商品代肉鸡健康、符合药物残留标准；宰后检验节点控制（CCP2）由经CIQ培训且取得证书的专业检验员对鸡只体表、体腔、内脏进行全面检验，确保鸡只无放血不良、无污染、无病变；预冷节点控制（CCP3）严格确保鸡体中心温度达到4℃以下，抑制细菌活性；金属探测节点（CCP4）对全部鸡肉产品采取金属探测，确保鸡肉产品无屠宰加工过程造成的金属残留。

目前，公司肉鸡屠宰加工生产环节已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FSMS），符合肉鸡加工卫生标准操作规程（SSOP）。仙坛食品、仙坛食品一分公司均已获得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将建成屠宰加工生产线两条，主要屠宰加工设备由国外进口，辅助设备采用国产设备，以达到工艺技术水平与生产线成本的最佳配比。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进口设备

生产环节	主要设备	价格(欧元)
屠宰单元	031 型水浴式击晕机、2 通道强力喷淋系统、HA3 型自动拉头机、STE16 6"-6"型自动切爪转挂机；气鼓式浸烫机等	1,538,050.00
掏膛单元	MK3 192E 20/6"型自动切肛机、MK1 16/6"型自动开膛机、ACE 32/6"型自动掏膛机、自动内脏输送机、496E 20/6"型自动胴体内外清洗机、425E 28/6"型长冲程自动除嗦囊机等	1,626,248.00
称重分级单元	LF-500 型 Lincoflex180 度称重分级系统(包括 LF-2000 计算机系统)等	292,228.00
Proflex 分割单元 I	PROFLEX 型高架输送机、4105-210 型控制柜、4136-120 型鸡翅伸展机、4148-120 型切翅机、4132-120 型、4176-120 型前半胴体切割机、4184-120 型腿加工机等	653,138.00
Proflex 分割单元 II	PROFLEX 型高架输送机、4105-211 型控制柜、4136-120 型鸡翅伸展机、4148-120 型切翅机、4132-120 型、4176-120 型前半胴体切割机、4184-120 型腿加工机等	613,708.00

生产环节	主要设备	价格(欧元)
皮带分级单元	皮带分级机, LF-500 型, T-形, 2X8 箱, 特殊型(共 1 个计算机)	1, 181, 000. 00
废弃物收集单元	6"型双泵羽毛泵、IX 型真空装置等	76, 430. 00
备件单元	-	200, 000. 00
总价		6, 180, 802. 00
包装费, 海运/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		232, 500. 00
CIF 总价		6, 413, 302. 00

(2) 国产设备

	生产环节	主要设备	总价(元)
生产线设备	挂禽单元	入口辊道机、禽笼分层机、带式禽笼输送机、QXP--1600 禽笼清洗机、XD--5000 禽笼消毒机	1, 103, 400. 00
	预冷单元	DL-2. 1-12Z 大容量螺旋预冷机 DL-2. 1-6Z 大容量螺旋预冷机; 自动称重系统、转挂输送机等	2, 470, 000. 00
	分割单元	物流输送系统、吸肺机、分割高架线、分割皮带机、转挂输送机等	4, 796, 000. 00
辅助设备	冷库单元	氨制冷压缩机、5M-400FS 制冰机、DJ-500 冷风机等	25, 742, 319. 00
	污水处理单元	-	3, 000, 000. 00
	配电单元	发电机、变配电设备	6, 100, 000. 00
	包装运输单元	林德叉车、双排铁盘清洗机、不锈钢架子车、真空包装机等	7, 428, 485. 00
	其他设备	监控设备等	1, 600, 000. 00
国产设备合计			52, 220, 204. 00

截至 2014 年末, 本项目设备购置投资为 14, 605. 91 万元, 较上述设备明细表的计划投资额增加了三分之一, 主要是增加分割单元、预冷单元的设备投入以及相应辅助设备投入。

4、主要原、辅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料为商品代肉鸡, 根据本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达产后, 公司商品代肉鸡年屠宰加工产能达到1亿羽。2014年度公司商品代肉鸡产能9500万羽, 因此, 考虑出栏率水平, 募投达产年公司需新增商品代肉鸡产能约1, 000万羽。

公司通过实施“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合作养殖模式, 在激励合作养殖户的养殖积极性的同时, 有效保障了商品代肉鸡养殖规模的扩张。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扩大合作养殖场数量及已有合作养殖场养殖规模、自建商品代肉鸡养殖场等方式, 增加商品代肉鸡养殖规模。

公司现拥有6个商品代肉鸡自养场, 合计年出栏规模超过300万羽。未来3-5年公

司将继续增加投入建成20-30个自养场，预计全部达产后，年出栏商品代肉鸡超过3000万羽。

2014年，公司商品代肉鸡出栏量达到8,788.66万羽，商品代肉鸡合作养殖户近1,900户。未来三年，公司计划每年通过新增合作养殖场、现有合作养殖场扩大养殖规模等方式使商品代肉鸡新增出栏数超过1000万羽/年。近年来，国家对于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给予政策扶持，出台了《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等政策。公司将依托该等政策，通过土地承包等方式获取养殖用地，同时通过企业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商品代肉鸡养殖场的建设。

公司现有种鸡场的受精蛋产能为13,200万枚，可满足本项目对商品代肉鸡出雏数量的需求，本项目屠宰加工需求的商品代肉鸡能够由公司自行满足。

5、项目的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牟平区崔山大街南、大窑路东，土地面积79,997.80平方米。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出让款已支付，已取得烟国用（2011）第4349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6、项目的环保情况

项目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屠宰加工产生的污水以及部分固体废弃物等，本项目建设了污水处理系统，对生产污水采用“高效气浮+水解酸化+A/O系统”处理工艺，经过检测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有关规定后排放。项目车间内设回收装置，固体废弃物经过统一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已经取得烟台市环境保护局烟环[2011]35号《关于对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7、项目的产出和营销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现有自用屠宰加工生产线的商品代肉鸡屠宰分割年加工能力将达到10,000万羽，按公司2014年鸡肉产品出胴率等指标测算，鸡肉产品年产量超过23万吨。本项目产出将通过现有渠道的巩固扩展、新渠道拓展开发等措施予以消化。

（1）现有渠道拓展计划

快餐连锁行业客户	重点满足核心客户的扩张需求。同时在产品研发领域展开合作，作为客户新产品开发及产品调整的平台，与其未来的业务发展战略全面融合，并提升公司自身新产品研发能力
批发市场经销客户	针对不同区域市场对鸡肉产品需求的不同特点，整合各区域市场，调整不同区域市场的产品定位，进行市场和产品的更精细布局；通过加强对经销商资质、销量的考核，实施分级管理体制，进一步稳定、发展与各区域经销商、中间商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全国省会城市重点发展规模经销客户
食品加工企业	通过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稳固合作关系，稳定并提升现有产品的供货量。同时，加强业务沟通，不断发掘更为丰富的客户需求，提供新的产品系列，逐渐扩大鸡肉产品销量并提高产品附加值
超市渠道	发展贴近终端消费者的深加工、小包装便捷产品，如鸡肉串、腿肉块、鸡块、鸡肉丸等，促进公司产品的品种多样化、食用便捷性，提高产品附加值。通过设立产品专柜扩大品牌在终端市场的知名度和产品销量

(2) 新渠道拓展计划

专卖店渠道	根据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鸡肉产品系列开发情况，适时开设鸡肉系列产品的专卖店，进一步向终端消费领域延伸
出口	公司已取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将扩大香港以及中东等地区的直接出口。同时，为铭基等快餐连锁企业经销商提供优质、安全的鸡肉产品出口原料
冰鲜品市场	冰鲜鸡肉产品有利于保证肉质鲜度，减少组织液的流失，保证产品的营养和质量，提高公司鸡肉产品级别。公司将重点开发烟台、青岛、威海、潍坊等距离公司较近的冰鲜市场，主要供给熟食加工厂、快餐店、超市等

8、项目的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21个月，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0%，第二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100%。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已对本项目进行先期投入。本项目已于2014年3月建成投产，当年商品代肉鸡屠宰分割年加工能力达到5,850万羽。

9、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全部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120,662万元、屠宰环节利润总额6,916万元。项目投资利润率19.2%，税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20%，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6.3年（含建设期），税后财务净现值（Ic=8%）为24,845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已于2014年3月投产，由于项目追加投入，产能由原设计产能5,500万羽/年增至7,800万羽/年，根据公司2014年鸡肉产品的出胴率、平均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水平，项目达产年实现年销售收入约16亿元，鸡肉产品整体毛利约1.26亿元。

10、项目的组织方式

公司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协调项目实施。项目总经理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的筹措与使用等宏观全面工作。项目的财务负责人及行政负责人在总负责人的领导下，具体负责资金的筹措、使用，负责工程项目的行政事务的处理。在领导小组下，根据任务分工，公司各部门协调工作、负责具体任务的实施。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有所提高，公司财务结构得以优化。公司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防范、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都将进一步提高。

（二）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充分利用本公司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实施的，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可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完善公司各生产环节产能结构，实现公司出栏商品代肉鸡全部自行屠宰加工，提高屠宰加工工艺水平，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前后公司产能匹配情况如下：

业务环节	2014年 产能	投资项 目产能	合计 产能	说明
饲料生产	48万吨	8万吨	56万吨	1、种鸡饲料产能6万吨，可供130万套种鸡养殖； 2、商品代肉鸡饲料年产能40万吨可供8000-9000万羽商品代肉鸡养殖；公司将运用自有资金投资8万吨商品代肉鸡饲料项目，项目达产后年产能增至50万吨，可供近1.2亿羽商品代肉鸡养殖。
种鸡养殖	123.81 万套	-	123.81 万套	1、此表中种鸡养殖产能为最大存栏规模，每套种鸡全生长周期（64-66周）内可产种蛋约160-176枚左右； 2、2014年产能含10万套育雏场产能。
合格蛋	14,800 万枚	-	14,800 万枚	公司现有养殖技术水平下，种蛋合格率约97%-98%。
受精蛋	13,200 万枚	-	13,200 万枚	公司现有养殖技术水平下，种蛋受精率约88%-90%。
雏鸡孵化	12,400 万羽	-	12,400 万羽	公司目前有孵化设备95台，孵化能力达到12,400万羽/年。
商品代肉 鸡养殖	9,500 万羽	1,900 万羽	11,400 万羽	公司将通过新增合作养殖场、增加已有合作养殖场养殖规模、自建养殖场等方式进一步扩大商品代肉鸡规模。
屠宰加工	8,875 万羽	7,800 万羽	10,000 万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4年3月投产，2014年产能已包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年贡献部分。

注：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于2014年3月建成投产，由于项目实际投入增加了分割单元

的设备投入，生产线自动化水平较原投资计划进一步提高，设计产能由原计划的年屠宰加工 5,500 万羽提升至 7,800 万羽，2014 年 3 月投产后的实际产能为 5,850 万羽屠宰加工能力。鉴于项目产能规模扩大，而商品代肉鸡饲养规模的增加需要资金和饲养场建设时间，为有效匹配现有的商品代肉鸡出栏量和屠宰分割产能，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将年屠宰加工 3,300 万羽的生产线整体出租，租期一年。故根据上述情况测算，2014 年公司全部自用生产线的产能为年屠宰加工 8,875 万羽。

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达产后，与公司目前在用仙坛食品一分公司生产线的合计年加工产能为 10,000 万羽。由于仙坛食品一分公司所在区域已列入政府建设规划，如仙坛食品一分公司所在区域因政府建设被征用或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规模扩大，公司可将 2014 年 7 月出租的 3,300 万羽/年的生产线收回，公司屠宰加工产能相应将达到 11,100 万羽/年，可基本匹配 11,400 万羽的商品代肉鸡出栏规模。

（三）盈利能力分析

1、投产、达产前后效益分析

2014年3月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2014年公司全部自用生产线的产能为年屠宰加工商品代肉鸡8,875万羽。2014年公司商品代肉鸡销售实现收入12,189.60万元、毛利545.52万元，鸡肉产品销量达到17.78万吨，实现收入155,247.25万元、毛利额12,069.08万元，合计毛利额为12,614.60万元，较2013年的9,225.76万元增长超过3,388.84万元。而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2014年新增折旧、摊销额合计约1,840万元，因此，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建成后的新增效益能够消化新增折旧、摊销额。

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达产年，公司现有自用屠宰加工生产线产能达到10,000万羽，出栏商品代肉鸡基本用于仙坛食品屠宰加工，按2014年鸡肉产品的出胴率、销售均价和毛利率水平测算，达产年，预计公司鸡肉产品产销量超过23万吨，实现鸡肉产品收入超过20亿元、鸡肉产品毛利约1.56亿元，较2014年鸡肉产品与商品代肉鸡的合计额相比，收入增长约20%，毛利额增长约30%。

可见，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将完善从种鸡养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到屠宰分割加工各生产环节的产能匹配，使资源配置最优，进而使发行人盈利最大化。

2、新增折旧及摊销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建造生产性房屋建筑物、土地投入等。以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政策，按直线法计算，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折旧、摊销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额	年折旧费	年摊销费
生鸡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实际）	33,885.60	2,173.05	51.09

根据上表计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年新增折旧、摊销费合计2,224.14万元。预计达产年全年公司鸡肉产品产销量超过23万吨，实现鸡肉产品收入超过20亿元、鸡肉产品毛利约1.56亿元，较2013年鸡肉产品与商品代肉鸡合计毛利增加超过6,000万元，完全可以消化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并有盈余。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本公司在股利分配方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本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提出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为：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利润中另外提取；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派息情况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均未实施分红派息。

三、利润共享安排和股利派发计划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当年或中期实现盈利；且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中期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5,000万元。

(2) 现金分红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

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章程规定比例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3)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的原因。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按照《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未来三年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每三年审阅一次《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公司下一阶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对利润分配政策适时作出必要的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据以制定公司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相关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已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能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严格的信息披露基本制度；公司股票如果能够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信息披露制度

1、负责信息披露部门及相关人员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和与投资者联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吕洪义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联系电话：0535-4658717

传真：0535-4658318

互联网网址：www.sdxiantan.com

电子信箱：xtlhy@sdxiantan.com

2、信息披露原则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原则披露信息。

3、信息披露内容

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通知、公告等。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4、信息披露媒介

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公司网站和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公司不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同时制定了具体的服务计划：

- 1、公布投资者服务电话和传真号码，做到专人接听、记录和答复；
- 2、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将不定期书面答复；
- 3、公司将在适当时机，如公司公布年报、中报、对外重大投资等时，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适当的渠道解答投资者疑问；
- 4、公司在发生发行上市等重大事件时，除按法定程序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将通过网上进行路演或召开记者招待会等形式为投资者服务；
- 5、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保证投资者可及时、全面地进行资料查询。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一）商品肉鸡委托饲养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与合作养殖户签订《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肉鸡委托饲养合同》，实施“七统一”管理下的“公司+基地”合作养殖。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与1,886户合作养殖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合同有效期5年至30年，其中5年期合作养殖户1,745户，10年期合作养殖户74户，20年期合作养殖户1户，30年期合作养殖户66户。委托养殖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约定公司委托合作养殖户饲养商品代肉鸡，约定最高存栏规模
第二条	公司主要权利义务	公司负责提供合格商品代雏鸡、饲料、药品和疫苗；该等物资及出栏商品肉鸡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合同确定的商品代雏鸡，饲料、药品、疫苗及商品肉鸡等价格仅为计算饲养费及相关违约责任所用，不存在买卖关系；公司需按合同规定的计付金额和方式向合作养殖户支付饲养费
第三条	合作养殖户主要权利义务	按要求建设饲养场，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合作养殖户需按饲养场最高存栏数量缴纳一定抵押金；合作养殖户需遵从公司各项管理规定自主完成养殖任务，获取委托饲养劳务费，实现养殖收益；约定商品代雏鸡、饲料、药品及疫苗提货地点、商品代肉鸡交付地点及费用承担主体；合作养殖户需及时交付合格商品代肉鸡，并明确了不合格产品的标准
第四条	委托饲养费的结算及支付	饲养费（2013年12月以前）=出栏商品肉鸡结算金额-饲料结算金额-商品代雏鸡结算金额-药品及疫苗结算金额；饲养费（2013年12月以后）=（出栏商品肉鸡结算金额-饲料结算金额-商品代雏鸡结算金额-药品及疫苗结算金额）+接雏鸡数量*90%*出栏鸡单羽均重*0.1元/斤-19%*公司参与分配饲养费，参与分配饲养费=接雏鸡数量*90%*出栏鸡单羽均重*（合同价+0.1元/斤）-雏鸡金额-饲料金额-药品疫苗金额；

		约定饲养费的结算日为商品代肉鸡出栏后15天、款项承付时限及方式为结算日后三个工作日通过银行承付
第五条	相关税费承担	约定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关税费
第六条	担保	约定担保方式、担保人、担保期限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合作养殖户养殖违约，按约定的相应保值价格作为给付违约金标准；约定公司未按时支付饲养费的滞纳金标准。约定如合作养殖户因违约等原因出现欠公司款项的情况，应在结算日付清欠款，否则公司有权在抵押金中予以扣除。公司有权视合作养殖户违约情节轻重责令其整改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	其他	约定纠纷解决方式、合同期限等

（二）采购合同

1、父母代肉种雏鸡采购合同

2014年6月1日，发行人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父母代肉种鸡苗产品购销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每年度购买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父母代肉种鸡苗产品不低于60万套，每次采购的具体数量、价格以双方商定的具体合同或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2、玉米、豆粕采购合同

1) 2014年5月4日，发行人与潍坊吉祥植物油有限公司签订《玉米产品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给予对方产品购销优先、优惠权，采购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采购价格以双方商定价格予以执行。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2) 2014年5月9日，发行人与大连闽龙粮油有限公司签订《玉米产品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给予对方产品购销优先、优惠权，采购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采购价格以双方商定价格予以执行。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3) 2014年5月9日，发行人与烟台汇粮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豆粕产品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给予对方产品购销优先、优惠权，采购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采购价格以双方商定价格予以执行。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4) 2014年7月25日，发行人与龙口新龙食油有限公司签订豆粕买卖合同（编号：XLP_2014_192），发行人购买3000吨豆粕，单价3210元/吨，金额963万元，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交（提）货。

5) 2014年7月25日,发行人与龙口新龙食油有限公司签订豆粕买卖合同(编号: XLP_2014_193),发行人购买3000吨豆粕,单价3210元/吨,金额963万元,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交(提)货。

6) 2014年7月25日,发行人与龙口新龙食油有限公司签订豆粕买卖合同(编号: XLP_2014_194),发行人购买3000吨豆粕,单价3210元/吨,金额963万元,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交(提)货。

7) 2014年7月25日,发行人与龙口新龙食油有限公司签订豆粕买卖合同(编号: XLP_2014_195),发行人购买3000吨豆粕,单价3210元/吨,金额963万元,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交(提)货。

8) 2014年7月25日,发行人与龙口新龙食油有限公司签订豆粕买卖合同(编号: XLP_2014_196),发行人购买3000吨豆粕,单价3210元/吨,金额963万元,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交(提)货。

3、其他原材料采购合同

1) 2014年3月3日,发行人与山东华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框架协议》,发行人在约定期间内每年向山东华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新肠特1000袋(1000克/袋)、黑球1000袋(100克/袋),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2) 2014年3月3日,发行人与山东鲁港福友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框架协议》,发行人在约定期间内每年向山东鲁港福友药业有限公司采购整肠灵500袋(100克/袋)、咳喘平500袋(100克/袋),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3) 2014年3月3日,发行人与烟台绿叶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签订《购销框架协议》,发行人在约定期间内每年向烟台绿叶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采购金维补500瓶(500毫升/瓶)、绿佳速补1000袋(500克/袋),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4) 2014年3月4日,发行人与山东亚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框架协议》,发行人在约定期间内每年向山东亚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盐酸大观霉素-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10000袋(500克/袋)、氟维康10000袋(500克/袋),具体价格由

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5) 2014年6月18日,发行人与烟台鲁牧明达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氨基酸产品框架协议》,约定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给予对方产品购销优先、优惠权,采购数量以实际订单为准,采购价格以双方商定价格予以执行。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6) 2014年12月11日,发行人与江苏星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框架协议》,发行人在约定期间内每年向江苏星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卵炎清500袋(500克/袋)、炎毒清500袋(500克/袋),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

(三) 销售合同

公司目前尚在执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仙坛食品与百胜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签订《采购协议》(编号:10961),协议约定,需方向仙坛食品采购翅中、翅根、汉堡腿肉、腿肉条、腿肉丁等产品。协议有效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

2、仙坛食品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签订《采购合同》(编号:cg20714061016),协议约定,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仙坛食品采购鲜、冻禽产品,具体货物品名、数量、单价、交货时间、地点等以双方确认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3、仙坛食品与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日签订《鸡产品采购合同》(编号:JLWRCG2015010513),协议约定,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向仙坛食品采购去皮大胸、去皮腿肉、鸡胸皮/鸡腿皮、鸡架等产品,具体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时间等按每批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适用范围含眉山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湘潭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大庆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德州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清真分公司、长春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四) 与银行签订的合同

1、借款合同

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额	利率	借款期	担保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37010420130000160	4000万元	浮动利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利率调整以十二个月为一个周期	自2013年7月22日起3年	抵押
	37010420130000179	1000万元	浮动利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利率调整以十二个月为一个周期	2013.8.5-2016.7.21	抵押
	37010420130000226	2000万元	浮动利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利率调整以十二个月为一个周期	2013.10.11-2016.7.21	抵押
	37010420140000009	3000万元	浮动利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利率调整以十二个月为一个周期	2014.1.15-2016.7.21	抵押
	37010120140006493	3000万元	固定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直至借款到期日	2014.7.23-2015.7.22	信用
	37010120140009318	2000万元	固定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直至借款到期日	2014.10.28-2015.10.27	信用
	37010120140011270	2000万元	固定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直至借款到期日	2014.12.30-2015.12.29	信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4烟银贷字第4300058号	3000万元	浮动利率：实际提款日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首次利率调整日确定为2014年10月28日，其后每1个月调整一次。	2014.9.28-2015.5.20	信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4信银烟贷字第4300071号	3000万元	浮动利率：实际提款日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首次利率调整日确定为2014年12月28日，其后每1个月调整一次	2014.11.28-2015.7.19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0160600210-2014年（牟平）字0087号	2500万元	浮动利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利率调整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2014-26	1000万元	固定利率：6%	2014.3.31-2015.3.30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2014-25	4000万元	固定利率：6%	2014.4.1-2015.3.31	信用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烟牟农商行大窑）流借字（2014）年第0038号	1000万元	固定利率：年利率6%	2014.5.30-2015.5.29	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2014年牟借字XT02号	2000万元	固定利率：年利率5.6%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保证
------------------	---------------	--------	--------------	---------------	----

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7010420130000160的借款合同项下4000万元银行借款已偿还2000万元。

2、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3年7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订37100620130007541《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同意以房地产设定抵押，对自2013年7月22日起至2016年7月21日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与公司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抵押物详见编号为37100620130007541-1、37100620130007541-2、37100620130007541-3、37100620130007541-4、37100620130007541-5、37100620130007541-6、37100620130007541-7、37100620130007541-8、37100620130007541-9、37100620130007541-10的《房地产抵押清单》。

2014年1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订37100620140000362《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同意以房地产设定抵押，对自2014年1月15日起至2016年7月21日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与公司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100万元。抵押物详见编号为37100620140000362-1、37100620140000362-2、37100620140000362-3、37100620140000362-4、37100620140000362-5、37100620140000362-6、37100620140000362-7、37100620140000362-8的《房地产抵押清单》。

3、保证合同

2014年12月3日，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订2014年牟保字XTSP02号《保证合同》，担保债权涉及的主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14年牟借字XT0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民生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约定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A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A股发行主承销商。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公司存在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公司控股股东等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也无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王寿纯

王可功

许士卫

吕洪义

独立董事：

李存明

吴贤国

徐景熙

监事：

冷胡秋

高守杭

姜选风

高级管理人员：

王寿纯

王寿恒

姜建平

宋涛

许士卫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 2月 6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曹倩华

曹倩华

保荐代表人： 娄家杭

娄家杭

雷文龙

雷文龙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郝群

郝群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公司法定代表人： 余政

余政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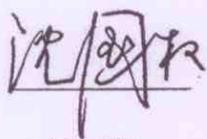


2015年 2月 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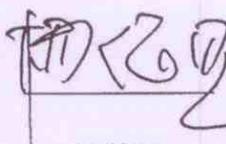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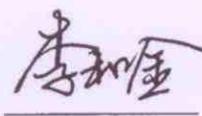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沈国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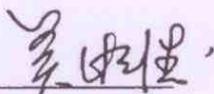


杨依见



李和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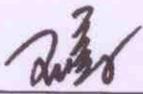


2015年 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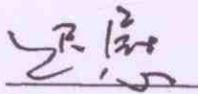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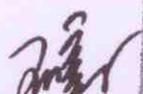

王晖




迟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晖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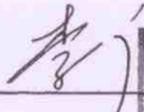
2015年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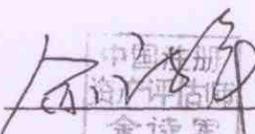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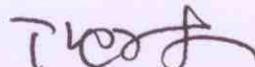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李宁
 41070002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余诗军
 余诗军006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沈琦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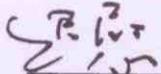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前身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出具了《山东仙坛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1176号）。本公司名称已于2010年12月29日变更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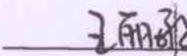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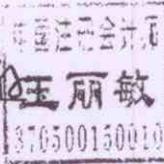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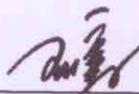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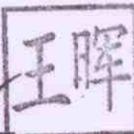



迟慰

王丽敏

单位负责人：

王晖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5年 2月 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烟台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董事会秘书：吕洪义

电话：0535-4658717 传真：0535-4658318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8 层

联系人：雷文龙、娄家杭

电话：0755-22662008 传真：0755-22662000